

南邊地問題研究

身系書之一

雲南邊地問題研究

龍雲書



雲南邊地問題研究

全一冊  
上卷

國幣二元  
國幣一元

版權所有

編輯者

雲南省立昆華民衆教育館

出版者

雲南省立昆華民衆教育館

總發行處

雲南省立昆華民衆教育館

代售處

昆明市各大書店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

湖自北伐成功，全國統一，有識之士，咸以建設邊疆為急務，調查研究之團體，鼓吹宣傳之書刊，所在多有；然皆偏於東北西北，其注意西南者，蓋鮮焉。夫中國之陸地邊疆，為東北，為西北，為西南，其於國防上經濟上之地位，同一重要，固不得有所偏廢；國內人士能集中注意於東北與西北邊疆之研究，而於西南問題，則淡焉漠焉，豈西南邊疆，無關國勢歟？抑茫然於西南情形，而無所措手歟？此不可深長思也。吾人生斯長斯，對於西南邊疆，猶尚不從事考察研究，則豈屬文講演，亦須取材於外國人士之著述，則中原人士之漠視西南，又何怪乎？此不可不立起而論，作有系統之調查研究，以為全國指導者也。

余嘗以西南邊疆，與藏滇桂四省中，地位以雲南為重要，時機亦以雲南為深切，故欲鞏固西南國防，應以雲南之建設為先着，而雲南建設，又當以邊地建設為急務。蓋滇省據長江珠江之上流，山川雄奇，地勢險峻，其視腹地，實如高屋建瓴，論者謂有倒挈天下之勢，考之史乘，按之近事，其在全國之地位不可謂輕；且地廣人稀，物產豐饒，舉凡農產鑛產，以及一切工藝原料，無一不有，倘能一地盡其利物盡其用，則雲南對國家之貢獻，實無限量。

溯自緬陷於英，越淪於法，藩籬盡撤，門戶洞開，兩強鄰，挾其政治經濟之優越勢力以臨我，舉凡施之於被壓迫民族者，幾無不施之於滇。其間沿邊各地，形勢尤為險惡，疆界務，日久未決，片馬江心坡，口非我有；界牌內移，人民外徙，猶復時有所聞。且邊地種族複雜，民智低陋，我素無教化之方，而兩敵會口深入普及，攝彼靈魂。一日有警，則助桀為虐，供敵前驅者，大有人矣！以云經濟，則外洋商品，充塞邊市，印洋法幣，橫行壟斷，邊區經濟，殆已附隸於緬越矣。言念及此，為臨浩嘆！本省二六以前，致力對內，為固宣勞，對於邊地，反置諸不問，任人侵蝕，自二六以還，方針不綱，常局腳踏實地，正從事省內之建設，誠不能不謂為雲南之幸。○乃以邊地情形，異常隔膜，仍未能作積極之措施；二十年度，頒布實施邊地教育辦法綱要，正本清源，是固宜然；惟教育之發展，有待於政治交通經濟之相須為用者至巨，今邊地之政治交通經濟，尙一任舊習，欲教育長足進步，不亦憂憂其難乎？○至今日，雲南邊地建設之重要與不可緩，已無疑義，惟如何設計，如何著手，猶有待於專門之探求。

民國二十年余任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副委員長，得數同志編印半月刊，從事於雲南問題之研究。○時有總編輯，對於邊地問題，實有興趣，搜集材料，不遺餘力，初擬發刊專號，以供海內人士參稽，嗣以經費奇絀，半月刊停版，此項稿件，擱置經年。○去歲余承乏本館，慨東北之淪陷，



觀邊疆之垂危，乃與繼昌諸君，益勵初衷，繼續徵稿，得六七十萬言，其中資料，雖係個人之研究感想，而非集團之考查報告，紀載觀察容有未週，而其作者，類皆親歷邊陲，實地工作，邊地狀況，可謂已備輪廓。○乃請諸教育廳廳長龔仲鈞先生，蒙慨發印費萬餘元，定為本館民衆叢書之一，並從速編印。○曉君校閱完稿，歷時數月，是書乃得誕生。○對於作者諸君及曉君之熱心邊地問題，與教育長官之扶植學術，余不能不為雲南邊地人民誌其感謝。

方今東北淪陷，時變日亟，愛國者不急救立行；造人材，修戰備，固國防，捍邊疆，為實際救國之運動，而乃汲汲於是書之編印，豈欲以此自豪，而謂所以固吾國者，盡於此也哉？亦不過使有識之士，發憤興起，求所以深切研究，規制實行之者，吾人之微意如是已焉。○若以此為邊疆之功業，足占歷史之一頁，則游談之士，方且誇談誇張，伺隙之寇，行將竊笑入室矣。○是豈研究邊地建設之誠意哉？嗚呼吾人又常知所勉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

陳玉科識於昆華民衆教育館

## 龔序

吾滇自先民奠土定居，遠者可上溯戰國開滇之莊蹻。然而思普沿邊，騰永一帶，迄今猶是蠻荒。○法國者既夙乏籌邊固圉之遠謀。○我滇人亦殊無筚路山林之壯志。○安得再有莊蹻其人者，克繩祖武，以開滇者開邊？雖爲之執鞭，所忻慕焉！所可惜者，今則未有其人，更無其事。○以言邊地，則等既脫。○以言邊人，有同化外。○吾人坐視其貨棄於地，瘠土日蹙，而莫或爲之所。○而徒於地狹人稠之內地，日相魚肉以圖苟存。○有宮室而弗居，鄰人因得而覬覦之，攘竊之。○而吾人則惟奔走駭汗以相告語，幾何其於事而有裨也！

藩籬既撤，鄰之盜者，髮鬣乎且入我堂奧。○吾人其欲束手待亡則已。○否則亡羊補牢，凡所以捍衛邊圉，開發地利，滄啓民智者，自當及時豫爲之圖。○而入手之方，則必自邊地之調查與研究始。○省立昆華民衆教育館館長陳君振之，編輯譚君繼昌，愾於邊事日非，民生日困。○爰廣徵問，以從事於邊地之調查與研究。○調查則期諸實地。○研究特著重系統。○所志之大，與夫用力之勤，胥足令人致佩。○出版有日，徵序於余。○余維吾滇言邊事者夥矣！以言搜羅宏富，條貫精詳，新編始其嚆矢。○矧最爲後出，切於現狀。○其可徵信，殆又過於諸編。○雖或聞見各殊，甄擇有待。○而嘗

之大略，此其推輪。○以言洞微邊情，可以發爲治具，據爲典要，則未必然。○以言參稽証，警覺  
提頤，則亦可供留心邊事者之一助。○倘能喚起國人注意，以進而圖補苴挽救之功，則斯編之作，  
答覆而芻狗之，可也。○倘言吾滇邊事者止於臆編。○有志於吾滇邊事者，止於調查與研究。○則斯編  
之作，拉雜而擺燒之，可也。○陳序不云乎？「游談之士，方且談話贊張，伺隙之說，行將竊笑入  
室矣。」邊事不可不言，而尤不可徒言。○而今而後，吾人其知勉已！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

熊自知序於昆明

## 龍序

言地理之書，肇於禹貢山經；闕而實之，莫如孟堅漢地理志之作；其源蓋亦遠矣。至若鄒衍瀛海之談，柳州山水之序，術士文人之言，雖亦成家，無關實用。近世海禁大開，交通四達，民族競存，爲兵戰，爲商戰，而地理之學，遂成專門。研究愈精，致用愈宏。吾滇界鄰緬越，沿邊地勢，尤關重要。惜國人鮮注意及之者。是以雖有切膚之利害，而亦不能詳悉其界務，籌慮其興革，良可歎已！昆華民衆教育館，開設伊始，有鑒於此，爰徵集考察邊疆之文件，凡數十篇，輯成一冊，付梓印行，俾留心邊務者，有所參考，以爲保障建設之資，斯爲文字之有實用者。視揆山範水，或海客談瀛，固當倍蓰過之。所願滇人，乎此一符，且進而求得詳縝之情形，建設之計畫，勿爲蚕食，用固金甌，抑凡中國之人，咸應注意及之；殆未雨而綢繆，定隨旣而後顧耶。明達識時之士，或將有感於斯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 昭通龍 雲序

## 凡例

一、本省邊境與緬越毗連者，自西北之阿墩子設治局至東南之田蓬對汛止，長凡三千五百餘里，本書所紀述者，即此區域。

二、本書係覺刊性質，於不妨礙統一整齊之下，仍保存各篇之獨立性。

三、本書序列，以地域為準，即自西北至東南。

四、本書照片圖表甚多，讀者閱各篇時須互為參看。

五、本書字量原定三十萬言，嗣以各方踴躍賜稿，篇幅擴充至一倍以上，故出版延期，且將附錄割愛，深為歉仄。

六、本書共上下兩卷，分期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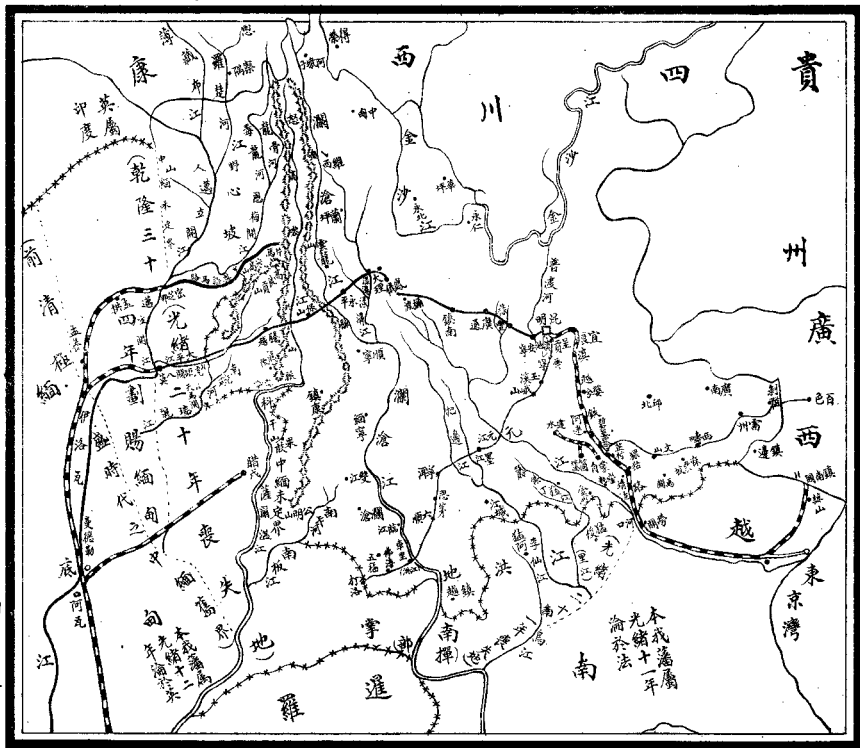
七、本書倉卒出版，錯誤必多，望讀者正之。

編者 一九三三年三月

## 悼我們的死者——張家賓同志

張家賓同志是一個到邊地去的戰士，他到了上帕詳細考察邊地情形以後，又欲作康藏之遊。可惜！壯志未酬身先死，邊疆建設的綽綫上又少了一個！

滇 緬 越 邊 區 形 勢 圖



編者製

# 雲南邊地問題研究

## 上卷目錄

### 雲南西北邊地狀況紀略

王國瑞(一)

- 一 緒言
- 二 中甸
- 三 雜西及蘭坪
- 四 知子羅上帕窩蒲桶三設治局
- 五 麗江(附永北及阿墩子)
- 六 結論之一
- 七 結論之二
- 八 結論之三
- 九 附圖：雲南西北邊區形勢圖

雲南邊地問題研究 上卷 上卷目錄



雲南邊地問題研卷 上卷

## 談談江邊古宗

六

范義田(59)

一 引言

二 乞丐遊行

三 商人馬賊

四 馬黨過境

五 匪窟猖狂

六 結論

## 滇緬北段未定界境內之現狀

張家寶(67)

一 調查之動機與經過

二 各地部位及相距程站

三 舊屬我國之歷史的証據

四 各地民族之種類性質及服飾

五 地勢氣候異物產

六 農商及風俗

七 英人侵略後之設施

八 附圖——滇緬北段未定界略圖

## 雲南第一殖邊區內之人種調查

一 野人

二 擺夷

三 衆粟

四 怒子

五 曲子

六 古宗

七 卡瓦

八 附言

九 附圖——雲南第一殖邊區內人種散布圖

雲南邊地問題研究 上卷 上卷目錄

李生莊(95)

# 怒江人民生活狀況

王家賓(207)

一 怒江略史

二 住室

三 服飾

四 飲食

五 風俗

六 職業

七 衛生

八 教育

九 其他

十 結論

## 滄怒兩江見聞錄

釋梅一(289)

## 騰越邊地狀況及殖邊對言

張筠(269)

弁言

前篇 各行政區概況

一 芒遮板行政區

二 猛卯行政區

三 隴川行政區

四 盞達行政區

五 干崖行政區

六 南甸土司屬

中篇 實所邊地教育之困難

七 氣候上之限制

八 生活之限制

九 邊民之負擔過重

十 英帝國主義之種種侵略

十一 種族上之限制

十二 邊民之迷信

雲南邊地問題研究 上卷 上卷目錄

雲南邊地問題研究 上卷

十三 漢官之權力

十四 中英勘界情形

十五 苦工之受虐

十六 漢官無威信及於邊民

十七 漢人之盤剝邊民

十八 廢除土司之種種主張

後篇 改進邊要辦法

十九 慎重行政人員人選

二十 提高行政人員待遇

二十一 提高行政人員權力

二十二 整治交通

二十三 整理土地

二十四 清查戶口

二十五 提倡職業

二十六 提倡各種合作社

二十七 實行大規模之公共衛生

二十八 經費之籌措

二十九 改進邊地需要之人才

三十 實施邊地教育方案

## 中英滇緬界務交涉史

尹明德 (369)

一 緬甸內附經過

二 緬甸淪亡於英情形

三 中英會議緬甸條款

四 中英續議滇緬界務條款

五 中英條約附款

六 已定界

七 南段未定界

雲南邊地問題研究 上卷 上卷目錄

雲南邊地問題研究 上卷

八 北段未定界

九 結論

十 附圖——滇緬界圖 滇緬南段未定界圖 滇緬北段未定界圖

騰越的社會病態

民國十九年蠻愛會審記

李正谷 (469)

譚其良 (481)

# 雲南西北邊地狀況紀略

王蘭瑞

## 弁言

僚友王君子驥，爲雲南西北邊地狀況紀略一冊，語多扼要，足資吾滇今後政治之設施。惟自國家建設以言，不當限於局部，當從全局爲均等之推求；但事有偏而不能全，勢有緩而難於急者，亦未可徒作漫汗慨嘆之談。其於事實績效，終焉不能一日而并著也。

今公路之建，日益進展，自邊區之達，已如虜在目中；工作里程旬數日量，有加無已；各區建設，度於路到之日，即爲發達之期。子驥斯作，宜益可信，余管建設，尤深喜之。其諸有愛桑梓，崇疆索之志者乎？知必各手一編，急起而恐時之不吾予也。

二十一年秋鍾雄張邦翰書於建設廳之恒曉軒

## 一 緒言

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日奉到本省政府的委令，派我去調查雲南西北邊地的教育情形。除將中甸維西麗江蘭坪各縣及上帕知子羅高蒲桶三設治局的教育情形已報告給教育廳外，對於其他的各



種狀況我却發生了很多的感想。並且在是年十一月間滇康邊區宣慰使格桑澤仁到中旬後召集滇康邊區會議，我被地方父老推舉做代表參加會議。因此，我更得着一個機會和各地土司代表和當地喇嘛僧侶等親洽接談，經此一段的情形後我越更發生了深刻的感想。所以，寫這篇文章的意念滑動起來。又吾友澆紹伯君屢次和我說：騰衝方面的某某幾位同志，已經把那一帶的邊地情形寫成專論文章，叫我快點把西北部的邊情也寫一篇來湊合，我曾經表示過首肯之意，這是使我不能不寫此文之一種原因。此外，則在前幾天我和周懋甫老先生談到邊地的一些情形。周先生和我談到美國羅約瑟博士在麗江研究「多寶」文（即摩些）文，頗有意義。一般人看作蠻夷的民族，他却有很好的文化……：……：我覺得我們對於本地情形未免太隔膜，同時也太不注意了，外國人反把我們平日所注意不到的事情研究得很有興趣和很有統系。羅博士曾把他的研究所得在紐約出版的國際地理雜誌上發表，尚能引起彼邦人士的注目，這種情形，真使我們不能不發生慚愧啊！所以，我把一般的教育情形寫出而外，更應當把這些地方的特殊的事情也要盡量敘述一番，以供內地人士的參考。不過，個人的能力是很有限的，遺漏差錯的地方，還希望明達者加以教正。

現在，交通便利和科學進步，人類的彼此之間，漸漸能夠互相明瞭，「惟我獨尊」的漢族文

化的傳統觀念，已經發見其錯誤，不足以自負自誇了。然而：我又感覺到還有許多人常以爲某某地方是蠻夷之區，某某地方又是野陋不堪。恐怕那些人們萬料不到所謂蠻夷民族也有牠的特殊精神，也還有有價值的文化吧？

自革命告成以來，中央對於邊務，十分注重，我們從報章公文中時常看見有種種的意見和研究與計劃，近日以來，因爲暴日強佔東北，殘忍酷虐，慘無人道。國內的民衆和政府，莫不憤恨和警惕。對這邊疆國防，已感覺到切膚的痛癢了。而康藏的分紛，也成爲目下中國的一個嚴重問題。雲南西北邊區，與康藏接壤，其關係尤爲密切。因此，著者爰將各種狀況，作一個概略的敘述。○在本文的結論中，從政治經濟文化三者的觀點，加以深切的總評論。○以請益於當世，這是著者最後的根本的一點意思，也可以說是本文的中心點完全在此，茲分述如下。

## 二 中甸

中甸地方，雖說是屬於雲南的一個縣區，可是這地方的氣候，物產，人種，語言，風俗，習俗等等，完全和雲南的內地情形不同。大體上說起來，他們還在宗教神權時代的迷夢中酣睡，他們的起居生活仍舊是游牧時代的情形，僧侶和卜司是本地的特殊階級，且下更演成爲中甸的實際統治者。

## (甲) 僧侶及土司

僧侶就是一般人所稱為喇嘛者，約三千餘人，由公家發給二千五百名之口糧，每名每年約合二斗之青顆，……青顆為麥類之一種，磨成麵粉，和酥油茶而食，名曰：「糌飽」……（此項青顆係康藏民族唯一之食糧，與內地之大米相等）這數千喇嘛聚居在距城十餘里的大寺內，這大寺叫著「歸化寺」，大寺又分為八個「康千」（譯意係分寺，除大寺內有一位大活佛外，其餘八康千也各有一位活佛，活佛以下有長老、教管等名目，各司其事，活佛是異常的尊嚴神聖，據著無上的威權，平時不輕易出入，如果遇着什麼會期，活佛親身出馬誦經禱告的時候，他所經過的道路上鋪了黃土，前呼後擁，氣派尊嚴，一般人民，扶老携幼，沿途叩拜或燒香，倘若活佛一時高興了，摩着他們的頭額或身上，他們便認為莫大的榮幸，並且認為以後必能夠「長命富貴」……這種迷信我們看來，極其可笑，但是他們却十分真誠，宗教的魔力是何等的偉大啊！

活佛是輪迴轉世！永遠不死的！譬如說：這位活佛死了，寺中的喇嘛便跑到西藏高馬爸處詢問，高馬爸便查看歷書仰觀天星，詳細推算，便會知道前世活佛今世已投生在某處某家，說得非常精確，絲毫不爽，於是，這寺中的喇嘛專派重要人員去到活佛投生的那家中，來迎接回寺，這新接回寺的活佛，他對於前世的事物，也能够認得清清楚楚，喇嘛教中的人說得有憑有據，絲毫

無疑。有時某家有活佛降生下來，喇嘛寺裡來迎接，這家人會拒絕了，寺中也無可如何；只好再等他死了又再作計較。○這情形在麗江地方曾經發生過的，總而言之，那等喇嘛，無論說得如何真確可靠，我們對於此等怪異的事實，始終是懷疑。○然而——有時我們却無方法駁倒他們的這種信仰和傳說的。○天下事真的難以解說嘍！

中甸的喇嘛寺，建築偉大，工程很足可觀，我和福建傅為潤君及各代表等乘馬去參觀了一天。○這寺是建築在一個小山之上，遠遠的見着好像香港的樓櫺。○因為那些建築類似洋式房屋，高度在數十餘丈以上，四面以土築起灰白色的平直的高牆，大殿的屋頂有鍍金的寶塔，有鍍金的銅瓦，金光輝煌燦爛，十分壯觀，當時我曾在馬上指着那寺給傅君說：「你看！這豈不是香港地方嗎？」傅君便應聲說道：「不錯！不錯！好像是香港嘍！」我們走到寺中——參觀過來，我對於這些建築很是佩服，我追想到當時建築這大寺的工程師，這工程師在內地恐怕不易得着吧？這建築物很足以表現所謂蠻子的文化，究竟如何！現居大寺有八座千，（分寺）築有鞏固的大圍牆，與普通的城牆大致相似，所以，儼然像一座大城鎮，在近十年間，中甸屢遭兵匪之禍，而喇嘛寺則毫無損失，其原因大都是地勢險要和建築鞏固的關係，其次則所有喇嘛備置槍枝，很足以自衛。○迄至今日，這喇嘛更演成一種特殊勢力，所謂「歸化寺」者，越發不會歸化了吧？我這次到中

甸，和中、維、阿團防副指揮汪學鼎巴及格哨千總何榮光兩氏接談。知道汪何二人是目下中甸的實際統治者，他二人握有雄厚的勢力，因為汪何的合作，中甸的治安到也穩定多了。但政府任命的縣長形同木偶，等於虛設，我們倘若站在政治的立場而言，對於這種現象應該發生異樣的感想吧？汪氏係東旺康千的喇嘛，他本是出家人，以通常情理而論，不應好武鬥很，但因環境關係，竟造成了一方的英雄，他能指揮千多個有快槍的少壯喇嘛，一般人都稱他為汪指揮，汪指揮三字是赫赫有名的。有一天，他特別殺了一條毛牛請我們到他的寺中遊玩，招待很殷勤，我和他談話的時候，請了一位姓苗的上把總充當翻譯，汪氏因地位的關係，對於漢禮已既有七八分的認識，所以談話很客氣、很和藹，他的這種態度和他的睜圓的兩隻大眼和又高又長的鼻子何若兩人。我在滇康邊區的會議場中曾經對着全體演說過：前幾年張結痘擾亂錫籠劍一帶，承蒙汪指揮暨和千總諸人率兵到廳，負維持治安之重任，廳郡得保安全，功績偉大，此等精神，鄰封民衆，實深感佩，我希望此種精神之擴大和永久。……我約略說過這麼幾句話，汪何二人很為感動了，所以汪氏和我談話尤覺投機，這些言談，我不是戲弄手段，因為事實是如此。並且這地方有這地方的民族特性，我們認清了這民族的特性是根本的能夠得到一種親洽的方式。換一句話說，假使今後要想處理這地方的一切事件問題，必須如此而後能夠不致有背道而馳的錯誤。我們試看

上面的敘述，可以明了中甸喇嘛教的勢力太大了。一般人以充當喇嘛爲榮耀，誦讀藏經爲能事。一家中有三個弟兄也會三個一齊出家當喇嘛去，如有女子，另外招贅旁人來做兒子，持續這家人的後代，我常說這種風氣，無形中把人口限制了。所以康藏一帶，每每有地廣人稀之感，假使馬爾薩斯看見此等情形，也許要盤呀好一個限制人口增加的妙策吧？我們知道中甸設治在前清雍正二年，比麗江的開闢還算早着幾年。如今，麗江已經覺得人滿之患，而中甸呢，還是沒有什麼變遷，這要說是中甸的落伍，也就是喇嘛教的遺毒，中甸地方應該人口繁密，一切事業才會進步，這是毫無疑義的，所以，我以爲打倒喇嘛教是中甸今後唯一的出路，然而這根深蒂固的宗教怎能够一日毀滅掉呢？此處我不能不特別提出來申說一番，以下論到教育問題的時分，便要把個人對於解決此問題的意見說一說。

上面我已經把僧侶的概況敘過不提，現在講到土司的情形了。中甸全縣的土司共有二十四員，全縣共分爲五境，每境有一千總及若干把總，千總之上有二守備，現今土守備裁撤了一個，只存在一個了。不過，土官的勢力，遠不如喇嘛，各土官自身也很頹廢墮落，無甚能力，而各土官的襲職也不是一定的子孫相傳了。大體上由縣長推薦，請政府核准，好像什麼人都可以充當了。各土官之中僅有格咱千總何榮光氏具有大勢力，因爲何氏在中甸可算得一個人才，他應付環境的

手腕很敏捷，他又兼團總及公安之職，竭力和汪指揮合作，所以演成特殊的地位，我任在何干鑾家中，和他接談的時候較多。同時汪指揮又常來向何家走動，我對於當地情形能够多明白了，也是爲這個原故。他們的思想因爲環境的關係，有許多是令我們發生奇異的。○抽象的說，他們的腦海裏充滿着部落的封建的觀念，目下更彼此競爭勢力的消長，殺人放火是英雄本色，報仇雪恨是應盡的天職，爲一條牛或一席酒錢，可以結不解的仇怨，可以不惜流血的戰爭。○據他們的意見，不如此不足以解決一切的糾紛，不如此不足以表示「我」的威風。○雖然有的知道這種行動是很不對的，但是環境的關係，不知不覺之間，已經演成如此的意志作用了。○所以，大家都講究鎗彈的好壞，有多少好鎗，便足以自豪似的。○從另一方面來說，中甸屢受香城（附屬西康地帶，也是藏族之一，英武驍悍，好掠殺爲匪）盜匪的騷擾，吃虧太大，所以大家覺悟起來，人人要備槍械，一日有事，共同禦敵。○最近他們對於外交的盜匪，無論人數在數百或直至千人左右，他們自信可以應付裕如了，何況現在還築有土城，很足以自衛自守，我們若從這一面來說，這地方是很可爲各縣的模範的。○當我由中甸返回麗江時，我對地方士紳，再三講到中甸自衛能力的雄厚，這蠻子到比我們內地有眼光有組織，麗江人士對於這種現象應該是愧死，從此以後再不要把人看作無知識的蠻子了吧！真的，試問雲南內地各縣有趕得上中甸一般的有自衛能力的嗎？不過，中甸近

來各部落的土司，有的公然稱兵作亂，燒殺搶擄？這不幸的糾紛，對於中甸的治安很不利，對建設事業更是一個大障礙，政府委任的縣長也徒喚奈何，這是邊地情形的一種足以注目的現象。○我想任居在都市的人們也許夢不到雲南地方還有這麼一個國度吧？

喇嘛僧侶既成爲貴族階級，大半養尊處優，除拜佛誦經而外，不做什麼生產工作，有些喇嘛是經商，深入內地，儼然是大腹賈的氣派，他們常到賓川縣屬之鶴足山燒香朝佛，有的還要到思茅普洱一帶玩蓮茶葉。○喇嘛教又常以鬼怪的法術欺騙愚民，什麼鎗刀不能進身，能知道過去未來和生死貴賤等等，一般人公然相信不疑，這是教育前途的大障礙，也可以說是沒有教育的關係，才會有這等迷信的存在，說到橫暴的喇嘛，騎着高大的駿馬，負着連珠小快鎗，揣着什麼金的銀的護身佛，頭戴狐狸皮的四角高聳的帽子，有的身上反穿着虎豹皮的大袍衣，足登長筒皮靴，英武雄偉，真是令人望而生畏，有一天，格桑澤仁君召集大寺團兵舉行閱兵式，各喇嘛束帶騎馬而來，約計二百名左右，他們的服裝和前面所講的情形不過大同小異，每人都攜有很好的快鎗，在大平原野上面奔馳如閃電一般，我說他們的氣派有點像哥薩克騎兵，官軍和他們相對在一處，官軍的軍容太不成樣子了，無怪乎他們鄙夷嬉笑，毫不在意，我們在內地看見那些中甸一帶的喇嘛或人民，就稱他們是「老古宗」，有時小鬼靈啼哭，常以「老古宗來，老古宗來，」的話頭來惹



時，小兒竟也居然會止了啼哭，足見這個民族的驕東容貌的怪異和莽莽了。

喇嘛僧侶既有知識的精神先生自命，常常要評判人民間的各項糾紛問題，席地而坐的舉行會議的儀式，每人前面擺一碗酥油茶。譬如：某甲殺了某乙，爲的是什麼仇嫌？要評判此案，須從開天闢地的歷史上講起來，引古証今，援引比附，各人把各人的意見詳細敘說一番，互相辯論，秩序井然，有的口若懸河，爛熟家典，於是乎這個會議連頓幾天功夫，纔能夠有結果。這種情形，他們不會感覺到麻煩，也是他們的一種特性，他們還要藉這個機會，賣弄口才木領，而評判的方式不如此不能夠折服兩造的心。所謂漢官——政府的任命官——實無法無力來過問，現在各土官也會持鎗闖入公室，硬要把案子人犯要回去自由處理，縣長有時是無可如何的。

當農曆正月間，喇嘛舉行跳神的大會，有光怪陸離的許多假面具，服裝也奇異眩目，跳起來時，和以喇叭笙笛，熱鬧非常。國內出版的良友畫報上已載有跳神的攝影，牛蛇神鬼，可稱千奇百怪的形象了。至於說喇嘛教義無非慈悲博愛之旨而已。然而，他們偏要從玄奧神秘的方面去研究。我真有點不懂。我所重視的是他們經典的裝演和經典的累積如山，這項成績實在可觀，還有用水寫出來的經書，尤其藝術上的價值。其他如塑像雕刻繪像等等，也有極美觀極精緻的事物，這可以說是他們文化的表現，歷史上常說的吐番民族，實未可厚非喲！

## (乙) 教育狀況

考中甸全縣，分爲五境……五區之意……，上四境居民均係蠻族，下一境——即江邊境，漢夷雜處，地面廣漠，全境約計八九日的路程，文化較高，吾竹村有一高級小學校，以全境統計，初級小學十校，但是，要和內地的比較，猶屬幼稚，其情形亦適合雲南教育廳所擬訂的實施邊地教育辦法綱要第二條——註參考後面附錄——之規定。至於上四境，則完全爲喇嘛教勢力所支配……參見第一節僧侶情形。此項喇嘛，勢力雖強，固識教育……貧賤民，皆以充當喇嘛爲榮貴，誦讀藏經爲能事。縣城雖設有高小學校，學生稀少，程度淺劣，而辦多年，沒有什麼成效可言。有識之士，觀斯情狀，莫不欲痛加改革。大約在前清光緒二十二年間，有一位麗江知府彭某，曾經調查東竹林小喇嘛……上到麗江，設校使他們讀書，打算用感化的政策，可惜彭某沒有久遠精密的計劃，結果仍歸烏有。這可爲前車之鑒了。說到現有的各土官，勢力雖已遠不逮喇嘛，然使其致力於邊地教育，仍可以收得看事半功倍的功效。所以，我曾主張兩種方案，責成縣長切實辦理。

甲、對於各康千喇嘛，依照實施邊地教育綱要所規定辦理外，並授以藏文一科，取漸進的感化主義。其學校經費，應由縣政府就地籌措，何以呢？因爲縣政府的陋規，如每年所收之公糧，呈

解省府外，其變價之盈餘尚多，此等解款，應即点滴歸公，並將來邊教經費，並設立邊教經費管理局，會同縣政府辦理。如此，便可以免除縣政府一手包辦的弊端，邊教經費也不至落空。

(乙)本縣各上官，近來已漸漸明白讀書之必要，惟對於現代新教育，尙在潛昧中，爲今之務，除令飭各上官負勸學督率之責任外，尤須規定此後上官受職，必具備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資格，否則其子弟不得受職，此種規定，實爲實施邊教之良好政策。至於學校經費，目前各上官能力所難勝任，仍由縣政府設法，妥爲籌付，方可進行無阻也。

總而言之，中甸的教育問題，實在不容易辦理，一則由於喇嘛應用的文字是藏文，所說的話是藏話，漢字漢語反覺得沒甚用處。一則由於各上官只知道壓迫土民，他們素日所說的話都是土話——藏語——有時因爲要應付官廳，普通公文不能不知道若干。所以隨便路識之無一的土官，居然以懂得文字自命。對現代教育還是不能夠澈底明悉。有了這種種關係，中甸的教育的確難以辦理。不過，我們不能因此而不去理會這縣的教育哩。尤其是三民主義的旗幟之下的政府當局。倘使這些民族，再無機會來接受漢族文化的淘鑄。中國的民族永遠不能結合啊！

### 丙 (一) 氣候物產及其生活

中甸與麗江，僅隔金沙江一衣帶水，中甸在東，麗江在酉。但是這地方的氣候除了江邊一境

有點熱帶的景象而外，上四境則因為地勢太高，寒冷異常。江邊境因氣候溫暖的關係，物產如米、谷、鴉片以及各種菜蔬都具備。雖說夷漢雜居，但其人民生活情形，與內地無甚差別，語言亦以漢話為普通。

上四境的地勢距海面至少在數千尺以上吧？當我由江邊境直上中甸時，每日漸漸地來到高處。○三四日的路程，只有直上去，沒有往下行的時候，快要到達中甸時，山坡也爬完了，一望無涯的大平原就在你的面前，真是好一片高原的平地。可是這地勢太高了，風雪却十分厲害，因此，農產物只有青稞——見前面說明——一種做基本的糧食，其他有團藤葡及大白菜兩種，在四五月之間方下種籽，一直到九十月間纔得收穫，一年只有這一次的栽種，聽說近來洋芋也可以成熟了。○這是由於氣候有點變遷的關係吧？我個人的觀察，中甸的田地太廣漠，人口又十分稀少，多少田土，荒蕪異置，實在可惜。○說到銀鑛產，未始不豐富，但年來因地方不安靖，只好委異於地，其他如麝香、貝母、等貴重藥材，出數尚不少。○此處關於地面物產，不再詳述。○先說一說中甸的最大的牧畜事業的情形。

中甸人的生活可以說是完全靠藉着毛牛這項家畜動物，因為：他們取毛牛的乳作飲料，乳這項東西，又可以製成酥油，酥油的做法很簡單，一般的做法是把乳裝置在一個長的木桶中，用一

棍棒棍靈力的攪動，於是乎乳的精華浮在上層，水質和奶精沉澱下去，同時乳的精華漸漸結晶，很彷彿冰絞凌的製法，人們就用手把結晶的奶捏成圓形的塊子，這就是所謂酥油了。酥油的質素含有極富的營養料，目前此項食品已經推銷到昆明市。知道這東西是很好的人們也漸漸多了，製酥油餘留下的奶精，其味甚酸，但生食之，可以解渴，可以充腹，有饑人則把牠做成小薄片微酥油煎成又黃又脆的，食時佐以黃沙糖稍許，味尤可口。我在中甸的時候，早餐都煎奶精拌青顆炒麵，捏成饅飽，並參用酥油茶而食之。不僅是適口，而且吃了之後，精神健壯，中甸因空氣乾燥，吃酥油茶最為適宜，還有一層，他們所吃的是炒麵，其性也是燥熱，自不能不佐以潤腸之酥油及寒涼之茶葉也，我常說中甸人的那些食譜，在內地決難適用，再說酥油一物，其質極佳，較之西餐中所用之黃油，勝過十倍，將來能够把牠製成罐頭，更可推銷世界。其利恐怕不小吧？毛牛的奶除製酥油而外，還可以製乳扇，其質較之內地的乳扇更好，我住在何千總家中，每日臨時做出新鮮乳扇食之，何千總在前幾年內，費了三十元現金從鶴慶縣請來一位技師，不過旬日，他家中心們都會做了。

毛牛的肉可以吃，味比內地的黃牛肉好的多，毛牛的毛可以用來織衣料，毛牛的皮可以製種種的物件，毛牛又可以使牠運輸貨物，或駝載，或拉大車，均可任人支配，所以，毛牛可以說是

中甸人的第二生命，幾乎每家人都養着二三條的毛牛，他們的食糧就是仰給這些毛牛了。

中甸人的貧富，不在於良田美地，而在於家畜的多寡，並使用的奴僕有多少？在從前地方太平時代，牛廠很多，有的牛廠的牛數在四五百個以上，這對於地方經濟狀況有很大的影響。現時因各部落或其他土匪的擾害，牛廠已呈凋蔽的現象了，無怪乎地方經濟有貧乏之感。○何千總辦有一個牛廠，牛數不過百條左右，爲目下之大牛廠了。此方辦牛廠，管理方法，全憑經驗，幸得地面廣漠，草場很多，天氣又極寒冷，痘疫病症似不易發生。據何千總面談，牛廠中需要燒酒，我很奇異。他說牦牛應喂燒酒，每一碗燒酒，可多擠出數碗之乳汁，此法不知能否應用於內地？除毛牛之外尚有黃牛和犏牛兩種，不過爲數甚少，據說犏牛是壯毛牛和牦黃牛的混合種，肉與乳都特別的好。○這種道理，倒很合生物學上的原則，改良牧畜事業上的一個研究資料。○但中甸人却不能實行此項辦法於普徧的程度。○總而言之，中甸的牧畜事業，直接關係他們自身的生活，間接的可以影響到鄰封各縣的食的問題，再說一句，牧畜事業在中甸最相宜。

前面已經把中甸的食的問題和衣的問題說過，現在再來說一說住的情形，他們所居住的房屋的建造和內地大不相同。○屋頂不用瓦磚，只用薄木板，更壓以很大的石頭。○牆壁蓋着瓦磚似的草，道草條很特別，不會漏雨，有時草邊會發青芽，大體上說有點彷彿洋式房子。○樓下則牛馬牲

畜居之，樓上纔可以住人，房屋多半是很寬大的，進深有三四丈之長，除佛堂最精潔和寬大外，廚房也是很寬敞，並且在樓上。所用器具，與內地不同，多半都是些酥油罐，酥油筒之類，火爐上面，安置一個有四隻脚的大鐵鍋，鍋又隔為四角，人食牛食分開煮之。廚架很大，一切食物零件均可儲藏於內。有的拿廚房兼做臥室，婦女小孩都席地的睡臥在火塘旁邊，雜亂已極。衛生二字是談不到的。然而，這地方又無須乎講究什麼衛生似的。真所謂牛馬雜居，人畜不分，一般平民的生活是如此啊！

其他居住在江邊境的深山中的夷人，俗稱羅羅，他們在深山叢林裏結草竹為屋，種些高粱和玉蜀黍之類，他們懼怕古宗，他們吃的生肉，喝的冷水，我和江邊境的土千總楊某同行，親眼看見他們的種種形色，很為特別，細看他們的人種，與漢人無異，只是語言不同。此項夷人有時會造反作亂，擾害地方，他們的種族很能忍勞受苦。邇來受種種的壓迫，漸漸凋零，不過這個種族太繁盛了，往往危害及地方，這是不幸的事件。實則，夷人皆能操漢語，倘能施以相當教育，不難收感化之功效也。

### (丁) 中甸與邊地各縣的關係

在近十年間，中甸匪焰猖狂，麗江屬之江邊一帶漢民，迭遭荼毒，如民十三，維西鎮守副

使羅州兵，曾收編中甸古宗一連，入永北剿擊匪（係羅羅之一種）古宗因為性耐難馴，譁變警城出逃，到了鶴慶，大敗保衛團，沿途擄掠燒殺，一直進抵石鼓，石鼓係在金沙江上流，爲麗江之小商埠，地方頗殷實，那股蠻匪素日垂涎已久，而當地團兵又極弱小，只好歡迎議和。然而不幸發生許多波折，不能始終妥協，結果還是受了很大的損失。長十四，在中甸屬江邊境爲漢民所屠之吾竹村，又猝然來數百的古宗匪，弄到焦土頹垣的最悲慘的地步，把繁華的區域，一旦變作廢墟。又在民十五冬十月之交，香城、附屬西康地帶、東江、中甸屬、兩處的邊境，合計約達六百多個，似道中甸，要無渡江過來劫掠巨甸里、麗江地、巨甸集民團千餘，和他們相周旋，鬥爭十分的猛烈，然而，又不幸失敗了。地方糜爛，不堪言狀！麗江的團兵和中甸的團兵，彼此又沒有團結布公的團結精神，只好讓他們洋洋得意的滿載而去。不過，這一次中甸的團兵却退到半途截擊那散匪賊的財物，得了漁人之利。總之，贊澤帶苦江邊一帶，所受損失，爲數已達數百萬之巨，這樣的影響對於地方社會經濟，有莫大的威脅，同時，也是政治上的。一切建設的嚴重打擊。甚至於雲南對於康藏川邊各地的貿易也不能暢通和發展，直接人民受經濟貧乏的恐慌，間接政府的稅收也無形的縮減，幸欣最近的一二年內，中甸情形，漸漸有光明的景象，對於邊地各縣，彷彿沒有抱着什麼大野心，不過這種現象實無把握斷定能否永久如此？因爲這個民族的性



格，十分反覆無常，應付政府官廳的手腕尤爲詭譎，不明白這情的人們，每每以爲察吏是些毫無識，輕視忽略，近數年來辦理邊務者，爲此往往不能取得一個好結果，不唯如是，並且種下很多的禍根，遺害地方於無窮，我是十二分慨嘆和痛惡了！有的軍軍長官貪圖私利，坐懷投機，使這些民族鄙視輕敵，敢作敢爲起來，有的縣長被各上官所包圍，或受了私心的影響，惹出不可解決的許多糾紛，而當日雲南的最高長官唐慶堃先生，只一意的向川粵各地征戰經營，不暇顧及這在邊陲的蠻夷之地，竟造成口下之局面！我詳細推想一下，實在不能不替邊地民衆大聲疾呼，請求政府的保護和撫慰，注重今後各地治安問題和各項建設問題！方今庚藏事件，日形嚴重和紛擾，中央雖十分關心，但觀察的不能真切，又爲地理上的限制，始終嫌其未能澈底。中甸一帶的情況，大體和西藏各區不甚差別，所以，我特意的把中甸的情狀多敘說幾句。還有一層，庚藏問題實與此等區域有很密切的關係，深望滇省人士之留意焉！

### （戊）餘事

中甸，阿墩子與庚藏事件後的演化將如何一問題，留在後面結論中再申敘之，現在先把中甸的風俗語言及其他方面略說幾句，藉此，或許可以明白當地風光於一二。

中甸婦女，體方雄壯，有偉丈夫的氣度，和男子一樣的能工作。喜好歌舞，每屆某季期會，

男女雜沓，高歌酣舞，這是他們的樂事，也是他們的盛事，又平日間男女兩方相愛慕的時候，還有情意纏綿的戀愛之歌曲，其歌曲內容和音調字句的艷麗悱惻，彷彿我們吟哦毛詩中採蘋贈芍之章一般的，中甸婦女，清晨很早就起來去擔水，我們內地用水只用扁担去挑，中甸婦女汲水，却又把水桶揹在背上，這是覺得特別的一事。清早上在汲水的地方，有不少的青年，追逐少女，高唱情歌，十分熱鬧。這也成爲當地的一種風俗。此外，則有所謂「吃酥油茶」的事，這情形又有點彷彿西洋的咖啡館和跳舞場的意味。同時又有點「秦樓楚館」的情形，現在把這吃酥油茶的內容略叙一二，比方：人們要去到某一家中吃酥油茶，這家中便招聚許多年少婦女，和男人們對面席地而坐，每人面前置一碗酥油茶，或談說戀愛故事，或低唱動人的曲調，假使不懂他們的言語和規矩，一定要難受的。然而，有些由內地到此的官商客人等，不管他懂得言語和規矩與否，爲好奇心的關係，也有勇敢前往嘗試過來的，我們推想其內容，實與西洋的咖啡館和跳舞場的情形有點近似，這是野蠻的風俗嗎？抑或是文明的風俗嗎？

又說中甸一帶的藏族歌舞，我們年幼時代，在麗江街市上常常見得着。因爲他們賣弄歌舞的技藝，到處乞錢求生活，他們夫婦子女父母等一羣的遊行街市間，遇到一處可以乞錢的地方，他們便拉起大胡琴來。其聲嘈囂粗壯，和以蠻調，抗墜疾徐，不無悅耳之處，於是，繼之以舞蹈，

，初以左右足踵點地面來做歌曲的節奏，跟着又搖起他們的鼓，引高了音調。舞的姿勢，有種種的不同，或躬腰屈腿，類似山羊之舞，或旋轉他的身體，好像磨盤似的急轉不停，將要舞到酣暢淋漓的時候，空氣都會緊張起來。嘈嘈的大胡琴聲，咚咚的牛皮鼓聲，更和高抗入雲的歌唱音調，真是雄壯熱烈。還有她們腰間圍着許多細條布帶，繫着很多的小響鈴，旋轉起來，如同轉動撐開的一柄雨傘，小響鈴兒又叮噠的激蕩着，這形狀也是很可觀的，據西藏人說，中甸一帶的歌舞，不過是乞丐的歌聲，惡劣不足道。西藏本區的歌舞是極高超極有價值的；所以，我有位住過西藏十餘年的朋友和我說過：假使能組織一個西藏歌舞團帶到上海或西洋地方去，一定可賺一筆大錢，我想這確事是很可能的。因為我在北平上海等埠看過的西洋歌舞，覺得有些地方還不如藏族的好。總之，藏族的人種骨幹與歐美人相似，只有皮膚顏色上的黑白之分別，他們的性格和他們的風俗，也有與歐美人近似的地方。更說文字的構造，也同歐美一樣的用拼音法，它的文法也有一定的規則，懂得英法等文的人很容易學成功。字母是三十六字，寫法用小竹片，不過，字形則根本不相同罷了。

西藏人的眼中看西藏中甸一帶的人，往往看成鄉下人，其實，中甸的言語根本和藏語同一根源。不過音調上和事物稱謂上，有所不同罷了。說到宗教，雖有派系上的分別，然經典文字，則

可以說是完全相同的。因此，我連想到我們雲南人初到北京時，往往被這地方的人誤認為喇嘛子的經過情形來了，人類的觀念的錯悞，是到處相同的啊！

西藏及中甸一帶，一處多大的制度至今還是依然存在？考究其原因，約有兩說：一是因為地理氣候的關係，男多女少，二是因為恐怕人口過剩，地面農產物有限，不能供給，所以如此。我以為他們恐怕人口過剩，在消極方面說，自有其相當的理由。若從積極方面來說，因為地廣人稀，一切事業保守原狀而沒有什麼新的進步，未免有點錯誤了。這是我們值得注意的事情。

### 三 維西及蘭坪

維西及蘭坪兩縣地方，是同在瀾滄江流域，但維西是居於上游，蘭坪又位於下流，兩縣相隔不過四五日的路程，維西因地勢較高，氣候頗為寒冷，曾附近江邊各地，氣候又多溫熱，本縣與阿墩子及西康邊境有交通上的關係，並且本地亦有山貨藥材之出產，所以鶴慶麗江大理等縣的商人，也常往來貿易，地方固有發展之希望，也可以說本縣是雲南西北邊區一個要地。現在我使就一般的情況，作極簡單樞要的敘述。

本縣以城區而論，雖然設有高級小學一校，可是沒有初級小學的設立，教育的幼稚，固不待言，所以仍適用實施邊政辦法綱要第二條的規定。不過，年來地方縣長，受士紳的攻擊，每有無

頭爛額而去的。○人皆以為地方紳士如此刁狡，文化程度一定高的，這未免有執一端以概其餘的偏病。○而今日之地方官本身的賢否？又不能不加以分別。如說邊民無知識，可以任意欺侮愚弄，這尤未免大錯了。

本縣北區柴地一帶，山中居民都是柴業……，夷族之一……不通漢語漢字，有一位王土司來統治此項夷民，街市上的居民，大半也都是漢人，不過，讀書識字的人是很寥寥的。○雖沒有私塾，無非是三家村之學究而已。凡師資是由異鄉聘請而來的，說不上有什麼文化了。○那柴業夷民，受土司的壓迫，生活上分苦痛，着實可憐，而那土司等，惟恐這般夷民，讀書識字，思想開放，此實為教育前途的障礙。而外來的商人，又只知唯利是圖，無心注意及此。

柴地全區，約計二千餘戶。其人口總數雖難統計，但自六歲以上十七歲以下的男女兒童，和自十八歲至五十歲的不通漢字漢語的人，全數統計起來，可以招足一百名以上，二百名以下的學額。○王土司每年能夠籌措現金二、三百元的教育經費，惟師資倒是個困難的問題了，因為充當這種老師，不獨是須具備新知識，而且須通曉柴業話及熟悉本地情形，方能夠收得着相當的功效。○這是要附加說明的事。

由柴地行半日的程途，即至康普地方，這地方是歸哈土司管轄，與柴地情形大致相同，不過

，地域與人民，不若葉址之廣崇，兩地都沿瀾滄江邊而居，氣候炎熱，農產物以稻爲主。至於漢人，類皆經商而來，以鶴慶麗江劍川三縣人爲最多，其他尚有來自江西省者。土著葉栗夷族，知識簡陋，性質古直，貪飲燒酒和喫肥臘肉，商人利用此種弱點，歷時日久，取得夷人的信服，便可以操縱自如，得收厚利。又葉栗也有笙歌舞蹈的技藝，他們的衣服都是用麻線織成的，粗犷而無色素的薰染，婦人常穿很長的裙帶，其式樣又和西洋人所穿的長裙相近似。兩耳墮以很大的耳環，弩箭法十分精巧，能射獵和作戰，因爲民性頗野陋，每有與漢人失和事件的發生，往往演出許多慘劇，如昔年永北盤野之亂，可以爲此等事實的證明。留心邊情者所不可忽也。

又金沙江邊有奔子欄（譯音）地方，也是屬於維西縣屬，但人民皆係西藏族，操藏語，其土酋爲王兆麟氏，勢力可不小啊，他有很多的金錢，能左右該地的一切事件。至於藏族蠻民，多半信奉喇嘛教，漢語淺字，完全不能通行，按此關係中與阿墩子同交界處，地位頗屬重要。

全屬上司約二十餘員，除了奔子欄土司王兆麟氏勢力最大外，其餘如：葉址康普喃王兩土司，亦有相當之力量，今後政治教育建設等問題的設施，應斟酌各別的情形，然後可以收順利無阻的效果，又全縣語言，有葉栗話，西藏話，麗江土話，和漢話等四種，漢話較爲普通。不過土著夷人，則不識漢話，客商因此種關係，多能操夷話，這是勢所使然也。

開坪原屬麗江縣管轄，民元始設立縣治。日下縣境更兼殖邊正務成長，只見政府對於邊務已甚十分注重了，所成爲問題者，今後地方官吏是否具有遠大之見識與夫努力之精神。

本縣最大的資源就是喇鷄井的鹽滷，全井鹽灶共計八十四灶，每灶每缸可以產鹽四萬斤。本井所產的鹽十分潔白，質素最佳，據聞中央生鹽的結果，此項鹽質最精純，爲全國之冠。可惜銷區有限，把鉅量的滴水鴨其流入河溝，而人民又不得隨意汲取。又本縣之西南部也有四個鹽井，產筒子鹽，但鹽質不佳，售價只能獲喇鷄井鹽價的一半。喇鷄井因爲產鹽的關係，地方不少殷實之家。所以零碎商業，尙稱發達。其他如營盤街一帶，產漆最多，由安寧州起以上各縣分所需要的漆，幾完全仰給於本縣。漆樹甚多，無須去培植，等於天然的產物。江外——江之西——的物產，山貨藥材最多，如：秦歸，黃連，貝母，知母，麝香，熊胆等物。此外則特貨的產量很少，營盤街爲各種貨物貿易的一個中心，每年的貿易總額甚鉅。鄰封各縣商人前往經商者，日見繁多起來了。他年交通便利，努力建設和發展，那是大有希望的。

本縣人種，以民間族爲最多。——民間族完全係漢人，只語言不同而已。——其次是衆衆民族，江外則以怒子爲最多，又本縣與知子羅上帕蓋蒲桶三設治局，因爲地理上交通上以及民族上的關係，今後的設施，勢必採一致的辦法，這是不能不注意到的問題。

這兒我來談談本縣的教育情形。縣城——實無城，但縣府所在地，姑稱為城——有高級小學一校，初級小學二校，距城六十里的喇雞井有高小附設初小一校，又營盤街距城八十餘里之遠，也設有高初兩級小學一校，以全縣統計，初小的計比餘校，足見近年來的教育，還覺得相當的發達。不過，地方設治未久，一般的文化程度，與內地相比較，猶覺幼稚。又牛欄城，了六十餘里的鬼蛾司管轄地方，居民皆係怒子柴粟夷族，那些怒子柴粟，散處於瀾滄江西面一帶，有很多能說漢話的，但不通漢字，此後如欲實施邊教，應由縣長督令鬼蛾司管轄所派員辦理，所需學費經費，可由土司籌措，但是庫面遼闊，山巒重疊，人民日，輸送之費，設立學校，要想使他們聚會於一堂，事實上頗成爲問題。現在，羅士司於鬼蛾司管轄之約公地，設立初小一校，惜不易得良師的師資，很難得一個實在的成績。此亦可見邊教之困難了。

本縣全境語言，有漢話，民調話，怒子話，柴粟話之四種。民間話最普及，其次之。近年來開坪青年，到麗江中學升學者，頗不乏人。又本年（廿一年）由麗請去一位日本師範畢業的謝某，即辦一個師範學校，這是本縣教育前途的好現象。注意邊區問題的人們，應該共同努力，或應該切實的予以其他種種的援助纔是。

#### 四 知子羅土酋葛蒲桶三說治局



知子羅上帕萬蒲桶三設治局的區域，位於盤江……又稱怒子江……沿邊一帶，面積遼闊，沃野千里，物產如貝母、黃連、麝香，等貴重藥材，每年的貿易額數，約計百萬元以上。並且這三個區域與英屬之緬甸片馬接近，而尤以萬蒲桶為最接近。越過高黎共山便可抵達片馬的地帶，朝極北的方向走去，又可以往康藏邊境，實在是國防上的重鎮。民元間，李印泉先生巡閱滇西，特創立此三個設治局，確有很遠大眼光。我們十二分的欽佩。不然，這邊遠而且荒涼的地方，內地的人士是絕對不會注意到的，而英人則鯨吞蠶食，虎視眈眈。年深日久以後，恐怕這些地方不復為我們所有了吧？此後，開拓發展，責任吾滇政府，目前亟應積極的提倡教育，啟迪民智，這是異常重要，決不容忽視懈怠的了！現在就此三設治局的教育情形，作一個簡明切要的敘述。吾滇內地人士，或甚至於全國內人士，也可藉此了然於邊防地方的各種情形，為今後設施上的參考資料。

知子羅與上帕，以碧羅山為天然的分界，每屆冬令，山被大雪所封，至三月尾雪消後，方可交通。知子羅的本區有初級小學一校，學生約計四十餘人，分兩班教授，又斗基登有初級小學一校，學生約計廿餘人，桶拉達，有初級小學一校，學生亦只二十餘人，賓登有初級小學一校，學生人數無確定，但亦不過二三十人罷了。說到上帕，僅有初小一校，附設於局署之內，可以說是

毫無教育了，可是地方土質肥沃，且有一小平原，那產米糧很豐饒，知子羅所需要的米，完全仰給於上帕。至於居民多半是怒子，不通漢語漢字，知識既十分粗劣，生活尤為可憐。他們隨時遷徙不定，挖開山地，種植蕎麥高粱玉蜀黍洋芋之類，終歲不得吃一點油鹽的人很多，我們對於這些民族發生很深刻的悲憫的同情了啊！

高灌桶本區距知子羅十二站的桿途，位於雅江上游的東面，本設治局公署內，設有小學一校，但學生不易招收，官吏雖施以壓迫的手段，卒無顯著效果。它的原因，不外以下的三種：（一）上著居民，不曉教育是什麼。（二）漢語漢字，在本地無何等用處。（三）各家兒童，每日放牛牧馬，無餘力來求學。所以，公家辦學，窒礙太多了。但天主教堂內設有小學一班，而學生較為踴躍。我們驟然看見這個情形後，不覺發生懷疑。可是詳察一下，却是因為這學校只在夜間授課，放映小活動電影，並設有藏文藏語一科，而藏文藏語，商界中很有點用處，其原因就是這個關係了。歷任官吏動令人民，發其子弟入學，人民迫不得已，竟有傭人代其入學校的事，真是奇聞。但這確現象，又可以證明邊地教育是怎麼一回事了。說到上著人種，大半都是怒子曲子之類，居處於荒山叢林之中。有的挖取貝母黃連等藥材，但與外辦商家，以謀生活。總之，本區與康藏及英屬地界甚為接近，並且還有不少的來源，如能有妥善的辦法，未始不可以發展。無論在

經濟方面或國防方面，都有重大的意義。

## 五 麗江（附永北及阿墩子）

關於麗江一縣的情形，現在省內人士還有不甚明瞭的地方。因為有的人，誤認麗江爲野蠻之區，與西藏一樣的相看待，這是未免太可笑了。本縣雖說遠處邊陲，却是鶴慶劍川維西中甸蘭坪等各縣的一個中心區域。清代末葉就有中學校的設立，隨後更添了一個舊府所屬各縣的一個聯合中學。以全省教育狀況而論，本縣實居於第一二等的地位。近年因爲康藏及附近各地的出產物都屯聚到本縣來，商務方面已有很可觀的景象。只因地面遼闊，種族語言也相當的複雜。同時在明朝中葉，就有西藏的喇嘛教傳播到此，而具有最永久的歷史的木司家又統治過當日的夷民。所以，藏族喇嘛教的影響和土司統治之下的關係，地方的風俗民情，固已受此兩種歷史的薰陶而演化成今日的各種特殊的一些情形。雖說本縣漢民來自中原各省，但他們所帶來的一切文化事物。大體被同化而沒有什麼能够永久保存於不變的。所遺留下的不過屬於零零碎碎的若干陳迹而已。我們試以語言一端而論，外來的民族都只會說本地土話了。土話中所混雜的許多漢話，即以目下的情來講，不獨音調變更，而且字句不完整了。他們的祖先原不會說土話的，到了後代子孫賦認得土話了，而今反轉要重新學習原日所能說的漢話，而大家熟視若無睹，心裏決不會回到遺傳

可笑的情景。現時除了山居士著的民族能說純粹的土話而外，其餘城市人民所說的土話已經不是原本的土話了。這是值得我們考慮一下的事。茲略就交通，經濟，政治，文化教育，風俗及喇嘛和多姆喇嘛及其文字等項，最簡單的分別敘述如左：

(一) 麗江因地勢居高處，環境多大山，往來道路未易有阻困難，而金沙江又多險灘，毫無舟楫之便利，所以交通上無形中受了限制。說到本縣的氣候物產，因有高出雲霄的一架雪山，對於農產物如稻米之類，多不相宜。所以農產大半以青麥、蕎麥為大宗。而本縣人的食糧以麵粉為主，與北方諸省很相似。不過，江邊一帶，氣候溫暖，稻米的出產又很不少的，只以人口繁衆，全縣所產之米，仍不敷供給，且永北轉運入境的每年為數甚鉅，這是地方經濟上受了很重的打擊，使得地方所產的騾馬及其他特種物品，也可抵償此項損失。近年來，康藏一帶的貨品交易，漸漸集中在本縣，商業尙發達，不然，人口繁衆之區，真不容易維持下去的。雖然，本縣地處邊陲，可以聖廟開闢的地方很多，地方縣吏及人民等，尚能努力籌畫，切實計劃，那末，將來農產物或可發展。情形做縣長者，人人不肯幹這種呆笨的事情，大家也聽其自然了。我真是徒嘆奈何於無窮了啊！

按本縣明地理上的關係，每一有西北邊防事件的風波，無論是軍事或政治的發動，就要根據

本縣爲中心地點，足見本縣在西北邊區的地位之重要。總之，今後不欲開發西北邊地則已，否則，必以本縣爲總樞。○這是我敢於武斷的主張。○此處我附帶的把麗江最奇的那雪山情形略敘幾句；本縣雖受雪山的影響，妨礙農業，但雪山的特色和它的價值，很有寫出來給大家認識的必要。○按此山在距縣城約四十里之北面，其所謂峭壁萬仞，高插雲表了，全山都是紫藍色的岩石，可以說是一座石山，四時積雪不消，風雨晦明，氣象萬千，極美極奇之大觀了。○山上產物如雪茶雪虫雪山參以及水晶石等類，西人曾屢次探險考察，因無法深入上山中，不開有何結果。○現時有美國農林博士羅約瑟氏建屋於山之附近居之，當地人民傳說羅氏取去許多珍奇物件，不識確否？但這雪山真有點特別，常引動了我的種種的懷疑和幻想，大家值得留心設法探究一下的。○所以，特地把此項情形附述幾句於此。

(2) 麗江在明朝時代，土司木氏，曾有位列卿大夫的人物，文事武功，都有很顯著可稱的，自清初改土歸流以後，外籍漢族，漸漸遷移到此，文化程度慢慢地普遍和提高起來，即以清代科舉而論，所謂舉人進士翰林等科甲人物，亦屬不少，還有很值得敬仰的幾個詩家，頃聞劍川趙樹村先生前臺編有『麗郡詩文徵』一冊，正在付印中，不久當可與社會人士相見，我不再贅說了。○民國以來的縣教育，成績可算不弱，省立麗江中學向來又設於此地，各縣青年多來留學，對

於教育，大家都有相當的認識。不過，地而太廣漠了，還有許多山外「村」，「里」人民，生活簡陋，知識淺劣，說不上有什麼教育了。且因那些山外地方，有重重的高山峻嶺，交通更為不便，辦理教育，着實困難，有的地方完全不懂得漢字漢語，有的地方雖懂得漢語，但一般人又自不識了，關於此類地方的教育設施，仍適用教育廳所擬訂的實施邊教辦法綱要的規定。（參見附錄）

(3) 麗江風俗的特色，就是婦女都能謀經濟的獨立，婦女界向來沒有纏足陋俗。所以，體力強壯，能忍苦耐勞，一家的家事盛衰成敗，與婦人有密切的關係。近幾年來，因為生活變遷，經濟的困難，男子更依靠婦人，或一家仰賴於婦人，事實上已逐漸的不可能了，但婦女界中因為經濟的結果，公然也有擁資演幣五六萬元者，真是國內婦女界中所難得見着的事。惜乎本縣婦女，少受教育，知識幼稚，不僅只受男子的壓迫，而且做事往往以最大的勞苦，不能夠得着相當的結果。我們對於此種情形，發生了極熱烈的極關切的一種同情心，我常說麗江婦女，倘再能受得着一個新時代教育的機會，那可要成爲世界上新婦女的榜樣呢。有許多人以為麗江的男女向來是社交公開，雖免於「鄙陋之風」的情形，又有人看見男女在什麼會場場合中，高唱曲調，或舞蹈取樂，誤認作「靡靡之風」，竟以鄙賤的觀念說是怎樣的淫穢不堪，這又真的未免太過於迂闊。

○假使，站在現代的潮流方面，或許可以說這樣的觀察法是頑固和太武斷了吧？至於說到麗江的民間歌曲，內容有極富於文藝思想和文藝技術上的價值者。可惜他們的歌曲，都是土語編成，不容易把牠翻譯出來。○我很希望本縣文學家能够編譯一部出世。

(4) 西藏喇嘛教的勢已經老早的明朝中葉便傳播到麗江來，當日來到麗江創建喇嘛大寺的人物，具有特殊的智慧和能力，今日巍然屹立的五個喇嘛大寺。○所在的地點和牠的那偉大輝煌的建築物，使我們追想到開山老祖的西藏喇嘛，那開山的喇嘛的能力是怎樣的可以令今日的我們驚嘆佩服。○怎樣的又使我們想象當日傳教的精神，必定遠出於耶穌教之上。○現在祇認得西洋耶穌教的能力是雄偉的國內人士，也許夢想不到藏族宗教的能力竟爾如此啊！可是麗江却受了喇嘛教的影響不小哩。○近數年來，麗江喇嘛，漸漸墮落，他們祖先所遺下的產業太豐裕了。○如指雲寺的寺產，田地租谷每年的收入甚鉅，他們生活的安適，為內地一般吃素的和尚們夢想不到的。○民二十年底，本縣有清理五大寺寺產委員會，擬就該各寺的產業加以整頓，提出若干成案做辦教育與建設的經費，這用意原本不妨答信教自由的宗旨，無奈那些喇嘛生性頑劣，不肯依從。○既後在滇康邊區會議中由格桑澤仁君解決，准提出二成來辦理佛教平民學校，佛教當然包括和尚在內。○地方士紳對此辦法似默認而不一詞，今後不知如何結局，我對於這種辦法，嫌其太不澈底。○第一即：

喇嘛教已不容於今日之麗江社會中。第二：喇嘛本身嗜好烟酒，有背清規，至於說他們吃牛羊肉之類，那是教律中所通行的習慣，與和尓根本不相同。第三：喇嘛的田土，實際上不能完全自由支配，如：欠租和管理權及所有權的喪失等，由於家力量來整理，必能得優良的成績。第四：並不是完全歸地方收管，不過提出一小部分歸地方公益事宜，各喇嘛不應認為無礙宗教。以上四種，略舉其綱要罷了。總之，喇嘛教是空無意味的一個宗教，為社會進步的障礙物，幸得新教育勢力逐漸增進，此項無聊的宗教已非昔日可比了。○我再重複的說一句，麗江和中甸及康藏情形根本已不相同，故喇嘛教可以明白的推倒牠。○中甸及康藏地方，決不能實行此種主張，這是要特別說明的。○此外則尚有所謂多寶教，和一般所說的「巫者」有以近似。○他們有一種經典，其文字為象形字，讀法和摩江木地土話的音調一律，他們常替人治病，或做驅妖降魔的勾當，有種種神秘鬼怪的事情，人人稱此類人物為「多寶」。○不過，還有一種多寶文是拼音及變音節的文字，牠的構造很巧妙和奇異，美國羅博士專研究此項文字及其誦經時神的情狀和內容，他曾在國際地理雜誌上發表過一篇關於此類的文章。○他費了許多心血和金錢，僱請幾個多寶人物，逐日考究，這種精神是值得欽佩的，可惜他用英文字母來拚多寶文的音節，不免和頁音相差過甚的地方，他的觀察法又太偏重主觀，失却真面目，外國人或國內人研究此類文字本來太困難了。○據說多寶文字



中也有令人敬服的哲學思想之發見，這文字遠在一二千年以前即已具備，對於當日原始民族，人以爲和禽畜一樣，這已經是一種很大的錯誤了。○現聞滇省政府已令麗江縣將各種多寶經典文字彙呈查究，將來或有新的發見，很足以作研究儒家的文字之資料，我不是專門談文字學的人，此處祇能略舉其大意說明一二，詳細的情形，俟請專門家的探討了。○我寫到此處的想法是中國人對於中國事猶且忽略不管，大家應該怎麼注意呀！「唯我獨尊」的態度，究竟又如何呢？多寶教可以說是麗江最早發生的宗教，現在我們不會知道他們有固定的寺觀和廟產，教徒和俗人也是一樣，毫無差異。○日前泰多寶教的人寥寥無幾，有潭澗絕跡的趨勢。○因爲文化程度較高的地方的人們，往往不甚信仰。○不過，又據羅博士的研究，多寶文中也有很好的思想，比如：論到人生應該順乎天命，不作非分之想，則理得心安，否則召不測之禍。○貽無窮之患……：……：○我們試想那所謂發君民族對於人生竟能確這樣的認識。○漢族的文明未必是「唯我獨尊」了吧？

以上所述，不過就麗江的大概情形來說一說。○今日在麗江的社會環境之下，昔日最強大的木土司也毫無能力了。○雖說還有遠處的一些農業民族歸他家管轄，這不過是憑藉着歷史上的威信來維持現狀而已。○說到喇嘛教，寺產豐富，廟宇宏壯。○教徒也還有數百之衆。○但，他們自身日見墮落，地方有識之士，多半都要想改革一下，把有用的金錢，拿來做地方有益的事業。○所以喇嘛教

的存在也不過是時間的問題。多寶致祇能在山村中招搖度日，這完全是地方文化進步的結果。譬使在中甸阿墩子一帶的喇嘛教勢力，我們就用強暴的壓力也無法推倒得了的。因為那些地方的教育文化，根本上便說不到有什麼成績的。這可見地方文化進步與否的關係是何等重大啊！

現在，我再把關於永北及阿墩子的情狀附帶的敘說一二如下面，藉此，大家更可以比較完全的認識西北邊區的形勢。

(一) 永北縣也是位於金沙江流域，與麗江僅隔一衣帶水。又與四川省之會理縣接壤，所以，可說是入川的要道。地方出產如：沙糖、稻米等類，及極豐富的銅礦。麗江一帶的消費主物，很多是仰給於永北的。今時我個人最注意是永北縣所屬的永寧土司地方，這個地方是麗江附近各縣人民的一條出路。每年前往貿易謀生的人可算不少。這地方不僅是土地肥沃，出產豐饒，而且是赴川省之打箭爐商埠的一條大道。距四川省所屬之鹽源縣的木里（原音應讀作 *Muli*）土司地只有三日的路程，因此，這永寧地帶是邊區的一個重要地方。永寧土司一般人稱為「永寧總管」，勢力很大本地的各項人民均受他的管轄。無論如何壓迫人民，人民是莫可如何的。甚至於過壞的商賈，也任意征收稅課。彷彿永北縣政府是無權過問似的。這種現象我們站在政治的立場不免發生一些感想。說起來這個地方又沒有什麼好的教育，人民的知識十分淺陋，諸條件無意志的

受調於土司，受調於喇嘛故。儼然這是一個國度，表面上雖然不時和政府當局應酬敷衍，實際上政府對於他們無直接的統治關係。地方行政統系，有時還受他們的牽制，而感覺得破碎不完整的苦惱，永北縣是每每視為邊僻區域，或因土司的應酬敷衍而不願去過問一切。這是我們覺得很可惋惜的事體。說到木里地方，雖說是四川省所屬的區域，但與永寧僅隔三日程途。又與中旬縣屬接近，同時也是入川屬之打箭爐的必由之路，和我們雲南的關係十分密切。木里地產最爲著名。但自稱爲木里王的土司，不准人民自由採掘。四川及雲南兩省政府又無暇或無力去過問，所以木里真是成了一個另外的王國。他們對於經過的商旅，施以種種苛刻的待遇，也是無可如何的，政府有時想法征服一下，或派專員去考察一二，往往不能夠得着要領，其原因不外兩種：（一）木里王狡黠異常，如官軍前來作戰，其勢力雄大，自料不能抵禦的時候，他便輸金求和。（二）政府派去的專員，或受威嚇，或受利誘，只好無結果而還。以前雲南政府也知道木里產金最富，設法想開辦採掘，無如障礙太多，不便進行。所以，雖然經數度的有人報告及計劃，終歸烏有，實在很爲可惜。考木里地方有龍刀河，產金極富，此係江流積沙中所產。或河流附近的山岩中所產，又西老馬廠產金也很多，係完全一種金礦，可以用採鑛法挖掘。據一般人傳說，木里鑛場產金，到處可以採取。木里王之所以富不可言，完全爲這個關係，聞某外國人曾攜帶化學玩具

多種到木里，送給王及王族要人，居然得着小小口袋的瓜子金若干袋。這傳說的確否姑且不論。而據可靠的調查報告，木里確係產金最富之區，此層是很可相信的。前此美國羅約瑟博士有各種的報告，送給某廳長，情形尤覺可靠，無如有種種的不便，如：區域管轄權的問題，所需兵力的問題。購買機械及人才財力的問題，都是顯然具體的困難。結果仍舊是一籌莫展。在去年十一月間在中甸召集滇康邊區會議，木里土司並未派遣代表參加，我曾由書面提議開索龍刀河的金廠，格桑澤仁始終沒有提出此案交付討論，我也沒有追究此案何以不提出來？或者是格桑一時忽略了也未可知。不過有人認此事對於木里土司不利，實不知其內容關係究竟安在。總之，今後雲南政府，應當設法開辦這一帶地方的金廠，對於雲南種種事業有很鉅大的影響，值得十分注意的。據我個人的主張，有以下的幾個辦法：（1）政府組織一團的兵力，或完備有力的獨立營一營：常駐當地，負保護的責任。（2）簡絡木里土司，使其開誠合作。（3）籌集資本，官商合辦。（4）先用人力開採，稍有結果，再進一步向外訂購新式機械，實行擴充辦理。（5）呈請中央劃定探礦權的範圍，並向川省政府商洽折衷辦法，以免引起省界的紛擾。（6）應竭力宣傳開闢本區金礦的情形，並應由滇省專力辦理的種種理由及便利，前而所叙各項辦法，我相信必能得一箇良好結果。倘使一再因循猶豫，始終不會有什麼辦法出來，徒成畫餅，豈不大大的可惜麼？況

凡這等地方○都是中國的領土，都是中國的人民，對於一切設施，應積極進行○這是政府的責任，似乎不便放任○

永寧和木里兩土司地方，土質肥沃，物產豐富，已如上述○此處我略說一說本地的語言風俗○考永寧的土話，有西方話○藏話也還可勉強通行，這因為信奉喇嘛教的關係○木里的土話又是哪邊話，其餘如藏話也還可以說通一二○總之，此兩土司地區，自然受土司及喇嘛教雙重統治和壓迫之下過生活，他們既沒有什麼教育之可言，當然說不上有什麼國家的觀念及民族的意識○我對於此等情況，十分的感慨，十分的同情和希望政府急速整頓一下，不僅是地方之幸，尤其是國家和民族的大幸○至於說風俗一層，大體和藏族有點差異，說漢混淆的一個風俗罷了○

(B) 阿墩子設治局的地方，保康、澆及澆地貿易的一個小商埠，有土司，有喇嘛教，與康藏及中甸的情形大體完全相同，由阿墩子至西康之巴安縣，鹽津縣很泥便，地方雖小，却有澆疆上的重大關係，近年來，因為地方紛滋多，治安上很受惡劣的影響，商業上更受打擊○昔日雲南省局曾派一獨立連常駐於此，漢蒙商客，很得保護的利益○後來，駐墩的獨立連撤去了，地方又感覺到治安上有點不安靜，所以，最近又由大理第一區綏靖處派了一個獨立連駐紮○大家認為很好的事，但，格桑與鹽津地方的喧嘩（應讀作 *Don Se*）喇嘛衝突，阿墩子發生了不安定的景

象，前月內已有趙設治局長來電報告一切，足見阿墩子與西康的關係之密切了。○我們要知道中甸的治安與阿墩子及西康也有很大的關係，換轉過來說，西康一帶的治安及商情直接有影響到中甸阿墩子一帶地方的。○而這一帶地方彼此間的歷史關係，十分複雜和十分嚴重，實在不容易解決。○政府任命的地方官吏，或是莫知東西，混過時日，飽了私囊，便算完事。○真所謂因循始候，種下了各種的禍根，地方一切事業，日趨於蕭條荒涼的局面，這是很可痛心和惋惜的事件啊！現民認長未說東先生曾條陳邊官任用及待遇辦法各款，雖有遠大的眼光。○今後邊官若仍無辦事的能力，邊地情形更不堪聞問了，這是首得注意。

阿墩子的語言完全和西藏一致，宗教風俗也是大體相同的，已如上面所說，可不必再贅述了。○此處我們應當注意的是由阿墩子至西康之巴安（巴塘）僅五六日的路程，前月間格桑與噴噶在鹽津衝突，阿墩子大受波動，漢商已退出不少。○這等影響實於滇省邊境區域于大不利，而該能够便麗江一帶的各縣分之治安上發生恐慌。○所以，今日便有許多人焦慮各種不幸事件的發生，因為大理的兵力很薄弱，並不是以資鎮懾，一般人很希望省中多派生力軍前往大理一帶駐紮，這也可以証明近數年來，西康及附近西康一帶的地方情勢日非，隱患滋多。○關心邊務的人們應該十分加以注意才好。

阿墩子地當孔道，與西藏的交通和商業上有很密切的關係。還有一座大雪山，每年必輒雪山，的喇嘛十分稠密，所以，阿墩子不僅是中甸維西及西康一帶的商務中心，而且有宗教上的種種關係，在神權宗教的迷夢中生活的那些地方和民衆，對於阿墩子當然更有各種的關係常常發生了。恒阿墩子的人口和喇嘛比較中甸還少的多。喇嘛寺只有三個，僧侶不過一千餘人左右，沒有超出中甸僧侶的半數。而阿墩子近年來比較中甸富裕得多，這又完全由於治安和商業的關係，中甸全縣的富源是在江邊一境內，江邊境如不屬於中甸，中甸的縣治便要瓦解，我前此赴中甸參加會議的時候，江邊境土千總楊某面談，要想成立金江縣治，他的意見是想把麗江縣屬的江邊一帶區域也合併起來，則設治已不成問題，擬實行與中甸脫離關係。我對於他的這種完全自私心上打算的辦法，十分懷疑，因為阿墩子設治的意見，曾經有許多人發表過，其遲遲不能成功者，亦即此等區域不容易劃界，否則阿墩子的縣治應該早日便要成立起來，此在國家行政方面而言也。我爲什麼把前面所述的問話寫出來呢？因爲：我對於阿墩子設治認爲十分必要，無如這些地方的各民族，各有其宗教，語言，風俗，習慣，氣候，交通以及歷史背景和民族的特性之種種的不同，彼此間的利害關係尤爲複雜，而各土司和喇嘛又莫不從個人的私利上打算。即如：江邊境土千總楊某所理想的，要成立金江縣治，無非是他個人與中甸的土司有仇隙。而且，邊境因爲氣

候物產其優越，人口也繁庶和殷實，素日的負擔自然是比較的重些，所以，他是打算着分家的主義。由此看來，已確定的縣區域，還想分裂自主，將來阿墩子成立縣治的時候，重新劃分區域，那一定更會發生極困難的糾紛了。我們須十分注意前面所述的各民族地方的特殊情形和各土司喇嘛的關係！總之，阿墩子應從速成立縣治，熟悉當地的情況者，人人都見到牠的必要和關係。今後政府，除以實力援助外，尤須派員切實的調查，對於區域的劃分，希望能有圓滿的結果。那末，阿墩子的設置問題，不至於一紙成空，而本省省防和國家的國防上亦有其重大的意義了。

## 六 結論之一

中國政府對於康藏的政治上顯著的發動，最早為清末川督兼川邊邊防大臣趙爾豐氏之征伐西康，趙氏眼光遠大毅力過人，又得清廷的信任，財力和軍事都有充分的實力。所以，數年之間，設立十餘縣府，擬實行建立行省。他對於不服從的人民，實行「苦迭打」主義，殺人如毛，有「趙屠戶」之名。同時把喇嘛教的活佛等，加以最嚴厲的苦索，從根本想毀滅宗教的勢力，創建學校，獎勵讀書，使大家都視喇嘛活佛之類，當日趙氏先此種舉動，使此種商賈的漢族子弟送入學校讀書，次及於本地人民的子弟，凡入學讀書的小朋友，路過街上，官軍士兵須特別敬禮，趙氏的苦心



可謂無微不至，可惜武力的壓迫太甚，對於民情風俗多不加以考慮，而宗教深入人心，不易感化，反動的勢力不斷的起來抗爭，漢軍因起居飲食上受極大的不便，實難永久堅持，軍事上漸漸地暴露出弱點來，惟趙氏威信卓著，才力過人，倘使能夠繼續努力，西康行省之成立，或可成爲事實，不料辛亥革命的风潮已在四川省內發生，趙氏只得回省坐鎮。既而，民軍起義成功，趙氏爲人民所殺，西康的問題，不啻煙消雲散，然而，國內對於西康的觀念爲之一大變，大家認識了康藏地方的重要。雲南因西北各邊區和西康一帶有密切的關係，故在民元間由殷承獻任西征軍司令，率領精銳新軍數千，時征討康藏，氣勢浩蕩，大有一滅此朝食之概，祇達麗江後，警報休息，遲遲不見動靜。於是款好隨便進至維西屬之奔子欄一帶，喇嘛寺作了一度的小戰爭，得到一寺的屋頂上鍍金的一座度塔。現在此物尚陳列在昆明民教館，並附載有殷氏的跋語一段，這也要算是西征的成績。最近十年內，因爲中甸阿墩子一帶的民衆間紛紛滋擾，滇政府領袖唐公會派西北邊防司令，辦理邊防軍務，而成績更惡劣，後來又有所謂中維鎮守副使的官制，實際上仍舊是沒有新的發展。最近有格桑澤仁因奉中央命令，前往西康辦理黨務，路經雲南，政府也加委了一個滇康邊區宣慰使的職務，但格桑現時已駐在西康地內，與雲南政府已無直接的關係了。所成爲問題並我們不能不加以詳細深刻的觀察者，即格桑此行的成績如何？他的個人能否統治西康？

他的成功或失敗，對於吾一局面將發生如何的影響？因此，我從已往最顯著的歷史上逐一寫出來，作西北邊地的一個政治上的總評論。完全以政治的立場以觀察今後西北邊區——如中旬阿墩子——的局面將如何變化？

現在，南京中央政府對於康藏事件，不能說不注重，所以，特派格桑澤仁到西康創辦黨務，惜不有何等實力作後盾，而當地的宗教民情極其複雜，土司及喇嘛又各懷野心，充滿着部落封建的思想，各人講城養兵，彼此爭雄，格桑雖本地人物，對於語言風俗亦甚通曉，然而赤手空拳，畢竟不容易做出什麼事情。從實際的情形來論，已經如此，而川軍與藏軍間的風波，又時時鼓動着，無方馬的政府所派人員，任他怎樣能幹，結果，只好逃之夭夭，這是許多已往的歷史事實告訴我們的。我們相信中國政府的長官能够治平西康，那末，不僅是中國政治的一個大成績，直接對於我們雲南將有最大的利益，何以呢？那一帶商業和交通發展以後，雲南的經濟，可以活動及豐裕起來的，我以最小的一件事實來證明，數十年前，麗江的有兩個商號在阿墩一帶開設，因康藏區域安靜無事，貨品貿易很發達，商情熱鬧，這商家商人，到如今居然擁資鉅萬，富甲一縣，又當此等區域的交通和商業暢達的時期，鶴麗劍一帶的地方經濟狀況也十分活動。再從大處去觀察，西康設立行省後，同時可以進一步來管理西藏的一切問題，保西藏及所以保西藏？保

西藏即國防可以無憂。所以具有遠大眼光的人們都希望格桑澤仁此行的成功。滇政府亦已見及此點，所以不惜予以種種的援助，這完全由國家大局上打算，毫無可疑的是正大光明之態度。但，一則援助的力量仍不容易充分，很有「愛莫能助」的遺憾；二則，川省及西藏對於個人在政治上的疑忌叢多；三則，個人的政治手腕能不能把那最複雜的事態完滿解決？四則，個人所處的環境，有無最後的把握？五則，中央政府有無把握能夠貫徹主張？假使前面所提出來的五項稍有差錯。那末，其所謂徒滋糾紛，荼毒地方，不惟無益，而且有害了啊！並且，西康事件處理不成功的時候，雲南屬之阿墩子中甸維西○以及鶴麗劍等縣都要受治安上及經濟上的恐慌。如阿墩子一帶還要遭殃和糜爛，這種情形，勢所必至，我敢於武斷的說一說，吾滇人士！——尤其是政府應加以十分的注意！往車昭昭，不必細表。但，此後對此等地方的設施，切不可再蹈昔日的覆轍，因為，當只想急求近功，同時也只用「臨渴掘井」的辦法。所以，國家方面則犧牲餉械和生命，人民方面則徒受滋擾，而中甸一帶的問題弄到不可收拾的田地。實在可嘆的事啊！那末，怎樣一個辦法才好呢？我不能不略說幾句，雖說不上如何高明的具體辦法，但可藉此以明一般之真象也。

我在敘述中甸及阿墩子的狀況中，已經很簡明地把那些地方的民情風俗以及宗教土司等內容

說過了。大家不難明瞭，我可以單簡的說。今後政府對於這些地方的設施，精神是要積極，步驟和主義要一定。而絕對的不可急求「日暮之功」，我們試看歐美傳教牧師在西康傳教的精神和方法，很足爲吾國政治方畧的師法。教士來此等地方傳教，至少要耗費十餘年的光陰，他們都會醫病，第一步先用醫病手段來聯絡感情，第二步略捐助少許的金錢來做慈善事業，同時又不斷的勞力學習土話，研究民族的真性情，極端去和他們的民族同化，無論飲食及衣服，教士們要和他們一樣的穿戴，第三步開設學堂，傳播教義，教士們積數十年的研究所得，利用這些民族的弱點或優點，灌輸教義，融洽感情，使這些民族「心悅誠服」，我們祇以他們傳教的精神和方法來看，便不難恍然大悟。

至於說到維西蘭坪麗江及高蒲桶上帕知子羅三設治局的情形，比較單純。政治上的設施，也比較容易進行，只要政府有心整頓，不難逐漸發展。我要提出來的問題，便是永寧及木里兩司區域，須設法開設縣治，及興辦金廠等事，關於創辦木里土司地方的金廠問題，我在前面已經說過六項具體辦法綱要，不必再費筆墨，惟開辦縣治，應積極的進行，其方法可採用以下各種：第一步暫派永北麗江兩縣長會商，如何調查？如何勸化？第二步由永北麗江兩縣會商呈報後，再由政府派一專員前往切實調查，並僱熟悉當地情形人物一二，偕同工作，第三步可以確定縣治的區

域範圍○第四步即實行成立縣治，如木里土司應歸併時，當可呈請中央決定○我何以如此主張呢？因為：最近藏軍擾邊，揚言要建立什麼唐古忒王國，他們簡直利用宗教上的關係，公然說阿墩子中甸麗江等區域都是唐古忒（Tibet）國的舊地此等把戲，完全和日本在東三省建立滿洲國的笑話一樣，英國人利用西藏的達賴活佛，驅逐班禪活佛，這是顯然的一個最堪注意的大陰謀，此後中國政府再不設法保全附近康藏和有喇嘛教的土司地方，將來的禍患還要甚過於今日的東北事件啊！何以呢？這些民族一方既無國家的意識，一方面更容易被人利用，國內官吏的根本錯誤，又往往視爲蠻夷無知識，誠然，他們根本上說不上有何等知識○但，我們須要知道這些民族的特性，特性是什麼？簡單的說，「多疑多詐，難以理喻」八個字便是○我們內地官吏，不通言語，不明詳細的內容，隨便執着一端以概其餘，焉得不失敗麼？因此種關係，談邊務者往往灰心，大家更進一層的感想到：政府不來干涉邊地事務，倒還能夠保持原狀，減少許多糾紛，大有一動不如一靜的情景，此不可不察也○

總之，帝國主義者，一方面由西藏積極侵略，並且利用宗教和民族上的關係，想把阿墩子中甸麗江等地都囊括無遺，永寧及木里兩土司地，自然更不列諸例外○一方面由片馬緬甸，向瀾江及滄江流域之蘭坪維西及高蒲補知子屬等設治區逐漸侵入，騰永一帶也自然是更不能例外了，惟

關於騰永一帶的情形，已另有專書來論究；我本人又並未親身到過那些區域，只好一着無庸議了。然而：我們明白了上述情形的嚴重，政府：無論中央或省府：的政治責任決不可諉卸了。今後，雲南政府對於康藏有關的各區域及附近此等區域的蘭坪等一帶地方，不想有什麼設施則已，如欲設施，可以麗江為一個中心的地位；其理已見前有關麗江情狀的說明。現在省立麗江中校內附設邊地師資訓練班一班，這是有重大的意義和價值。不過，須決定長久的計劃，繼續不懈的努力擴充。否則有始無終，恐再仍歸為有的危險！此不過對教育一端而言耳。其他各種政治或軍事上的辦法，必須待之以久，簡便、時的試驗政策，稍有所獲，竟爾中輟，那是真要弄到不惟無益而且有害的結果。目前雲南地理上的關係，處於全中國內的極優越的境況之下，而且政治蒸蒸日上，各項事業，大有可觀的景象；我們希冀能利用這種優越時機，對於邊務建設有新的成績。那末，對於國家民族的貢獻將不知如何偉大啊！所以，我向人不稀味的說出上面的那些話。

有人說，移民殖邊的政策，所需基本條件甚多，如目前的雲南人口的密度，是否必要移民？政府財力能否勝任？交通問題，有無障礙？這許多基本的條件是所得我們深刻而且縝密的考慮。下的。因為若從全部着眼，此等問題誠不可以稍忽！不過，計劃固應從大處着眼，而實施又自不

妨一步一步的做起來。所以，我依然主張對於邊地的一切行政不能不積極的準備和努力工作。牠的關係和各種的理由已經在前面再三的論究過，此處無庸再說。

## 七 結論之一

前章結論中，已將關於政治的問題說明一切。本章的結論要從經濟方面來作一個總評論。此項總評論比較的不容易得具體的觀念，因為：人口的密度及土地的面積，非一時所能得到真實的數字，只好從一般的狀況作一個概論。

中甸阿墩子一帶雖說是氣候嚴寒，農產物極不發達，但所產之虫草、貝母、麝香、黃連等貴重藥材，可算很豐富，並且這等物產，完全都屬於天然的產物，倘使地方安靜，不受任何方面的妨害與符制，其利潤真不可限量。無如近幾年來，地方景象混亂，治安上每每成爲問題，以至商民不便，貨物不能暢通。而同時又受宗教上的迷信的影響，有所謂「封山」之禁例，他們藉口說人民到處挖取東西，破壞山水，爲神所忌惡，地方也會發生禍患，喇嘛寺中常有這種禁令頒布出來，人民雖因此而受凍餒之苦，也不敢違犯此項禁令的。如遇到「封山」之年，貨物既無來源，商情自然冷淡，大家的經濟都受不良的影響。而金銀銅鐵產，則更常常封鎖不許人來採掘。即如：中甸地方，產金鑛的地點不少，但人民不得隨意採取的。此等宗教的迷信，對於商業經濟是

個大危害。此次格桑在中甸開會時，曾力言「封山」之謬妄，並說：山貨薪材，都是些植物，我們去挖取他是毫無殺生害命的意思在其中，出家人當然以慈悲救生為天職，而各喇嘛荷鎗射獵獐鷄鬼鹿，則又認為尋常的事體，這未免太不近情理了。所以，封山的禁令是毫無道理的惡例，喇嘛的主事者應該革新此項頑固的規例。可是這些勸諭，仍然不足以使他們覺悟。

因此，封山的結果，直接對於本地的商業經濟發生障礙，間接對於雲南的商家不利。這等無意識的宗教作祟，展藏一帶的商務很受壓迫了。而天然的利源也被宗教的作梗，竟為之閉塞。完全廢異於地，未免太可惜了！

中甸阿墩子一帶，據說天氣是很寒冷，但草場甚廣，牧畜事業最為適宜。我在敘述中甸牧畜情形的時候，已經說了大略，不細明瞭了。此後，更進一步的利用科學原理，可以開辦大規模的牧畜事業，如毛牛之類的乳肉皮革的應利用新式方法來製造和裝置，推銷各省各國。那末，其利很是不薄。此外如森林樹木，極為茂盛，假使交通便利的話，更可獲最大的利益。格桑有說，以後打算把這些地方的巨大的木料，用鐵皮堅固的捆扎好後，由金沙江投下，沿江人民，加以保護，或遇停滯於某處的時候，代為撥動輸送下去，一直可以抵達長江下游之漢口上海各埠。如果能成功時，必可以賺大利。格桑的說法，雖說近於理想，不過此種方法，大有試驗一下的價值，或



者能够想出比較可能的妙法，未始不是一件有利的政策；可惜金沙江的險灘太多，利用水力，實際上確是成爲不可能的一個問題。所以，前此格桑建議中央疏濬金江通航。眼光雖然遠大，奈事實恐不能夠做到罷了。總之，此等地方，水陸交通都不易爲之，將來只好望空中交通的發達，如果能夠得着交通上的便利，這些地方是真不可限量的啊！

中甸，麗江，永北，及永寧，木里兩十司地方，都是居於金沙江流域。阿墩子羅西及蘭坪等地方，是居瀾滄江流域。○高蒲桶，上帕，知子羅三設治原是位於瀾滄江流域，與瀾滄江也很接近的。○此三大流域都經山西康地方而來，（參看各區形勢略圖）蜿蜒數千里，沿江一帶地方，土質肥沃，物產豐饒，真所謂大好河山，無人經營，可惜之至！中只要人戴季陶先生曾力倡開陝西及內蒙各區。我對於他的提議，固然贊同，但陝西及內蒙都是沙漠之地，雨量稀少，氣候寒冷，土質惡劣，遠不若雲南的這三大江流域一帶地方的適宜，如欲移民那邊，很可以另換一個方向，轉來到雲南，我還敢信這種成績必有可觀。○試看此三大江流域的地方，氣候既溫熱，土質又肥沃，物產如：木棉、柘、桐子及其他大森林，遍地都十分茂盛，農產如：稻米等類，亦其適宜，天產如：各種鱗產無不具備，又山貨藥材如：貝母、知母、黃連、虫草、茯苓、麝香、熊胆以及虎豹皮骨等等，不勝枚舉，確是很大的和藪。○一般耳食之徒，往往看此等地方爲蠻瘴瘴雨之鄉，人

類不可居住，「而萬里雲南」的觀念，國內人士，牢不可破，我覺得十分可笑了。有幾個小商人常川來往於這些地方，他們看見不開化的各種夷族，生活太簡單和太可憐。也誤認為這些地方是貧窮萬分的社會，我們覺得這種見解太淺薄無識了。稍有眼光的人，把這些地方，莫不看作「天府之國」。所以，我個人以經濟的眼光來觀察，實認此等區域的前途不可限量。在民元間，有一位駐騰的英國領事，山片馬繞道阿墩子，經過緬甸，萬滿桶上始知于羅兩坪各地，轉至大理城來。據他的所述，雲南地方的廣漠，似為各省之冠。因為：山林蠶產既十分豐富，而到處土地又都很肥美，將來交通發達，實有變成第一等地方的希望。我固根據這位英國領事的說法，也可以推想那些地方的價值怎樣了吧。我以為國內人士只知道中國的西北各省區，或東北的東三省，而沒有注意到雲南的邊疆的情形，未免太近視了。

近數十年間，歐美各國的傳教牧師，是向走徠比等地方。他們的目的是傳道布教，還要調查及考察此等地方的一切情形，有最精密的統計和調查，主人翁——中國——反而不知道怎麼一回事，那般牧師確是政治經濟文化三種侵略的最先鋒，我們把眼光放遠來看，真是百感交集，慚愧萬狀了。所以，我曾經非正式的提議過，雲南政府酌撥若干經費，組織西北邊地考察隊。這考察隊不僅是考察就完事，還須分別專門的才具，留任當地實地分頭去工作。然而，這種主

張，既有人認爲太理想而太汗流了。或者，所有人才只應集中集中在昆明市，不宜分散於邊遠各區域的麼？我是無邪的坦白的而發此論。對於此項主張大家能否另有更進一步的見解，我很希望有所指示！

約在十餘年前，有一匈牙利國商人貝祿，在阿嫩子及西康附近一帶，專收買麝香，直接售賣於歐洲，他的資本較中國商家雄厚，中國的商家很受了他的壓迫了，跟着有法國羊毛公司的人貝白利也到這一帶採辦羊毛，中國的商家的利益更被白利所剝奪。現在，貝祿已死，白利已更轉向別處探求。至於說到西藏的商業，更是被英國人所壟斷。英國人因印度與西藏素日交通頻繁，宗教及商務上有永久和密切的歷史關係，所以，以印度爲大本營，對於西藏的商務，大肆侵奪與壓迫，中國商家何以善其後呢？

雲南對於康藏一帶的貿易，出口貨品以茶爲最大，康藏人民的茶葉消耗能力，可算是世界第一，他們每日三餐，刻不能沒有茶葉；所以，雲南的千萬畝的粗茶葉，三分之二以上都往康藏一帶銷售，普思沿邊的產茶區域，常見康藏及中甸阿嫩子的商人，往來如織，每年的貿易總額不下數百萬之鉅。其次，爲本省的沙糖。不過，不能深入康藏的內地，所以數目也比較有限。最近間因英人的操縱，雲南的茶商被他們幾乎壓倒，如由印度方面組織大規模的茶業公司，利用中國

的好。○（邦達昌字號，係由達賴活佛入股一年組織而成，其能力可以操縱康藏的高務。）致令省內的小茶商大受影響，而英人在印度緬甸一帶，竭力栽培茶樹，今日已漸著成效。○長此以往，雲南茶業前途，將不知如何了局啊！我們從經濟的方面考察，尤為驚怕和焦慮之至了。○中國的政府時應有所補救才好啊！

此外，則康藏及中甸阿墩子一帶，近十餘年間，各部落及土匪的擾亂，行旅不便，交通阻滯，直接對於當地一般的經濟狀況，受大的影響。○同時對於雲南的商人加以打擊，間接則雲南政府的稅收無形減少。○許多貨物，大半由川省屬之打箭爐（康定）轉運，至漢口上海各大埠。○所有較大的，較為有利的商業，完全被四川及山西商客所獨占，前途實不可樂觀，這雖說是雲南商人的商業本領的落伍和資本的薄弱，但，地方治安問題的關係却是大得很！假使各地方之間的治安有辦法時，雲南有地利上的優越點，一切貨物，可以一直由雲南經過出口的。○今以土匪橫行，道路險阻，商旅已陷於困頓的絕境中，此種現象，我們又將責諸何人呢？此後，雲南地界所產的山貨藥材，或許不會來到省內了把？因為：各地的治安既仍無妥善的辦法，則一切貨物只好由西川轉運而去，殆亦勢必出此也。

## 八 結論之三

現在，有許多歷史考據家，發見原始人類都有相當的文化。○目前一般人目爲蠻夷的種族，不僅是有價值的各種思想，而且還有文字的創造。○即如：麗江的多寶教與多寶文，其情形已見前面說明，可以不必再敘。○我們可以相信凡是人類，必有共同的一種理性，所謂：「東海有聖人，西海有聖人，此心同，此理同」的舊話，確是最實在的說法。○因此，無論對於何種民族，決不能抹殺一切，據一些表面上的觀察來分別野蠻與文明。

西藏的文字，通行於西康及雲南之中甸阿墩子木里永寧和龍江的各喇嘛寺，佛經的著述異常豐富，累積如山，藏文的書牘及其他文章體例，也有一定的程式。○修辭造句更是講究得很！我們只知道西洋的文明，只知道有漢族的文明，而把康藏以及邊區各種夷族看作和禽畜同類，這簡直是最荒謬和最淺狹的態度了。

中國雖號稱五族共和，專以漢滿蒙回藏五族爲極限，這也是一種可笑的錯誤。○如果說，只認漢滿蒙回藏五族爲中華民族，那末，我們雲南的什麼苗族夷族擺夷族以及怒子，樂粟曲子，西方等族，都要算諸化外了麼？我們須知道最近康藏糾紛日甚，並非是那些民族毫無中國的國家意識。○（其中國別有複雜的原因在）其他各夷族也都有相當的國家意識，不過，中國沒有能力來管理和指導，竟將那些民族原有的國家意識都快要毀滅掉了。○還是很覺得危險萬分的事態啊！

歐美的天主教和耶穌教，他的勢力逐漸擴張，邊區各民族對於本國的觀念更不堪問。我們試看前面所說的那些牧師，毅力是何等的強固，方法是何等的深刻。無怪乎近數十年的邊情日趨於荒蕪不治，或陷於混亂無已的田地。不談到此等情形則罷了，如一談到此等情形，我不禁感慨於無窮！帝國主義者，真的萬能了麼？

雲南政府，因為扶植弱小民族，且為鞏固邊圉起見，於去前年（十九二十年）便着手籌辦邊地教育，於省垣師校及麗江中學內附設邊地師資訓練班。目前我們不便論斷他的成績將如何偉大，不過，我們倒可以相信此種教育政策，實有最深遠的意義。歐美的傳教牧師，將來恐因邊地教育的發展而受一掃打擊，使他們的侵畧陰謀，無所施其伎倆；更進而提高各邊民的知識，增進其生活上的一切幸福。由此看來，邊地教育的重要，不難推想一般。但，今後實際的設施及其效果，仍須等待若干時日，同時也須看這項教育政策的最後努力如何以為斷耳。現在我個人的希望是邊地教育的迅速成功。其他，則尚非所問也。惟事關邊地文化問題，大家有注意之價值。因此，我會經對雲南教育廳陳述過下面的一段意見，茲將原文抄錄於左：

「……………按實施邊地教育辦法綱要第二十七條云：省政府為推行邊地教育之輔導起見，特設雲南省邊地教育促進委員會。除有責任之行政人員，教育人員暨延聘之專家外

，並應就各邊地之官紳士庶，熱心贊助者，委為委員，其組織另定之。○各地方有必要時，亦得酌設上項委員會。○但，須先行呈准。○查中甸，雜西，麗江，蘭坪各縣，及上帕知子羅高蒲桶等行政區域，今後實施邊地教育，似應有共同一致進行之必要，可設一委員會於麗江中學內。各區縣更成立分會。○籍此互相贊助，詳商辦法，因地制宜，庶可免詭辯詭說之病；而收實在之功效。○並按照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凡捐資倡辦學校，抑或熱心贊助。○廣為勸導及各地方官紳暨辦事人員，能認真奉行，依期完成者，由省政府查明，分別優獎。○現在省立麗江中學本年度（廿年）已開辦邊地師資訓練班，亟應就此機會，除認真訓練師資外，並當注意宣傳工作，俾使一般民衆，澈底明瞭教育之重要……

以所上說的辦法，覺得很尋常，沒有什麼高明的地方。○不過，我個人對於邊地教育的提倡和發展，抱着無窮的大希望。○因為：一個民族的盛衰興亡，可以說是大半由於文化的支配。○邊區民衆很需要中國文化的灌輸，使他們對於國家的意識復活起來，廣播科學的新方法，使他們自己能利用厚生，增高其生活上的幸福。○如此，然後可以鞏固國防；如此，然後可以發展經濟和有利於國家社會。○而同時，也能夠符合 總理的扶助弱小民族之宗旨。○我們中華民族，從今以後，團結一致，把整個的民族，使其同站在水平線上共同享自由平等之幸福。○必須能夠做到此種田地，發

展邊地的教育和提高邊地的文化纔有意義與價值。

總之，近年來邊地的情勢？岌岌可危，實在不容忽視。○目前我們從政治及經濟兩者雙管齊下的去積極設施，撫慰無知的可憐的邊區各種弱小民族，使他們感戴政府的恩惠，使他們認識國家是什麼？使他們和內地的民衆同樣的享人類的真幸福。○此外，則更從教育方面積極設施，灌輸新知識，開鑄新民，養成國家之健全的公民。並且，他們各民族的同有優點，使其發揚光大，把非人的種種劣點逐漸改良；實現 總理的民族主義。○這一切的問題，須從根本上求解決。○所以，教育便是一個根本的問題。○十年樹木，百年樹人。○我們須認清這兩句陳腐的舊話。○我們應該怎樣的努力去完成「百年樹人」的偉大工作呢？

我們試看邊區的人民的種族將近十餘種不同的民族，語言和習慣也各自不同。○這樣複雜的情形，覺得很不容易處理似的。○但是，我們要知道民族間的語言習慣任他怎樣的複雜，只要具備同一的文化，那末，各種不同的民族間的意志和感情仍能夠一致。○如果彼此間的意志和感情能夠一致的時候，自然可以融洽爲一爐，決不會受任何人的播弄，而陷於分崩離析的地步哩。○以國內各處如粵閩江浙等地方而論，語言可謂複雜已極。○各地的風俗習慣，也有許多的差異。○然而，因爲有同一的文化，大家的感情和意志是一致的。○決沒有歧視或分離的觀念存在於何人的心中。○足見



一個國家，無論民族如何繁雜，只要有共同的文化，自然會團結起來，成立健全的一個國家。所以，對於邊區的各種民族，積極的灌輸國家的文化，是基本的切要的政策。換一句話來說，努力邊地教育的發展，就是解決邊區一切問題的根本要政！

## 報功祠

（錄自滇報）

莊曠楚人，入滇王滇，在戰國時，史記所紀，滇事皆其之可信者，我滇南交禹貢黑水諸附全無營也。晉書宋明經士原，有滇人宣祀莊曠諸，師蒞屏先生沐入滇繫，而稱其公，謂宜增祀異尋郊同段思平諸人，此論至今百餘年，無實行者，近修省城平正街報功祠，祠舊祀賽典赤何友德沐英，乃探末師二人之議，以曠為首，而賽傳沐亦在焉，城隍廟中舊有清官祠，祀武侯至岑襄勤等數十人，今曠亦加入之，又考古籍之中，有功德於民，自古無祀者，如勾町王亡波龍頭等數十人，共七十餘，並列一室，以時代先後為序，仍名報功祠。

# 談談「江邊古宗」

范義田

## 一 引言

西藏民族之一部分，蔓延於川邊金沙江上游各地，南至吾滇中甸而止。其生活，尚在半開化的野蠻時代，俗稱之曰「古宗」。中甸與麗江，僅隔金沙江一衣帶水，中甸在東，麗江在西。江以東除麗江有少數漢民外，盡係古宗。而江以西則全屬漢民，時有古宗渡江入內地，作傭工，爲人牧馬，蓋游牧事業，其天性所長也。且常有大批流氓，渡江乞食，而其富商巨賈，亦常以瓜子金，麝香，藏香，及毛織物——毛氈，絨，織皮，普洱茶，燈草絨——等，與漢人互市，感情亦頗不惡。惟自近年蠢動以來，懲創未深，猶於爲匪，時出沒，其影響邊防者，至深且切。徒以地處僻遠，交通隔闕，故腹地人民，鮮有注意及之者，余家在麗江城西七十里之石鼓街，家臨江水，隔江中甸人民之村落，皆歷歷在目；至其內部情形，因未經親歷觀察，知之不能詳，言之恐失實；特就其渡江而來者之情形，及近年蹂躪漢民之慘狀，目所見，耳所聞者，錄出一二，管中窺豹，未盡一斑，不過略資茶餘酒後之談，想亦都市人士所樂聞歟？

## 二 乞丐遊行

古宗渡江入內地乞食者，所在多有，而以廢曆之冬臘月爲尤夥，老壯婦孺，僂僂相携，百十爲羣，恍如舉一小部落以俱來者，故余稱之曰「乞丐之遊行」。此足以証明其生活未到農業經濟時代，無固定之居業，尙保留其游牧遷徙之習俗也。其裝束，頭戴尖形皮帽，或以辮髮纏頭，繫骨角爲飾；足穿深統草屨；身著寬大毛衣，束帶腰間，上收其襟，以當行囊，食具零件，皆實其中；婦人產子，亦僅裹具臍帶，懷之而行，時聞其衣袖中呱呱兒啼也。當其遊行村間，垢面濁手，杖木棍，沿門托鉢，口誦梵咒，儼如僧侶化緣狀。更有偉大丈夫，持鼓，擊長矛，挺然入門，力振其鼓，高聲大唱，鶴犬騷然，狀殊可惡；居人苦其噪聒，有立即昇飯遣之者，或有父子夫夫，跳舞市肆間，始則拉胡琴，唱蠻調，態度雍容，以左右足踵互相點地爲節奏；繼則搖其鼓，高其聲調，或屈一足作商羊舞，或轉其身作天黿舞，歷時雖久，曾無眩暈之苦；其旋轉程度之高，實足驚人。獻技既畢，向市民乞錢，又顧而之他。迨夕陽西下，則羣就山水平曠之間，張幕休息，無雨則露處，以日間所乞飯，預儲以供卒歲，乃取所備酥酪炒麵（以乾牛肉或青顆爲細末）等果腹。瞑色既近，萬籟俱寂，皆合掌趺坐，誦藏經，婦女亦一面手紡毛繩，一面隨聲應合；其聲大作用鼻音，而間以喉音，沈抑深宏，衆口如一，嶙嶙然若萬蜂飛舞。夜將半，始劇然闕靜，橫臥直躺，鼾聲雷動矣。

然古宗性多頑狠殘酷，或於僻道遇獨行小兒，即攫置囊中，不知所往，或謂爲其烹殺，未確果否。抑或家居僻處，大人外出，留小兒看門者，彼即破門直入，取物而去。且其裝束殊異，狀貌獠犍，年幼者曾見而畏避，故家中小兒夜啼，常以「古宗來！古宗來！」嚇之，有如三國吳人呼張遼名以止兒啼也。

自近年古宗匪船猖狂以來，附匪者多，類得財帛以自娛，故來者較少，而來者亦趾高氣揚，有恃勢凌人之概，無復往日之乞憐狀態矣。每遇孤村獨家，彼輒約黨執杖，公然劫奪，然在江西內地，尚有顧忌；至若江東漢民，處古宗鐵蹄之下，彼等更肆無忌憚，要肉則肉，要米則米，隨其意之所欲爲，漢民不堪其擾，蓋從前乞丐式的遊行，已一變而爲示威之遊行矣！

### 三 商人馬馱

古宗地，農產雖缺乏，而鑛產則豐饒，故殷實者亦頗不少。常腰纏萬貫，騎馬千百，入內地市布疋綢茶以歸。而普洱茶，尤爲其日常嗜好，每年出而運載，爲數不下巨萬，名曰「趕茶山」；歸則又便道往雞足山精舍頂禮，名曰「朝雞山」。其出而趕茶山也，適當農曆九月之交，雜時野無餘糧，秋草未死，古宗勒馬緩緩而進，黎明即發，過午便息，擇水草近處，張幕而處，兼帶游牧性質。其馬以四五百匹相結爲一大幫，馬上空無所負，惟載帳幕，鍋釜，酥油筒，皮把肉等。

○斷斷續續，綿延四五十里，前段已歇，後段猶行，翌晨則由後段先行，以後段在前，前段在後，如此交替，用自勞逸。○而所謂大老板者，則殿居每幫馬後，跨駿馮，戴黃綾皮帽，上作狐尾，著緞面皮袍，背負三四寸長之黃金佛像，腰間掛刀，刀鞘刀柄，多以黃金爲飾，腰帶日眩，並佩有新式手槍，或十响五子等，熊殊華貴也。○其休歇，縱馬四郊，嚼羊果腹；人則煮肥肉，榨炒鈔，烹極濃之茶，調酥油而飲之。○古宗善呼嘯，其聲大而遠，當茲寒風瑟瑟，一夜人嘯馬嘶，邊聲四起，爲之蕭然，吾人偶此情景，不覺身臨塞外，而環境彷彿爲古宗所改變矣。○迨表末，古宗朝鶴山而還，載貨如雲，就野曠爲宿，周圍掛貨狀如營壘，缺四角爲門，人臥其中，馬則絆以皮索，重重外環，向民間購豆秣飼之。○其人耐勞經寒，長於跋涉，向非內地趕馬人所及；且其性勇悍敢死，槍械精良，無敢侵犯劫奪之者；當西路匪勢猖獗之際，行旅不遁，西貨屯滯，而古宗仍敢坦然來去，略無梗阻，因之漢商常尾之行，藉資庇護，然古宗殊狡黠，隨行者須納保險費，否則即被拒絕云。○其時內地西路各商，多倚畀古宗，以重資僱之載貨，故馬運營業，竟一時爲其所壟斷焉。

#### 四 馬像過境

川滇產良馬，素所馳名，而古宗馬一種，鬃長毛冗，俊偉多力，昔人於鶴慶倡開松貴會，所

以爲買馬計也，當順曆七月松貴會及麗江賽馬會時，古宗常策駿競賽，每能奔馳絕塵，奪得錦標。其馬上馳騁，技頗純熟，能鞭馬先行，由馬後騰身而上；又能於急驟之間，俯身向地面拾物，或翻身腹下，由馬後傍間放槍而出；可謂灑脫瀟灑操縱自如，故古宗馬隊以負得悍之名，民十四繼西鎮守副使羅樹昌，駐軍永北，召中旬古宗馬隊五百餘騎，入駐麗江，石鼓適營經過衝突，市民齊集江上觀望，馬隊傍江岸東下，遠望望見塵起，鈴聲鏗亂，執旗者當前而馳，喇叭繼之，其後負槍馬鞭繼之，裝束一律，不辨其誰是長官也。古宗於馬上大呼「阿呼呼！」其聲陰鬱壯烈，馬即應聲急馳，前後響應，振動林木。將抵市尾，則又按轡不前，縱一二騎或三四騎，由市中次第飛馳而過，故示其威，其騷滿之心，可以想見。然聞麗城古宗馬隊，其精悍更出其上云。

## 五 匪焰猖狂

「當此苦寒，天假強胡，憑凌殺氣，以相剪屠，一此淺寒殺兒也，然非日擊身經者不能知。」江淺遠民，每屆冬令，嚴寒，皆收穫儲藏，備冬卒歲，古宗遂利用天時，乘間而出，大掠而去，沿江之民，迭遭荼毒，茲特舉數端於下，其餘可見一斑：

(一) 掠石鼓街 民十三，繼西鎮守副使羅樹昌，曾收編中旬古宗一連，入永北剿殺匪。古宗性頑難馴，譁變奪城而出，沿途擄掠，至鶴慶，大敗保衛團，於是將進抵石鼓。石鼓

轉入麻街途，爲麗江繁盛市場，地臨金江北岸，隔江與中甸境相對，爲賊乘返巢必由之路，且又商貨所集，尤爲賊所垂涎，美味當前，豈肯錯過，而在街以地小團弱，賊已近在咫尺，戰既不可，逃亦不及，老幼哭聲載野，聲惶無措。幸屬團惠澤溥，久經戎行，敢於任事，紳商等乃議籌金二千元，準備歡迎，以冀保全地方生靈，惠某乃單騎抵賊所，議既洽，賊始由中路緩緩而進，而同時兩山之間，亦發現賊騎，蓋賊已於夜前預伏，意欲三面包圍也，於是人民逃避山中者，反被賊搜括無遺矣。賊既至，以一半渡江去，據渡船；餘衆留石鼓街，尙無異狀，市民急殺豬派米，盛筵享之，奸商等即乘間潛逸，以致款久不能集，時已傍晚，賊衆驕然大怒，分頭搜掠，並圍區團惠某給己，縛之渡江而去。○及夜猶見隔江山中，火光點點，蓋又搜索居民之逃避者也。○至翌晨黎明時，始由商民再籌巨款，贖惠某還，日中，由永北一路尾追之兵至，已不及，於是責區團惠某不能截擊，將坐以罪，經紳民等解釋，然後得免。

(二) 燒仇駐村 伍駐在中甸江邊境，爲漢民所居，隔江與麗江地標頭里相對。民十四，古宗數百猝入其境，三面包圍，惟留臨江一面，人民紛紛渡江而逃，溺死者衆，即逃脫者，亦父子不相見，兄弟妻子離散，形單影隻，身無長物，咸向親朋告貸，或沿江流亡乞食，日夜溯江哀號，悲慘已極；見隔江火起，煙籠彌漫，更擗踊號咷，至有投江自盡者。○及探悉賊去，始漸次還鄉。

，則滿目淒涼，焦土頽垣，屍橫堂下，而婦女被害爲尤甚。有婦人背負幼子，而仰臥俱死者；有母死而其子即棄其旁者；處女之死者則更多，其淫穢之慘，可以想見矣！伍駐一村，尚稱殷實，有良田美池，桑竹之屬，居民以財客相誇，恬然嬉樂，不意繁華之境，一旦變爲廢墟，嗚呼！俗所謂「不見棺材不掉淚」者歟？

(三) 劫巨甸里 民十五冬十月，襄城東旺變騎，合六百餘，假道中甸，欲渡江劫巨甸里。○(麗江地) 巨甸集民團千餘，列陣江上以待。○賊渡上游來爭，巨甸團亦勇悍，與之內搏，三戰三却之，賊不得逞。而後山有小道，粟夷結寨守之；賊乃結蜀商爲間諜，易服色，餌以酒肉，痛醉粟夷，遂奪寨越山而下，勢其洶湧，大敗民團。○適麗江保衛團之赴援者，亦同時潰散，巨甸遂失。○先是，巨民以團衆械良，力足禦賊，故未遷避，及是皆陷賊中。○賊大肆淫掠，騾馬蔽野，積貨雲屯；民間爲酒食以卒歲者，恣其醉飽歌呼，酣嬉淋漓而不厭。○復拆屋編筏，隔江結壘爲犄角，作久估計。○是時中甸團(古宗團)之來援者，惟隔江作壁上觀。○而麗江保衛團，亦留滯中途，懼不敢前，賊游騎沿江東下，直掠橋頭界而還，馬蹄所到，如入無人之境，莫敢飛一彈以相抗。○江關大振，石鼓危在旦夕，(石鼓北去巨甸五日)羽檄紛馳，軍團四合，集中石鼓街，約千餘人，荷槍戎服者，多於市人之男女，宜可滅此朝食也。○不數日，賊竟揚長渡江去。○麗江保衛團尾其後



，大搜遺賊，火及民房，巨甸則是街，盡成焦土，惟得賊所竄馬數百而還。○賊既捆載歸，中甸圍遂截於道，坐收漁人之利矣。○是役也，賊踞巨甸已旬月，商民損失約數百萬，而流離傷亡者，則不堪言矣！古宗爲賊，頑蠢寡謀，其發縱指使，每有奸好，爲虎作倀，是役率其衆者，關係咸都師範生云。

## 六 結論

襄城，中甸一帶古宗，爲吾滇邊患，其來既久，於今爲烈；推原禍始，未始非由昔年邊將之不戰而和，以示之弱而啓其野心也。○蓋當其蠢動之初，滇督即先後遣將進剿，——迤西邊防司令周宗廉，維西鎮守副使羅樹昌，——古宗初猶懼於官軍之威，納金乞和，當是時，誠能一鼓而下之，底定之功，易如反掌。○卒乃養癰遺患，長其驕心，漸不可制，由是而違命令，肆搗亂；進而圍縣署，殺縣長；更進而越金江，恣殺戮；於是沿江邊民，皆不得高枕而以矣！今國家亟謀社會建設，正積極內而肅清匪患，外而注意國防；而吾滇政治已入正軌，邊務亦急待整頓，雖曰古宗小醜跳梁，不過釜底游魂，然今雖少戢不動，未可云久安也；況其地接康藏，國之邊疆，影響所及，未可忽視；蓋察其槍械之精良，子彈之充實，源源而來，何取何求，實不能不使吾人懷疑而不難索解者也。○然而治標之法，是在官其地者，宜如何精簡練，嚴江防，而先籌綏綏也。

# 滇緬北段未定界境內之現狀

張家賓

## 一 調查之動機與經過

余於決定到上帕之初，知帕之西，爲高黎貢山，隔山即爲求江，現已爲英人恃強佔奪！當此全國統一，國人盛倡劃界之際，其境內之情勢，不可不知。因擬於到帕後，設法一遊，詳察其實際，報告國人，而促其注意。及抵帕後，案牘纏身，不易遠遊；且道路多阻，英人盤查復嚴；兼之語言又極複雜，不易自由暢行，因打銷遊意。但求江境內之現狀如何？無時不想一探其究竟。○後有滇緬北段界務調查員楊斌銓君，於十九年七月，由萬蒲桶屬之茨開出發，越高黎貢山西行，經求江上游之霧裡，狄子狄不納，疏洛四江，及羅門卡，（即恩梅卡河）麻里門，（又名邁立開江）兩江之上游，達坎底；復從南路東回，經麻里開江沿岸之野海，羅門卡江附近之革婁，及大求江流域之日黨滿郎云，沿小求江東北行，至是年十一月底，始抵上帕。行程數千里，費時數月餘，所得求江上游之情形較詳。楊君到帕後，休息數日，余因得聞及一切。後於二十年三月初間，有萬蒲桶舊日求管袁椿才之子德仁，及上帕第三區分團首李洵，因事齊到帕署。袁君於由萬蒲桶到坎底之一段，李君於由上帕至坎底之一段，其中情形，均甚明瞭，余因得更詳明的探知求江上段情形。旋有大求江中段人民，名崔老三君，（現住知子羅，能操漢語，當彼在求江時，曾

被英人派裁高黎貢山之界樁，並領英官察界數次，近時往來求江，到帕數次，因詳問大求江中  
段情形○（彼只知北由渴郎盆起，南至石灰卡之一段○）又有騰越商人劉某，經商到帕○彼常由  
片馬他受沿小江至石灰卡，再沿大求江下游至滙入麻里開江處，復沿江而下，至密只納一帶，經  
營商業，對於下段情形，知之頗詳○又由密只納沿江北上，至坎底之一節，及江心坡內地，有帕  
屬商人施濟明，近曾到過○因得就上諸語人中，詢知各地情形，編述本文如次○至關於歷史的參  
考，則係根據張蕙蘭先生所編擬陳滇緬界務意見書，謝彬雲南遊記，李子廉先生所編雲南人文地  
理諸書，及帕署檔案，邊民口傳○惟實未得親身調查，而地方又如此之大，錯誤之處，自然不免  
，尚望閱者指正！

## 二 各地部位及相距程站（附圖）

本章權分茶山，小江，求江，（上游各支江在內）麻里開江（上游支江在內）江心坡各部，  
按次分言如下：

### 甲 茶山

茶山各地，有上片馬，下片馬，魚洞，王克河，崗房，古浪，大壩地河，（即大帕地河）小  
壩地河，吳宗河，吳婁，（亦作烏洛）暑約河，（此僅就大寨言之，小寨尙未記入）諸大寨，東

接高黎貢山與卯照，終至各土司所管地毗連；南通大竹垭，明光營盤街，而到騰越；西達小江；北接求江。

至其途程，由大壩地河，（此地以北無村落）南下，至崗房六十里，崗房至古浪三十里，古浪至魚洞二十里，魚洞至上馬五十里，上片馬至大付垭九十里，大付垭至明光營盤街六十里，營盤街至順江一百里，順江至騰越一百里。總計由騰越北至上片馬三百五十里，由上片馬至大壩地河一百六十里。又由上片馬到羅曼（一作羅曼）六十里，羅曼至地曼六十里。

## 乙 小江

小江共有十八大寨，（寨名未記）東接茶山，西近張家坡，甸午，南由次竹丫口，近明光營盤街，北連浪莫。其程站里數不詳。

## 丙 求江

求江即求夷所居之地，區域極寬。北接西康，東連高黎貢山，隔山即為怒江，南與茶山，小江諸地相連，西達江心坡，上游至羅門卡江附近，均有求夷居住。

其程途由萬蒲桶屬之茨開起，越高黎貢山西行，至猛底四站，由猛底至木剎曼兩站，由木剎曼至不那登，（晚洛江附近，求江上游極西處）七站。共由茨開至不那登十三站，約近八百里。

即求江地段東西相距之路程。再由不那登西行，經江心坡上節之阿普山，復經羅門坎九，至坎底，共八站約五百里。總計由嵩瀟橋起，西至坎底之路程，約共一千二百餘里，但均係越山跋嶺而行。

至求江區域，南北相距之路程，北自西康邊境起，南下至日乃六站，由日乃至渴郎盆四站，二共七百里左右。再由渴郎盆南下至小江與大求江相匯處名爲漂里，共十三站，約七百餘里。總計由西康邊境起至小江區域止，求江南北相距之路程，約共二千三百餘里左右。

### 廠 麻里開江

麻里開江，又作邁立開江，都是譯詞。土名木里提，提即土人呼江之義，東爲江心坡，西爲橋甸，其在未定界境內，其區域極狹，僅上游與羅門坎江流域，內有兩百里之區域，下游則並無地方。此處特提出此江者，不過明此流域之南北距離而已。

其程途，由邁立開江東岸之坎九，（西四坎底一站）地方起，東行約二百里，可達恩買卡河，（土人呼爲羅門卡）附近之羅門村。又由坎底南下，至密只納，出站二十四站，路程約共一千七百里左右。

### 戊 江心坡

據張導望先生撰陳滇緬界務意見書中言，江心坡在恩買卡江，與邁立開江之間。而去年滇緬北段界務調查員楊斌銓君所繪之圖，（楊君抵帕，余等請其將未江上游各地繪一路以見示）亦將江心坡指在邁立開江與羅門卡河，（恩買卡江）之間，自覺有誤。蓋張係根據舊日之五色線圖而言，五色線圖，即將大求江指爲恩買卡江，（五色線圖中最大錯誤，即將求江繪而流入怒江，不知悉求兩江之間，有雲南第一最大高山之高黎貢山爲其分水嶺，求江何能東越此山，而流入怒江），故張所持之江心坡，地位雖合，但謂大求江爲恩買卡江即不免錯誤，楊則因此次所調查之路線，尙未到江心坡，或亦根據所攜舊有舊圖，而信爲確言，其時繪其略圖，未得將此地之部位，多方加以調查，故亦不免錯誤。然其所指之恩買卡江，實即羅門卡江，與張導望先生五色線圖所指之恩買卡江之部位，即相差甚遠。考江心坡，土人原名卡亞心，又名里麻，漢人始呼爲江心坡。因其地在兩江之間，故有此名。其部位，實在麻里里江與大求江之間，茲將其詳細說明如下：

、據民國十七年，江心坡到騰越關代表董卡諾等所言：江心坡人種，有浪粟（一作浪求，又作浪速）○滯曼兩種。滯曼居下游，與滇緬毗連，浪粟居西北，接近川藏邊地，按滯曼之東爲未江。○未江原爲岡坪（舊滯江治地）維西諸土司所管。其西即邁立開江，隔江即爲緬甸。此可爲

江心坡在大求江與邁立開江中間之第一証據。

2, 據大求江土人，稱其西面之山爲普馬山，意即指普馬人所有之山而言。普馬即濮曼，譯音稍差。前段既指江心坡人種有濮曼人，此則指大求江西爲普馬，是則大求江之西必爲江心坡無疑矣。此可爲江心坡在大求江與邁立開江中間之第二証據。

3, 求江上游土人，指普馬山之七段爲阿普山。阿普即求人稱野人之名詞。又據楊斌銓君及高帕爾鵬赴求商人，均謂邁立開江與大求江中間之野人，尙有傾向華人之心理，隨時有反抗英人之表示。按高黎貢山以西，邁立開江以東之各民族，近年在英人侵略之下，尙敢與英人反抗作戰者，惟有江心坡之濮曼人而已。求江上游土人，及高帕爾商人，所稱野人，殆即沿用舊日之普通名稱，不知濮曼人之種族名稱也。此可爲江心坡在大求江與邁立開江之間之第三証據。

4, 據董卡諾等所稱江心坡縱長約三十餘日程，橫行約十二三日程。又云土人由江心坡至騰越之幹道有二：一由距騰越縣城二日之古勇寨出發，多則十一日，少則九日，可到江心坡之邊境。一則取道距騰越縣城約七日之密只納，六七日亦可達到江心坡之邊界。今據騰越商人劉某，謂由密只納北行六日，可達大求江與邁立開江相匯處。又謂小江（即他戛下之小江與大求江相匯處，地名漂琪，隔江即爲濮曼人，此可爲江心坡在大求江與邁立開江之間之第四証據。

由以上各點看來江心坡之部位必在大未江與邁立開江之間無疑矣。其東西相距之程途，據騰越商人劉君言，伊自下節東岸起，直穿江心坡西渡邁立開江，兩江之間，足行八日，每日路程均在八十里上下，由此可知江心坡東西相距之路程，必有六百餘里。至其南北之路程，北自康藏邊境起，南至大未江與邁立開江相匯處止，雖無人由其中行過，然以山坎底至密只納之路程相推較，江心坡南北距離，必有一千六百里左右。○李子廉先生所編雲南人文地理所載：據江心坡代表董卡諾等所稱，江心坡縱長約三十餘日，橫行約十二三日，是估計其面積長近二千里，寬四五百里，似與上述之程途遠近，稍有不符。蓋李先生據董卡諾等所言，而董等又未言明實有里數，李君僅作大約之估計耳。





### 三 舊屬我國之歷史的證據

#### 甲 茶山

茶山九寨，先屬大理，後歸保山。前清乾隆十二年，因他受野夷作亂，段其光段其輝弟兄，率亂有功，遂得鎮撫茶山。自乾隆至光緒時，土司均設卡在崗房，每杉板十塊，抽一塊作土司用。土人每年上門戶稅三錢，均有登壇土司之印飛可憑。木拔，寨長，管司，剛頭各酋長，並由土司登給印憑。其地之土人，舊時詞訟，在保山控訴，尙有道光年間之案卷可以查考。其地舊制，土司之下，有撫夷，故茶山各地，向分隸於楊左段各撫夷，執有道光年間兵部割符爲憑。至於片馬魚洞，前清雲貴總督賴謂：「其地密接保山，應歸保山管轄，但屬雲龍時，有二石四斗糧，亦歸保山。」是茶山地方，屬我管理無待言矣。

#### 乙 小江

小江十八寨，左劉楊三土司，都有逐年之門戶印飛。杜文秀倡亂時，回民勾引小江人，共害差大雄，十八寨門戶捐，由此遂停止未收。但其地面，屬於我國所有，亦無待言矣。

#### 丙 求江

求江上游，自高黎貢山以西，至邁立開江以東，向歸維西管理，有維西屬人任求管職，每年

前往徵取事實。近年經維西縣搜集嘉慶同治年間，委充東管頭人各印文，及土人木刻，証據甚夥。可靠。今萬蒲桶屬民袁家才，即舊日之求官，哈洛江以東之求官，自清宣統二年起，至民國八年止，均係袁氏徵收。現木刻受以東，瑞龍江一帶之求官，尚係袁家才之婿和廷彥徵收，仍得其地之求民擁戴。又自哈洛江以西，至邁立開江處，尚歸萬蒲桶屬民脫勒扒徵收。伊家徵收數代，及英人進佔恩買卡江後，猶時往徵收數年，而至民國十三年，邁立開江以東之求官，始停止未收。今袁家才家中，尚存有維西縣萬蒲桶行政公署，及阿墩子彈壓委員各委狀。脫勒扒家中，亦執有前維西縣及維西榮枝土司，萬蒲桶行政公署各時代，所發之委狀。

宣統二年，滇督錫良，委派阿墩子彈壓委員夏胡前往東江調查並安撫求民。夏君於是年秋初，由萬蒲桶啓程西行，途次底。沿途召集各地頭目宣示，並賜牛酒，（每五個火頭，賜一條牛）發給執照。至坎底並發給其地漢人頭目趙百宰（趙君常時，在坎底爲重要頭目，職權與土司等，家極富貴，與夏氏感情極好，頗傾心中國，現年六十餘，因精神稍衰，不能任事，其子繼任英人所委之克利武職，——與公安局長同——）九子槍一枝朝珠一串，馬褂一件。今趙君視爲珍物，聞尚保存，夏君在坎底，因從人不暇水土，多病歿，未一月即返。至陰曆十月抵萬蒲桶，後改任萬蒲桶彈壓委員。因係初分維西十司地，以爲萬屬區域，遂爲土司所怨，勾結維西土劣，上控夏

氏○及錫督陳溫，夏氏亦棄職○求江及邁立開江上游之地，從此遂無人過問矣！惜哉！

大求江之求夷，向歸怒江之怒民管理○今上帕第一區保董羅阿次，第二區保董阿格，均爲先時管理求夷之頭目○伊等現時至求江舊管各地，仍得求夷之招待，惟求夷則早已停止徵收矣！各地求夷常說：伊等向歸日出這方之人管理，從未歸日入那方之人管理！

民國元年，雲南第二師長李根源呈請政府委何澤遠爲怒江殖邊第三隊長○何於元年到怒江，協同第一隊長任宗熙等開關上帕，知子羅○次年春季，領兵進駐大求江溫郎盆附近，亦另發給頭目執照，甫經一月，正進行拓殖事宜，時怒江縣長（先爲府官）姚春軒新受怒求殖邊總辦○其身旁差兩名趙漢者，係雜西人家極富，賄姚三十兩金子，即得委接何澤遠之職，何氏不服，因不移交，姚乃一而呈報政府，評何氏招械私逃，一而暗使趙漢派怒民心腹，潛往暗殺，將何氏及士兵一網殺盡○國人自相殘殺，此地遂爲他人所有矣！

## 丁 江心坡

江心坡南部爲漢彝人，西北則爲浪粟○又茶山之西，小江之北，亦有浪粟人種，清光緒十八年，浪粟有羊窩喇亂不齊不登四寨酋長，各率部衆來投，自願歸附六庫○當時酋長並言：浪粟原是雲南密管之地，至漢曼地方，今尙存有印票無據多張，乃明時王版，清時傅恒，及近時李根源

所發給者。其印照一存蒙木羅扎山官家，一存儂空拉山官家。又有舊日漢官所賜的槍矛，及漢人所贈之衣服袍甲。且漢曼人常謂伊等根據祖先傳言，漢曼是漢朝子孫，跟隨諸葛孔明征蠻來此。故漢曼均爲漢姓。○由此以觀，江心坡之屬於我國所有，自無須深辯矣。

以上各地，就歷史上之証據考之，實屬我國之疆土無疑。○自英人併吞緬甸後，至清光緒二十年正月，駐英公使薛福成，在倫敦與英外部大臣勞德伯力續議滇緬條約，其第四條載：「今議定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之北一段界務，俟將來查明情形稍詳，兩國再定界綫。」自此以後，英人不論是非，迭次侵略。○至光緒三十年，我國派遣滇西道石鴻韶，與英國駐騰領事烈敦，會勘界，順小江邊直勘至小江源頭板廠山而止。○此後兩國並未再度勘界，是板廠山以北，仍屬我國之土地，英人不得恃強侵佔無疑。○且即以石洪會勘之地而論，小江以外，平地固多；但此次之會勘，萬不能即作爲定界。○蓋石道與烈領會勘前，英使與烈領，均有照會聲明，謂：「此次勘界，只能會勘，不能作爲定界。」烈領又照會聲明：「地圖雖經蓋印，不過表明此圖之真偽而已，不能作爲定界。」况石道會勘後，清政府即褫其職，嚴斥勘線之錯誤，並不認爲定界。○是板廠山以南，尖高山以北，雖經會勘，仍爲未定界，應根據我國舊有憑証，據理力爭，促雙方另行會勘劃定。○  
○回我舊有之土地。

至今後劃界，我國應當採大刀闊斧之手段，由尖高山西行，至大求江與邁立開江相匯處，再沿邁立開江北上，即以邁立開江爲滇緬兩方之天然界線。○不必拘拘於小江之內外，與狡橫之英人爭咫尺之土地。○石道勘線之錯，固不待言。○即前清總署，指以小江爲界，以及滇省洋務局擬以加拉大山（下段即高良共山）爲界，並交部原擬以大求江（五色線圖中指爲恩買卡河）爲界，均未詳知各地部位，僅在紙面上交涉。○不知江心坡尙在西部，我國既認由大求江以東之地方擬劃定界線，則界綫以西之江心坡，英人不費舉手之力，即取得之。○我則輕失百萬方里之地，殊爲可惜。○且江心坡人，頗傾向我國，怨惡英人，我若不思收回，是誠愚之甚者也。

考英人侵略上述各地，其用心之深刻，殊令人驚駭。○彼並不取蠶食形式，直取大包围之手段；內地人民歸服與否，暫不過問，特先由騙界着手，先與我國將界綫騙定，使我國不得西進問津，物到彀中，然後任意分配。○若有不服者，其外援已絕，自可任意宰割。○試觀英人對於與緬最接近地面最寬之江心坡，直到民國十五年，始進兵征壓，先時並未聞加以干涉，即可知其用意焉。○英人居心如此險狠，國人知之否乎。

#### 四 各地民族之種類性質及服飾

##### 甲 茶山民族

茶山人種，爲我昌人。性質平和，胆小謙淺，向不經營商業，亦不出外館行。除農作之外，暇時常與英人作勞力之工作，青年多入英人營伍當兵，以其薪餉較厚也。其服飾：男子並不戴帽，以青布纏之。亦不穿衣，只披麻布毯。褲子甚短，不能遮膝。腰繫銅鈴，行動有聲。女子髻向前，頂束布。耳環用銅錢，粗似簾，圓大如碗。頸下多戴料珠。並不穿褲，只繫花布裙子。男子出外配刀夾矢，以禦外侮。

## 乙 小江民族

小江人種，亦爲茶山人種。性質服飾，與茶山人同。間有少數衆粟，其服飾，性質，與怒江之衆粟相同。

## 丙 求江民族

求江上游各支江及大求江兩岸之民族，全爲求子。次爲怒子，衆粟。後兩種民族係由怒江移去者，皆居於高黎貢山之山嶺中。其性質，服飾，風俗，住居，行動等，與怒江之怒子，衆粟，完全相同。至於求子，性質柔懦，膽淺胆小，二十年以前，多歸怒夷管理，故極畏懼怒夷。今則土地既歸英人霸佔，到該地之漢人，猶無勢力，况怒夷乎。故求子畏懼怒夷之心，至今已不復存矣。就其服飾而言，又可分爲三種：

(1) 自高黎貢山以西，渴郎盆以北，羅門卡河以東，其間求子可分爲兩種。居上節者，即與西康邊地接近處，男子身不着衣，只披布毯或麻布毯以護身，夜間睡眠，則以之爲被蓋。雖穿褲然長僅一尺，只將臀部遮完而已。男女皆不戴帽，將髮剪短如帽，垂於頭之前後。女子不着衣褲，上下圍以麻毯二條。下首一條，即以爲裙；但無綳折，直如桶形。滿臉皆以刺刺小孔，塗以黑色，使成花紋以爲美觀。否則必爲人所笑耳。男子出外，皆配長刀一把，長一尺五六。以之護身。

(2) 居中節者，(渴郎盆以北，猛底，日乃以南) 男子不衣不褲，上體只披毯子一床，(不論麻布) 日以爲衣，夜以爲被。陰部只以寬五寸，長七八寸之一塊小布遮之，只露鬚鬚於腹間，臀部則任其暴露於外面，並不以爲恥；但生人笑之，則必大怒。女子僅露臀部以黑塗，並不滿臉刺也。其餘男女之裝飾，則與上節之人相同。

(3) 居大求江之求子，(二者穿汗衣，普通則仍披棉或麻毯。男子近有穿褲者) 女仍穿裙，而不刺字。男女皆吃沙劑，唇紅如朱，齒黑如鐵。(求人以糞子，石灰，草烟，及櫻桃皮所熬之樹皮膏四種配合，稱爲沙劑。平時以糞子，草烟，樹皮膏，塗於一竹盒中，仍各設定所，不相混雜，石灰又貯於一竹盒中。吃時，先將前三種放於口中，嚼食其汁，而吐其渣。再以石灰少許放



入口中嚥下。謂食此可以解疲勞，防止瘧毒。女子並以董棕絲，海把子，各繫一串於腰間以爲裝飾。

#### 丁 麻里開江流域之民族

麻里開江與恩買卡江中間之民族，多爲擺夷，次爲野人。（即濮曼人）擺夷居平原，野人則居山嶺中。擺夷性質活潑，較爲文明。與人交接從容有禮；但不及野人之勇敢，故易於就範。麻里開江以東之民族，今最傾向英人者，獨擺夷一族也。其服飾，女包黑色包頭，短衣長裙；（黑色）並不穿褲。男子亦然，惟包頭布係白色，裙子則較短，色有花紋耳。衣皆短小。髮均不辮，圍於頭上。男子出外，皆配長刀。野人服飾性質，詳於下節，本節從略。

#### 戊 江心坡之民族

江心坡之民族，南北兩端，均爲濮曼人。（即普通所謂野人）西北部則爲浪粟人。大來江西岸，近山嶺者，亦有極少之浪粟。濮曼人，性直而勇，頗好械鬥，種族觀念極強，不拘禮法。服飾與擺夷同；惟男子每人皆戴銀絲耳環，大如銀洋。出外每人除配長刀外，尙帶火石槍一枝，以爲禦侮保身之用。

浪粟人，性質疏懶，工作懈怠，同情心極薄。其服飾與茶山人同；惟頭上多以紅布纏之，男

乎種子，又長又大，是其異耳。

## 五 地勢氣候與物產

### 甲 茶山

茶山各地，皆居於小江之上游。地勢較高，氣候極熱，土質亦肥。其產杉板，香蕈，木耳，棉花，皆能銷行外境。樟樹，竹木，所在多有。茶與黃連，雖有而少。農產中之稻麥蕎麥包谷均有。

### 乙 小江

小江地勢稍低於茶山，氣候與茶山相同。其產棉花，竹筴，玉米，苧麻，黃臘，香蕈，木耳，每年銷行於騰越及其他附近地方者，甚多。熊胆，鹿茸，茶，雖有而少。豆麥銷行於附近各地。

### 丙 永江

永江上游，自駝洛江以東，全為山岳地，皆崇山峻嶺。間有平原，面積最小。多旱地，無水田。氣候只靠龍江一帶較冷，約與萬蒲桶氣候相近。其餘狄子江，狄不勒江等地，皆較熱，約與

滇省迤南之阿迷氣候相近。○至大求江則因地居下游，兩岸青山，江極低回，四時多霧，氣候甚熱，最高度，在華氏表一百度以上。○所出物產，上游因土地較薄，山巒復多，故農產物極少，只有小米苞谷，高粱，數種，他無所有。○然多以之釀酒而飲，少有用以爲食料者。○食則專賴逼山背麓之阿吞，以果腹耳。○（阿吞尚名○高丈餘，大如小柱，直徑約五六寸。○吃法，將樹砍倒，去其皮，舂爲粉，和以水俟十餘日精濫後，以之爲粥，或爲餌，而食之。○滋養料亦富。○）其餘則產麻布，黃連，貝母，麝香，鹿茸，熊胆，黃臘，木耳。○大求江自渴郎益以下至石灰卡止之農產物，於苞谷，小米，而外，尙產稻，蕎。○至豆麥，則求江上下游皆無之。○因其地土質極薄，旱地多行，間年種植，水田僅秋季種植一季而已。○鹿茸，熊胆，麝香，大求江則較上游爲少耳。○

#### 丁 麻里開江

由羅門卡河西至坎底一帶之地勢，山嶺最少。○羅門卡河流域，則爲大平原。○坎底亦爲平原，然甚低回，面積亦小，故氣候極熱，每至春中，玉麥，小瓜，即出焉。○羅門卡亦甚熱，且四時多霧。○迤羅兩江流域之上游，皆有瘴毒。○物產，農產物中多穀米。○青芋，稗子次之。○苞谷較少。○除坎底一隅全食米外，（坎底產米極多，每年運銷於外境者，年達百千石以上）餘多食青芋。○以稗子，苞谷，釀酒而飲之。○天然物則多象牙，虎骨，鹿茸，麝香，黃連，無貝母。○

## 戊 江心坡

江心坡爲求江與邁立開江之分水嶺。其地勢較左右兩江爲高，故其氣候，不及大求江之熱。邁山皆係森林，旱地多，水田少。農產：有谷，苞谷，薏米，稗子，黑糯米，數種。茶，靛，棉花，亦多。其餘食鹽，虎骨，鹿茸，象牙，尤多。金屬礦產甚富，惜未開採。

## 六 農商及風俗

### 甲 農業

農業一項，除坎底附近多平原，擺弄耕田知識，較爲進步外，其餘茶山，小江，江心坡及求江上下，類皆山岳地帶，水田稀少，甚多旱地。且皆隨坡爲田，勢殊陡峻，土亦瘠薄，故多行間年種植。今年將此地山坡剷草伐樹，俟其乾而焚之，燃燒後，則爲田，用以種植，明年又移燒他處之地爲田。仰種有定；不常耕，亦不蓄種。田中並不施放肥料，遇牲畜糞便，多掩鼻而過，絕不以之爲肥田之用。其農具，除簡單之犁鋤，可以犁鋤較平之田地外，餘多不犁不鋤，至種植時，腰間懸筐，盛以種籽。手以木末爲鋤，插一洞，將種籽置於洞中，掩其土，即爲種畢。種後，並不芸耨，任其自長。以上情形，各地幾如一律，故無須分別言之。

## 乙 商業

茶山，小江，江心坡，求江等處，均無市集。蓋其地方遼闊，人戶稀少，相距極遠，不易設價街集。其生活復簡單，多能自足自給。偶有交易，多係外商運貨至彼處，復將彼處所有之特產，易而輸出，均屬以物易物，少有以金錢作買賣者。茲將其出入貨之種類，經商之民族，與時期，分述如下：

### (1) 入出口貨

#### (子) 求江

求江上下及西至羅門卡河為止，入口貨，需要布匹，牛，羊，食鹽，鐵貨，鴉片，數量極多，均由怒滄兩江輸入。出口貨，由該地所有之特產，如虎骨，鹿茸，皮貨，貝母，黃連，麝香，黃臘，木耳，香菌，等，全數由怒江輸出，運往內地銷售。

#### (丑) 邁立開江

由羅門卡河以西，因與坎底相近，洋貨充斥，華貨不易輸入。坎底一隅，雖需要鴉片，但屬英人嚴禁，甚難攜帶。然其地所出之貨物，又多為華商購買，輸入我國。

#### (寅) 江心坡

「阿吉」兩種，「冬翁」約當吾國舊有之保董，「阿吉」則與保董下之甲長排長相等。○「冬翁」  
「阿吉」各地皆有，乃英人近年新改之名稱。○「溫斗」全為英人，「克利武」係編入或擄夷。  
「冬翁」「阿吉」則皆以各地土人充之。

## 乙 官廳對人民之態度

官府對普通人民之態度，可謂甚善。凡「溫斗」「克利武」對各地人民態度，均覺和藹可親，特別示以好感。○凡所經之處，○並攜帶針線等物，分給人民，再以玩具給小孩。○以收人心。○賞罰嚴明，使人樂於為善，而不敢為惡。○若「溫斗」「克利武」出外查界，收糧，所僱夫役，每日發給工資英洋伍角，（重一錢五分）在現時約值滇省生洋六角，伙食由其自備。○各地頭目，所送食物，概給以相當之價值，全無需索。○各地「冬翁」尚得薪俸每人月薪為英洋十四元「阿吉」則無之。○惟「溫斗」每到求江上下，及羅門卡河一帶，○其他地方，未得詳知。○凡抵宿站，除附近頭目傳候外，青年女子，（未嫁人者）多閉風趨避，齊謁「溫斗」。○「溫斗」於此時，飭役遍地撒以料珠，使全體女子爭相撿拾。○「溫斗」則立其旁而觀之，擇其姿色之佳者數人，入內侍奉，通夜不歸，任意姦淫，次早各荷重資而去。○在「溫斗」故視為常事，而各地土人，亦不以為辱，奇哉。○至以各民族而言，擄夷多得英人優待，故次等重要官職，多為該民族任之。○而滬曼（野

人)人則爲英人最不满意者也。

### 丙 收糧之地點數目及時期

英人收糧地點，除瀾龍江求江上游流域，自木剎及以東，及大求江中段一部分，現僅於置  
「冬翁」一「阿吉」尚未收糧外，其餘概行徵收糧錢。其數不一：坎底附近，因地方富裕，且近緬  
甸，視爲內地，無須收拾人心，門戶費特別加重。富者，男子結婚後，不論分居與否，每人每年  
須納英洋拾元。一家有數子結婚者，照此類推完納。家境稍次者，男子結婚後，每人每年納英洋  
伍元。茶山，小江各地，約與此相同。秋瀾江附近，不論貧富，每口每年納英洋貳元，其餘各地  
，每口每年收生洋壹元。惟江心坡徵收與否，未得確知。除此而外，別無雜派，人民亦不盡他項  
義務。收糧時間，多在二、三、四等月。屆期均係「溫斗」親往各地遊行徵收，他人不得代收。凡到  
一地，均係先期通知預備，到即徵收，不得延宕，違即處罰。至片馬一帶，屆收糧時，附近漢商  
，亦係全數徵收，大商每人每年收英洋伍拾元，次則十元，五元，即外地苦力工人，亦各納貳元  
不得違延。若無款完納，則罰做苦工十日，以代其數。

### 丁 軍隊

(一) 駐在地與名額 英人於密枝納，邊珠，坎底，片馬，他憂，羅孔，石灰卡，等處，均

駐有軍隊○（以前革婁，滿部營兩處，亦設營佈防，現因無事，業經撤去）其數目：密枝納為基礎地，有兵約四五百名，盜匪三百名，片馬二百名，他登羅孔亦各二百名，石灰卡五十名，坎底七十名○軍官，全為英人；士兵多為人；受喇，野人，乘粟，次之，漢人則拒絕不收○

（2）訓練與待遇 訓練兵士，各處相同，除一禮拜大操一次外，每日雖亦體操，然不甚認真○暇時多注重墾地，拾木，及其他勞力工作○其形式精神均好，與人民情尚迥迥，無擾民者○各地之兵，每兩月輪換一次，不使常駐○海銀較豐，並無折扣○近聞騰越禁米出境，片馬地受等處軍隊之食米，則此由密枝納運來供給○片馬地各有馬匹一百頭，石灰卡有馬匹五百頭，即用以此米及其他物品○此項馬匹，皆係向騰越馬口僱用者也○

### 戊 交通

英人修路後頗重交通，先由修路者手，雖多大山峻嶺，亦皆隨地勢之所宜，修為馬路○除片馬以下之路，寬八九尺，此匹可以往來外，其餘寬約六尺餘，人負往來無阻○計今已成之路，南北幹道：西路自坎底修達密枝納，此路係最先修通者，寬才餘，車馬通行無阻，下自生拔波（距密枝納十八站，坎底六站）至密枝納，可以通行汽車，乃近二年內修成者○東路，沿大東江東岸北上，南修抵駝洛江源○惟坎不勒江秋子江及香龍江之上游一段未修○至於東西幹道：上節由壽



龍江下游北岸之木刻憂起，西行經日乃，不那登羅門卡坎九諸鎮抵坎底，此係由高蒲桶達坎底之一道。中節由小求江上游地方之秋迷起，沿小求江西行，經渴郎盆日乃葦蕪纏海語鎮而達坎底，此爲由上帕屬通坎底之一道。惟由知子羅西行之路，尙未修通。又江心坡西通之路，均未修。至由坎底達密枝納及由密枝納至片馬之電線，均已拉通。各道路中，均係常派人巡查，遇有坍塌險阻，立即派工修復原狀。如十九年，片馬附近地震甚烈，路被震壞者凡數百里，然先一日震壞。次日即派沿途任工，加緊趕修，雖值大震之際，坡上石崩土坍壓斃數人，猶復督工趕修，不使延宕，以復交通。其注重交通之意，亦可概見也。

## 己 教育

各地民族，除極夷外，均無文字。在英人未侵略以前，全無學校。（據考亦在內）自英人侵略後，坎底現辦有學校兩班，殆與我國之兩級小學相等。學生六七十人，多係得夷子弟，授以緬文，教員係緬人，辦學尙很認真。近年在坎底附近數日內之各重要地方，亦設有學校。並將秋滿江（羅門卡江東邊之支流）一帶之求民子弟每「阿吉」項下，遣派一學生送往坎底，求學，伙食且由公家供給。自曉洛江以東至壽龍江，並大小求江流域，及江心坡，均未辦有學校，亦無派派其子弟送往他處求學之事。至茶山小江一帶，有無學校，尙未得知。

## 庚 偵探我國邊情之認真

偵探邊情，乃「克利武」之職。彼對於我方邊地情形，調查極為詳切。凡山、川、村落、政教、風俗，無不詳具圖說，鉅細無遺。若遇我方之有識，而與彼相熟者，且出其圖說以就問而印證之。若隨時詳問我方邊地各縣區商人，以求知我邊地之現時狀況。如遇我方邊官易人，或有所設施，彼必立時即知矣。雖其侵略野心，無時不在夢想，固大謬誤；然為彼圖計，可謂甚盡其職矣。我國邊地官吏，不識能興起否？

## 辛 界樁之察勘

(一) 私立界樁時之情形 英人於清宣統二年，借辦行馬後，加工修路，至民國元年，竟由明光河頭沿高黎貢山山頂，私立界樁，而截至上頓地地為止。當栽界樁時，係英人「溫斗」監督，派附近土人做小工，每一界樁，挖砌成深寬約六尺之立方體容積，四壁及底面俱用石和紅毛泥砌好；中用粗如筆桿之鐵線三條，高出四圍壁面二尺餘，再用紅毛泥包圍鐵線，下大上小，形如倒錘。每一界樁，約需小工六十餘人，石工二十人。小工一個，每日得英洋五角，實重一錢五分。石工多係騰越漢人。當栽界樁中間之鐵線時，只許石匠知道，小工則使之避開，約一點鐘後，將鐵線栽好，紅毛泥鋪上一層，方令各小工逼近，再做工作。然則其下埋有彈藥，亦未可知。

(2) 寒界之時期 每年秋季，雪未封山時，由「溫斗」或「克利武」率領兵士三四名，繞樁觀察，不使遺漏。一年一次，並不間隔。惟「溫斗」則須隔三年後，方來一次，餘多為「克利武」巡察也。

(3) 察界時之注意事項及察界後之處置，察界員到界樁處，四面考察，有無變動。看後須臾而返，只將先時山江中帶來被水沖擊大如雞卵之滑石，(非山中所有者，放置三個於界樁附近之籃竹內，以為曾經察到之記號。次年他察界員到時，即以石之有無，判先一年之察界員是否到過。察界後將察得情形，記於小冊上，回報當地政府查核。)

### 壬 英人將來之圖謀

英人之強佔求江其用意不僅在於得求江而已，欲沿求江而上，以窺川藏，與其在長江流域之舊有勢力聯絡一氣，呼吸相通，以空制我國之咽喉。此稍有常識者，所能知之也。故前於佔據坎底片馬後，即銳意經營，不遺餘力，不數年間，(民十五十六兩年)曾到毒龍江上游之猛底征收錢糧，至十七年以後，又退到木刺曼以西，徵收，其勢力竟飛到毒龍江岸，築路造橋，收毀我國舊日所委放各地伙頭之執照，拒絕我國舊日求管徵收求貢，殆欲由毒龍江進據西康之察瓦韻噴興。後因查知毒龍江源概係峭壁直立，路不能透，乃退由木刺曼以西，按站設置，「布達」(每

站棧房，謂之布達）而由其毒部江之經營，改由黔洛江源及木里江源，（即滿立江）經營而上，銳其修築道路，以達其關稅之目的。惟木里江源，接近坎底，交通便利，行軍運輸，均較黔洛江源通甚多，故木里江源之道路，尤為英人之所注意。近年英人每兩春多雨季，嘗借打山為名，深尋江源，探查與烏屬溝通之道路。其說必積成，無時而忘川藏，願國人深加注意也。

### 癸 各地民族對中英兩國之心理

欲知附近之概況，以地近緬甸，與我方向少接觸，且受英人之薰陶較早，故現時僅少數老年入尚有念舊之心，青年子弟，多認英人為主邦，而於我尤存敵視之心。故彼族人民多得英人之歡心，求民內地與我近，不納我方求，僅數年，至今猶當與我國人民通商，往來，關係之密切，今昔無異，而與英則關係疎疎，故懷念我國之心極深，常謂「伊等只有日出這方的人可以管理，今日入哪方的人來管理，是反其道而行之，決不能長久云」。且大求江東岸，居山嶺之人民，係由怒江移去之必要怒子，此輩在昔日多係管理求民，征收求貢之人，在求江向居於上等民族之地位，今土地被英人所佔，伊等若似僑民，地位，反不及求民，故仇視英人之心較成，極願助我。惟英人用稠密手腕，每到，求江各地，常以小惠市民心，且復以重令餌開口，嚴禁苛待，使其傾心內向，此則為可懼耳。至江心坡之雜居民族，即頗仇視英人，始終無服英人之心，而于我國尚

有好感。將來能爲我方助者，高黎貢山之怒崇而外，則惟江心坡之漢曼人也。總之此等弱小民族，其仇視或傾向任何方面，皆無重大幫助，英人既銳意經營，強佔我之土地，我欲驅而遠之，不得，不別尋路徑也。

## 孔明

(錄自滇釋)

滇南徵有卡瓦一種，呼爲爲洛，蓋卽南詔詔字也，卡瓦與華人言，我本大朝之人，西人來誘，我弗聽，但大朝之孔明阿公，今猶在呼，阿公者尊之視之之義，猶金人稱宋爺爺，唐爺爺也，武侯之威惠可想。

## 雲南第一殖邊區域內之人種調查

朱生莊

吾滇人種，漢夷參半。大抵宋唐以前，此地蓋全爲土著所居，漢之南蠻，晉以後之諸蠻，唐之六詔皆是也。元明以降，漢族遷入。于是凡膏腴盆地，全爲漢族所占領，而驅逐原有之土著，其一部分則竄匿林木蒼莽之深山，又一部分則遷于山嵐瘴厲之窪地。苗子，果羅，野人屬于前者，而擺夷則屬于後者。又當日土著之不爲漢人所驅逐，而具後仍與漢人雜處者，則大抵同化于漢人。此類亦不爲少數。漢人足跡所及之地，則土著因之絕迹，此則彰彰在人耳目之事實，不待考辨而即可知也。至于今日，因土著之遺存，有化石的意味，調查研究，已爲學術上之大事業。惜作者非專于此道，以不能考察詳盡，得作深切的研究爲可恨耳。本篇之作，其取材蓋偏于吾滇之西南及西北邊區，故目其題曰雲南第

一殖邊區域內之人種調查。偏而不該，知所難免。惟大好事業，固非一手一足之勞所能完成，然則糾之正之、補之益之，是在君子也。

## 一 野人

(一) 釋名 野人，又名濮蠻，以其居山頭也，故又名山頭，其自稱曰整頗 (Sutlaw)，緬人稱之曰開欽 (Kachin)。○考雲南爲古百濮所居，所謂濮蠻者，其亦百濮之苗裔歟？今其種族約分爲茶山，浪速，大山，小山，卡苦，……等種，然其自稱總名皆曰整頗，緬人則悉以卡摩名之，我則通呼之曰野人，其風俗習慣，雖茶山浪速與其他濮蠻略有出入，然非大殊，故本篇亦不個別分列，而總括之野人一名之下。

(二) 散布地點 前自芒遮椒等五行政區起，北行，至密支那 (Methuen)，猛棋 (Mogant)，口祺 (Kikou)，野人山，江心坡，及江心坡海東沿恩梅開江 (Xuhaiha) 一帶皆爲此種人之散布地區。其在恩梅開江東散布於小江流域者爲茶山野人，散布於茶山之北者爲浪速野人，散布於江心坡者爲卡苦，在我五行政區域內者爲小山野人，又在密支那猛棋口祺一

帶野人山上者爲大山野人。

(三) 人口總數 邊民人口總數，自來無確切的調查，故無從知曉，惟就其散布區域而加以推測，大約不下十餘萬人也。

(四) 生活狀況 男人大抵無所事事，每日食後則昏昏入睡，居則抽吸鴉片與草烟，尤嗜檳榔，暇則游獵，蓋游獵乃爲其主要的的生活也。女人則天明即起，入山種地，並司牧畜工作，兼理家務。男女操作之勞逸，其不平也類如此。其飲食每日三餐，多以漢人所習之湯鍋飯雜以菜蔬而食。食時不用碗箸，但以樹葉將煮熟之雜糧裹之成包，名曰飯包，不論主客，不論老少，皆每人二包，既不得多，亦不得少，原始的均產均留，尙隱約可見。飯包內所包之雜糧，大抵爲山薯或芋頭，有時亦雜以玉蜀黍，苧子，稷米，薏米之類。不食宿便糧，本日所食者，則於本日晨起後臨時舂磨而成炊。平時糧少殺牲，惟祭祀時則剌牛爲禮，並宰殺豬羊以爲陪禮。剌牛爲其最莫大之典禮，而其人亦以分食牛肉與豬羊爲莫大之榮幸，其事則全賴於漢人之分食丁祭肥肉也。其對於剌牛之食法，大抵於剌殺之後，稍加烹煮，分劑而食；有時則將血肉尚溫之際，連血帶肉，而分啖之。其房屋多以茅草編蓋而成，中設數大火塘，山頂寒冷，而柴木易得，故晝夜燃火取暖。其人多貧窮，無力致被褥，故寢睡則和衣臥於火塘之旁。野人之生活狀況，如此而已矣。



(五) 職業 男人多從事游獵，亦有出外貿易，販售鴉片，或至玉石廠充當工人，在樹境內，並已不少被英人募召從軍者；女人則家務而外，並從事栽種，養及紡織。

(六) 器具 山頭多產竹故竹器為最流行。彼等平常煮飯並不用鍋，但以竹筒一個，將糧米淘洗乾淨，貯於筒內，置筒火中，筒被燒枯，而飯亦熟。此外則木器甚粗，僅以之為木槌。石器則惟江心坡內間有用以為鑄者，惟宜煮而不宜煎。陶器少用，因彼輩習慣，不需要碗盞等貯飯之故也。惟近年以來，其中較富之輩，出與漢人接觸，染有外間習慣者，則嘗購置土瓷器具或江西瓷器具，要已非其本來面目矣。鐵器則有向漢人購買去之鐵鍋，又彼等所不能須臾離身之長刀，刺矛，斧頭等武器，亦皆為鐵器之一也。

(七) 畜牧 多畜牛羊家雞之類，大抵牛羊則逐水草而牧之；家與雞則畜之屋內，與人同居，污濁不堪，穢氣溢，而彼輩則猶泰然處之也。其所畜多互換宰殺而食，不以為買賣之用。

(八) 栽種 多植旱穀山薯，豆，稷，芋，穀之類。其栽種多用輪種法，間年一種，史昔栽種，故地方頗足，然因不能深耕易耨，故半為草稗所損害，邊夷之怠於栽種，固不僅野人一種為然也。

(九) 性質 强悍好鬥，但一經征服，則忠勇可取。彼輩如明初兵部尚書王驥之征麓龍川

，江心坡野人至今猶頂慕其遺愛，願終古爲天朝之百姓，此一例也。又近年來英人以小利收買彼等，彼等輒爲英人所利用，此又一例也。總之，其人雖頑悍，而靈敏簡易，若用之得其法，未始不可以化爲忠實之良民也。

(十) 社會 野人之社會組織，尙不脫原始的共產形態，因其灣寨內所有之一切財物，不能爲某一個人所獨佔，須按照人頭作平均之分配也。又就其人與人間的關係言，同族親制度亦經存在，是在社會進化的程途上，其又早已走入於部落的社會中矣。其社會組織之形態，約略言之，可得如下之說明：野人山上，既無所謂郡縣之存在，亦無所謂鄉鎮之組合，其所在地設有土司者則由土司管轄，無土司者以寨爲最高之集團組織，寨與寨間則爲鄰封的關係，亦少有互相侵屬之情形。每一寨內有酋長一人，漢人名之曰山官。惟在江心坡內，寨之酋長以上猶有部之酋長，其在北部者名阿浪臘，中部者名騰南滾扎，南部者名右胆肚。其酋長大抵世襲，並會由漢官給予官秩。此項官秩，在江心坡內者多始于明初；附近內地如在五行政區域內則由歷任之我邊官封賜之，凡前清之頂翎等物，我已罕之甚久者，而野人尙珍藏至今，視以爲家傳異寶。

(十一) 紛爭之拆解 遇有紛爭時，以械鬥決勝負，或由寨長山官排解之。息事時，則以水滾火爲誓。

(十二) 倫理關係 父與子極親暱，但階級關係不其嚴明。兄與弟最友愛，但婚後即分居。夫與妻最情篤，極少離婚事件，惟平時則妻勞而夫逸。主與僕形式上雖有階級勞逸之分，而事用之分配。則其平均。對客頗有禮貌，且重信義。凡為彼等之客，在享用上可充分的得到彼等之招待，在接送上亦可圓滿的得到彼等之保護。譬如我家之客為汝所欺，則為保護客人計，將與汝決鬥爭榮辱。其待客也類如此。大抵未開化之民族，天性率直，感情濃厚，好惡之情，一片天真，此中毫不夾有利害之計較。故好之欲其生，惡之欲其死，此亦為本來之天性使然。吾人恒謂野蠻人之行為為蠻悍，而不知其所以為蠻悍者，好惡一本諸天真，而為倫理之本能也。

(十三) 婚制 野人婚制，大抵為一夫一妻，亦間有納妾者，惟父死後，則父妾必為長子所納，此與古時匈奴之子娶父妾者為完全相同之制度。又凡同宗者，不得為婚。

(十四) 男女之社會地位 野人制度，一切平均，男女之間，當無等級之別。惟其俗女子重服從，且任勞役繁瑣之事。又通常稱謂，女子須降一輩稱呼，如夫呼姊曰姐夫，則妻須呼之為姑婆。此與漢人之習慣相同，妻呼夫家親屬，不得與夫同稱，須降一輩，呼夫兄曰伯，呼夫弟曰叔也。又普通山官頭人，不得由女人充任。則綜上諸例，雖野人社會中並無等級制度，而實際則男女待遇之不平，已昭著諸事實中矣。

(十五) 婚嫁儀式 婚嫁儀式分兩種：一與漢人禮節相通，任聽父母之命與媒說之言聘定結合者。一則採取自由戀愛之形式，男女之間，兩心相許，發生愛情，其熱愛程度，達到有結合或為夫婦之必要時，則稟請父母，央求媒人，而撮合焉。○間亦有兩姓相愛之後，發生幽會，女身懷孕，然後結為夫婦者。又父母對於女兒，頗以其有男朋友為喜。蓋女子而多男朋友者，必其貌甚美，則父母亦與有榮也。凡家中有女子，遇男朋友來訪時，則女子之父母必故意迴避。○此亦父母之所以愛其女者，固無微不至耶？凡男女相愛既達到訂婚之程度時，於是由男家聘媒備送聘禮於女家，其禮物多用車史珠子，琥珀耳筒，黃牛，酒，大餅之類。○間亦有因爭索禮物而竟至於鬩閻者，於是又有搶婚之事，惟其事則甚少。迎婚之日，男女兩家親屬咸來集宴，無牛置酒以為歡。○至夕則青年男女親友，圍繞新偶新婦，笑謔歌舞，達旦不休。

(十六) 死喪儀式 凡人死後，衣衾棺槨極簡陋，富者以木數塊折合為薄棺，貧者但以木槽裝屍入葬而已。其葬儀，以煮熟之雞蛋二枚，於曠地中丟擲之，如拋彈然，疊更丟擲，至於若干次數，視兩蛋在何處相遇，即以其相遇處為穴，而就葬焉。葬之日，剗牛殺豬，在門前為祭，親戚朋友，咸來致唁，亦大禮也。○制多土葬，惟孕婦及產死者火葬，夫在妻孕期中死者亦火葬。○葬以草茅紮製而成，其高者至二三寸不等。○墓之前後左右，均挖深壕，據云係孔明所教，須如

此辦理，則子孫始能繁殖，其事殊可笑也。平時有家祭而無墓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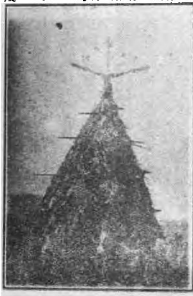
(十七) 宗教信仰 其所信曰鬼，謂凡有生之類皆有鬼，樹有樹鬼，鳥有鳥鬼，乃至蟲魚花草亦皆有鬼，凡鬼皆足以害人，能致人於疾病。其所謂鬼，涵義極廣，與吾人平時所言人死後有鬼之所謂鬼者稍有不同，論其意義，即為吾人之所謂神。蓋其人之宗教信仰，從社會進化上說來，猶未脫出多神教之階段也。此為其本土之宗教信仰，近數十年來，因耶教士以無孔不入之精神，廣佈其教義於荒野山林之區，使耶穌之一觀念深入於邊氓之腦海中，於是前愚之輩，類相率而為耶教之信徒矣。

(十八) 其所信之最高神 野人所信雖為多神教，然於諸神，即汎鬼或諸鬼之上，惟信孔明與王尙書。諸物之神曰鬼，惟孔明與王尙書則為神。所謂孔明，即蜀漢南征之諸葛孔明，而王尙書則明初征麓川之王曠也。嘗謂孔明乃其阿公阿祖，開闢天地為之制禮立法之最高神人；而王尙書則為之設營安邊，使上下得所，不遭兵燹，亦與孔明同為彼土之阿公阿祖。故凡祭祀之時，必先請孔明，次及王尙書，呼孔明曰「五布底」，呼王尙書曰「王官獨」，然後始遍及諸鬼。五布底者，蓋土語，譯意為禮法，蓋視孔明為禮法，人格與法律為一體，與一朕即國家一一語詞樣含有不可解脫之權威也。今凡野人山地，隨處皆有孔明廟，謂云為是，實名之曰紀念碑；而江

必坡內，王尚書營盤，尙赫然存在，爲土人所保守，視爲聖地。夫我漢族之神威，其遠及於邊徼之區，而植入於頑蠢之輩之腦中者，固如是之深而且久也。乃近年以來，耶教自西而東，於是喧賓奪主，英國之耶穌且在邊氓之信仰中將中國之孔明王尚書之皇位篡奪矣。撫思今昔，不勝駭歎。良以英人之侵略我邊地，精神物質，兩路夾攻，而我則行所無事，處之泰然，蓋可懼也。

六 插 圖 之 一

(十九) 宗教儀式 無寺院，惟家有神牌一座，供於後堂，此所謂神牌，蓋即鬼之尸位也。家凡兩門，前門爲人行之門，後門雖設而常關，則爲鬼行之門，惟送鬼時始由之。嘗往野人之家者，出入須由前門行，有時誤從後門入者，則主人認此舉動爲對於自己家室之極大侮慢。蓋謂鬼門惟鬼神可行非凡人所宜經也。且謂此一件事件既發現後，則鬼即不安其位，家室亦將不寧。爲主人者，非將誤抄門路之客人重罰，殺牲致祭，不足以安神位。此蓋野人之所大忌，而爲之客者之所不能不預知者也。其祭祀儀式，除大祭須用牛殺牲外，平常祭祀，則用牛家頭足，由巫覡虔誠禱告之。



野 人 墳 墓

(二十) 巫覡 巫神爲其社會中擁有特殊地位之人物，土名普臘，亦曰木陶，職司主祭，

亦爲人感治疫病，蓋此處居今日之野人社會中，猶具有原始社會中之神道權威也。

(廿一) 武器 野人好獵，故出入皆以槍刀隨，其所用武器多爲：戈，矛，長刀，弓，弩，及漢之老鐮州槍，近亦有使用洋槍者。

(廿二) 地方特產 野人散布之區域內有以下各種地方特產：玉石，琥珀，寶石，熊胆，鹿角，麝香，金，銀，銅，鐵，虎骨，黃連，及其他堅韌木材，杉，松，柏等。

(廿三) 服飾說明 男則短衣，大褲，纏頭，跣足，近緬境者，亦着綳裝，女則上身短衣，下身着裙，腰圍簪環，以竹木爲之，塗以漆，處女短髮作瓢髻頭，頗似現下女子之摩登裝，不着帽，嫁後則蓄髮髻頭，婦女皆跣足，其裝飾品多用琥珀耳飾，車渠珠子，貝壳之類。

(二 之 圖 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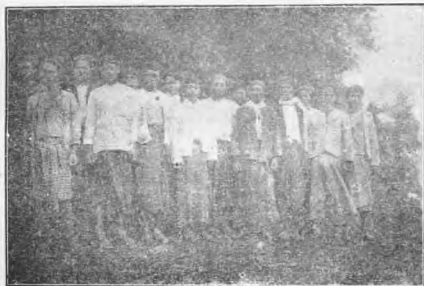
子 女 族 貴 之 中 人 野  
(三 之 圖 插)



帶 織 之 子 女 人 野



(四 之 圖 插)



者 裝 緬 之 人 野 近 階 坡 心 江  
(五 之 圖 插)



裝 木 之 人 野

(廿四) 文字 野人

原無文字，其記事則以刀刻木，蓋原始的記錄法也。○十

餘年來，有英教士漢生（  
Janzen）夫婦者，以羅馬

字拆為野人語，前創為野人  
文，以之編撰課本，行之頗

有成效，今野人中已不少能  
應用此項新文字通信者矣。○

其字母只二十二字，加八字  
短音一個，長音一個，

及四字促音一詞，共讀為二  
十五音。○其讀音與英文字母

讀音亦微有不同，大抵每字  
母之尾聲皆有「」字音，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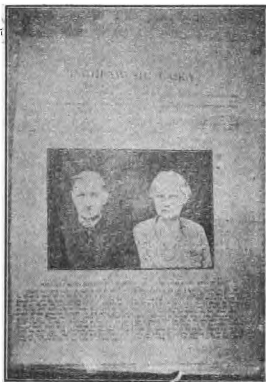
其音韻轉入足，與通音所讀  
之轉而高與揚者不同。○字母

排列之序亦不詞於英文，蓋  
英法等文皆以讀音之順序為

排列，而卡愛文則以筆畫之  
多少或形狀之相似而集於一

處以為後先也。○其所用字母  
二十二個，茲錄之如下：

(六 之 圖 插)



婦夫生漢士教國美之文人野製創

A	J	S
B	K	T
C	L	T
D	M	U
E	N	W
F	O	Y
G	P	Z
H	R	
I		

再加上——

X  
E  
H

共二十五個。其排列之順序如下：

(1) 屬於一畫及  
二畫者  
T L I

(2) 屬於三畫者  
Z Y N K H A

( 3 )  
屬於四畫者  
N M E

( 4 )  
屬於五畫者  
三 三

( 5 )  
屬於圓形類者  
S G C O

( 6 )  
屬於折形類者  
D R B P J U A

其讀法如下表：

雲南邊地問題研究

上卷

雲南第一殖邊區域內之人種調查

		音讀	母字
wä	W	ë	I
mä	M	lä	L
â	Ē	tä	T
ǎ	È	ä	A
o	O	hä	H
shä	C	hä	K
gä	G	nä	N
sä	S	ya	Y
ä	Ä	ya	Z
uu	U	ä	E

就各音互折而爲字，略舉如下表：

ja	J-
pa	P
ba	B
ra	R
da	D

卡慶文	以英文音讀之	譯意
yu	yawii	鼠
Woi	waiol	猴
NYad	nyawre	貓
nga	ngaa	牛
gumra	gawimasiaa	馬
gwi	gawae	犬
Isap	tasiwapa	熊

此項新文字，組織甚單簡，蓋語言文字之複雜與否，與其社會文化之高低，成正比例也。○現簡單之敘事及論說，已可用此項文字抒寫發揮而出。○日下英教會以此項文字為教育野人之初步工具，養蠶之輩，漸有可任較細之工作如醫院看護婦及記錄生者矣。○夫我政府現正積極的從事於邊地教育之辦理，而乃全憑一紙空文，督令地方長官遵辦，所得早報，則大抵以邊民畏學為辭。○當此情勢之下，吾以為師習他人之成法，而作邊民教育之初步工夫，蓋可行也。

(二十五) 交易狀況 昔日以物物交易，今且知使用貨幣之法矣。

(二十六) 所用貨幣 大抵用印度之羅比，(Rupee)。

(二十七) 建築 野人除居屋而外，並無其他之建築。屋之平面多長方形，深約丈餘，橫則長者二三丈，短者一二丈，不等。形如街市舖面。屋之上端則為偏方形，以竹木為棟樑，以草茅為瓦蓋，以竹絲為藩障。高約丈餘；又有高至兩丈者，則分為上下兩層，樓上居人，樓下居畜，正所謂人之與獸，相去不遠也。

(二十八) 雕塑 其所供祀之鬼，係用木架構成，乃一極簡陋而類於十字架形之偶像。又桌上及房中，有時亦刻以龍形，其所有之雕刻，盡此而已。

(二十九) 圖畫 畫 皆於桌上及鬼房中以紅土塗成人頭或雲龍之形，簡陋不堪。惟皆於



編織上作圖，則結構尙稱精細。

(三十一) 音樂 其樂器有洞簫，大鼓，象皮鼓，口琴，葫蘆箏之類。

(三十二) 舞蹈 每當祭祀或唱會時，則男女相聚，擊鑼，揮鼓，男持刀槍，女則佩飾，口唱單音節之歌調，隨鑼聲與鼓聲之節奏而步舞，舞法亦單純，大概結成圓形，或成一字形，一前一後，一左一右，循環周轉，如是而已。舞蹈爲彼輩娛樂之最要方式，故每遇會長舉行舞蹈時，輒長夜不休。

(三十三) 醫藥狀況 雖知用本地草藥，然疾病時類多賴之於巫，不服藥劑，此亦其社會中之普遍情形，固不足引以爲怪也。近年來則以鴉片爲萬應丹，凡患病時，皆抽吸之。又嘗與外間空氣相接觸者，並相信西醫。近更由於英人之訓練，聰俊之輩，間亦有從事西醫之職務者矣。

(三十三) 對於漢人之觀念 從政治之意味上說來，野人對於漢人，觀念尙有。嘗聞其中較有智慧者云：「我輩祖人，皆爲漢族，因當年諸葛孔明征蠻時，隨軍南來，即落籍於此，我輩雖山間頑民，不明教化，然皆大漢百姓也。」此語雖係揣度敷會之談，並無文獻可以憑考，而即此亦足以見其本心，其對於漢人之懷念，非偶然也。又民國十五年英兵入江心坡，野人集會商議

曰：「我們都是天朝的百姓，這些年來天朝不管我們，所以才讓英國人派兵來打我們，我們要  
英人打一仗，打勝了我們還是天朝的百姓，打敗了我們只好投降英國。」夫此為何等語氣！今江  
心坡一帶雖為英人所侵略，所統治，然以英人禁止彼輩負刀出行，及使用奴隸，皆謂不便，以視  
當日在山林間之出入自由者，不禁緘焉而起天朝之懷思矣。乃草率為利之徒，輒不明邊事之重要  
，以過分之征求，或貪污之行動，而招致山野頑民之反感，此清宣統年間片馬問題之所由起也  
（註）：今沿邊野夷，亦輒有要路窺劫與仇殺漢人之事發生，考其原因，皆有所致，乃論者不加  
深查，動謂野人桀驁不馴，為害漢人，勿乃太過乎？

（註）：片馬原係雲南省永昌府保山縣登樓土司段氏之屬地。一九一〇年（宣統二年）片馬  
土目伍嘉源徐麟祥以上司苛征暴戾，不堪其虐，訴之於永昌府，知府某即遞捕登樓  
上司。土司知漢官嗜利，進以賄賂，竟得釋放。伍徐二人乃以漢官受賄不恤民情之  
言宣告土民，謂欲希聖避免土司暴虐，計惟有赴英屬密支那府官處請願，認片馬為  
英領，請其發兵保護之一法。此議一出，土民然之，旋赴訴於密支那府。英人遂投  
其機，聲稱片馬之各要塞，既在高黎貢山分水嶺以西，則應為緬領。乃於是年冬，  
英兵二千，帶軍馬千餘，出發密支那，進據片馬，沿途要塞，皆設置電營，以威協

各部族，迫其投降。片馬問題，便從此起。○考引起片馬問題之伍徐爾士目雖係漢人，然生長邊遠，智識簡陋，與野人無異。且以漢人種族之土目，猶以不堪漢官及土司之虐待，而竟萌投降英國之思念，則其他異族土民，又何足論。

(三十四) 附 言據上所述，野人禍中，尚不少漢人之惡愛，故以今而言接柔之方，則撫綏為最要。近年英人對於野人之招撫，或以威協，或以利誘，或以教育之方法感化之，蓋無所不用其極。我則並原有之一點道愛亦不能培養之，且從而摧損之，吾為此恨也。

(三十五) 歌謠一歌 茲錄其歌謠二首如下：

其一

(原音)

Yu m Yu

Ni Koo Hwu,

Hlon Lu Wa,

Yu Koo Tu

(譯意)

臨睡莫燒茅，

日落莫挖鼠。

此歌之意，蓋戒人凡事須預先計畫也。○臨睡莫燒茅，因恐入睡後茅被燒枯；日落莫挖鼠，因恐勞而無功也。

其二

(原意)

Gwi Shi Fwou Kao Shi Yong ta;

Kao Ka Shi Kwan wa ti Eur,

Kur Shi nso Kur Shi Morn,

Nat Ju' Nise Mai Ju Man.

(譯意)

狗狂老虎咬，

雞狂蛋打滾，

大意服打失，

雲南邊地問題研究

上卷

雲南第一種邊區境內之人種調查

一一七

粗心芋燒濫。

此蓋其諺語，亦誠人宜審慎做人也。吾鄉有諺曰：「人狂有禍狗狂豹子拖。」與此段意略相同。  
(三十六) 傳說一般 茲記其最有趣味之二段如下：

### 弟兄三人

野人，擺夷，漢人，古時乃弟兄三個，野人是老大，擺夷是老二，漢人是老三。○弟兄三人中，老大最強壯，老二則次之，老三為最弱。○故阿祖使老大住山頭，山頭生活困難，必勞苦游獵始得衣食，惟老大足以當之；老二較弱，然可以奈烟燻，故居之背巽之平地。○既後子孫蕃衍，於是山頭者名曰野人，居窪地者名曰擺夷，居平地者則為漢人。

### 書已讀在肚中

野人不知書，或問之，對曰：「古時孔明書字於牛皮上，命阿公阿祖吞食之，曰：『食此之後，字即藏在肚中，可以言語代字，不必讀書。』」故野人至今無文字。」

## 二 擺夷

(一) 釋 名 擺夷，又作擺夷，緬人名之曰「擺」(Bai) ○考雲南通志人種門中有

：「小伯夷，騁越西南環城皆景；大伯夷，在隴川以西；雙夷，亦名伯夷，性耐暑熱，居多卑濕林下，故其字從林從人，滇之西南曠遠多濕，雙夷室之，種類數十，風俗稍別，名號亦殊，一諸條○所謂大小伯夷及雙夷者，即今之擺夷○其種類雖多，然無大異，茲概以擺夷一名括之○

(二) 散布地點 大抵散布於潯暑卑濕之區，凡南詔各土司地，均有此種人種，如順寧縣屬之耿馬，鹽康縣屬之孟定，詠陵縣屬之孟江，騰衝縣屬之南甸，及五行政區所屬之芒市，遮放，猛板，猛耶，隴川，下崖，蓋達，皆爲擺夷之散布地區 又北部現爲英人設置總官之坎底地內亦有擺夷，今補屬辦夷山 (H. M. S. 233) 區域內皆我當日之上司地，尤不少擺夷人種，惜其風俗習慣，或小異耳○

(附言) 考雲南沿邊一帶，東自騰南開化起，中經思茅普寧今之第二種邊區地帶，西及騰永龍，凡山嵐瘴厲之區皆有此種人種，非僅西南一隅才有也○又考擺夷語調，與粵音相近，亦類安南音，則此一人種，或與南粵安南土人在古時同爲南方之土著亦未可知○然則所謂擺夷者，豈得謂爲滇西南隅特有之土人耶？

(三) 人口總數 向無可靠之統計，故無法知其確實之數目，然邊夷人種之中，則擺夷人雲南邊地問題研究 上卷 雲南第一種邊區域內之人種調查 一一九

數，實占大多數，此則可以斷言者也。

四、生活 擺夷在諸夷中爲最進步之夷民，故其生活狀況，並無特別的殊異點，大

抵在中國境內與漢人相接觸者其俗略近於漢人，而在極境內書與緬人相接觸者其俗略近於緬人。其入書尚流水結寨，以竹筒茅草等構築房屋，雖無精緻之設備，然秀潔可居。食糧以米粟爲主，食價略極廉，喜酸味。

五、職業 業 男多業農，女多紡績，亦有出外經商者，然爲數甚少，百中無一。

六、器具 具 木石陶銅錫器皆有，惟比較則多用竹器，除古漆雷線椅等，頗多以竹爲

之。其所用器具，大抵皆從異地輸來，非其本產。

七、牧畜 畜 凡屬於家畜之牛驢馬雞犬猪鴨之類皆畜養。大半水牛均爲耕役，其牛及

驢馬則用以運輸，其他則飼養以爲食物。又凡擺夷所在地皆酷熱，故不宜於畜羊。

八、栽種 植 以種植稻穀爲主，而甘蔗、芭蕉、菠蘿、等菓品之種植次之。

九、漁獵 獵 居於窪地，多漁少獵。

十、性習 習 性質驕弱，懶惰，胆小，無進取心及冒險心。背鄉離井，視爲畏途，故

其人常有終老其身，足迹不及百里之外者。又性極猜忌，好小利，故擺綏若不得其法，則殊難爲

力。但服從性最佳，倘能以其道，極易馴服也。

（十一）社 會

人民聚族而居，結爲村寨，合數寨而爲一社，社有社頭，或曰老率，

社頭之外又置有撫夷之官，撫夷社頭之上則爲土司，土司在夷民治理方面爲最高長官，土司之上，則直轄於漢官之縣長或行政委員。撫夷之社會組織，大致如此。其官制：土司爲世襲職，此外之社頭撫夷等則由漢官委任，亦有由土司保舉委任者，惟撫夷亦間有世襲職。土司之制，始於明朝，蓋以抽處邊遠，控製維難，日漢夷語言既異，風習亦殊，以漢治夷，多有未便，故始權官設社，以夷治夷，而就土著之較有力量，或從征之稍有功勞者，封之以地，秩之以官，以爲邊民之撫綏，今行之且數百餘年矣。撫夷之作用，與土司同。撫夷制度之興起，則較後於土司。土司大抵皆土夷，即其先雖漢人，今亦全變爲夷人，而夷方則不少漢人充任者，此爲其所不同。又撫夷之權不及土司之大，亦其所不同也。至於社頭，則大抵視其人之知足以排糾紛而能以服衆信者，臨時委任之，或界以一年之期限，或界以數年之期限，殊無一定之規制。土司在夷民之上，儼然一古代之封建君主，生剝子奪，惟一己之所欲爲，其權甚大。嘗見土司署內一有事端，即勅派人民，或派以勞力，或派以金錢，亦民馴服，而惟命是從。又凡遇小土司舉行慶典典禮時，則所屬擺夷人民須至司署內匍匐稱慶，其制蓋如古代太子登基時而接受衆人民之匍匐下謳歌萬歲者



## 雲南邊地問題研究 上卷

一一一

然也。○又凡擾夷人民間之糾紛，皆報告書由頭頭撫夷等排解，頭頭撫夷等不能排解者則訴之於土司署，至土司不能排解者則訴之行政委員或縣長。

(附) 現存土司調查表

封地	官職	氏姓	民族	籍設	年直	屬管	民	
南甸	宣撫司	原姓雅賜姓刀漢	人明	初勝	衝	縣	多擺夷野人	
千崖	宣撫司	原姓鶴賜姓刀漢	人明	初	千崖行政署		多擺夷野人	
隴川	宣撫司	多	氏	夷明	正統時	隴川行政署	多擺夷野人	
蓋達	副宣撫司	原姓思賜姓刀	上	夷明	初	蓋達行政署	多擺夷	
戶撒	長官司	賴	氏	上	夷明	正統時	下崖行政署	多阿昌
臘撒	長官司	蓋	氏	上	夷明	正統時	臘撒行政署	多擺夷
猛卯	安撫司	衍	氏	上	夷明	初	猛卯行政署	多擺夷野人
芒市	安撫司	放	氏	上	夷明	正統時	芒市行政署	多擺夷野人
遮放	副宣撫司	多	氏	上	夷明	正統時	芒市遮放行政署	多擺夷野人

猛板	上千總	蔣	氏漢	入清光緒時	芒邊板行政署	多擺夷
耿馬	宣撫司	罕	氏土	夷明萬曆	順寧縣	多擺夷
孟定	宣撫使司	刀	氏土	夷明永樂時	鎮康縣	多擺夷
彎甸	土知州	景	氏土	夷明永樂時	保山縣	多擺夷
潞江	安撫司	線	氏土	夷明洪武時	龍陵縣	多擺夷
登埂	上千總	段	氏			多樂粟
魯掌	上千總	茶	氏	清乾隆時	瀘水行政署	多樂粟
耶照	上千總			清乾隆時		多樂粟
六庫	上千總	段	氏			多樂粟
老窩	上千總	段	氏			多樂粟

說 明

- 一、以上所列為第一類邊區內之土司，此區以外者不列。
- 二、凡已改或停廢者皆不錄。
- 三、土目或土把總或土守備等皆不錄。
- 四、漢為中屬之土司，今已淪入緬境者皆不錄。

(十二) 倫理關係 與漢制略同

(十三) 婚姻制度 民間皆一夫一妻制，惟土司則間有納妾者。又官民不通婚，土司但與

土司結婚。

(十四) 婚嫁儀式 土司婚制，極重門閥，一切婚禮，略與漢人同。惟民間婚制，則與土

司迥異。然謂言擇妻婚制，則率合土司，而就人民立言，始可以得其本真。蓋土司貴族，薰染漢習，其一切都是較開明的，較漢人化的也。擺夷男女婚媾，不重媒說之言。其男女之社交極公開。嘗見擺夷女子與男子往來者，並無絲毫惟從嬌羞之態，一如漢人之女子；其接待異族男子也亦然。以是之故，男女便多接近之機會，而自由戀愛之婚制便為其經常的婚制。凡男女相處至於相悅相愛時，為女子者，不難即以身相許。所謂以身相許者，並非形式上之所謂訂婚，美其名則曰：戀愛到了最高點時所發生之男女間之不可避免的事件，若以道德家的眼光言之，則寧謂之曰苟合。男女既發生肉體上的關係之後，其婚約大致已訂，所謂大致已訂者，意為不用媒妁之禮聘，即成為不訂之訂也。然後男女各將關係之情形報告其父母，或以媒相通，或不必以媒相通，婚約皆可以成立。及婚娶時，辦法略分為兩種：其一，凡兩方家長心悅意願，而不致有另外之問題時，則新郎須至女家親迎，迎娶回家；其二，倘兩方家長有不樂意事，或某一方有苛求之條件提出

時，則有搶婚之舉動，即男家乘隙若十八，至女家將女搶回。然兩種辦法之中，以後一種尤為盛行，蓋搶婚之舉，有時竟不必有苛求之條件以為其動機也。當搶婚之時，女家故作咒罵態，而所謂咒罵態，大抵全皆假作。及女搶至男家結婚後，則兩方家長，依然和好，成為真親家。此項風俗，至為奇怪。或曰：「此蓋女家父母，以自己女兒，不經正式聘婚，即被汗於他人，為全面子，故作阻撓之態。」之說也，固自能成為理由；雖然，此蓋以漢人之心，度夷人之腹也。是耶？非耶？姑置疑云耳。

(十五) 死葬儀式 與漢人同，惟大抵於死後三天，即行埋葬。

(十六) 男女之社會地位 男女之地位，一般言之，較女子為優越。

(十七) 宗教 最信佛教，崇奉一釋家牟尼，略與細人相同。蓋擺夷所在地與緬甸接壤，

其所誦佛經大抵係從緬甸搬來。緬甸崇奉之佛教為南方佛教，其經典與輸入中國者略有不同。大抵其所信為慈悲戒殺之一義，千身萬身只信一佛身。細人信佛至篤，故養成其忌殺畏死之懦弱個性。而擺夷亦具有同樣之性質。惟其俗雖信佛，而窮其境則並不見一輝宏之佛寺。類不過卑陋之草屋一間，名曰家房，中供佛相，如是而已。以視緬甸之浮屠，金光燦爛，建築輝煌，高達數十丈者，詎可以同日語耶？或曰：「擺夷尚有其本土之宗教，其有神曰塞猛梁蠻，俗謂可以追福福

，主吉凶，土人信之尤篤，此擺夷之信佛，所以稱不及細人之馬而且尊也。或又曰：「擺夷國猶尚拜物敬牠，觀其凡物皆祭，從可知也。」

○「吾嘗見吾鄉凡遇

寺廟做齋過會之期，

則擺夷婦女，或羣結

隊，不遠數日之程而

來，觀其所拜，並不

只是一釋迦牟尼，凡

吾鄉廟宇所供諸神，

上至玉皇大天尊，下

至牛頭與馮面，彼等

皆一一拜之。由是以觀，則擺夷之宗教，並不統一。○凡土木偶像即皆神，凡神即當信。○釋迦牟尼之當拜，以其為神也，牛頭馮面之當拜，亦以其為神也。○然則彼且不能分別釋迦牟尼與牛頭馮面



緬甸佛寺之一般

之殊異，其所謂之宗教，則徹頭徹尾之盲目的迷信而已。

(十八) 巫覡 巫覡之本地名稱，其在南向千崖一帶名曰呼猛，而在耿馬孟定一帶者又曰撒拉，其稱謂據有各地各種之不同，而其為戰司人與鬼神之溝通則無不同也。在未開化之無論任何社會中，所謂巫覡者，總較賤一般為居於特殊的地位，而受一般之敬重，因此種人能為人禳禍祈福也。而在僑夷之中，此類人更有使人畏懼之點，則其人中，又有能使妖術者，俗謂之曰「做歹」，「佩致人於疾病或死亡」。雖曰魔法妖術，半屬子虛烏有，不可置信，然言之者鑿鑿有神，聽之者斷難遠遯。宇宙之大，事理之繁，不可解之事件正多，吾又安能斷言一切傳說之皆無有也。

(十九) 所用武備 多用長刀，銃才，銅帽槍。其所用長刀，其佳品則鞘柄皆包以銀皮，恒用以為最貴之餽贈禮物。又近年以來，土司中之較富者，已不少購備最新式之洋槍者矣。

(二十) 地方特產 米，芭蕉，菠蘿，芒果（土名屬蒙），甘蔗，橘子，漆浪襪，漆盒，銀刀之類。

(二十一) 服飾說明 男人服裝與漢人間，惟不着長衫，不戴帽，但以長巾一塊纏頭。女子則未嫁者，蓄辮，辮常繞於頭頂，科頭，或着漢人之小帽，上衣甚短，或作斜襟，或作對襟，

不等，着褲，腰纏繡巾，土名帕高，常跣足，亦着鞋。已嫁後，纏頭布約長二三寸，纏式高聳，主一二尺不等，身着短衣，與處女同，不穿褲，但穿裙，腰亦纏巾，屣常跣足，有客事時則着圓頭繡翅底鞋。又婦女皆穿耳，飾以一寸餘長，直徑約三四分之銀圓柱左右各一個，項則常掛銀製之項牌，闊一二個，手上亦常飾藏銀鑽。

(二十二) 文字 擺夷原有文字。考永昌之府志中有：「擺夷字，大約習於字而爲之，漢時有納垢酋之後阿訶者，爲馬關州人，棄城隱山谷，撰字，字如蝌蚪，二年始成，字母十(？)千八百四十有奇，夷人號爲書祖」一條。是所謂擺夷字者，其所由興也。已久。惟志中所謂「大約習於字而爲之」，

「習於字而爲之」，「習字如何書寫，今已不可得見，或猶有遺存而爲此者，所不曾經見亦未可知，然因



擺夷婦女

未見，即不敢輕信。據或文與豐文究有如何之關係。按古豐氏故布地，點爲今之昭通一帶，今滇川邊境巴布梁山爲羅羅人種所居，羅羅是否即爲當日豐氏之苗裔，吾亦不敢斷言，然羅羅人種中至今尚使用一種羅羅文，其字雖彎曲如螺蚌，而與華文字似不日源流。究竟擇華字始於何時，創於何人，發於何種字源，皆爲不可解決之問題，吾人亦但莫不解決之辦法而吾疑之可也。惟按其寫作辨用之途而言，則擇華字即近於緬甸字。或者當日因佛經自緬甸輸入華地，編譯與編華語不關，羅華不能通讀緬文佛經，故不能不作翻譯之工作，而編華文字，或即於此時根據緬文衍製而成。今擇華文字，大抵只行之於僧侶階級，用以記述經典，民間極少使用，非無故也。雖然，類此亦皆後世增潤之言，吾亦姑且言之而已。欲作詳密之考証，請以待專於語言學與文字學之專家。茲將擇華文字田十九字錄之如下表：



u	u	u	u	u	u	u	字擬 母夷
o	o	o	o	o	o	o	寫法 另一種
di	ya	sa	ja	nga	ka	ga	讀之 以英文之音
ㄉ了。	一了。	么了。	出了。	兀了。	ㄎ了。	ㄍ了。	讀之 以注音字母





一、二、兩種加於字母右方，惟下脚拉長至右下方，舉例如下：

凡 飛

三、四、五、六、七、八、六種加於右上方，舉例如下：

𠃉 𠃊 𠃋 𠃌 𠃍 𠃎 𠃏 𠃐

九、十、兩種加於右下方，舉例如下：

𠃑 𠃒

十一、一種加於左方舉例如下：



又「一」號可以加於下方，舉例如下：



又符號之可以同時加於字母上者，舉例如下：



「၆」字舉例列表如下：

此種符號，並不能單獨成音，但一附加於字母之上，則又使字母變成各種不同之讀音，蓋以

字母加符號	讀音	附記
ɾ	ga	弱入促
ɾl	ga	長而高
ɾi	ga	長而低
ɾ <sup>o</sup>	gə	略促
ɾ <sup>o</sup>	gə	略長
ɾ̄	gə	
ɾ̄	gəm	
ɾi	gam	

ㄐ	gwa	促音
ㄐ	gwa	長音
ㄐ'	gei	
ㄍ	gwe	轉入促
ㄍ	gwe	長而高
ㄍ	go	高而促
ㄍ	go	低而長
ㄐ ○	gwa	

此不過僅就「ㄐ」一字母舉例而言，其他諸字母皆可同樣將符號加入，其尾音則與此表內各字所讀者相同。茲再將拼成之文字舉例列表如下：

擺夷文	以英文音讀之	譯意
<i>ngem</i>	<i>ngem</i>	人
<i>g</i>	<i>un</i>	牛
<i>noo'as</i>	<i>gin'haa</i>	吃飯
<i>al</i>	<i>ma</i>	馬

表內第一欄第一字（*ngem*），如以英文拼法讀之，則「*ng*」音當讀為 *ngem*，而「



ꞑꞑꞑ

音當讀爲 *q̄q̄q̄*，*q̄q̄q̄* 與 *q̄q̄q̄* 兩音相合固不能讀成一音，而用譯夷字之辦法，則公然

讀爲 *q̄q̄q̄*，此即擬夷音法之異於他種文字也。按此種辦法，惟言文用之，合是以言譯夷，文

與緬甸文同出一源也。

附一 緬文字母三十二字

ꞑ Ꞓ ꞓ ꞔ ꞕ Ꞗ ꞗ Ꞙ ꞙ Ꞛ ꞛ Ꞝ ꞝ Ꞟ ꞟ Ꞡ ꞡ Ꞣ ꞣ Ꞥ ꞥ Ꞧ ꞧ Ꞩ ꞩ  
 ꞑ Ꞓ ꞓ ꞔ ꞕ Ꞗ ꞗ Ꞙ ꞙ Ꞛ ꞛ Ꞝ ꞝ Ꞟ ꞟ Ꞡ ꞡ Ꞣ ꞣ Ꞥ ꞥ Ꞧ ꞧ Ꞩ ꞩ  
 ꞑ Ꞓ ꞓ ꞔ ꞕ Ꞗ ꞗ Ꞙ ꞙ Ꞛ ꞛ Ꞝ ꞝ Ꞟ ꞟ Ꞡ ꞡ Ꞣ ꞣ Ꞥ ꞥ Ꞧ ꞧ Ꞩ ꞩ

又拼音時使聲音延長或短促之符號

ꞑ Ꞓ ꞓ ꞔ ꞕ Ꞗ ꞗ Ꞙ ꞙ Ꞛ ꞛ Ꞝ ꞝ Ꞟ ꞟ Ꞡ ꞡ Ꞣ ꞣ Ꞥ ꞥ Ꞧ ꞧ Ꞩ ꞩ  
 ꞑ Ꞓ ꞓ ꞔ ꞕ Ꞗ ꞗ Ꞙ ꞙ Ꞛ ꞛ Ꞝ ꞝ Ꞟ ꞟ Ꞡ ꞡ Ꞣ ꞣ Ꞥ ꞥ Ꞧ ꞧ Ꞩ ꞩ

(二十三) 書牘記錄 提吏雖有文字，然不能行之普遍，故識之者極少。一般平民記事仍用木刻。上層人物則用熨吏字，其識漢字者並以漢字記錄。公務往來則大抵用漢文。

(二十四) 交易狀況 與漢人同。其使用之貨幣，據明隆川平準書送芒德板一帶多用印洋

(即 *silver*)，亦間用雲南之半開銀幣，然為數甚少，狀如孟定一帶則全使用半開銀幣。

(二十五) 建築 建築極簡陋，多以草茅構成，世官者亦間用瓦屋。土司則衙署輝煌，儼

然官府模樣。

(二十六) 雕塑 司以建築，間有雕刻，寺院內有泥塑佛相，與雲南大抵相同，王波等之

一切雕塑，皆由漢人工匠代造也。

(二十七) 圖書 有佛像，有壁畫，大抵皆倣效漢人，無民族色彩。

(二十八) 音樂 有笛子，胡琴，三弦，銅鑼，銅鐃，象脚鼓，牛角等樂器，又有以椰子

一疋，置於唇端，能奏出各種之音調。

(二十九) 戲劇 有傩面戲，然皆由中國舊戲翻譯而成，非其本產。

(附) 邊夷之中，惟傣夷為最進步，然在藝術方面，傣夷亦最無成就，大抵欲從任何藝術

品中去觀察出傣夷之特點來，為事件之最困難者，於以知傣夷創造力之為何等的薄

弱也。

(三十) 娛樂所取之方式 每年春間，則各地土司，相約聚會，名曰做擺，賭博游藝，宴會飲食，爲其地之一大盛會。又每年清明，民間有滾水之會，男女互相傾潑，以爲戲謔。又於二三月間男女皆至佛寺以花桌供佛，同時男則打拳，女則跳舞，曰極樂會。又平時其娛樂方式，大抵於每晚間工作之暇，則青年男女，互相訪問，或相聚幽談，或同唱戀歌，此唱彼和，倦極纏綿。嘗晚遊遊志寒，聞有楚歌悠揚，飄飄然盈入耳際，使人亦不禁起院裏誰家之感者，則大抵月明門外，板橋流水，情侶數輩，藉天賜喉嚨，互相交換其心內之款憶也。

(三十一) 醫藥狀況 有病則求神拜佛，不服葯草。進步之輩，亦知醫葯之重要，則採用中國醫方。近與繙句之開化，影響所及，近緬土夷，亦知服西葯矣。

(三十二) 撫綏之道 擺夷風習，秦半已爲漢人所同化，對於漢人，感情極佳。惟夷性類皆變化無常且極好小惠，小有不適，即懷怨望。近年邊官多讀，土司暴睢，而擺夷性氣，又不敢反抗，不堪其擾，乃相率遷往緬境，蓋比比然也。然則以今日而言撫綏之道，其道無他，在乎讓清吏治，以資懷柔，如是爲而已。

(三十三) 歌曲一般 茲略錄其一節如下：

——原書——

Yang Lien Kain Man hwei lo,

Hween to Hoon tfo no yang Yuos,

Ho Gai Hien Pa tin Yang lo,

——譯意——

大門之外去玩遊，

心繫青春女兒流，

此乃吾之所以遊。

此段係男女相悅之詠歌。此類詠歌之唱法大抵爲問答體。就今茲所錄之一段而言，則此段之前面，必尚有數段，緊接於此一段之前段者必有女子唱，其意蓋曰：「青年之郎君，汝何適乎？」則有男子應聲而唱，即爲本段之歌詞，曰：「吾因心念女郎，故出門去遊玩也。」（此處譯歌曲，類多如此。其尤者，則淫豔猥褻，與漢人小曲中之十八摸，二十四糊塗，打牙牌等相比較，其鄙俗處，且有過之而無不及。雖然，其詞固陋，其情則真也。）

三 粟粟

雲南邊地問題研究 上卷

雲南第一種邊區域內之人種調查

一四一

(一) 釋名 粟粟，舊作栗栗，因其字爲當日杜撰，近有倡廢去天旁者，故從之。英人譯之爲 *Li*。考雲南通志：「栗粟，相傳楚莊繼開滇時便有此種，無部落，散居姚安大理水昌四（？）府，其居六庫山谷者在諸夷中爲最悍，其居赤石屋金山邊地與永江連界者，砍樹木巖穴，遷徙無常。栗粟是否爲雲南土著，典籍中可供考索者，惟此而已，不習不盡，使人不敢設信。德人有克勒脫納 (Klerner) 者，去年（民國十九年）親率中山大學地理學系學生作雲南之地理考查，歸而報告其所經歷，內有關於栗粟種族之考源，曰：「黎蘇人，（即栗粟！）生莊注）乃藏緬族 (Tibeto-Chinese) 之一支，彼等現在似尙繼續向南邊移，其居地爲高山，與住於山谷低地之譯人恰成一對照。」（報告第十九頁）據其推測，則栗粟非雲南土著，係北方藏緬族之流支，陸續自北向南推徙者。然此亦爲推擬之言，究竟栗粟是否爲雲南土著之問題，殊不可考，茲將錄出，以資參照。

(二) 散布地點 多在騰衝縣古永琅環山脚，古永西部江邊，五行政區內，江心坡內，及潞江流域凡高蒲桶上賴知子羅瀘水各行政區，又蘭坪維西境內，皆有此種人。

(三) 人口總數 在騰衝古永一帶者約五六千人，在江心坡者五六百人，在潞江流域各行政區內者約兩三萬人，在龍陵境內者約千餘人，此外雜居於各地者無可考。

(四) 生活狀況 其人不知衛生之道，汗濁不垢。每日出作入息，起臥甚早。睡食在地，無椅棹床物。家居則男女共一火塘。性懶嗜酒，平日於農忙外，則聚聚飲酒，無所事事，醉後，雖污泥中，亦行睡臥。其散布在騰古永者，喜漁獵，故山頭水邊，均住居焉。其在潯江蘭坪一帶者，則多居山上，多獵而少漁。其任屋多以竹木棹成，亦有倚山崖就土穴以為居住者。男好弓弩槍支，善射擊，往往發無不中。購山貨者，多利賴之。食糧多用包穀（即玉蜀黍）蕎麥等雜糧，少米，又多食山禽野菜，此蓋其人多居高地，適應環境然也。其食肉皆用火燒，不知烹調之法。尤嗜臭物，凡肉常使之發臭，乃食，甚至於生蛆之後，連蛆帶肉，稍加火烤，半生半熟而食之。其不知衛生，懸疑之處，類如此也。

(五) 職業 多業農。其居於高地者種山地，其居於平地者亦開種水田，種山地者多用輪種法，種水田者與漢人之耕種法同。又業農而外，男多狩獵，亦有代人担負運輸者。女則紡織麻布。

(六) 使用器具 其器具之屬於木器者，有木甌，木盆，木盃，木箱，木桶，木槽之類；屬於石器者極少；屬於竹器者有竹筒，竹篾，竹筐，竹盒之類；屬於陶器者多漢人所製之土甌，有十罐土甌，土鍋，土瓶之類；屬於銅器者有銅甌，銅鍋，銅盆之類；屬於鐵器者有鐵刀，鋤

鋤，鍤，斧，鍤，槍之類。農粟所用器物，除木器竹器而外，其他陶銅鐵等器物，皆取自漢人，且猶不知石器之使用，是就社會進化之歷程上說來，其本族之發展，猶未達到石器之使用階段也。然因附近漢人，為漢族文化所薰染，故能躍過石器銅器之階段，而得到使用鐵器之機會，民族同化之影響，豈小也哉？

(七) 畜牧狀況 多牛與豕，北部之農粟亦多畜羊，惟南部則甚少。

(八) 栽植狀況 在騰衝者多種旱穀，水田甚少，此外亦種蕎麥，均每年收穫一次，惟耕耨甚簡，故收穫不豐。其在瀾江上游一帶者，僅每年於夏秋間種包穀一次，收穫之後，山地即行荒蕪不用，又不知種植小春之法，故每年青黃不接時，即行啼飢。現開萬蒲桶等行政委員已購備籽種，分發栽種，地方官吏，能痛念民瘼，關心樹藝，誠可嘉也。又其在瀾水行政區內，包谷而外，未知種植核桃漆麻等植物。其在龍陵境內者，又多種大竹，每年運輸竹筴，發售異地，為數甚多也。

(附) 克勒脫納關於農粟農業之報告有云：「黎蘇人所居之地帶，其農業與粵人（即擺夷——生莊注）及漢人者不同，而與在羅羅人（即揀羅——生莊注）地方所見者相近。擺人所種者幾皆禾穀，同厥種法（*extensive method*），漢人亦以禾穀為農業中心，但用集種

法 (intensive method)，至於黎蘇人之農業，則以種植種類繁多為其特色。○耕法亦用廣種法，開山林為耕地之後，即以耕牛犁之，再以小鋤修整土壤，然後種植。○施肥方法，普通皆集樹枝樹葉於田中，縱火焚之而已。○若此法無效，則認土地之力已竭，當使土地有長期之休息。○按此即所謂輪種法，一塊土地，栽植一年，必須休息一年或二年。○邊民中用此法從事種植者甚多，並不僅粟一種為然。○即野人亦多用此法，惟野人所種，則旱穀較包穀等為多。○漢人中之耕耘山地種旱穀者亦用此法，惟收穫不及水田之豐，故從事此者甚少。○邊民不知農藝學，故不知樹藝之改良，又為地利所限，只能使用此等極不經濟之栽種法，亦無可如何之舉也。○（生莊附筆）至其耕種植物之多，殊可驚人，此即表示其人有吸化新植物之非常能力也。○所種穀類，有各種黍類，蕎麥，高粱，小麥，大麥，燕麥等，此外尚有數種甚重要之夏季農作物，即美洲玉蜀黍及稻是也。○所種之稻，不止彼因雨量多少而榮枯之山地旱穀，且極普通禾稻於山坡屏地可以灌溉之地，灌溉之水，由山中小湖引來。○有時此種稻之山坡，傾斜甚急也。○稻之種類，似亦為一種新適應，在黎蘇人南途中尚未至一氣候適宜之地，則不能發生也。○尚有非洲落花生，亞洲熱帶及副熱帶之番薯及歐洲馬鈴薯等，則在黎蘇人之農業中，當為最新輸入之分子矣。○為適應年中各季氣候之變，



各種物之耕種時期皆按農時分配。○黎蘇人農業之複雜，可用以下諸因子以說明之：第一為氣候之變化無定，此不定之氣候，即彼等之廣種法之農業所依賴者也。○能免除此變化不定之限制者，僅為灌溉所及之稻田，但此種稻田於黎蘇人農業之總計上觀之，實不甚重要者也。○第二原因則為黎蘇人南遷中所得結果之一。○當日雲南西部之山居土人尚存，遂令黎蘇人得稔知比較南部之植物，習之既久，亦從而種之。○作者曾於南寧冠羅西北部山中，在北緯二十度之地，獲見一黎蘇人之小村，在此地彼等已完全放棄其原有之農業而惟種山穀矣。○第三個原因，似因黎蘇人耕者皆有其田之故。○此事乃一激刺劑，可以刺激彼等對於農業發展之興趣，使其能自由採用新種以改良其經濟狀況，而當地之自然環境亦復其適宜，此種活動之反，在此一帶最肥沃之地，即漢人所居之平原，其農業所以不能如此之方面發展者，則以土地制度不良為其主要因。○漢人移殖於平原時，即携其農村資本制度以俱來，遂使農夫多為佃戶，私人之田，而以昂貴之地租繳還地主，年中所得，半非己有也。○此段文字見克氏「民國十九年雲南地理考察報告」十九至二十頁。○按克氏論述各節，頗多肯綮。○其謂農業之農業狀況，較之邊地之任何人種均為複雜，乃係事實。○然農業人之農業所以複雜者，考其原因，吾以為除克氏所舉列之三個外，尚有一最重要原因，則以農業人所

散布之區域並不集中，其居於最北部如滿江上流一帶者為苦寒之區，又南至龍陵騰衝城門則氣候已轉溫熱，因土宜氣候之不同，則其所採用之農業方式亦大異。○擺夷居卑熱之區，故其農業狀況統一，而樂業則反是也。○但所言樂業農業狀況之複雜者，非在某一地區域之內即有如此複雜的狀況之謂，乃因地區不同，則所種植者亦有所不同之謂耳。○此層克氏不能分別說明，是否克氏有所不知，抑知而故意不加以分別，殊不敢斷言，總之此為其說之缺限也，故為之加足其意如此。○倘不加足此意，則滿蒲桶境內之樂業的確只知一季之栽植法，而栽植又十之七八為包穀，是克氏又將何辭以遺此。

(九) 性質 男性頑悍，不知禮制，好殺善鬥，常與獸搏，酒醉後嘔吐持刀稱狼，兇蠻可畏；女性則較溫和。

(十) 社會組織 其人類皆自食其力，不相依賴，故人與人間之關係，彼此間之地位絕對平等，既無階級制度，即無階級之分別。○其散佈於南部者，素有頭人，名曰把事，或曰大叢，或曰甲長，蓋已染有漢人風氣，至居於北部滿蒲桶前後者並頭人而無之。○是其社會組織，猶未脫離原始的形態也。○其有頭人者，其頭人皆由人民共同推舉之，其在土司地內者，則由人民公推後再請土司加委。○民間如有糾紛事件時，則經由頭人代為拆解。

## (十一) 倫理關係

其居於南部者，則倫理關係，大半已爲漢人所影響而起同化作用

父子兄弟均親愛，所不同於漢人者，只婚後則父子兄弟即分屬各異之一點，是則欲考柴粟之倫理關係，殊難由南部柴粟中得之。至北部柴粟之倫理關係，則與南部者迥殊。其在萬蒲桶境內者：父對子惟有哺養之責，而無教育之責，婚後則父子離居，各自爲謀，不相照顧；兄弟亦無友愛之禮，成家之後析居自謀。其在瀘水行政區域內者：子婚後父子即離居，惟在名份上則取招贅的形式，我招他人之子來養以爲子，人亦招我之子人養以爲子；然有時嘗謂之招贅，不如謂之曰螟蛉。蓋有女招婿者曰招贅，而無女者亦恒招外姓人來，以爲子並爲之婿配者又豈得謂之爲招贅？噫於此種之家庭制度中，父子間之倫理關係，其爲疎薄也可知。父子間之倫理關係既甚疎薄，則兄弟間之倫理關係更無足論矣。是則由此點以論柴粟之社會，其在社會進化之歷程上，猶未達到民族社會之階段也。至其夫妻間之感情則甚篤，凡工作必分担，無勞逸不平之事。又男女之地位極平等，故無夫貴妻賤或夫爲婦綱之制度。嘗見有柴粟負米香（蒸之則香用以禱神）來吾鄉出售者，未必夫妻相隨，此雖小事，亦可想見其夫妻間之伉儷也。又其人待客之情亦甚厚。

(附) 克勒脫納對於柴粟婦女之印象有云：「在瀾滄江山谷之黎蘇人中，所感受最深之印象，爲婦女地位之自由。由其婦人女子對待我等之坦白態度可以見之。其落落大方坦然無私之行

動，可與漢人婦女對於人客所表示之羞澀態度相對照。此種行動當然以製壽人之婦女在其族中所占地位較漢人自由之故。（見報告二十五頁）

（十二） 婚姻制度 大抵皆一夫一妻制，惟夫死後妻必另嫁，妻死後夫必另娶，故果粟中既少寡夫，更少寡婦。此蓋為原始的小家庭中應有之現象，因小家庭中父子兄弟不同輩，即不能從父子兄弟間取得家庭之樂趣，故不得不將此項樂趣寓於夫妻的生活間。此種家庭制度，若立足於中國式之大家族的制度以觀之，則為天倫之孱弱，然此種制度究能避免許多無味之家庭紛爭，以視乎大家族制度因析產而竟至於演出兄弟鬩牆之醜劇者，吾又何間於果粟之小家庭耶？

（十三） 婚嫁儀式 訂婚手續，南部果粟與北部果粟頗多不同，大抵北部重媒妁，而南部則重戀愛，故南部有拊婚之行爲，所謂拊婚者，美其名曰戀愛，而北部則竟有幼小許配之制度，與漢人之婚制略相同，故南北部之果粟婚制，實有不甚相同之點。然大要言之，則以自由戀愛為通制，蓋其俗男女不分界限，故兩性接觸之機會頗多，而戀愛之事件亦最易發生也。惟男女既經相愛，若欲實行訂婚，則非經過媒妁之階段不可，亦非經過正式之贖聘不可。訂婚之禮，大致為牛酒。及結婚時，男女數十人擁新婦步行，沿途歌唱。及至夫家，殺豬宰牛，羣聚衆飲酒，淡成夫婦。又以木刻一枚為結婚証物。此外並無餅壺等物。

(十四) 喪葬儀式

人死後用棺木裝殮，運道士過經後即昇往山中瘞埋，不用土石爲墓，惟就率埋處建木架如房，或即築之另一種形式也。○葬後數日，則殺豬宰牛置酒，邀集親族爲大祭，嘔哭之餘，痛飲而歸。是後既無飾終之服，更無祭祀之典。○考喪葬儀式，有各種不同之方式，大抵因社會形態之差異。在倫理關係疎薄及生活簡陋之社會中，其喪葬儀式亦必簡陋；而在倫理關係濃厚又生活上有互相依賴之形式之社會中，其喪葬儀式亦必隆重。○中國爲數千餘年以來相沿不改之宗法社會，宗法社會以家族爲社會組織之單位，在一箇家族內，彼此間之生活常爲互相依賴的，且甚重視血統之來源，故死喪儀式爲最隆重。反之，野蠻人中，有所謂天葬者，人死則懸其屍骸於樹枝，或拋之於曠野，使鳥雀啄食之，使犬狼嚼吞之，爲生人者，於心乃安，此其故，蓋由於生活單簡不能謀棺槨，亦彼此自謀生活，不相依賴，故無區別之感也。○（古宗之天葬，又有別種理由，容於後而述之。）又日本重火葬則由於土地的限制，印度重火葬則受宗教之影響。○蓋凡百制度之造成，皆有其實際的原因，天下事斷無憑空而起者，豈獨喪葬儀式爲然耶？

(十五) 宗教

其所信猶爲原始的多神拜物教，謂凡物皆有鬼，凡鬼皆能祟人，說與野人無異。○有不同處則野人於信鬼之外，更以孔明爲最高神；崇粟人之腦中則並無所謂孔明之一觀念。○或者即此亦足以証明克勒脫納「粟粟非雲南土著」之說，蓋當孔明征蠻時粟粟尙未離別其北

方之家鄉遷徙而南，故其祖宗靈不議丞相之天威究爲何等神物也。○然所謂除鬼而外並無其他之信，柳耆大抵指北部衆粟而言，至南部衆粟，因與漢人多接近，爲漢人之宗教信仰所同化，而信觀音、關帝及孔子，謂觀音關聖孔子爲創造天地萬物之大神。○近數十年來，因耶教徒宣教之努力，南部之衆粟，已十之七八爲耶穌之教徒矣。○至其宗教儀式，則大抵因其所信而有不同，其信鬼者，則一切典禮均如耶教儀。

(十六) 巫覡 巫覡之本地名稱，南部衆粟與北部衆粟所稱謂略有不同，南部衆粟稱巫覡爲香通，北部衆粟則稱之爲尼扒，然皆可祈神祀鬼之事，担負神與人間之溝通工作。此類人自命爲天神默啓，有鎮攝魂魄之魔力，人咸畏之。

(十七) 武器 其武器多用弩。○衆粟之弩術極精，能百發百中。且弩箭尖端瀆有毒藥，一發射中，必危及生命，即猛如虎豹亦不可以倖免。其居於南部與漢人常相夾往者，並知使用銅帽槍及長刀等。

(十八) 地方特產 衆粟散布之區域既不集中，故其地方特產亦恒視其所在地之不同而各有不同。其在高蒲欄前後者多貝母、黃連、麝香、熊胆、鹿角、及各種獸皮，其在瀘水前後者則多漆、核桃、香薷、木耳、貝母及麝香等；其在騰衝縣境內者所產略同，惟多祀神所用之末香。

一種○總之樂粟多爲山間居民，故其特產亦多爲山中珍品○

(十九) 服飾說明

男人上衣長短不一，大褲，頭

着小帽，或以青布纏頭，與漢插

裝略同○女則首包頭巾一塊，

身穿麻布衣服，衣料多爲田字

形花布，衣緣則通飾貝子，其之

長可以遮胸，而下不及膝，着

裙，無褲，銅鐲銀釧，飾於手

耳，頸掛素珠之項圈一套，腰

纏花布方巾一塊○男女皆跣足

，或穿草履○

(二十) 文字

樂粟原無文字，近年來英國教士亦倣照野人辦法，以羅馬字母拚爲樂粟



樂

粟

以前，有以漢字數粟粟者，故其人中亦間有識漢字之輩。至其記事法，除知使用文字者能以文字記錄外，其他則為原始的記錄法。凡事無永久的性質者概用腦力記憶，有永久的性質如合同契據之類則概用木刻。木刻長二寸，寬五分，共二個，邊各鋒為齒形，兩木刻之齒縫相遇時必密合，宜約者，各持其一，以爲証據，此等中國古代之符節也。

#### (二十一) 交易狀況

除北部粟粟中偶亦有以物易物之原始的交換形態遺留外，蓋已完

全變爲使用貨幣之交接法。其所用貨幣，多爲中國之半開銀元與小銅錢。克勒脫納在考察報告中敘述其在滿坪縣屬營盤街所口觸之粟粟交易情形有云：「至營盤街之日，適爲街日。○（鄉村交易）約一定之日期，與一定之地點，以爲交易之機會，此日期名曰街期，或十日一街期，或七八日一街期，不等，要視其地方情形如何以爲斷，克氏之所謂街日，即街期也。○（生莊注）清晨，路上塵埃滾滾，農夫村婦，或負物於背，或驅牛馬猪等家畜，以趕市場。○（……）：市場中熱鬧異常，以頭纏藍布身披麻布長衣之黎族人佔多數。市場之一角，有漢人商賈收買牛羊皮及山上獵夫携來之獸皮。○（一角則爲售米穀之地。○）漆及蜂蠟又另在一處。○市場中有售米酒及高粱酒者有採山藥來求售者，有自村中出其所植之粟及桃者，有採自由山中之榛實者。○又有各種漆器及各色各樣之竹器，有日用之鹽及菜蔬肉食，有棉布及鋤頭犁頭等農器，皆農人之所樂購。



者。此外尚有山林人民嗜之各色玻璃或銅製烟嘴，五光十色，玻璃串珠，假銀假玉之飾物，取火之燈石，漢人之藥物，拜神拜祖用之香紙等物。食攤賭攤茶館尤為擁擠。至日晚則成羣結伴歸去，待下次街期再來。在此期間，（按即指非街期諸日——生莊注）市上寂然，僅來往客商過此而已。○（報告第二十五頁）觀克氏此段文字，則樂業住區內之交易情形，不難推想而得知。蓋樂業以其所有，易其所無。而樂業住區之市場中，恒夾有少數之商人，擇將樂業嗜好諸物品運為樂業，而將樂業地區內之諸山品收買運往各處。此蓋樂業住區內一般的交易情形也。

（二十二） 建築 多茅屋，構造極簡陋，與一般之草屋無異。

（二十三） 藝術 樂業除音樂歌唱而外，屬於藝術門中之雕刻及圖畫，均為彼等所不能創作，其文化之低，可想而知。至於樂器，則多借日琴，竹笛，三弦，胡蘆笙等。

（二十四） 娛樂之方式 凡逢年節或婚嫁事時，則男女老幼，聚會一處，牽手作圓圈，中燒火塘，口歌足踏，飲酒為樂，有至終宵不憚者。又瀘水前後之樂業，每於春節時，男女老幼均約往溫泉沐浴，一面即隨酒歌踏以為樂，凡三四日而止，名曰澡塘會。樂業之娛樂方式，如此而已，其為單簡，可想而知。

（二十五） 醫藥狀況

樂業極信鬼，凡人有病，皆以為鬼祟，故不知醫藥，惟延巫覡。

鬼，其制與野人相同，蓋此種對於疾病之迷信，不僅衆粟一種爲然，乃凡所有人種，當其社會尙停於原始的狀態中時，均有同樣的情形也。○今南部衆粟中已知用草葯之法，是其智識程度，較之北部衆粟已稍勝一籌矣。

(二十六) 對於漢人之觀念

衆粟對於漢人之觀念，可略分之爲二種，其與漢人接近後而受漢人之感化者則感情頗好，亦有與漢人相接後而爲漢人所欺者則感情甚惡。○故彼等對於漢人觀念之良好與否，端視漢人對待彼等之態度爲何如。○夷民智識多簡陋，其希望亦不奢，苟能維持其生活恒態於安定，而不受任何種人之侵剝與欺騙，夷民雖百蠻無教，亦不敢妄動恣事也。

(二十七) 懷柔之道

由上以言，則知欲使衆粟懷柔，其道非難：第一，經濟方面，須不使漢人對彼等有欺騙或侵剝之情形；第二，文化方面，須設法教育彼等，提高其智識程度，使對於各種事件，得有正確之認識；第三，生活方面，須設法爲之改善；第四，生產（農業生產亦在內）方面，須設法爲之改良辦法；第五，衛生方面，須指導之使知清潔之必要；第六，須常給與小惠，以收買其歸服之心。

(二十八) 歌謠一般

克勒脫納在其考查報告中記述其對於衆粟歌謠之印象有云：「猶憶一夕，皎月當空，銀光滿地，於瀾滄江邊，有態度從容狀貌不似蒙古種之女子及軀幹修偉之男

子各數人，爲我輩歌其族之異調焉。景象至今猶歷歷，永不能忘。其歌調之節奏及和諧，令侖回憶當歐戰時，在 Dvin 河沿岸戰場中所聽俄國兵士所歌之斯拉夫曲，但其中又似含有余在孟加拉海邊所聽印度人歌曲之意味。總之，與漢族音樂則絕不相同也。」（報告二十五頁）觀此節所記，可知樂粟之歌曲，另是一種風味，足以代表其特異的民族色彩也。吾以爲夷民之中，在藝術方面，僅有歌曲可表現其民族特點，舍此之外，皆無足道。所以然者，蓋歌曲所使用之工具爲聲音，而聲音又爲吾人表情之重要工具，吾人一哭一笑皆可以表情，而一哭一笑亦可以爲歌曲，故歌曲最能表現人之情感，其發生亦較之其他屬於藝術部門中之任何種類（雕塑繪畫詩文等）爲最早。故吾人在夷民中，儘無從尋到雕塑繪畫之痕迹，至其本土之歌曲，使人聽後，輒會生出一種特異的情感，此其故，即由於歌曲之發展，恒先乎其他藝術類，早經發展至一相當的高點矣。茲錄樂粟之歌謠二首如下：

## 其一

## （原音）

NOWU GAWU EIO NOWU PA,

NOWU GAWU GIO NOWU MA.

(譯意)

公有鬚呀，

奶有毛呀！

其二

(原音)

Mar dao Ma Jao dar yueh d'io,

'tza Tzo mor Jao Shgu Pu 'tza.

G'War dao mar Jao hie Yueh Rwar,

Mar Kao A 'tZueh A ne,

(譯意)

吃烟要吃金帽烟，

吃米要吃好白米，

穿衣要穿好布疋，

吃水要吃好凉水，

雲南邊地問題研卷 上卷

雲南第一種邊區域內之人種調查

一五七

以上所錄，只詞與意，至其聲音節奏之抑揚高下，不易讀出。故僅此以言樂粟之歌謠，殊難味其真際。雖然，就其歌意以觀之，亦未始不可以將其心中所有推測而得。蓋上錄之第一歌，純爲戲謔，並無意義，惟歌聲衝口而出，將男女兩姓間所最顯著的殊異之點指出歌以爲樂也。又在第二歌中可以看出其人之希望與趣味不過欲得較好之生活物品，以滿足其肉體的要求而已，其旨趣固卑卑無足道也。

#### 四 怒子

(一) 釋名 怒子，原作怒子，今去其犬旁，寫作怒子，或稱怒夷。怒子之種族來源，今不可考。或曰：「以其居於怒江（瀾江上流）兩岸，故曰怒子。」按怒子是否因江而得名，抑江因怒子而得名，此皆爲不可考之事件。今其種人之風俗習慣，南北略有不同，大抵南方怒子常與樂粟相接，略近樂粟，北方怒子常與古宗相接，則略近古宗。

(二) 散布地區 多在怒江流域萬蒲桶上帕兩行政區域內。惟散布於上帕區域內者與散布於萬蒲桶區域內者風習略異，本篇爲說明之便利計，擬分爲南部怒子與北部怒子，南部怒子係指上帕區域內者而言，北部怒子則指萬蒲桶區域內者而言，雖事實上並無如是分法，然就吾文之

說明計，不能不暫分為如此也。

(三) 人口 上輪境內約一萬人，其滿植境內約六七千人。

(四) 生活狀況 黎明即起，黃昏即睡，無棹几，無床第室中燒火塘一偶，每晚臥於火塘之旁，和衣而睡，不用被褥。居無兩宿之類，亦無隔夜之米，隨有隨用，不計將來。日間除農作外，則游山打獵。所食多青類，包穀，小麥，蕎麥，及樹薯，間食禽山野菜，惟其人不知烹調之法，故少用油鹽之類。

(五) 職業 男女均從事農作，此外，男則狩獵，或出外經商，女則紡織麻布。

(六) 器具 所用器具，與奧粟略同。

(七) 牧畜狀況 多養黃牛，每日宰一二頭，或三四頭不等；其次則為豬；又其次則為羊；再其次則為馬。冬春兩季，農作休息，田地荒蕪，則擇地為牧場，放牛羊於其中，僱小童看守，畜主則數月始往看視一次；至夏秋間，又將牛羊遷回家養。

(八) 栽植狀況 常於夏秋兩季，栽植何穀與蕎麥，亦種稻，惟少種豆。

(九) 性質 居北部者較懦弱，居南部者略似奧粟，時時皆以弓弩隨身。

(十) 社會組織 查怒子住在池，其為粟枝土司所管轄，當日土司以下設有頭人，每村

有甲長一，或伙頭一，管理村務。自改土以後，土司既被裁，頭人亦無有。因其社會情況甚簡易，故其社會組織亦可以非常簡單。頭人制度存在時固可以制止其內部的糾紛，而頭人制度消滅後，彼輩之社會情感亦依然安定，蓋所謂古葛天氏與無懷氏之民歌。雖然，吾人若就其社會形之實際論之，其組織中已有奴隸制度之存在，是與原始的自食其力之平等制度有別矣。

(十一) 糾紛之解決 當其地之上司及頭人制度存在時，小糾紛則由頭人解決，大糾紛則由上司解決，今則解決之責已移到行政委員身上矣。

(附) 傳說中的糾紛之解決 漢者，怒子凡遇不平時，則雙方各集數十百人，負弓矢對射，以決勝負，直射至傷人時，由婦人出而調解，方始息事。此事極類武士之比劍，有歐洲中世紀風，惟武士劍乃係個人的比賽，而怒子的決鬥則為集團的也。

(十二) 家庭組織 多為小家庭制。子至結婚之後，即與父母分居，弟兄之間亦然。故其人之倫理觀念甚薄弱，父子間既無所謂慈孝，弟兄間亦無所謂友愛。以中國聖人之眼光視之，真禽獸之同倫。雖然，凡事亦不以一概論。夫漢人以一人之力作所得可以供給數人之食用，故一人可以養全家，而大家庭之制度可以成立，慈孝友愛之風氣亦可以推行無碍。彼怒子，處於荒瘠之區，一人之生產所得，僅够一人之消費，自顧之不暇，安能再顧及於他人。父子雖親，終係兩

人，弟兄關係，更無論矣。○開澳洲有土人，其父既老邁，則其子必殺之。其俗謂之爲孝，推其原因，亦無非由於食物問題之解決而已。○夫怒子等夷人之小家庭制度，論其原因，究非如是耶？蓋世間並無一定之倫理，亦無確定的人與人間之關係，要須視其社會生產量之何如而定耳。○怒子對於父子弟兄間之感情雖甚薄弱，而夫婦間之感情則甚篤。所以然者，豈不以夫與妻在生活上互有互相幫助之作用耶？

(十三)

奴隸制度

主奴之境畧極分明，奴有奴種，子孫世代皆爲奴。

(十四)

主客關係

對客頗有禮貌。

(十五)

婚姻制度

多一夫一妻制，南部謂有納妾者，北部則略同古案，故亦有一妻多

夫之事。

(十六)

婚嫁儀式

怒子類皆早婚，其婚嫁儀式略分爲二種，一似漢人之童養媳，一爲

及婚之年而說配，要皆注意媒妁之言。屬於前者，凡男女至八九歲時，父母即請媒妁爲之訂婚，並將女迎至家中養育，及至可以成婚之年，又備禮使之成婚，而小夫婦便從此離去其父母自行成家立業。屬於後者，凡男女年齡達到可以結婚時，仍亦由父母請媒妁撮合爲之聘訂，聘定後即行結婚，結婚後即與父母分居。其婚聘之儀式分兩階段：定聘時則由男家出活牛一二頭，乾牛若干



頭。所謂活牛者即黃牛，而乾牛則指黃牛以外之禮物而言，此類乾牛禮物，通常用酒一瓶，蠟皮一張，鐵三脚架一具，鐵鍋一口，銅瓢一把，布一疋，等等。聘禮去後不久，即可定期成婚。成婚之日數十男女，擁新婦沿途歌唱，步行至夫家，於是集會親友，殺牲宰牛，飲酒作樂，男女相混，和歌舞蹈，期在必醉，有延長至兩三晝夜而不休者。其為帝尊尊者，婚禮之後，即住在夫家，待至長成之年始與夫同房。其為成人結婚者，則婚禮之後，仍由親友將新娘携回娘家，越數日，再行接回夫家，使成夫婦。又夫妻若至反目時，可以自由離婚。

(附) 生莊按：吾嘗觀邊夷婚制，大抵皆採取自由方式，雖亦不違父母之命與媒妁之言，然此實居次要地位。惟怒子則不然，兒女之婚姻，全由父母作主，又重媒妁之言，其事至怪。夫怒子，男女間之社交，固甚公開也；青年男女，豈無相聚相悅之機會，而何以婚制獨不能採用自由戀愛之方式耶？吾既再三思維，亦輒得其理由，蓋以為此中關鍵，全在早婚。當男女尚未成年之時，對於婚姻，全不關心，而於兩性間事，亦毫無體查。乃社會制度，強使之於此時成婚。紅線一經繫住，自由全付東流，戀愛更非可能，此自由戀愛之制，所以不能見於怒子社會之所由來也。然此種制度，在怒子行之，是否即為幸福的制度？則吾未敢知也。吾又嘗見邊夷中極少離婚事件，而怒子則離婚之事件極多，此其故亦不難

深思而得。蓋其基朽者其台傾，其本弱者其末折，理之固然，事所必至。故婚姻之出於兩心相悅者其結合也必久，此即諸邊夷人種離婚事件甚少之最可靠的理由；反之，婚姻之出於強迫者其結合也必易分裂，此怒子所以多離婚的事件也。

(十八) 男女間之社會地位  
尙稱平等。

(十九) 宗教 南部怒子之宗教觀念與衆衆同，已見前章；北部怒子與古宗同，信仰佛教，容於古宗章內述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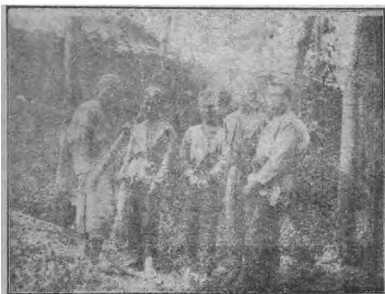
(二十) 巫覡 南部怒子之巫覡名尼扒，與衆衆同；北部怒子則名為

目媽。  
(二十一) 所用武器 多刀弩之

及火神槍之類。  
(二十二) 地方特產 與衆衆

同。  
(二十三) 服飾說明 男女皆

以麻布爲衣服，縫製簡陋。田畝負長刀一把相隨。女人無褲，但以花麻布作圍裙遮閉下身。男女皆穿耳，飾以銀錠。常跣足，有時亦穿草履。



子

怒

(二十四) 文字 南部怒子無文字，其記事用木刻，與衆粟同；北部怒子中有識藏文者，則以藏文記事，但爲數甚少也。

(二十五) 交易 大抵以物易物，亦有使用貨幣者，其幣則爲本省之半開洋及廣亮。

(二十六) 建築 除住屋外，無其他建築，其住屋之構造亦極簡陋，大抵以木椿籬笆相繫而成，上覆以草，或被以木板，僅能遮蔽風雨。

(二十七) 雕塑與圖畫 怒子無雕塑，亦無圖畫。考雕塑與圖畫能發現於社會上，必其社會文化程度已進化到某一相當的高點。圖畫之起源必與文字之起源爲同一時期，而雕塑亦當在其前後。蓋圖畫最初之作用與文字同，爲記事之符號；雕刻亦然也。又圖畫與雕刻最初之用途，除作爲記事之符號外，更與宗教之宣傳有極大之關係，至少亦必有近於宗教性的宣傳作用。吾人但觀古時之圖畫與雕塑大半皆用於繪塑神像一事可以推知。故據此立言，則本文內所述之邊夷，其社會情態，實尙無可以產生繪塑之條件。此吾人所以不能從任何邊夷之社會中看到帶有藝術色彩而足以代表其種族性之繪畫與雕刻也。然則吾又何怪乎怒子之爲無圖畫與雕塑之人種耶？

(二十八) 音樂 其樂器多口笛。

(二十九) 舞蹈 與衆粟同，名曰於歌裝。

(三十) 醫藥 與衆粟野人等皆同，不知醫藥之爲用，有病時則祈神或請巫覡醮治之。

(三十一) 對漢人之觀念 怒子居西北僻壤，其地少漢人，又或漢人之客居其地者，則多爲殺豬之客商，恒以蠅頭之計較，相陵土人，土人智識簡陋，每爲所欺，而又無術以取勝，故對漢人頗懷畏懼之心。然此之所謂畏，非畏其威之謂，乃畏其狡詐之謂也。畏其威者可以近而服，畏其狡者必至疏而遠。然則吾人於怒子之撫綏，應知其術之所從擇矣。

(三十二) 撫綏之道 如上所述，是吾人對於怒子撫綏之前，應從去其帶有疑忌性的畏懼之心做起。第一須以誠相待，第二須設法施以普通教育，第三須設法改良其生活。凡此三事，皆非之無甚高論，然言之非難，而行之惟艱，苟能本此宗旨，切實做去，邊事又豈難爲耶？

(三十三) 歌謠一吸 茲系怒子歌謠一首如下：

(原音)

A Yuo Kwu War'i

Tan Zaa Fao War'i

Gwa Seo Kao War'i

Ma Tzo Tshie Zzo Iuo War'i

邊南邊地問題研究 上卷

一六六

gie lie nar no

ni zea lao war!

Reu zea aie jar far

Chwie lar rou!

shwie me. nar kwa tshie lar hays

ya jar tshew jar swin hwa Yue tshie Yie Gau!

(譯意)

哈哈！

做客的來了！

遠親的來了！

所有的親戚都來了！

吹簫吹笛子的

也送起來了！

火頭老民

都一齊來啦！

走到你家裏，

趕快泡茶酌酒拿烟啊！

此歌語樸質可愛，一方面可以看出怒民之生活狀態，他方面又可以看出其人之情緒是何等的樸質與真誠。其詞甚淺，其意則長，活畫出一幕舉行婚嫁之熱鬧來。

(三十四) 附言

吾於上章述樂粟時，曾引用克勒脫納之言，以謂樂粟為藏種族之別支

，自北而漸次南遷者。當吾初聞其文，頗以為怪，蓋不知其何所根據也。旋即加以考查，仍覺恍惚無定。及至將怒子之風俗習慣考究畢，始覺克氏之說，並非無據。查所謂藏種族者，其正統後裔即為今之西藏人及我西北邊地之古宗。以今言之，則樂粟與古宗，乃全為不同習慣之兩種人，吾於先時懷疑克氏之言，亦坐此故。而誰知此中蓋有線索可尋者，其關鍵則全在怒子。夫怒子之祖先，吾人雖不可得而詳考，但就其習慣及散布地區而言，其與古宗之祖先在種族上至少亦有弟兄之關係，或者當年因某種關係不能不離別其北方的家鄉向南遷徙，而止於怒江上流之山谷中。同時其弟兄行中有樂粟之祖先者亦與同樣關係相隨南遷，因較近怒江上流之山谷已為怒子所據，故更南下沿瀾江流域而住居焉，最後則竟離去瀾江流域，更遷徙到南方各地。此怒子與樂粟別離

其家鄉遷徙而南之大概情形也。○其後粟粟去其家鄉愈遠，於是風俗人情，亦與其故土相違背，而粟粟與古宗即變作全不相關之兩個人種。○怒子因去其家鄉未遠，故仍能保持其祖先之遺風，風俗習慣，得與古宗略同；然亦有離鄉稍遠者，則又略同於粟粟。○是則以風俗習慣論之，所謂怒子者，實非古宗與粟粟之中間人種耶？粟粟之為藏緬族，此一証也。○復次，邊地之人種，因氣候地理之關係，產於北方苦寒之區者，其人類皆強健而悍，產於南方濕熱之區者，則皆弱懶惰。○怒夷為南方人種，故懦弱；粟粟野人古宗（野人之祖先無考，然其祖先必為北下寒區之人則可以斷定，古宗容於後章述之）皆為北方人種，故強悍。○此古宗與粟粟為同出一族，其証二也。○作者素未習人種學，對於粟粟是否即藏緬族之苗裔之一理論，自不敢作肯定的斷論，然個人管見所及，有此二証，何妨錄之於此，以供高明之研究。

## 五 曲子

(一) 釋名 曲子，又作抽子，亦曰曲夷。○更有舊作球子，球夷或球子球夷者，要音譯音之不同而已。○其種族來源，亦與怒子同為不可考之事。○或曰：與怒子本為一種，後因分居，遂歧而為二；又自言語方音考查，疑與西藏人同一祖先。○又或曰：以其居於曲子江流域，故稱曲子

●生莊按：曲子是否因曲子江而得名，與怒子是否因怒江而得名，同爲不可推知之循環理論；况以江或地而得名者亦不能說明其種族之來源。惟謂曲子怒子與藏人同族，則爲較可靠的假定也。

(二) 散布地區 曲子等江流域，今爲苗蒲補行政委員管地。

(三) 人口 無具體調查，然至多不過數千人。

(四) 生活 曲子生活，與怒子略同，惟其人較怒子尤貧，且尤較怒子爲原始的，所住

爲矮小編狹之茅屋，所食皆稗子，句穀，及青稞，無米，所衣則皆麻布。

(五) 職業 與怒子同。男能編篾器，女能織麻布，除此而外，別無生產技能。

(六) 器具 大抵皆竹木器。

(七) 畜牧 曲子皆赤貧，而又不知改良生產之方，故其生產方式，常停滯於無進化的

狀態中，至於今日，並畜牧亦且不知爲何事，其地雞與豕固甚少，牛馬羊更無論矣。

(八) 栽植 曲子因無農器，故栽植法甚簡陋，大抵平常栽植，不用鋤耕，惟將樹木茅

草，斫伐曬乾，焚之成灰，散灰於地，厚約數寸，於是以竹錘地成孔，点種包穀，若種蕎麥稗黍之類，則只播種於地，用竹帚勻，聽其自生自實，名曰刀耕火種，然無不成熟。今年種此地，



明年種彼地，將任屋前棧左右之土地輪流種完，則將房屋棄而之他，另覓新地栽種。因土地既一度栽種，則地力已竭，勢非休息十年或八年，俟草木再行暢茂後，可以斫伐燃燒成灰時，即不難再種也。

(九) 漁獵 曲子多居山上，故少業漁而多獵。

(附) 生莊按：吾嘗讀人類社會進化史，原始人類，逐水草而居，故多業漁。後陸水上山，並知狩獵，此為人類進化之第一階段。然此全靠天然，蓋所謂天然支配人力也。其後漸次發現動物中有可以養養而馴者，於是有牧畜之事，此為人類進化之第二步，亦人力支配天然之開始。再其後漸次發現植物中亦有可以由栽種而得到新收穫者於是而有農業，此為人類進化之第三步。從此遞漸進化，社會始陸續趨向於文明。此蓋社會進化之必然的階段，為任何民族向前發展之所必經。吾人若以此為根據以觀曲子之社會，則知其人且僅脫去漁業之階段，又因其所用武器之簡陋，不能儘量的從游獵上發展，而又不能應用動物中之可以養養而馴之道，更不能離去其山中的家鄉，於是進取皆不可，乃停滯於半獵半農之混沌社會中。曲子之所以不能業漁，又不能畜牧，更不能作深耕易耨之農事，吾以為只能從如是理由中可以得到差可的解答。又曲子之生產工具無進步，亦其社會不能進化之一個

，吾人但就其種植不知用鋤之一點而觀，即可知其生產工具爲何等之簡陋矣。耕植而不知用鋤，吾真不知其所謂農業者將何從而進步也。曲子既爲半獵半農之人，然言獵則無鋒利之武器，言耕又無可用之鐵鋤，故其生產之道爲至困難，謀生不易。以獵而言，所獲不過獐麝兔鹿之類；以農而言，則每年力作所得，僅敷數日之食用，其人既不善於存儲，實亦無多餘之糧可資存儲，故每年於收穫之後，不幾日而糧用即絕。若再遇凶年，則除却坐以待斃之外，亦只有奔赴深山，掘樹根草實以爲食耳。

(十) 性質 較怒子等爲懦弱。

(十一) 社會組織 曲子之社會組織極簡單。其所在皆皆深山叢林，地廣人稀。上下江前後恒三五十里始得一村，每村居民至多不過七八戶，或二三戶不等，而各戶相距，又或七八里至十餘里不等。江尾曲與雜處，居民較上下江爲稍密，然每村至多亦不過二十餘戶而已。其散布情形既如此，故其社會組織亦極簡單，殊不足述。大抵人民集合數戶爲一村，村有村長，名曰伙頭，又曰管事，伙頭管事之上又有曲官。該伙頭管事等，在昔歸我維西境內土司管轄，宣統末年，更由我阿墩子彈壓委員夏翊以親往調查未定界之便，曾分別給照委任曲官，准其向人民徵收錢糧年貢一次。今其地雖屬我滇甯管轄，然以中隔高黎貢大雪山，平時須八九程始能達，而又

以每年秋後，大雪封山，須至翌年夏初始能行，交通不便，照顧極難，以故曲民情形，頗多隔閡。○二十年來，英人對於滇緬北段未定界區域，積極侵略，其實力今已達到曲子江流域。○英人爲欲消滅曲官誑據，並將昔日我漢官發給曲官之委任執照，完全收燬。而在實際上，則征收之事，今全歸北方之察瓦陸土官（察瓦陸屬我西康地）○察瓦陸土官苛虐異常，每年必來征收門戶錢糧三次。○又此外則土官家丁，坐守喇卡場等處，按戶壓買沙羅毛布等物，值一售十。○彼輩到境，凡所帶貨物行囊，皆勒派百姓擔負，飲食亦勒派百姓供給，稍不如願，則鞭撻隨之。○壓買貨價，及期不信者，則利上加利。○曲民竟得麝香黃連等物，則彼輩以十折一之價收買。○終年盤剝，務令其斗筲尺布，無所餘存。○蓋察瓦陸儼然視曲子江爲其殖民地，以曲子爲供其剝奪之工具矣。○又曲民風俗，每遇會期，必宰牛置酒，而又不能畜牛。○察瓦陸乘其機，因自北驅牛南下，售與曲民，不索其值，以人易之。○大抵黃牛三條，易曲民一人；而毛牛則只須二條即可易人一個。○察瓦陸既將曲民用牛換去，即養以爲奴，專操勞役，並公然轉售賣，如幾日美洲人之對待黑奴然。○曲民畏懼察瓦陸之蠻霸，雖有不願，亦莫敢如何也。○此爲上江曲子之慘狀。○至於江尾曲子，因與棠栗雜處，又常受棠栗之壓迫，征收所謂骨屍錢糧者。○骨屍錢糧，棠言「俄普骨牙」。○緣棠栗性格蠻悍，凡其種人被殺死，或因病客死於外，即記爲仇怨，而不問理由的向其種人所死在地之附近住

民羣時，糾集羣衆，燒殺搶劫，連年累月，迄未休止。○查野人亦有此種惡性，嘗有野人客死者，其族則糾集數百人，分食毛牛肉，結隊下山尋畔，與粟同。○曲子懦弱，而粟粟膏以同樣之手段對付，迫急無耐，只得認負賠償，而以征收為講和條件。○此項征收，即名屍骨錢糧。○每年照納一分，按家按戶征收，子孫世代不絕。○今曲子中上納此項錢糧者，年凡五六起，或至十餘起不等。○曲子固極貧，而復加以種種繁重之征收，吾莫不知其所可也。○夫曲子江為我高唐屬邊地，乃係事實，然其地又在滇緬北段未定界之範圍中，早有英人之足迹，英人對於邊民之籠絡，並無所不用其極。○今則所謂曲子者，北被踐於察瓦隆，南被欺於粟粟，曲子固我之邊民，而察瓦隆與粟粟亦皆我之邊民，倘不思救濟之方，吾恐為漏網魚，為粟粟所，後事大難矣。○宣統末年片馬爾酋等之向密支那府請願，願為緬甸屬民，前車之鑒，不可忽也。

(附)最近他民村寨頭人一覽表

村名	頭人	區域
不瓦村	樺弄松	上曲江
路當村	坤	滇同
		上

弄	不	弄	普	申	木	弄	孔	孔	景	卜	岩	次
雲	來	從	漏	征	唱	拉	茂	茂	那	浪	三	弄
村	村	村	村	村	王	村	村	村	村	干	村	村
金	金	坤	金	坤	村	村	村	村	景	開	村	村
	委	木	不		丁	巴	金	弄		由		村
	弄	浪	那	松		松			登	丁	過	村
松	同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狄	全	全	全
									子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江	上	上	上

茶	蘭	村	坤	保	全	上
阿	利	翁	村	米	帕	坤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狄	申	那	村	康	路	捧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耳	的	那	村	米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士	孔	王	村	坤	帕	大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狄	者	那	村	披	來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日	那	村	孔	藍	坤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而	不	村	姜	當	色	托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而	外	村	阿	普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蠻	獨	木	易	村	那	坤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狄	南	王	奪	村	姜	當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王	昭	其	村	達	古	坤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其	切	王	村	阿	坤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十二) 家庭組織 與怒子路同。

(十三) 主客關係 朋友往來，最願信用；招待賓客，亦極隨厚。惟見有素不相識者至，則閉門不納，即使得入屋內，亦不與交言。故凡為之客者，必先致送禮物，然後始能詢問來歷，為備酒食，極視熟焉。

(十四) 夫婦制度 曾一夫一妻。

(十五) 婚嫁儀式 曲子婚制，略同怒子，大都一準於父母之命與媒妁之。至婚嫁儀式，則分三步驟：第一為議婚，所用之禮物為酒一瓶，刀一把；第二為訂婚，則用牛一條，豬一口，麂皮蜚皮各一張；第三為結婚，結婚之時，由數十男女擁新婦步行至夫家，集合兩家之親戚朋友，設宴飲酒，歌唱慶賀。其禮節至簡也。

(十六) 死喪儀式 曲子死後，或用水葬，或用火葬，或埋土葬，至不統一。大抵曲子房無定所，而倫理觀念又薄弱，人既死後，隨即丟埋，要視當時之情形如何以為斷。近水則死者則埋之水中；有舉行火葬之必要時則用火燒；其上葬者並無棺木但以一木板將屍昇至僻處掘坑而埋之，其上則搭一木架。

(十七) 男女之社會地位 尚稱平等。

(十八) 宗教 所信惟鬼，善獵是原始的拜物教也。

(十九) 巫覡 巫名賽撒，謂能攝人魂魄，人皆敬畏之。

(二十) 武器 只用弓箭。

(廿一) 地方特產 除包穀青稞小米外，其副產爲、黃連、麝香、貝母、熊胆、羊皮、

山羊皮、山驢皮等。

(廿二) 文字 無文字，以木刻記事。

(廿三) 服飾說明 男女均散髮，前垂齊眉，後披齊肩，左右則善及耳尖，稍長則以刀

截之，不知用剪。兩耳皆穿，或繫雙環，或繫單環，或以竹筒貫之。不知縫紉之法，男子上身但用麻布一方，斜披背後，由左肩右腋抄向胸前而捲結之，下身亦僅以麻布一塊，圍於臀股前後，遺羞而已。女子則以長麻布兩方，自肩斜披至膝，左右包抄向前，其自左抄者，腰際以繩繫緊助曲，遮其前後，自右抄左者，則披脫自如。男子左佩利刀，右繫篋籠。女子頭而鼻繫兩綯及上下唇均刺花紋。又男女頸項皆懸車渠燒料等珠子爲飾，有懸至十數串者。

(附) 生莊按：吾邊邊民之生活狀況，至曲子而凡五矣，迄未見有婦女於面上刺刺花紋之事，乃今始於曲子中得見之。夫裝飾身體，以助美觀，爲人類之共同心理。惟裝飾之道，



各有不同，人類愈進化，則其裝飾愈趨向於外物的利用，故文明人之裝飾，多著注於衣冠之嚴整。然某一人種，當其能力尙未達到可以充分的利用外物時，便只得從自己身體上打算，此剝刺之制，所以多見於未開化之人種中也。然則所謂曲子，在吾以上所述之各邊民中，其爲最落後之人種乎？

(二十四) 交易 曲子之交易，尙使用以物易物之辦法，大抵以其本地所產，換取其不能製造之必需用品，如是而已。惟其人居於南北兩蠻之間，受盡異種人之欺凌壓迫，即有對外交易之事件，亦不能取得公平之正當辦法。至其內部則人各自食其力，經濟上極少往來也。

(二十五) 建築 極簡陋，但以竹木數根橫架而成，上被以草而已。

(二十六) 樂器 有橫吹竹蕭及手彈口弦等。

(二十七) 娛樂之方式 除婚嫁日宴宴歌舞外，其俗，常於年收之後，即將所獲收穫，悉數造飯釀酒，擇定日期，宰牛殺豬，約集十里內外親友到家，伐才餘之木五株，剝削成枱，豎立門外，男女分行，唱鑼亮刀，圍枱歌舞，且跳且食，或五日，或十日，酒肉既盡，始散而歸。

(二十八) 醫藥狀況 不知醫藥之道，人病則請僧做禳治之。

(二十九) 對於漢人之觀念 曲民遠隔內地，在高黎貢山以西，與漢人接觸之機會甚少

，而其人又渾渾噩噩，住於深山之中，鮮通事理，不明親疎之義與恩怨之念，惟以當前之身受而爲決定。○故就目前而言，曲子騷中之唯一仇人，乃是察瓦隆。○除此而外，親親疎疎，皆無所謂。○今中國人固可爲曲子騷經中最愛戴之主人，但明日英國人來亦未始不可以取得同樣之愛戴，此中關係，惟看誰是彼輩真實之保護人而已。○數月前高蒲桶行政委員據曲江人民報告，稱：「曲江上辦人民極其貧窮，向歸察瓦隆及高蒲桶管轄。○高蒲桶之官待我們甚好；惟察瓦隆蠻子自來待我們黨分刻虐，每年要收門戶錢糧兩次，要放鹽茶（即以高價壓賣鹽茶與曲民——生莊註）三次。○曲民每年辛苦所得之蜚皮狐皮黃蠟黃連麝香等貨，均要賣與察蠻，而又不給價。○如那家不賣與他，就要吊打。○又將曲民男女估買爲奴，待遇不如豬狗。○……（此段因有密切關係，不便照抄，故從略——生莊註）……察蠻憤怒，竟派人來傳諭本年要加收錢糧兩倍，又要加放鹽茶三次，共六次，伙頭一名，派猪一口，銀五兩，曲民何以担負得起，應請設法派兵保護，否則逃往英國。」等語。○吾人但觀此附報告，不難知曲民之背向，其心果爲何如也。

（三十） 撫綏之遺

根據上段所云云，是今日欲言曲子之撫綏，其值應如下說：第一，須設法保護之，而制止察瓦隆割彼等之虐待行爲，以蘇其困；第二，須爲之購備農具，教以深耕

易辦之種植法；第三，須爲之整頓交通，使得與內地相連貫；第四，須設學教育之，以開通其智識。夫曲民之向背，與曲子江之存亡有密切之關係；而曲子江之存亡，又與邊地問題有密切之關係。蓋曲子江流域乃入藏之咽喉，英人數十年來所積極於北段未定界之侵略者，亦實非注目於此一小塊之咽喉地耶？然則曲子之撫綏，吾知其真不可以緩矣。

(三十一) 歌謠一般 茲錄其歌謠一首如下：

(原音)

Li Shang hee la yei,

Ta ta hee la yei,

Ming Tzon hee la yeu,

Shih tea hee lai yeu,

(譯意)

難得今晚重相會，

今晚相會要唱歌，

縱然不合你莫笑，

我們好好唱一齊。

## 六 古宗

宗

(一) 譯名 古宗，又作古棕，乃藏族之別名，其居於雲南邊地者，雲南人名之曰古

(二) 散布地區 最多為阿墩子行政區，其次則為維西與中甸。

(三) 人口 無確實之統計，然僅就上述所舉三區而言，不下數萬人也。

(四) 性質 强悍，但最信佛。

(五) 食 多青稞與酥油，通常即將青稞舂捏成團，名曰掌餅，以酥油而食之。無米

，無菜蔬之肉食多山味，其次則為牛，其次則為羊與雞。然不知烹調之法，故食物多用火烤，亦  
養生食。又房嘗曬製牛肉為細末，名牛肉麵，飢時以開水吞食一勺，即可以充飢，旅行之時多用  
之。又極嗜普洱茶。

(六) 住 所住皆平房，名曰空房，以木物構築而成，再以土泥塗其頂，無窗，但開一

門，因其地苦寒，故住居亦以能保護氣溫為適宜，光線之充足與否，非所計也。屋內常燒火爐。

個，全家皆圍火塘而坐臥焉。處有之：「古宗燒頭，粟粟烤背。」蓋謂古宗粟粟皆烤火塘，而古宗以下則以頭向火，粟粟則以背向火也。

(七) 衣 古宗之衣帽鞋物，皆以牛羊皮縫製而成。其帽左右可以遮兩耳，後商蓋至頸後，與衣領相接。衣長及膝，服時由頭穿套而下。漆以下着長統皮靴，曰烏拉鞋，亦以牛皮爲之。

(八) 器具 銅鐵竹木各器均用，大抵購自漢人，亦有本地製造者，其所用木盤以金銀包其邊，頗精緻。

(九) 牧畜 有黃牛，毛牛，馬，驢，羊，豬，雞之類，而以牛羊爲大宗，蓋牛羊之肉可以供食料，而其反可以爲衣着也。惟其地苦寒，缺乏木草，故牧畜不甚蕃殖。所畜馬騾，皆形瘦骨立，疲憊不堪。然每歲乘用時，又輒奔山越嶺，行所無事，能負重載，不亞尋常之肥壯馬，蓋亦土生土養，適者終能生在那？或曰：古宗之驢馬所以能以乾瘦之軀體，任引重致遠之勞役者，蓋因其人以酥油飼之之故，酥油富於滋養，故驢馬食後即能生力。此說若果實在，是天之巧於安排，真出乎吾人想像之上矣。

(十) 栽植 除青稞而外，間有蕎及燕麥，餘均不能栽種，其農事之單調，可推想而知。

也。

(十一) 漁獵 多獵而少漁，蓋所居爲山中，無魚可漁也。所獵則多虎豹熊鹿獐之類。

(十二) 職業 男子除種樹狩獵外，多出以經商，其經商路綫，大抵爲雲南、貴州、四川大

理一帶，有時竟遠至昆明。吾人嘗見有皮鞭長及膝，愛得拖於背，或羣結聚，遊趨驛馬一羣，有如北平所看見之蒙古人者，即古所謂其土產皮革毛氈之類遠出經商也。女人則多從事家務，兼織毛物之屬。

(十三) 社會 人民相聚而成村，村有村頭，村頭之上爲社總，把總之上爲千總，千總之上爲營官，其官制名目，皆襲用漢法，營官在其社會中爲較高之統治者，而直隸州之縣長或行政委員，又其階級制極嚴明，奴有奴種，世代爲奴，必欲脫去奴籍，須以重價贖身。又喇嘛與人民間之界限亦分別極明。喇嘛在其社會中爲居於特殊地位之人物，其人亦視得做喇嘛爲無上尊榮。喇嘛之中，又分爲若干等級，而以活佛所占地位爲最高。吾爾邊地人種中，社會組織之最爲複雜者，莫過於古宗者矣。蓋一方面爲宗教的，他方面爲政治的，再一方面又爲經濟的也。古宗所在地如阿墩子一帶多產金，而金皆細粒，積藏於沙土之中，每年富者輒出其所積餘糧，召集

貧民若干人，給以一日之口糧，使往沙地負沙歸，淘取金粒，每負沙一籠者，則分給沙一盒，所分得之一盒沙中能不淘出金粒，須視其人之運命如何耳，此外則再不給資。貧民爲謀一日之口糧，故不得不任富者之馳驅，而富者即從此中極其攫取之能事，安然的從大堆沙中淘取金粒矣。

#### (十四) 家庭及婚姻

古宗感測，極其紊亂，通常吾人皆謂古宗爲一妻多夫，每一家之

內，弟兄數人，同娶一婦，其事誠然。然亦有正與此相反之情形，則其俗凡富家有較聰慧之兒郎時，輒使之入籍喇嘛，不得行世俗之事，即其人之一入喇嘛者，應遵守佛律，不得結婚，故凡富有之人，其家僅勝女兒數輩，於是只得將所有女兒，招一男人入贅，就此而言，則又爲一夫多妻矣。因其婚姻之紊亂，故血系極不分明，而宗統之觀念亦極薄弱也。其平時之家庭生活，凡一妻多夫者，大抵弟兄數人，不能同時在家。弟兄之中，每人有一「攀指」(形似拉弓時套於指上用作保護，以免破傷及指之器故曰攀指)一個，在家則將此攀指懸於門上，出門又將其插於髮中。大抵弟兄數人，老大在家，則二與三等出外；俟老二回來，則老大及老三又出外；再若老三回來，又須換老二及老大出去。故其家庭雖爲一妻多夫制，但爲制度所安插，尙少爭風吃醋之事。又其俗雖亦有多妻事件，然因姊妹同夫，故不似漢人之家庭，醋海風波，常興起於老妻之兩不相讓也。

(十五) 倫理 古宗之家庭狀況，既述之如上，是其倫理觀念，當不難推論而得。大抵其俗尚入贅，有子長成後即變為別人之子，其父子之倫理觀念極薄弱，可想而知。又弟兄間因有閨妻關係，縱不相順，亦必相顧也。夫婦間之情感甚恍惚，並無離合之事件發生。

(十六) 對答 極誠篤

(十七) 死喪儀式 古宗之死葬儀式，分為三種，曰天葬，曰火葬，曰水葬。天葬火葬，惟喇嘛用之，水葬則用於一般人民。所謂天葬者，死後，將屍身懸於樹上，或分割成塊，名曰下八塊，由喇嘛唸咒後，陳於石板上，使鷲鵠飛來啄食。其俗謂被啄食淨盡或啣之高飛者，則死者為功高德厚之人，因有功德者修行有素其肉身極淨，故天鳥始來啄食，反之，無道行者其身穢，即底器亦不之食也。故其人死後以得天葬為最榮。所謂天葬之意蓋如此。火葬則於喇嘛死後，火化其屍，其有德者，和其灰，捏成佛像，供於喇嘛寺中；其德行淺薄者，則焚燒之後，即糶棄其灰，隨風吹散，有時亦收其灰而土葬或水葬之。○生莊按：喇嘛之所以重天葬及火葬者，蓋全為印度風習所影響，印度為最古之宗教國，其風習亦全為宗教勢力所支配。其說嘗為二元論，分世界為淨土與穢土，分人身為佛身與肉身。佛身恒在天上，即所謂淨土，天堂是也，肉身恒在地下，即所謂穢土，入於地獄。故其俗以土葬為最忌，而以天葬及火葬為最樂。所以然者，吾人可證



用鳥力或火力沖滅去此肉身，而俾靈魂得飛昇於空中，化入淨土也。喇嘛教爲佛教別支，故其儀式亦崇佛教之習俗。又所謂水葬者，即於人死後棄屍於水中，無時異之點，故不贅述。

(十八) 宗教

古宗所信爲喇嘛教。喇嘛教者，固爲佛教之流支，而或行於西藏新驅蒙古一帶者也。喇嘛教與中國內地及緬甸各地所流行之佛教不同之點，則爲政治宗教之合一，政權與教權同操於一人之手，一如中世紀時代之羅馬教皇。其教中之地位最高者曰活佛，活佛能知過現未三世事，爲最有德之人，故人皆尊敬之。活佛終年坐於佛壇之上，講經說法。年只出行一次，其出行日，人皆設陳香案，鋪設路旁，以贈丰采。其能得活佛之一盞摸者，則謂大吉，得見一眼者次之；至不能得見者，則失望殊甚。又能爲之執轡或昇轎者，更非平常人矣。活佛之威權蓋如此。今西藏活佛之最大者爲班禪與達賴，達賴即今掌握藏政之人物，班禪即被達賴所排擠東走，於本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曾册授以「護國宣化廣慧大師」者是也。滇邊阿墩子亦有小活佛一人，住於喇嘛寺中，其名不詳。

(十九) 喇嘛之社會地位

吾於上段既述明喇嘛教之特點在於政教之合一，故凡宗教上之威權，亦即政治上之威權。於是喇嘛在社會上即爲居於特殊地位之人物矣。吾嘗讀西洋史，至中世紀時，則見其分社會人爲四個等級，第一等級曰僧侶，第二等級曰貴族，第三等級曰商民，

(即擁有資產者) 第四等級曰勞動者。今流古宗(可推大而言曰藏人)之社會情態，亦有正相吻合之點。蓋其一般之社會中，第三第四兩等級人均具備；惟有不同者，在中世紀則僧侶貴族聯聯合，但始終分爲兩，而在古宗中則喇嘛即貴族，貴族即喇嘛，喇嘛與貴族合而爲一也。○以是之故，其人恒視喇嘛爲榮進之途，一如前清時代，士人之視科舉爲出身之不二法門也。故凡家有聰慧之子弟，即使之入喇嘛籍，既爲喇嘛之後，則一刀一槍與一馬，其足以炫耀於鄉里者，正如科舉時代所得之頂翎。

(二十) 文字 古宗所用文字乃藏文，惟只行喇嘛寺中，用以記述經典，故除喇嘛而外，一般平民，仍爲不識字之愚氓。○善凡知書識字之輩，必其人稍具幾分聰明，而古宗之路爲聰明者，又皆已入籍喇嘛，此亦其文字不能普遍流行之所由來也。

(二十一) 武器 多長刀及火門鎗。其俗，凡小兒生後，即爲之積鏹若干，埋於地中，每年取出打鍊一次，至十四歲時，則製成長刀，終身以之相關。

(二十二) 特產 黃連，貝母，麝香，熊胆，蟲草，金，牛羊皮，酥油。

(附) 酥油對於古宗爲最有用之物品，除以供食外，其地嚴寒，皮膚易凍裂，古宗既不能製雪花膏，即以酥油擦於皮膚，以資保護。吾人嘗與古宗相接，則覺有最烈之瘴氣一股，

術入鼻腔者，即敷於其人皮膚上之酥油氣味也。古宗所用之酥油，種類不一，有以羊乳製成者，有以黃牛乳製成者，有以毛牛乳製成者，而以毛牛酥油為最貴。

(二十三) 建築 建築除家居住屋不足述外，尚有輝宏壯麗之建築焉，則喇嘛寺是也。

喇嘛寺與內地寺院之式樣雖不同，然規模大致類似，而莊嚴則又過之。良以內地寺院雖高敞寬宏，且有宗教上之暗示作用，然此作用僅限於宗教之一方面，而喇嘛寺之建築，除宗教暗示之外，尚含有政治的暗示作用。故一方面具有寺院之莊嚴，而另一方面並具有官衙宮殿之宏麗。吾人但本此兩種意義以想像喇嘛寺之建築，其為何等之莊嚴宏麗，不難知矣。

(二十四) 雕塑 古宗為佛教統治下之人民，因宗教的關係，故其雕塑業甚發達。所製佛像之尊嚴，駕乎中國內地而上之。蓋因佛教之祖國為印度，而其最直接的殖民地則為西藏，而古宗又承藏族之餘緒也。

(二十五) 圖畫 古宗一般人民雖不能圖畫，然喇嘛寺中之壁畫及佛像畫則與其雕塑事業為正比例的不行發展，其所畫佛教故事與吾人常在內地所見者略同，而情趣則兼帶有喇嘛之特殊的色彩。

(附) 牛莊按：吾邊邊民之生活狀況，至古宗而凡六矣，然至此始見有所謂之雕塑與圖畫。

○考其原因，一固由於居宗教最高地位之佛教給以影響，再則古宗在民族上有其一貫相傳之系統，凡此兩個條件，皆為其他邊民所不曾具備，故古宗在文化上能具有其他邊民所不能具有之產物。○就此點而言，則古宗在邊民中為地位最高之人種。○然而有不足為古宗喜者，則古宗文化，儼然是中世紀的，其發展之線索為畸形的，抑少數人的也。○此古宗除喇嘛而外，一般人民，亦極樸樸，而為原始的與不進化的與！

(二十六) 音樂 古宗之音樂，可大別分之為二種：一用於喇嘛寺中，常有宗教意味之鑼鼓鈴木，與內地佛教寺中所用者大概略同；一用於民間者，則為口琴、笛、弦之類。○又吾人嘗於大理鶴麗一帶見有古宗之游方者，左手執銅鈴，右手持尚龍鼓，口中則吟哇作不可解之蠻歌，有如內地所見之漁鼓，雖嫌單調，亦協節奏，蓋亦所謂古宗之平民的音樂與。

(二十七) 舞蹈 古宗之舞蹈，亦可分作兩種：一為宗教的；一為平民的。○前者為喇嘛寺中之跳鬼，儀式嚴重，一年一次，皆於舊曆臘月二十九日舉行；後者為民間之跳舞，名跳歌裝，與栗栗怒子相同，每逢喜慶事時舉行之。

(二十八) 醫藥狀況 雖有醫藥，然人病時多延喇嘛誦經求治之。

(二十九) 雪山之旅行 古宗地區內有最足記述之一事可助談興者，則為雪山之旅行。

所謂雪山者，蓋指魯羅等大山而言。按魯羅大山自蘭坪以北，其高度已爲海拔五千米以上，再北則竟至海拔六千米，自緯度而言雖無積雪之可能，而其高度實已達於雪線點，因氣候之寒冷，故每年積雪之期，約占全年日期十分之六七。大概每年秋後即大雪封山，至翌年夏初始溶釋也。每當大雪封山之期，則道路爲之遮掩，樹杪並山崖平列，虛空與實地不分，一片銀光，儼然瀚海，東西南北，無從分辨，以言通行，庸可能哉。然古宗中之走雪山路者，則恒驅毛牛於前，毛牛識途，不爲雪阻，人隨毛牛，可得大道。此亦造物安謀，巧爲雪山中人生毛牛耶？又雪山之中苦寒，既無宿舍，亦不能獲蓬，旅行者但露宿於野，斫栢生樹，（雪山生樹極易燃燒）燃燒火塘，火既燃則周圍之雪溶解，而上而飛下之雪亦不能接近，於是羣圍火塘而露宿焉。此蓋旅行雪山之概況也。

（三十） 撫綏之道 古宗性極蠻悍，好殺善鬥，其人口中有慣語曰「五虎虎」者，即於上馬赴戰場時所呼出，而常有使人不能不避避三舍之殺氣。惟其人盡信喇嘛，聰明之輩皆因入籍喇嘛而不得配娶，故其人之種族不能充分的發達。其對漢人，就日前而言，雖能相安無事，然其政治與宗教，以自成爲系統，與其他邊民之可左可右者截然不同。吾以爲對於古宗之撫綏，應取通籌籌算之辦法，其道須由西藏問題入手。近年以來，西藏逐漸，受英國人之影響甚峻，屬逐逐

禪，而毅然宣布斷絕東方之交通，近且派兵東進，開辟西康，按其旨意，寧非欲使西藏成爲獨立  
區耶？故西藏雖至今猶爲我版圖，然政令力量已不能到達其地，蓋儼然不獨立之獨立矣。○今內地  
之古宗雖無異態，然使西藏終由英人隨意指揮（開近年西藏內部之軍事政治皆有英員爲之顧問）  
，開闢擴大之後，西藏自不可保，而淵源於西藏族之內地古宗，亦難保其不能發生意外之反動也。  
○然則古宗之撫綏，又豈內地之局部問題耶？

（三十一） 歌謠二般 茲錄其二首如下：

（原音）

shie pu chhoi ma ja hu lea;

ka wu ma ma Foo Shou;

su pu ka wa shau lea;

ka wu zio yon m hao;

譯意

那的歡樂那的去；

那的好頑歇那的；

雲南邊地問題研究 上卷

雲南第一邊區城內之人種調查

辛苦翻過雪山路，

無事清閒得安居。

此段歌謠，情趣逼真，將一般平民無所不可之生活態度，表現無遺。又描寫其旅行之困難，及通過此艱難之雪山旅行後之一種歡喜，亦極真切可愛。

## 七 卡瓦

(一) 名稱 卡瓦，亦作卡瓦，分生熟二種：生卡瓦亦名野卡瓦，頑烈如猛獸，其生活亦與獸相去無幾；熟卡瓦亦名馴卡瓦，性稍馴，與其他邊夷無大異，常與漢人往來。茲併述之於一章。

(二) 散布地區 卡瓦散布於耿馬孟定孟角孟董等土司地以南，即今之南段未定界中，大致熟卡所在略近內地，野卡則所距稍遠，其在公明山（又名賴莫 nimu 山）以東者有紹興野卡，紹巴野卡，在公明山以西者有十一家召華野卡，皆以地而分別其名稱，今英統稱卡瓦地曰 The wa state。

(三) 人口 無統計，就其所在區域而論，不下數萬人。

(四) 生活

卡瓦不耐濕熱，與擺夷相反，故居山上。熱卡居則草屋，食則粟之，惟簡陋不堪，與其他邊夷略同。嗜鴉片。男穿衣褲，女則著裙，間有能通漢語者。野卡則穴居野處，無衣無褲，但以獸皮遮羞。喜食狗肉。凡肉食皆生啖，所謂茄手飲血者是也。尤嗜腐臭，艱必堆於濕地，使發霉發臭而後食。其食牛也，於牛死後，則棄之荒郊，數日而腐，發臭生蛆，於是野卡羣聚而往，以糲米飯蘸其腐肉腐血而食，為其俗之盛宴。野卡黧黑，不知洗濯，蓋逐信洗濯為不利；惟手指甚白，則因其以手指代箸也。又其人偏身皆毛，喜以黃泥塗身，黑上加黃，有如水牛自泥中滾出，真極人獸之奇觀矣。

(五) 職業

熱卡業農，且知經商；野卡則渾渾噩噩，天生天養，與獸相搏，斃而食之。嘗聞長老言，昔日漢人之赴木邦經商者，路過卡瓦地，則野卡瓦伏於要隘，持利刃，投梭鏢，以劫掠行商，商人必結伴，始敢行。又行劫多野卡，而熱卡則保商。諺有之曰：「生卡劫掠，熱卡保路。」良有以也。今卡瓦地劫殺之風已稍殺，而行商之入木邦地者，亦輒繞開卡瓦，經由孟定麻栗垵而出。且自英人在邦海開辦老銀廠後，對於治安，嚴加整理，愈少劫殺之事矣。

(六) 器用 多木器。

(七) 牧畜 凡家畜皆知飼養，並畜象。象有家象野象兩種：家象性馴，能通人意，凡



運輸勞役，皆象任之；野象性烈，生於山中，然可以飼養而馴，與家象無異，而力則過之。卡瓦之獵野象者，或設陷阱之，或以中國之舊火門槍射殺之，其欲生致之者，皆以宰，象既墮阱，不得出，獵者故置之，使飢餓至十餘日，然後往視，必俟宰中之象前膝踞地，始釋之出，蓋象之賜，所以表示服從也，因牽歸畜之，即為家象。象在卡瓦地，為極大之牧畜事業，不亞於漢人之養馬，與西古人之畜駱駝也。

(八) 栽植 旱穀而外，多種鴉片。所用方法為刀耕火種。又其俗有殺人頭祭穀之典禮。每當布種時季，卡瓦則散米於路上。蓋以糞，人則匿伺道傍，見有跨葉而過者，則攬而殺之以為祭。此項犧牲，其說謂以漢人為宜，更以漢人之滿腮刺鬚者為尤宜。故漢人之入卡瓦地者，對於此事，輒有戒心。據傳說：當年孔明征蠻時，至卡瓦地，見卡瓦之蠻野雞馴，思欲絕其人種，因以熟粟給彼置布種，久不茁芽，彼輩以問孔明，孔明答以須用人頭為祭，乃布種後，始能茁苗。卡瓦果殺人頭為祭，而孔明另給以生粟，布種之後，極其繁茂。蓋孔明之意，以為用此辦法，使其自相殘殺，以滅其種，而不知後代之卡瓦，乃竟以漢人為其祭穀之犧牲也。傳說如此，吾則姑妄聽之，亦姑妄言之耳。

(九) 性質 野卡兇狠蠻橫，熟卡較為馴善。

(十) 部落

卡瓦地，僑稱胡盧王地。昔分爲上胡盧與下胡盧，上胡盧王班班洪，下胡盧王班班况，即前清光緒年間中英條約滇緬界圖中所云「班洪歸中班况歸英」者是也。今呼其地爲五王地。五王者，或曰：班洪，班弄，班况，用班，因馬也。又或曰：班洪，班弄，用班，紹興，紹巴也。其說不一。按卡瓦深處山林之中，其部落所在，爲外人所不易得入，故其內部之詳細情形，殊難明瞭。昔中英勘劃南段界務時，英員某行至卡瓦地，曾爲所殺，以後英人即視卡瓦地爲畏途，而卡瓦亦但見英人即擄而殺之，故卡瓦地之詳細調查，即英人中亦少有從事，中國人固勿論已。今凡所謂胡盧王，所謂五王者，大抵皆係道路流傳之言，因五王之稱謂成慣，故俗皆以爲只有五王，實則卡瓦之部落酋長，並不只五也。大抵偏於西北者爲班弄，班洪，用班，班况等；偏於東南者爲上下因馬，紹興，紹巴，等；偏於南部者則爲十一家召華野卡等。其偏於西北與中國土司地接壤者多熱卡，此外則皆野卡矣。至其統屬關係，因其地當南段未定界中，故既不屬英，亦不屬中，儼然半獨立國形態，爲兩國間之脫離地。我之政治勢力既不能到達其地，英亦無從置喙其中。惟英人對於邊地之侵略，蓋無所不用其極，誠恐我棄人取，是足憂也。

(十一) 倫理

倫理觀念甚薄弱，父子兄弟，反面若不相識，夫婦合則同居，不合則離。

(十二) 對客 凡入卡瓦地者，必先有鄉導，並須先行通知所往地之酋長，俟酋長許可後始能入，否則中途被殺，無人負責也。客自得酋長之許可後而入其地，則所受款待，極其隆重。嘗有某邊縣人之赴班洪經商者，不惜於卡瓦餐，於是班洪王出其所儲火腿及山味醃客自行烹食，其厚客也類如此。又班洪王有雀牌牌，邊縣無賴，恒往與同棹而戰，既結局後，無論勝負，班洪王皆送足千餘元以爲餽，因携載而歸。蓋酋王腦經簡單，予奪一本諸喜怒，宜乎爲狡黠者所乘也。雖然，即此亦足以見其待客之一般矣。

(十三) 婚制 婚制爲一夫一妻，大抵先姦後娶，亦以美名，則爲自由戀愛的婚媾是也。訂婚禮物，所用蓋爲檳榔與菸茶。

(十四) 喪制 人死無棺木，但以竹物昇之而土葬。

(十五) 宗教 卡瓦之宗教信仰極複雜，除原始的拜物迷信外，尤信諸葛孔明，其人蓋以孔明爲阿公阿祖，凡百制度，皆以爲孔明所訂，此與前述之野人無異也。卡瓦小兒頭上多喜飾山中野生質如素珠土名曰稗子果者，稗子之諧音爲敗子，而卡瓦則謂爲此種裝飾乃孔明之遺教，飾之大吉。孔明是否爲彼輩創立法制，與孔明之征南是否真到達卡瓦地，殊不可知。然就此例而言，則孔明這一觀念在彼輩腦經中之權威，從可知矣。又卡瓦多信佛，則係由緬甸傳來，蓋卡

常赴緬甸經商，故文化上亦恒受緬甸之影響。今卡瓦亦有寺院，其寺院中所祀之神，則爲自緬地購運而來之釋迦牟尼佛像也。又近數年來，班洪王地內耶穌教已漸流行。先是，有耶穌教士某者，以傳教之犧牲精神，冒險入卡瓦地，卡瓦最恨白話人種，見必殺之，某教士既入其境，卡瓦即聚衆圍擒，教士逸脫，僅免於難。後數年，該教士復入卡瓦地，則操卡瓦語甚熟，亦不知其從何學來也。卡瓦見之，極爲驚異，嘗日擒殺不得，今復能操本地語，以爲神仙降臨矣。該教士因乘間而宣以十字架上之道理，上帝如何如何，耶穌如何如何，卡瓦爲動，因相率而爲耶教信徒。今班洪王境內，已建有輝宏之教堂兩所，教士等既以宗教之暗示力麻醉彼氓，復以此微之小利收買其心，所得之效果極佳。卡瓦截至今日，尙爲可中可英之民族，而就歷史關係上說來，則對中之情感較對英情感爲佳，脫使從茲以往，一任英人積極的進行其文化之侵略，則今日其地雖在未定界中，尙有交涉爭回之說話餘地，若人心一去，吾真不知如何其可也。

(十六) 武器 卡瓦所用武器多爲鏢。鏢，鐵頭，木柄，鏢甚利，持其柄，縱之出，十丈以內，發無不中。又除此而外，則爲長刀，火門槍，弓，弩，等。

(十七) 特產 以銀鏢爲最著名，其次則爲鴉片，象牙，熊掌，鹿角，蘆子，檳榔，香蠟，木耳等。

(十八) 文字 無文字，近聞英教士亦以羅馬字母拼成卡瓦語而爲之製造卡瓦文矣。

(十九) 交易 卡瓦嗜糖，而不能自製，故漢人多運糖入其境內貿易，又販其土產而與

卡瓦酋王尤好中國綢緞，故漢商亦多運往發售，而賺厚利以歸。熟卡瓦中亦有販運土貨到外地貿易者，近則耿馬孟定，遠則緬甸臘戍不等。野卡則不知貿易爲何事，不過有無相誦而已。

(二十) 建築 簡陋不堪。又其居家宮門，分前後兩道，前爲人門，後爲鬼門，與野人同。又在班洪境內，尙留有當年吳尙賢開礦時所建之石屏會館財神廟及戲台等，又當時之大街故址猶隱約存在，是班洪卡瓦地當吳尙賢經營時代，固曾盛極一時也。

(二十一) 圖畫 卡瓦不能圖畫，其佛寺中所見者，大抵爲外族人所繪。

(二十二) 雕塑 卡瓦佛像，皆購自緬甸，不能自造。

(二十三) 音樂 野卡之樂器不詳，熟卡則與擺夷略近。

(二十四) 舞蹈 舞蹈之風，與其他邊民略同。

(二十五) 醫藥 不知醫藥，與其他邊民同。

(二十六) 對於漢人之觀念 野卡處於深山林莽之中，正所謂與木石居，與鹿豕遊也，不明教化，不達事理，與外地素少往還，其對於漢人究竟有無好感，都無所謂。惟就歷史之統屬

上說來，則蘇南之十一家召華野卡曾受中國之封爵，乃係事實。至於熱卡，因稍接近內地，常與漢人相往還，故對漢人略有好感。且其所祀為諸葛孔明，吳尚賢在彼家之觀念中亦如同神聖，凡就歷史上或就信仰上立言，其與中國均發生過不解之緣也。據班洪歸客談，班洪王頗有內向之心，即以其地銀礦之開採而論，班洪王已表示若中國開採，可以允許，但英國來開，抵死亦不能承認。其所以肯如此表示者，據云第一彼認班洪為中國地，第二彼等不願步緬甸後塵而為英人之奴隸也。按奴隸名詞之含義當非卡酋所能深辨，然其人鑒於中國過去對於邊地藩屬態度之寬大，又鑒於英人統治緬甸之苛虐，兩相比較，則與其歸屬苛虐之英人，不如歸屬寬大之中國為佳也。故就班洪一王而言，其有心內附，則為彰彰之事實。惟英人侵略邊地，千方百計，無孔不入，政治力量既不能達，於是轉而應用文化力量以從事侵略，此某耶教士所以以百折不回之精神，衝冒危險，堅作卡瓦地之宣教工作也。果爾，誠之所至，金石為開，今其宣教工作，已達到初步之成功矣。而我則一任其自生自滅，以全然不管之大度包容之。吾恐長此以往，再不幾年，所謂卡瓦者，腦經中為藍眼睛的上帝與捲頭髮的耶穌所完全占據，雖不屬英，亦必屬英也。

(二十七) 撫綏之道 卡瓦地之根本解決，即南段未定界之根本解決，故南段未定界之問題尚未解決，而欲侈言爭取卡瓦之統屬關係者，吾未之聞也。雖然，亦未可呆板論之。夫卡瓦

地之爲未定界，固已。然爲準備將來交涉界務計，英人對於卡瓦，已實行軟皮條式之文化侵略，我又安可完全放棄。爲今之計，招來之工作，固不可忽也。其道有四：第一，須行小惠，凡卡瓦酋王所喜之物品如錫、綢、糖、食之類，常藉某種名義，而時賞給之，此以收買其心也；第二，須賜給酋王以官秩，以堅其內向之心；第三，須常宣慰以中國威德，並以暗示法說明彼等在歷史上對於中國之統屬關係，使其更深的能夠信賴中國；第四，須設法施以相當教育。酋王若已傾心中國，則將來交涉界務時，當非小補也。又按之實際，如班洪王所曾表示者，則做此項之撫綏工作，中國人較之英國人尤易達目的也。

(二十八) 銀礦說略 查胡庸王境內，富於銀礦。西自撒爾溫江 (SALween River) 即瀾江下流，附近用班班弄爾王地起脈，勢如長蛇，蜿蜒而東，至孟定歇馬爾土司邊境班洪王屬地止，約百餘里，皆爲礦區，兩名爐房廠，爲三王共管，東名焦山廠，獨屬班洪。昔有石屏人吳尙賢者，前往開採，蔚爲大觀。今廢置已久。英人自在邦海組織公司開採老銀礦後，(按老銀礦即當年實惠羅所開之廠，他在班况) 對於班洪廠，十分垂涎，曾由該廠總理阿氏化裝潛入，秘密探悉，將礦苗携回，化驗之後，礦質極佳。民國十一年間，我方有人倡議開採，英方即抗議到京，其對於該處銀礦之注意也蓋如此。然因胡庸王對英感情惡劣之故，英人亦計不得逞。乃挑唆反開

，對各王實行離間之計，此民國十六年所以有班洪班弄兩王武力衝突之事也。○考班弄地多回民，俗傳前清咸同年間杜文秀亂平後，保山回民之避難者，皆遷班弄，班弄乃搬攏之譯音，謂回民避難而搬攏於此也。○其說是否可信，雖不足據，然其地與卡瓦雜處者尚多回民，則係事實。○回民常往廠地偷鑛銀，英人又從中鼓動之，班洪班弄之徵於是乎啓。○班洪鑛於形勢之惡劣，恐鑛務終落於英人之手，故疊次對耿馬土司表示內傾之意，而願將鑛廠讓由中國人開採。○近班弄住民亦來表示其內向之心，略謂彼輩尚有祖宗墳墓在中國，豈忍望其然去。○然則班洪，班弄，雖經一度啓釁，而存心內附，則從同也。○故今日而言開採該地鑛務，我國所據形勢，較英國爲優，而就理由上說，中國亦較英國爲正大。○惟據班洪王報稱，對於鑛務之開採，且下僅紹巴紹與兩王尙稍攪阻。○但亦未始不可以道理開導，且廠地並不在該兩王管地內，縱有阻撓，若開採時在廠地駐設軍隊一營，彼輩即懾懼，亦莫敢如何也。○或曰：此段地區內所應爭者爲國界問題，界未勘定而乃貿貿然修訂鑛務之開採，爲不明輕重先後之舉動，殊不足取。○則應之曰：否！夫所謂南段未定界者，若就當年劃界時英員所擬之紫色線而言，則班洪確已劃在界外，但此線與我方陳劉兩會勳員所擬之線出入甚遠。○即退一步而就英員所擬讓步之綠色線而言，則班洪已屬於我。○况中英條約滇緬界圖中明有「班洪歸中，班况歸英」之說，則本此理由以與英人相爭，我亦不至落人頭地。○或即



趁此機會，而將南段未定界勘定，亦可以了結一重懸案。如之何而畏畏縮縮，因噎廢食，坐視時機也。唐詩有云：「有花常折直須折。」言機會之不可失也。邊地多虎狼，伺伺人之隙而進攻，世路大難，機會無多，豈能一誤而再誤。爲國界計，爲富源計，吾誠致誠懇之良言，聊盡執筆之責也如此。至若執而行之，是又政府之事矣。

## 八 附言

吾文至此可告一結束，尙有未盡意，擬附言之於後：

第一，邊地所有人種，實際總數，不下數十，而本文僅舉七種爲言者，概而括之也。若詳辨分之，野人可以分作數種，擺夷，亦有水旱等等之別，再則居於五行政區內者尙有崩弄，阿昌，鮮島之屬，居於麗江維西中甸一帶者又有摩娑，盤夷之類，與耿馬接壤處尙有黑黑一種，名目繁多，非本篇所能詳盡。况此類小人種之風俗習慣，大概同化於附近之大人種，亦無詳述之必要。故僅就以上七種，即可概括其他也。

第二，邊地與英緬接壤，英人對於邊民之權絡，蓋無所不用其極，而其手段之惡辣，則莫辣於文化之侵略。蓋政治之侵略也明而顯，易於提防；而文化之侵略也常隱於羈縻，所種根蒂則甚

深。今邊地獨有今邊地獨有耶教士之踪跡，其魔力足以左右一部分邊民之觀念。其人除宗教之宣傳外，並為邊民作創製文字之工作，而實施最基本之初步教育。乃我國則對於邊民之處置，尙全取放任態度，吾爲此懼也。此事關係太大，故特別在此提明。

第三，邊民社會之進化步調，雖不齊一，自實際上言之，擺夷古宗較其他邊民程度略高，而以曲子卡瓦爲最落後，然其社會形態，大抵皆在漁獵與初步農業兩種狀態之混合中，一方面尙不脫部落的形態，他方面已略具封建的雛形。原始共產的遺留，除野人有一部分之相似外，已不可概見。作者嘗讀美國莫爾根（E. H. Morgan）所著『古代社會』一書，由家族形態之進化上說來，在「父係家長的家族」之階段以前尙有血族家族，與朋那魯亞（Punaluan）家族之存在。然按之邊地各民族之家族形態，早已超過此二階段而入於對偶家族與父系家長的家族之階段中。惟野人婚制中有時尙見姊妹數人同嫁一夫，與古宗婚制中有兄弟數人同娶一妻或姊妹數人同養一夫之事，略似朋那魯亞之婚制。然亦有不同點，蓋朋那魯亞之婚制爲甲族之弟兄數人同娶乙族之姊妹數人也。至於血族家族（即弟兄姊妹爲婚）之婚制，在邊民中早已絕迹矣。又關於社會進化之形態，莫氏分之爲七個階段：

（一）低位野蠻狀態——從人類之幼年時代，以至次一時期之開始；

- (2) 中位野蠻狀態——從開始以捕魚爲生及知道用火，以至次一時期之始；
- (3) 高位野蠻狀態——從發明弓矢，以至次一時期之始；
- (4) 低位未開化狀態——從發明製陶術，以至次一時期之始；
- (5) 中位未開化狀態——從東半球開始飼養家畜，西半球藉灌溉以栽培玉蜀黍並其他植物，以及開始使用亞多伯砌磚及石頭，以至次一時期之開始；
- (6) 高位未開化狀態——從發明熔解鐵礦的方法，及開始使用鐵器，以至次一時期之開始；
- (7) 文明狀態——從發明聲音字母，及開始書寫文字，以至現在。

根據如是分段以觀察邊民，就一般而論，則均已進展至「高位未開化狀態」之階段。○至若擺夷與現時鄰近緬境之野人及古宗族中之喇嘛，並已進化至「文明狀態」之初期矣。○蓋自漢人遷入雲南後，土著民族，大概皆爲漢人所驅逐，而同時亦爲漢人所同化，此邊夷之生活形態，所以均能飛躍至開化的階段也。○豈有一例，可供說明。○如邊地各土夷，本不能冶鐵，而所用已多鐵器，寧非販自漢人耶？故吾人若假定目前雲南境內尚無漢人踪跡，則此間土夷至多或亦只進化到「中位未開化狀態」之階段中。○再就各土夷所使用之器具言，截至今日爲止，彼輩尚無製造陶器之

能力，其所自造者，大抵皆竹木器具，是則彼輩之生產狀態，實只達到「高位野蠻狀態」之階段也。○論述至此，吾殊疑漢族未入雲南以前之士著，或並耕植與牧畜亦尙未知。○然此乃千年前事，今亦不過置疑而已。

第四，作者對於社會學與人種學，素未研習，今僅從事人種社會之調查，殊覺言無所據，諸多非是之點。○又因個人私務繁瑣，對於調查事件，又不能以身親歷，故文章描寫，容有未盡。○然所述諸點，要皆多經訪查，力求翔實，非徒託空言，敢作子虛烏有之杜撰也。

最後，此文之成，全靠友人之供給材料，在此，我以誠摯的感謝，謹奉答於幫助我從事調查之各位好友與各位先生。

民國二十年十月廿九日脫稿

### 呼必賚

元憲宗本紀二年七月，命呼必賚征大理，三年九月呼必賚次塔拉地，分兵三道以進，冬十二月，大理平，四年冬呼必賚遂自大理南，烏蘭哈達攻諸夷之未下者，六年雲南酋長慶合羅賚來覲，烏蘭哈達伐交趾，敗之，入其國，安南王陳日旻獻海島，遂班師。

# 怒江人民生活狀況

張家寶

怒江源出於西藏，而流入印度洋，上下極遠，沿江所居之民族亦多。○今所指之怒江人民，乃指瀘水以上至蒲桶以下，凡知子羅上帕爾行政區域內，上下七八百里之間，沿江兩岸，所居之怒子柴粟喇嘛（數極多）而言。○在此區域內之怒子，柴粟喇嘛除語言不同外，（普通交際，概說柴粟語）其餘生活情形概係相同，故不必細分怒子柴粟喇嘛也。○爲便利敘述起見，凡此區域內之人民，統稱怒民，茲將其生活情形，逐一述之於後。

## 一 怒江略史

怒地以邊荒僻壤，地較貧瘠，一隔於滄江，再隔於怒山萬山重疊，路徑崎嶇，政教不及，未加約束。○所以該地向皆自成部落，無有統屬。○怒民恃其強健的身體，銳利的弓弩，盡其嗜悍野性，時聚衆往來於滄求兩江之間，迫取財物，作爲糧稅。○不上納的必捆人勒贖，習以爲常。○到清光緒乙巳年，有德人布倫胡拍，帶從者數人，由瀘水沿怒江而上，藉遊歷爲名，意在調查各地情形。○走到上帕所屬之臘烏村，（距今上帕公署五里，乃最強悍怒民所居之地也）被怒民數百人圍殺之。

，將其携帶的槍枝器具全數沒收，後啓外交，清政府雖曾發兵進剿，但僅以辦了這事而止，並未久駐怒江，進求拓殖。○後民國元年李根源爲第二師長兼西防國民軍總司令，始稟請政府委任宗熙爲籌辦怒求殖邊正委員長，委景紹武何澤遠爲副委員長，任景兩員於元年正月率領拓邊隊士兵八十名至麗江分頭並進，任率四十名由富川至上帕，景率四十名由營盤街入知子羅，怒民均聚衆頑抗，不願歸順，經數戰之後，卒以弓弩不敵槍彈之利，收撫成功。○自後以兵鎮攝其地，設怒求殖邊處，辦理怒求兩地之殖邊事宜，至民國五年，始同時將知子羅上帕改設兩行政區。○但是怒民窮惡漢人之心猶未泯滅，時思蠢動，於民國六年上帕知子羅兩屬怒民，先後聚衆謀叛，想圍攻公署，幸事先偵知，早有預備，不受其害，到了現在，已開闢了廿年，初時仇視漢人之心理，今已變爲畏服不敢再叛了，若官府再加以恩德，自然不會有什麼問題了。

## 二 住宅

### 甲 材料和建築

怒民建築房屋的材料，只用草木篾芭三種，因爲他們地方還沒有人會燒磚瓦，所以遮蔽房屋的材料，係用茅草或木板，兩者之間，以用茅草的爲多，用木板的極少，木板是用刀斧砍破，多

不用鋸，取其有直絲的細枋，在房上便於流水，並且蓋在屋上，只用石膠膠亦不用釘訂，因為受雨侵日曬之後，常常會凹凸不平，必須隨時翻弄，將牠的凸面朝上，方不阻水。

怒地沒有石匠木匠和泥水匠等工人，所以他們起蓋房屋，不用土石作牆，也不用大的圓木作柱頭，並不用木板作樓或裝設板壁，包們地方，多出的是竹子，匠師也只有竹工，所以他們牆也用籬芭，樓也用籬芭。○他們既無木匠，自然不能用大的木料來建築房屋，只是用粗大如臂的奧木，或其他木料，像枋一樣的釘在地下，依着預先畫的房尾地界，層層密密的由四圍栽圍，作為圍柱，上面再拿籬綁上些橫木，使牠互相拉起，不會搖動，下面的中間，再由許多很齊的短木交攏着，籬橫就放在這些短木的上面，也倒不會搖，每一間屋子，只用一道門，門是拿大枋用刀一刀一刀的砍好了，拿籬綁在牆柱上，就可以關閉了。○門的方位，都是安在房屋的橫頭，就是漢人所說的山牆，這一方，再不安在房屋前後的，因為他們的房木方向，都是背山而江而居，房屋地基，隨坡上下，並不挖之使平，前面離地很高，後面則與地平，都不好開門，所以只好由房屋橫頭開了門方便出進。○他們的樓很矮，樓下不圍籬牆，只是密密的木格，因為樓下都是關家畜的。○樓梯都是放在屋外首，不用木或竹鑿穿而成，只是拿一塊寬五六寸厚三四寸，長五六尺的木板，由中間拿刀砍幾個刻口，就以此做樓梯用以上下了。



怒民的房屋，既是這樣的簡單，所以也用不着木匠，替他們建築，他們大多數，都會蓋房子。○建築房屋，對於日期地點，並不詳細選擇。○來幫忙蓋房子的人並不給以工錢，只要隨便供給一點飯食，甚至於有些飯也不供，只給點酒喝也就得了。○他們的房子，蓋得真是快，七手八脚的，只要先一天下格，第二天就可以完成了。

他們的房屋，都是一字形，普通只是一間，稍為講究點的，將樓上的中間，隔以數層簾芭，每間的寬窄不一，最窄的，約常漢人的房子一間多寬，最寬的約常漢人的房子五間左右寬，各自建築在一處，很少兩家以上的房屋，接連建築的。

怒民的房屋，最好在陡坡上建築，所以村落沒有在江邊平原的，都是在山坡上的，有些房屋，竟蓋在山頂上，望之很陡險，一失足就保不住生命。○然而他們再也不敢避，這不知是什麼道理呢。

## 乙 室中的設備

怒民的貧窮，恐怕要算世界上的第一，屋中無家堂也無什麼美麗物品的陳設，屋子的中間，砌一個火塘，支一支鐵三脚，並無火箝。○他們燒的都是用柴，此外有鐵鍋一二口，木櫃一二個，大小瓦缸幾個，和裝水吃的大竹子桶幾個，裝香油和燒酒的小竹子桶幾個，此外則有篋背籠一兩

個長刀及弓弩一把（刀長一尺與二尺之間，成人每人一把，出外必帶着走）並無床榻鋪蓋，每晚睡覺只以一二床小麻席，圍在火塘邊上就睡了，好在他們多半是小家庭，（男子結婚後多分居另爨，很少和父母同居的）隨意潛睡，也沒有妨礙，糧食的存積，蕎谷以木櫃裝之玉蜀黍則辦醃於屋外架上，家事稍富的，只多有幾個木櫃和兩三個黃牛及人鐵三腳架一盤，其他像漢人屋中所用的東西，就很少了。

### 三 服飾

#### 甲 衣服的原料和縫製

怒江不但產蔗，還產棉花，但數量均不多，棉花質量也不好，麻和棉各家都種得有，每年採取後，即由婦女自紡自織，織成的布，就做衣服的材料。但是他們紡線的車子，和織布的機子，很是簡單，機子是用四棵椿，栽在地下作一長方形，用兩棵橫木綁在兩邊頂端扣和踏板就繫在上首的橫木上，人坐在旁邊板樓上，就可以織布，因機子的構造不好，織出來的布不密不寬，很不耐用。他們近年織布的時候，多用很少的藍線，作為緯線，織成花布式樣，離遠看去，還是和白布一樣織成布以後就拿來縫衣服，並不染色因為沒有會染色的。近來講究一點的人，多買漢商

縫好的衣服，或買大理和保山新出的青藍棉布，自己縫製。

裁製衣服，並無剪尺，多用刀割手撕，遇縫袴線縫，隨便折屈，衣領只留一洞，並不裁成會頸。布有長頭，則折藏於衣服裏面，男子多縫長衫，但只四幅直下，並不放擺，好像喪家孤哀子所穿之麻布衣一樣，男女的衣服，都不用紐，因為他們還不會結紐子，縫紐絆，男子都是用一節勒腰帶，束勒衣服。

## 乙 男女的裝飾

普通男子，除穿着單薄的衣服而外，不戴帽，也不穿鞋，並且連草鞋也不穿，常時是打赤腳的，完全蓄髮，還是滿清舊日的遺制。（現時上帕知子羅兩屬委員，已商妥在本年四月內，一律下令剪髮）打耳根的也多，官家的男子，還拿纓繫着珊瑚，作耳珠帶，表示榮耀，勞力的男子，出外常是配帶大刀夾排弓弩，拿刀砍柴，嚼絲，弓弩則用以獵獸禦侮，近年怒民中的頭目，當係贅的，也有仿漢人穿衫子馬褂戴帽穿鞋的，但多半裝飾得不倫不類，不文不武的，頸上也有戴珊瑚，或草帽圈的。

女子自幼束髮不拖辮子，頭上不戴帽，也不頂戴其他類似帽子之布匹，未婚及已嫁之青年婦女，都用各色燒料細珠，編成許多的小串，編為一個新帽，戴在頭上使珠珠垂垂額上，耳環大如

手鐲，粗與普通之電線相等，銀質無紋，青年女子多戴之，頸上多有戴珠圈的，不穿褲只用布褲或麻布裙，或麻裙，不纏足也不穿鞋。

## 四 飲食

### 甲 肉食種類及烹調

怒民肉食的物品以豬雞爲多，牛羊很少，殺生不論肥瘠牝牡，隨意宰殺，不去皮毛腸胃，糞便也不乾淨洗濯，就拿來煮吃，存留的生肉，並不用鹽醃好，到味臭生蛆的時候，還拿來吃，他們烹調肉食，並不會辦什麼整頭調味，只是做一鍋的煨煮，不熟也就要吃了。

### 乙 飯食的造煮及食飯的習慣

怒民的飯食，早餐是吃乾飯，但是只用鍋煮，不用飯蒸，晚間都是吃的是菜搽的粥飯，但是富家晚間也多吃乾飯的。平常吃飯，很不用菜，就有也只是點無油無鹽的少量菜蔬，他們早飯很早，因爲他們夜間睡時沒有什麼舖蓋，早晨天還不亮，他們冷的時候，就起來燒火，一面取暖，一面就煮飯，所以他們的飯吃得很早，吃飯也沒有掉糞，就在火爐旁邊，團團的圍着就吃了。

### 丙 飲酒的習慣和酒後的態度

怒民第一嗜好的就是酒了，做活計的時候吃酒，閒坐的時候也吃酒，在家吃酒出外也吃酒，家常待客，更只有酒了，客人到下，不招待別樣物品，不覺要緊，若是不拿酒給他吃，就以爲簡慢他了，平常在家圍爐取暖的時候，男女老幼坐在一處，把竹子的酒罐子，擡幾個在面前，大家一齊順次遞送着喝吃醉了，男女老幼，就都倒睡在火爐邊上，若是遇着嫁娶喪葬的時候，唯一招待品和消遣品，就只有酒了，彼此勸飲酒氣逼人，

他們的酒，有兩種，一種是燒酒，用玉蜀黍或別的雜糧，在火爐上用小甌子，於短時間的沸夫內，就可取得酒吃，很覺便利，所以家家都能製烤的，一種是白酒，用米或是用別的糧製造，味很不佳，總之不論他們的燒酒，或白酒，質均平常，味很不好，然而他們却視之如飴哩，

他們平常在家，酒醉的時候，除昏睡外，多是圍爐哭啼，歷數他家過去祖人相傳所受的冤屈，一樣一樣的告訴他的子孫，欲其牢記，以圖報復，至於遇婚喪等事，酒後，都是睡滿一屋，或是互相吵打，或是團聚起來做別樣的惡事，所以怒民的刑事事件，多半是在酒後才發生的。

## 五 風俗

### 甲 婚姻

1、定婚和退婚——怒民定婚的時候，自一二歲以後，不到八九歲，就都定了婚了，若是到大了，女子不願和先定婚的男子，履行婚約，多半就和別的意中人，私相戀愛，最後則隨意中人私逃，或由他的愛人，將他藏好了，然後央人向這女子先定婚的才夫家提議退婚，退婚的人家，加倍賠償，定婚時，應納的聘禮，經媒人說好了數目，多半是說成三四條牛，先交一條，或兩條，其餘的欠數，到結婚時再交，或者有些到結婚後才交的，若是遇到人竟有至結婚後一二十年，還有償還這項聘禮的欠數的，他們倒也不會，失信，未定婚的以前，男家多半是請人卜卦，如果卜得好卦，就定婚了，卜得不好的卦，就停止定婚，但是他們的卜卦，很是簡單，不像漢人的算八字，因為他們不論老少的生日是那一天再也許不清楚的。

2、結婚——結婚的日期，還是預定的，男家先請人卜卦，卜若那天屬什麼的日子好，就定在那天，於是就通知女家和親族，結婚時，男家所預備的，只是米酒豬，客家殺豬到四五口，並且還殺牛呷，除這幾種東西外，別的東西一樣也不預備，就是新郎，新娘的衣服，也不縫製，結婚的一天，男家完全宴客，第一三日停宴，在宴客之先除特別通知女家外，普遍通知戚鄰，通知辦法不過告訴一聲罷了，到結婚那日，凡是曉得的人，只要喜歡去撻酒的，都是一律招待，臨時到的，只招待酒，住一天的就招待飯了，他們的菜，只是帶生漣熟的，煮得一大鍋，到吃飯時，

把菜和飯預備好了，按人頭來分，每人分給他一份飯和菜，由客人拿一樣東西夾裝起，此外還每人給一木盤湯，這些飯菜湯，在客人吃也好，或是吃不掉拿回家去也好，主人家是不過問的，此外如瓜子果碟，等一樣也沒有的。

客人來賀的時候，一樣禮物也不送（同時鄰居也有互相幫助的也不穿什麼新衣服，完全同平常時一樣，一到新舊家中，除喝酒之外，青年婦女，都是攜手圍繞，數十成羣，口中吹着竹片製的小琴，脚下按定脚步，做他們粗淺的舞蹈，漢人稱他們叫（跳鍋棊），他們的怒語叫「欠無欠」跳鍋棊的時候，他們的脚步，到每一節的最後一步，用力很大，差不多把箴樓都要踏通了，鍋棊跳後，多半分作幾組（隨便的分劃）每一組有男女各二人或一人，唱他們的相思的歌調，接吻抱頸，情甚相愛，最後則和他相愛的人，嘴接嘴的，吃和氣酒，這算爲很高興的表示。○無論什麼人，在面前，他們都是不顧忌的也沒有人認這種行爲爲不合理的。

女家也不陪嫁什麼粧奩給新娘，只是拿些酒和玉蜀黍餛飩，由送親的人帶給新郎家，作爲禮物，送親的人來得很多，男女都有，數目總在二三十人以上，男的於到新郎家之後，就一齊圍着火爐不斷的，大聲的一致的歌唱，緩急高低都是一律，意在祈禱，聲似悲怨，直唱至夜半以後，酒都醉倒了，方才罷休。

結婚時，新郎新女，並不叩拜天地家堂，（他們家中不供家堂）也不謝拜賀客，身上妝飾和早時沒有兩樣，還是不沐浴，不戴帽子，不穿鞋子，並且結婚的年齡很小，八九歲就可以結婚了，在十九年的農曆冬月內，有一次上帕村中有一家行結婚禮，我因為未曾見過的緣故，前往參觀，後找新郎來，想問他幾句話，他一到我面前使我驚奇的了不得，因謂他還是穿著很單薄的麻布的白色舊衣服，光頭赤腳，鼻涕還在嘴唇上，頭低下去，不敢見人，年齡只在十二三歲，問他們怎麼這樣小的年齡，就結婚，他們回答說，比他小的結婚的還很多，因為怒民結婚時，男女並不同房，也不先期預備洞房，要等到幾月或幾年後，男女有了感情，彼此很願意，然後才由男女兩方，另建房屋，新做人家，山此就和他的父母分居另築了，所以怒民結婚的時候，好像漢人新來了一個童養媳一樣，男女兩方，並無什麼關係。

3、離婚——結婚以後，如果男女兩方，都不滿意，或任何一方面不滿意，儘可提議離婚，但是他們的離婚，很少向官府或鄉黨中長老正式提出離婚的，若是女方不願意，都是先求得另外的意中人，由那新交的男子家，請人來說，情形和未結婚時的準婚一樣，只是賠還的禮銀，比較的加多些，若是男方不願意那就比較好說多了。

4、續弦和再醮——怒民死了妻室，要想續弦，並忌避日期的遠近，若是有合意的婦人，



只要將前妻發葬後，就可另行續娶了，死了丈夫的婦人，若是要想再嫁，也是只要有合意的匹配，在他丈夫發葬後馬上也就可以和他續婚了，在他們看了，完全無什麼忌避的。

## 乙 喪葬

一、停尸和吊喪——人死的時候，並不替他沐浴，也不另換衣服，只將病時穿着的衣服，穿着罷了，因為他們並沒有第二套衣服，留做臨終時穿的，不論男女老少，都是身上現穿着的那一套，病時怎樣樣，死時還是怎樣樣，官家只是只買新布一塊裹尸，叫無預備，人死了以後，一面將尸停放在家中，普通人的家，停尸三天，就發葬了，官家停到五六天，才發去葬，尸停在屋裏，並不用棺材裝殮，也不用別的什麼東西遮蓋，只是用人在旁邊守尸，遇到親戚來祭吊的時候，祭品不用別物，只是拿酒倒在死人嘴裏給他吃，不論男女口中，都早哭哭問他（或牠）爲什麼要死手却在死人的臉上推弄，家人祭奠，也只是拿酒倒在死人口中，給他吃罷了，等到親戚都來看完了，就發去埋葬，若到熱天，就是富家也葬得很快。

2、發引和埋葬——死尸在家，不用棺木裝殮，只用四塊板子，把墳穴挖好了，把這四塊板子，砌在裏面，成一棺材的樣子，或者用大塊地成一個空洞，像一付棺材的式樣，安放在墳穴之中，等到發引的那天，將死尸用篋芭抬到墳上，方才入殮，同時也就埋葬了，死人的親屬，都

要送到墳上，親自埋葬了以後，才回家來，發引的時候，送喪的人，男子都是抽出身上帶着的長刀，在死尸旁邊亂舞直到墳上才罷。

3、揀地的方法——他們的墳地並不預先預備，都是等到發引的那天，由喪家臨時徵詢，要葬那一處，就在那一處，依了舊時的風俗，用三根棍粗如大指，長約尺五的木棍，將他兩端向尖，用手直丟，在距離七八尺遠之處，如三根棍能直立地上，就以此點為墳穴否則又另長地點了。

4、墳上的物品——死尸埋葬後，墳上並不用碑墓，因為他們無文字，也無石工可以鐫字，只是拿石放在墳上的兩邊和頂面，架蓋起來，中間留好空洞，將死者活時所用的東西，男子如弓弩，長刀之類，女子如香羅之類，一一擺在石板下的空洞中，用意是給他（或她）同活時一樣的來使用這些東西。

5、家屬對死者的表示——喪家和死尸埋葬後，認為責任已盡也不做別的事了，如做已終老，帶孝服，這一類的事，完全不做，總之家屬（不論做子女的或是別的人）對於死者義務只是埋葬罷了。

6、奠儀和宴客——喪家訃告後親友來吊喪的只是拿酒來祭奠死者，拿糧食來幫助喪家，若

喪家家境很窮，村中的鄰居不論酒米，或其他喪家所用得着的東西，不分多寡都是自動的幫助，使他能够把死者安葬了，喪家對於吊祭客人的招待，先時也很隨便，只是到發引的時候，還是用酒招待，富家還是宰牛來招待的。

### 丙 時節

1. 曆的觀念——怒民所行的曆法，不是陰曆，也不是陽曆，各月的日期，比陽曆遲幾天，比陰曆早幾天，每年還是分十二月，但不分二十四節，計算日期，以十二地支計算，不分初幾十幾，只論每月的屬什麼那一天，他們並沒有書，只是用心算，用口傳但是會推算日期的人，算是很少的了，大多數的人，對於自己的生年日月，完全不知道，一樁事情，發生在那一天，過了一月，就說不出他確定的日期了，若是隔了一年，以前的事，是那一月發生也記不得了，只是知道是桃花開栽秧，谷子黃這一類的時候罷了。

2. 年節——怒民在一年中別的節氣，一樣也不知道，也不會過什麼節期，只是年節一項，還是慶賀呢，但是也只是上帕公署以南的怒民，（知子羅的怒民在內）才有這種過年的風氣，上帕公署，以北的怒民，連年節也不舉行慶祝了，他們過年的日期，甚不一致，大概先後有兩三個日期，但是他們過年的風俗，却差不多，他們過年的時候，也很平常，除掉靜靜的坐幾天外，別

無什麼意味，富家也還是宰豬打佃飽，其餘的却一樣也不預備的，過年的時候，並不有什麼迷信的忌避，也沒有什麼，祈禱，無論什麼人，在年節中，都可以任意來往，他們的家中，並不加以限制。

## 丁 遺產的處置和父母的奉養

怒民結婚後過幾個月或幾年，男女願意了，兩方就同力另建房屋，和他的父母弟妹分居另爨，隨他的父母，分給多点田地，就是多点，也不爭要的。○一家有幾門兒子，大的，二的，都是一樣辦法，他們也不奉養他的父母，他的父母，都是同小兒子，同居另爨，由小兒子奉養，最後所遺剩下的遺產，一切房屋田地，完全由小兒子承受，大的也不來爭了，到父母死的時候，所用的喪費，幼子負擔較多因為他得的遺產較多，其餘大子二子：也都負擔相當的費用。

## 六 職業

### 甲 農業

一、農人數量和農具——怒民都是耕田的，可以說怒民完全是農人。○他們的農具很簡單，只有一把長三四寸的小鋤頭，用來挖鋤，犁也很小，犁頭和犁式，鑄在一塊，並不分為兩樣，犁時

不論水田旱地，只能犁下四五寸左右深。別的農具，一樣也不有了。

2、肥料——怒民種田，並不知用肥料。水田中只是在收穫後，把田中的谷草，放火燒成灰，就做爲次年的肥料。因爲他們收穫谷子時，並不將谷草割去，只將谷穗採回家，草都是丟在田裏的。他們對於動物的糞便，抱着一種很害怕的觀念，再不肯弄牠，因此也就不用牠了。甚至有漢人滾過糞的蔬菜，他們就不吃了。所以他們的莊稼，不見得繁茂。水田也不再種豈麥，旱地多半是隔年種植，在荒蕪的那年，冬季將地中的草放火燒了，次年又開闢了再種。

3、耕耘和選種——怒民不會選種，年年只是拿同樣的種子照常種植，種植後，對於耘鋤莠草，也不十分注意。

4、收穫後的積蓄——怒民於秋冬收穫後，一無所事，整日裏在家不斷的煮酒來喝，並不知道積蓄，作一種有防無，飽防飢的想念。在幾個月內，把所得的很少的糧食，耗費完了，到二三月以後，便發生恐慌了，這時只好找些野外的蔬菜，和桃李等果實，充饑罷了。

5、土地價格與契約——怒民的土地，多係占有的。在設官以前，幾無買賣；就有也不過是一種抵換，因爲他們以前沒有貨幣；並且也用不着買田地做什麼事情。他們的田地，並無契約，抵換時，至多也只是用一個木刻罷了。開闢以後，雖有買賣，然僅以近江的水田及附近較好的旱

地，漢人可以耕管得着的才有買賣，在深山裏面的，還是和以前一樣，無有買賣，只要有力量耕種，很可以任意開墾。漢人和他們買賣田地的時候，自然是用契紙。至於土地價格那是極廉的。每畝上好水田，在前二十年不過值十元左右現洋，現時土地價格，雖稍增高；然所貴也很有限，可以說怒江的土地價格，是特別的低廉，據上帕公署最近調查土地的估價，上戶的田地按價，只在生洋七十元以下，中戶在五十元以下，下戶在二十元以下，三種人戶之間，以中戶為最多，下戶次之，上戶又次之，雖不十分精確，然所差也不多。平均以每家的田地價值值生洋五十元計算，以上帕全屬三千戶（雖有三千多戶然零頭的暫定為貧苦無依的人戶）而論，全屬的土地總價，在現時不過值生洋十五萬元左右，這不是駭人聽聞的事嗎？

## 乙 獸獵

怒民打獵，分普通和專業兩種。普通的人，因事出外，或到田中耕種的時候，常把弓箭帶着走，只要遇着野獸飛禽，就發弩箭彈擊。他們使弩箭的技术非常的好，只要彈擊，無不立中，但這不是專門的打獵。專門打獵家，是專以打獵為事，常常入山打獵的，打得有角的獸類，遂將牠的角，拿來供祀，謝獸獵神。平常獲得最多的，就是畫鼠一種，其餘如崖羊，野牛，鹿子等獸，都比較的少，至於飛禽如鴉鵲之類，到現在已無所有了，因為不論那種飛鳥，他們都是一見就打

，一打就中傷而死；所以怒江的飛禽，真是鳳毛麟角的了，他們鴛鴦的頭上，都是粘得有病的，就是平常所說的「見血封喉」的了，所以只要一擊中，就不能活了。

### 丙 商業

一、無市集時的交易——在民國紀元前，怒地尚未開闢，全無買賣，說不上有什麼商業。彼此要用着什麼東西，不過以物易物罷了。所以在那時，怒地全無度量衡和貨幣。自民國元年開闢以後，殖邊隊始製升斗，以量糧食；此後漢商來怒經商者漸多，始有衡器，然都利用怒民不識稱的使用，竟有加造到三四十兩爲一斤的大稱，盤剝怒民。至今尙有一斤當兩斤的雙秤，在各村行使。但怒民對於度量兩器的識認，到現在也漸漸的多了。至於度量器，因爲漢商在怒地交易，很少有用得着的；所以到如今，還是不多用的；怒民買布的時候，只是用手指量量罷了。

怒民的商業，知識極低，到現在多半還是要用着什麼東西，才去買或去換，大多數是換。要有什麼東西，才拿來賣；普通的人，再不會有經商的觀念。若是精明一點的人，才會買点鴉片或食鹽，揀運到求江地方去貿易。至於到內地或在怒江經商的，那就很少很少的了。

普通的人，若是家中資藥材或因其他的情形，弄得了幾塊現洋，他們並不會拿來經營謀利生意，多半是拿來存着買酒吃了，或是借給別人使用，也不會要什麼利息。

2. 初設街集的那一天——怒江在民國十九年以前，並無一個市集，到了十九年農曆的十月初二日，知子羅始創設一個市集在公署附近，至月十九日，上帕開設了一個市集，在公署前。知子羅開街的那一天，適逢我們初到上帕的時候，新舊趕忙交代，也沒有工夫去看他們的開街情形如何？等到上帕開街這日，因為是初次舉辦，籌備設置，自然要無幫忙的人，本地的人過少，職務不敷分配，把我也拉出來，暫時幫助，布置街場，指導怒民擺貨。我身邊帶了個通司，幫我兩話，作實地的指導。

怒民大多數沒有見過趕街，也就沒有見過賣貨的擺貨了。他們帶貨來賣，多半不照着已定的街條擺設，同一樣的貨，你的貨放在我的前面，連人都站在我的貨的前面，他的貨和人，又放在你的貨的前面，或者賣物的人團團的錯雜的站起來圍住了他們自己賣的貨，使買貨的人，難得進去。看貨，又或者自己坐在自己賣貨的頭上。至於拿口袋裝着賣的糧食，或別的東西，並不把口袋打開，有的他賣的貨，並不和同類的黑已定的街條在一處賣，就是東挪雜的一點，西挪雜的一點，使買貨的難找；同時也使指導的人，費了九牛二虎之力，還更改不過來呢。

他們來趕街，並不帶錢來買貨，只是帶貨來賣。貨賣掉了，然後再為買貨。那日（初開街那日）將貨擺好了一兩點鐘，並無買賣，大家站着呆望，跟着開街為備處，才採用遊擊攻虛的法



子，鼓吹附近的幾家漢人，把怒民搗來的百多背柴，不到片刻，就賣完了。這時他們拿着一兩毫銀角（因為無銅元小錢）到各處看買適當的貨物去了，街上的買賣，馬上才振作了，金融這樣的枯竭，只是在怒地才見得着呀。

## 丁 匠人和技術

怒民沒有土，木，石等匠人，（漢人用着上述的幾項工匠，都從內地各縣預先聘請。）只有鐵匠和竹工。鐵匠只會打怒民所帶的長刀，及家中所用的斧頭，小鋤，此外一無所能。鐵匠所用的器械，只是一個大錘，一把粗錘子，別的也無有了。他們家中所用的鐵三腳，鐵錫，犁頭等項，都是從滄江流域運進去的。竹工的人數，倒也很多，每村都有幾個，他們的技術也還好，凡是怒民所需用着的錢器，他們都會編製的。

## 七 衛生

### 甲 衣服身體和飲食用具的污穢

怒民雖然因為貧無多衣可以換洗，但是他們不清潔的習慣，再不會破除；所以身上穿着的衣服，再也不肯換洗。又常常吸草菸，圍火爐，加之他們的身體，自生至死也沒有沐浴過一次，臉

面也常常不洗穢垢堆積，汗膩層層，他們並不以為可怕；但是我們一從他們身旁走過去，一種腥辣烟汗的怪氣，遠遠的來撲鼻，真令人要掩鼻疾趨的讓他們呀。至於他們那塊又黑又黧的面孔，也是令人不敢望的。

## 乙 飲食的不潔和濫食

怒民對於飲食，真不講究極了！冷水和不沸的水，常常濫飲不忌；蔬菜 and 肉類，洗不乾淨就煮了；煮不熟時就吃了；肉類存積，並不醃鹽，獨到臭而生蛆的時候，還是要吃，再也不會生嫌。一到四五月以後，生果濫桃，不斷的摘來充飢，果實吃完後，玉蜀黍熟了，又去採取來用火炮燒後，拿來當飯吃。吃後口渴時，捧着就喝一盞冷水，這些都是使他們得常常病的重要原因。外國人譏諷中國人「惜物不惜身」，若是說內地的人，這嫌不當，假如拿來批評怒地的人民，真是相當極了。恐怕無論什麼人，也要默然承認的。

## 丙 吸旱菸的習慣

怒民不飲茶，以酒代替；也不吸鴉片，對鴉片真是深惡痛絕的。惟有對於旱菸，那就最好了。○十歲以上的男女，無一個不吸的，只要不是工作的時候，不論閒坐行走，嘴上都是時常含着一節烟桿，不住的吸。○有害於未成年的發育，也不顧了。

## 丁 病人的調護

怒民既是不講究衛生，在冬春，氣候寒冷，倒也因為他們自然鍛鍊的關係，很少有什麼疾病。一到秋夏的時候，那就不免要生病了，生病以後，不論何時何人，再也不請醫生診病服藥的，其實也沒有能醫病的人。因為怒地向來不有一個醫生，就到現在，也只是漢人中有一個醫生；但是附近的怒民，有病還是不肯服藥。

他們有病，既是不服藥，那末又怎樣處置呢？他們唯一的方法，只有祭鬼。人病了以後，不論男女老少，都是一樣的祭鬼。祭鬼的人，是特別延請端公。病輕的，全雞或豬做祭品；病重的，就用羊和牛了。一個人的病，用有雞祭到豬、羊、牛等物，祭過好幾回，祭鬼用的豬和雞，都是生產了幾天，就拿牠做祭品了。惟牛、羊，則必須大的。祭移牠的肉，還是要拿來吃的。病重的或纏綿的病，祭到幾次以後，以怒民這樣最貧的家產，早就送盡了。祭鬼對於病，並沒有什麼關係；但馬除此以外，他們並無別的方法了。並且他們很相信祭了以後，對於病人是有幫助的。這其中只可說他們既有了這樣的迷信，祭了以後，對於病人，算為是口裡替他治這病了，他的心中至少得一點安慰，病會減輕也未可知。同時病人的家眷，心中也得其安了。

## 戊 處置痘的方法

怒民的幼時，並不種痘，也無人會種。就是舊時帶包包的賣草藥的花醫生，也去不到那個地方；所以他們的子弟，完全聽憑他自然的出天花罷了。○天花出時，自然不免傳染，每一傳染，沿江兩岸的怒民，凡是幼時沒有出過痘的，不論老少，通通都會傳染，又無醫生調治，真是危險極了。○聽說開闢後的某一年，因有一漢人的幼兒，隨同家長移到怒江來，這次就把怒江一帶的天花傳染了，怒江老幼，幸免的很少，真是令人害怕到十二萬分。○以後怒民對於天花，真是畏之如蛇蝎了。○遇到某家的子女，初次染着天花時，他們就是逼着那家領了這個已染天花的幼童，到深山裏另蓋別墅，深居獨處，行隔離的方法。○若是這一村的人，大多數都傳染了，那些還沒有傳染着的人，也是逃到深山中，新蓋別墅去躲避了。○遇到別的重要的傳染病，他們避免的法子，也是和避免天花的辦法一樣。

## 八 教育

### 甲 自然的社會教育

怒民沒有文字，也沒有什麼教育之可言。○學校教育，在開闢以前，是從來沒有過的；家庭教育

育，也够不上說，親子之間，等到子女會說話以後，只是在家圍爐時，使他拿這樣，取那樣，於無意之間，給他知道了些實物的名詞罷了。至於正式的社會教育，不用說也是沒有的了。但是使兒童能夠知道他們成人中所知的那種千古如斯的簡單的知能，却是在稍大的時候，在家庭以外，仗着他們天賦的「可塑性」的本能，日積月累的年不知不覺間模枋學來的，並無什麼特別的幫助。

## 乙 設官後官府所辦的學校教育

設官之初，以怒民知識太低，且欲使其傾心向化，不得不由學校教育着手。又因怒民不肯讀書，為獎勵他們讀書起見，凡是讀書的學生，都是一律由公款項下供給衣服，伙食，書籍，筆墨，並免除其家庭中每年應納的門戶租開各款，在當初因時制宜，未嘗不視為善策；但是以後就視為開關時的憲法，蕭規曹隨，竟沿辦到現在，還是沒有改變。這項教育經費，都共由人民頭上按戶指攤而來的，煙戶又少，人民又窮，要想多加經費，來做以後添加學生的費用，不用說也是難乎其難。並且怒民又以為讀書的學生，公家完全供給費用，視為常例，不如此也就不肯使他的子弟來就學了；所以使怒地官府所辦的初級小學教育，弄得氣息奄奄，故步自封，無從發展了。○加以本地沒有教師須借材異地，但是薪金又少，地方又遠，寒外邊荒，交通不便，好一點的教師，

那個肯呢？並且教師第一條，就是罪惡業話，纔能有做怒地教師的資格。被以上這些條件限制，結果只有因地制宜將錢買得，纔會得好的教師嗎？所以怒地學校教育的結果，也就可想而知了。上伯的保委員看透了這着，欲「反其道而行之」，一方注重宣傳，使怒民知讀書的益處；一面又以政令逼迫，使怒民不致不送子弟肄學，曾經和教育局長商定，做爲大膽的試驗，但不知將來的成績如何了。

## 九 其他

### 甲 階級的觀念

怒民的土地，自然的平均，沒有演出土地兼併的惡劇；商業不興，也不會發生「資本集中」的弊病，因此就沒有貧富的階級。沒有教育；也沒有官制；就是在以前部落時代，也沒有系統的頭目，因此也就沒有貴賤的階級。他們彼此看待，都視爲一樣的人，絕不會有一種「階級壓迫」的事實發生。就是到了設官以後，辦公施政，不免要安些頭目，層次遞屬。漢人到怒而後，經商落籍，漸有土地兼併資本集中之趨勢；然而在他們還是行之若素，不會發生什麼階級變化，只有少數的家庭中，却有主僕的階級又覺濃厚了。僕人的子孫，那要在他家做僕的。這些僕人，家主

多是把他們當爲是他私人的財產，從前未開闢時，彼此械鬥，有家僕的，都是把家僕使上前擁衛的，就死了也只是算爲半個人命，這又是怒江階級思想的特色。由今而後，社會隨時轉移，將來的變化，那就不知道了。

## 乙 互助

怒民第一講美德，就是互助了。以他們這樣的貧窮，要是沒有互助，那末遇到婚喪事件，或是犯了什麼罪刑，發生什麼禍患，以及鰥寡孤獨，老弱殘廢無依的人，究竟怎樣處置呢？那不是叫人遇到了這些事，就束手無策，不能解決，而這些無依的可憐人，不是要轉手送給嗎？可是再想不到他們會有這樣美德。互助一竟使窮困困苦的人，不致飽受顛沛困苦之慘禍，這真是難得極了！茲分述於下：——

婚喪及其他意外事件的互助！——怒民中若有貧窮的人，遇到婚喪事件，不能舉辦，或是別的意外事件，不能解決時，他們的鄰居親友，除幫助人力外，還給他經濟的最大幫助，務使他舉辦的事，完全辦妥而止。若是遇到意外發生的事，主人不能露面時，（如犯刑法的人）在相當範圍內，這些鄰居親友，必定要替他請人幫助，或是大家約着回到官府具結作保，懇求寬宥；經濟上有難處，自然完全負責幫助。他們幫助的錢財或貨物，並不是借他的，平常無事時，十年八年

，再也沒有人來說一句長短；若是遇到別的那家有事時，從前受過人幫助財貨的這家，這時也就盡力的幫助了。但是先時不有受過那家幫助的人，這時遇到別家有事，還是一樣的幫助，並不有什麼分別。

2、 鰥寡孤獨廢疾的人的互助——假使事實上，不幸遇到了這些無依的人。他的鄰居，他的宗族，和他的親戚，都有供給他的衣食的義務。由這個無依的人，在這些鄰居，親戚，宗族家隨時往來求食，並沒有拒絕的；所以怒民雖貧，並且這些無依的人，並不是沒有；然而怒地沿江上下六七百里之遠，人口六七千家之多，走偏鄉村，並沒有遇着一個依門討飯的乞丐。在怒民的意識中，再也不知道有乞丐這類的人。近年他們有到內地走過的，頑笑漢人雖然富庶，但是還有依門討飯的人，總不替他們想法子救濟呢！此話出之於怒子口中，真使愧死我們了。

3、 普通的互助——怒民的家中，若是遇到別處的怒民來到他家，不論相識與否，都是一律招待。他家中吃的什麼飯食，這客人就可以同他們吃了，再也不會拒絕的，並且也不會索討食費。○若是這個或是幾個人在他家吃幾天，還是一樣的待遇，不會有什麼變動的。像這類的事，不論那一家，不論什麼客，都是如此辦法。要是遇到了漢人到他家中，是相熟的，他就拿一些米和一隻雞，把鍋箆找好了給你，你可以自己煮雞食了；因為他們不會造漢人的飲食。○近幾年來，他們



也知道內地的漢人，不是這樣辦法了，所以不相識的漢人到他家中，就不特別招待了。只是約你和他們吃一樣的飯，你不喜歡吃，也就罷了。

### 丙 迷信和宗教

怒民最迷信的，只有祭鬼一項。除此以外，什麼神啊，仙啊，佛啊，上帝啊，祖宗的靈魂啊，他們一樣都不以為有的，也就一樣都不敬奉了。所以他們家裏不安家堂，供奉祖先；公衆的地方，也沒有廟宇，教堂等類，供奉神仙上帝。因此他們雖然覺得免不了迷信，然而迷信的程度，那是很淺淺了！所以凡是建築房屋，發引，出行等類，雖小有忌避；但多是隨便的了。至於宗教，不但他們向來沒有任何宗教思想，就是外來傳教的人，到現在還是一無所有的呀！

### 丁 繳納官府的罰款

怒民本少訴訟，就有了訴訟，除更少數較為重要的外，多半是口角微物的爭鬥。他們來起訴訟的手續，並不照內地的人民辦理，不遞訴狀，（因為很少會寫字的人）不繳案費，多半是拿點酒和一隻鷄，作為訴訟的贖酌。（重大的案件遞訴狀繳訟費也有；但却是很少數）過了處罰罰金的案件，他們繳交錢幣的很少，多數是拿雞三腳，鐵鍋，土缸，和牲畜等類，照價折算來抵數的。

○因為他們積存的錢很少，向人借也是一樣的沒有，這也是不得已的辦法呀！

怒民兩下起訴，就一方面說，那是很爭得氣的，要是甲造應當賠乙造的錢，斷令他賠償，數目再少點，他都是非常不高興，不肯遷就賠償；若是交給官府，處罰作別項用費，就多加一倍，他却非常情願。但是爭氣是他們的劣點，然而不計仇，却又是他們最高的美德，他們不論是互相打罵，或是起了訴，事一過後，又完全不介意了，再不以為仇人看待。若是起訴之時，了案後，給他們一點酒，同時嘴和嘴的吃點和氣酒，馬上就手索手的說着講着回去了，似乎不知道先時曾經爭鬥過的了，這又是難得的呀！

### 戊 遷徙的習慣

怒民雖然不是遊牧民族，但是因為他們的房屋容易建築；田地容易找得；舊有的房屋田地，所傾也不甚多，並且屋中的家具又很簡單，而家庭又多是小家庭，意見不會分歧，這幾層都是使他們的家庭容易遷徙的重要原因。○所以有些今年在這一村住，明年却又遷在那一村去了，其中對於國防有關係的，就是他們遷徙到求江去住的這一件事了。○他們一受窘困，難於謀生，就率其妻子，携狗牽羊一直的搬到求江去住。○據調查所得，去年（十九年）的怒民，很不滿意官府，有些就預備要逃移到求江去哩！因為他們每年各家不過上納糧團各款，大約不滿生洋兩元，去年加上

滇江新要建築的梯子橋費，和一部分人家繳納儲蓄中籤票款，他們就難擔負了。○中等以下的人家，就不住的時時叫苦，以他們的家境宮力而論，他們的叫苦，倒確是實在的。

他們爲什麼又肯搬到求江去住呢？因爲求江的人民，柴粟怒子兩種，先時都是由怒江移過去的，官話風俗，是和怒江的人民一樣，並且求江的各種物價，比怒江低得多了，生活問題，容易解決，其中最重要的原因，就是求江（大求江中段）的人民，並不負擔什麼門戶費用，所以使他們傾心懷念。○由此看來，我們以後對於怒民的負擔，要特別減免，勿以看待內地人民的眼光，來看待怒民，這是要我們的政府特別注意！怒民遷移求江，有關國防，請大家不要忽略罷！

## 十 結論

從以上各節看來，就怒江人民本身的優劣而論；知識低下，不識進取，一切尚在中古以上的渾噩社會狀態中浮沉着；又無衛生和美的常識，致使身體多受虧傷，並且使旁人對他們不會發生美感，這是他們的不好處。○但是無階級思想，以及互助，獨立的（結婚後，就分居另娶，不靠父母供養）美德，却是值得稱道的呀。○然而使他們的社會，到今日是這樣的現象，與內地較，好像別有天地，樣是什麼原故呢？自不外地理上歷史上的兩種原因，使他如此。○現在把牠簡單述之如

下：

## 甲 地理的

1、山川，怒地東有怒山，西有高黎貢山，都是高與天齊，路極險峻，不易跨越。且山巔氣寒，入秋即雪，每年均被大雪封住山路，數月不開。在未開關時，怒山之雪因少人來往，常封到半年以上，怒山之外，又有瀾滄江，寬而且深，無橋無舟，梗阻交通。因此怒民遂和滄江以東之漢人，少有接觸，異族文化的薰陶，因此無緣接受，而高黎貢山之西，復有求江阻隔，求民文化尤低，反不能補助其文化向上之發展。

2、氣候。怒地氣候，春季即爲雨季，廢曆正月，雨量尤多。山陡路窄，雨後土質鬆軟，山水暴發，山崩石滾之事，時見不鮮，人行路中，往往遇塞，所以怒民在大雨之後，多不遠行。又沿江氣候極熱，入夏即蒸熱異常，行走很難，故在春夏時間，各地怒民，互相往來，亦覺少見，所以同在怒地，南北兩地的怒子言語，就大有不同了。（柴粟話相同，通常都說柴粟話。）其餘的文化，也是不能互相幫助，使其進步。

## 乙 歷史的

怒地在明時以前，開闢不到，自成部落，固不足怪。然至滿清時代亦以其地險民悍，無甚出

產，仍聽其自爲部落，不思收入版圖。若使英人不由求江東侵，德人布論胡泊不被戕於怒地而起，外交，國體不繼，則幾數百年以後，怒民還不脫上古的風氣呀！怒地西接求江，今爲國防要地，深望政府，特加注意，使其文化，經濟，日漸進步，那就好了！

## 滄怒兩江見聞錄

經海一

爲了一時的好興，竟自無目的的，向着雲南山國的西北邊荒地區，跑了一轉來！（一九二九

＊

＊

＊

＊

＊

＊

出了劍川境，便很少平原了。由城裏出來，漸漸上坡，我去時，又正是嚴冬，山陰處，猶多冰塊未消，冷極了。穿着長衣，仍不足以禦寒。上下大坡，走了二三十里，到羊岑，日已西落，昏黑莫辨。此地漢人極少，住民多係名家，好容易找到宿處，篝火取暖。食米雖然難得，尚不感到缺乏，而蔬菜確真不易得到，下飯物，惟肉而已。

由羊岑前進，天寒益甚，山路愈多。出店，即上大坡，山名石鈍山，路極險峻，崎嶇難行。到山頂稍息，覺狹隘可怕，急急步行下山，勢尤陡峻，日光不敢回顧。午間到水子坪，人家十餘戶，多係名家，不通漢語，食物難找，惟有吃冷飯作午餐耳。以後，沿山澗行，十餘里，至江尾塘，又前行數里，已出澗箐，頓覺開朗，心爲之怡。日落，到黑登街投宿，今天共走路九十里。此地寨子頗大，且有團局，招待頗殷，舒服的過了一夜。

次日，七時起行，平路不過七八里，即上大坡，山谷冰塊，厚約六七寸左右，天氣冷不可耐。而坡坎之陡，尤爲石鐘山所無。此山之高，亦較石鐘高出一倍左右。這便是喇嘛寨后各井，運鹽要道，有名的鹽路山。道路壁直而上，在數日來萬山雜沓中，要算最險的了。從山脚爬到山頂，走了三十里路，爲時已過正午。山頂，有「救命房」，……專爲雪天救人，在此休養之所。——疲甚，不得不休息了。團兵們，因爲此地素險，土匪時常出沒，又懼着，急步下山，山峻之陡，較上來時尤其，且多石礮，真苦人也！又走三十多里，到蘭坪壩子，左右繞曲，走了好一會，才到店。從明天起，便真的向荒地進發了。

蘭坪，雖係縣治，而蕭條可憐。無城郭，縣政府，偏安於街的盡頭。縣治設於山脚，左帶溪水，平原絕少，居民仍多名家，而能說漢語的很多。街道短狹，全係村鄉形式，而有鋪面，客棧等點綴其間，總不能不承認他是縣城。

由蘭坪前進，沿途行大箐中，箐中巨木極多，修竹尤連綿不絕，道左溪水潺潺，時與鳥聲相應和，行役得此，另有一番風味。正高興着，箐完深盡，有名的瓜拉大坡，已現在目前，坡雖不陡，却以綿長得名，一上一下，不下二三十里。走了三十里路，到中哨房，有房兩間，任人守望，並供旅客休息。於此遇驢馱很多，多係古宗。驅趕，荷槍自衛，槍彈都是中品以上的。又前行

，到坡頂，有土地廟，休息片刻，再下箸，與來時風景絕同，走了十六七里，到喇雞井。○又上坡，週折而下，才到井場。——據云，此路係楊武慈公（玉科）所開，舊道名九十九台坡。

喇雞井，在滄江邊，是一重鎮，不得不在這裏一述。

井場位於山谷中，四面童山，絕少樹木，八十年前，固屬荒山，而至今仍舉目荒涼也。○灶戶約八十餘家，所用之柴，全係外來。○場上，三分之二係灶戶，三分之一係商人，人戶約百家左右，全係鄰縣移來，尤以鶴慶人為最多。

此井係杜文秀所開，井在場右山腰，井前有龍王廟，有殿宇，有戲台，廟後搭棚入井，（又名油洞，井水略帶黃色，用轆輪汲引，傾入用梭欄鑿成之水槽，直接引到鍋裏，不費力的蒸成了鹽塊。——鹽有兩種，水鹽質較硬，須溶入水中始能食，不易使之成粉也。○鹽質較之滇中所見各處，俱極優異，每月可出二十餘萬斤，銷行永北，永昌，及週圍七八縣屬。○價值極低，只以地域所限，又為喬后井等處之鹽井抵制，銷路常苦滯塞。○山下有溪水流出，味尚純淡。○

場上有場長公署，鹽稅局，緝私隊，保井隊，兩級小學等機關，故商業較蘭坪尤發達。○日用雜貨，尚不致大感缺乏，惟價值之高昂，則五六倍於省垣。○

該地設有郵政代辦所，並為上帕知子羅兩公署之外收發。



喇井來，覺得最異樣的事物，便是板屋。所有全井房屋，除機關及一二間人住宅外，全是用板鋪蓋，上面或壓以石，或釘以釘；四壁亦用板連綴，很少梁椽的。

喇井人類複雜，淫風甚重，婦女和丈夫一樣，都會使用迷藥。而女子之操作能力，亦絕不亞於男子，裝束則頸帶青帕，衣長過膝，袖口大小適中，工作極便。女子汲水，多用與人同高的水桶（矮圓形扁桶，用帶圍繞，繫在頸上，背脊回來，彎腰倒水，儘可不必解帶，看者毫不費力）。

\* \* \* \* \*

由喇井前進，必渡滄江經猴子岩，過雪山，而後能達怒江區域的知子羅上帕兩行政區。而由喇井到猴子岩的路，又有兩道：第一條，由喇井起身，即沿江依山腰而行，氣候很熱。有時走到山頂，下臨無地，心中不禁驚悸！中途，有小村落，築板屋於山腰，視其危險，而村人習以為常，居之安然。水田依山畊作，引水灌漑，產米尚多。又行十五里，到大村，不過午後二時半，本可前進，只以前途村落過小，謀食不易，只好在該地投宿了。該地有二三十家人戶，全屬名家，板屋尙覺整齊。因為生人過路，民家不敢歡迎，乃憩於文昌宮內。文昌宮，係瓦房，建築尙不狹隘，可算該村的偉大建築物了。初到，肚子很餓，在天井裏燃起大火，席地而坐，燒冷飯巴巴做

午膳，吃着十分爽口。宮內花台上有玉蘭一株，相對喝了幾口冷酒，尤爲有趣。這時村人周圍環繞，談笑評論，可惜我們不能知道說的什麼呵！山上村中的人，也俯瞰吾們動作，抬頭一看，真有些說不出的特別意趣。宮內，也有反對，除亂筆而外，其餘書法尙不惡，畫者和立者，都以和姓爲最多，大概是此村望族，或書香門第，就是和姓了。午後五時，在廟內晚飯，飯後，有本地紳民之子李繼元君，來請閒談，並去找甲長，代爲派夫，一番盛情，令人感激！

次日，起身甚遲，行三十里，到阿樂，村子亦在山腰，約有十餘家人，名家和柴業雜居，內有漢人（？）羅某，則係地主，（？）爲避張結廬之難，由關坪移駐於此。所住同是板屋，惟服用各物，要算該村最貴族的了。煙榻上陳着皮褥，用磁碗盛茶，並調羊油請我們痛飲。只是柴烟灰塵，實在不能久耐！從此前行不數里，路愈陡，行叢林中，遠見滄江如帶，碧綠在望。渡過溜索的人，看去直小似飛鴨。下坡，到了江邊，有居民三戶，名家人，便是該地溜主。彼時，不過四時，因恐過溜耽擱，不能到猴子岩了，便在那裏歇宿。明天渡溜索過江，上坡便是猴子岩。

第二條路：由喇井沿山谷西行，依山腰上下，路甚狹，很少馬可並行的地方。二十里，過貴土尖，有名家二十餘戶，板屋比較整齊，且有私塾一所。又沿山行二十多里，到營盤街。由營盤街下山渡江，又上山走十多里，到梭羅寨，再二十里，到恩照村，此村很大，居民數千家，全係

名家，有甲長伙頭等，照拂公役。由恩照村爬陡坡十五里，至明羅院，再走十五里，便到猴子岩。○這一條路，才是正路，也是往來必經的大道，商人馬匹，全由此行，絕少由上流第一條路的。

營盤街，是楊武愍公——玉科的故里。○爲大理，麗江，鶴慶，劍川，維西，蘭坪，喇井，瀘水，知子羅，上帕，等縣的貿易中心，是滄江邊一大市場。○每月定期於初十，十一，和二十四，二十五兩次趕集，各地的人，都來此做買賣。○以前原無固定街場，還是由楊武愍公創始的。○街場周圍，瓦房最多，有十字街一條，舖面很多，比較喇井之整齊，超出何止千百倍。○所有一切洋廣雜貨，以及土產藥材，在這裏，可謂應有盡有。○街東，有楊武愍公所建楊氏祠堂，現爲其侄孫居住，而非其嫡裔。○（嫡裔已移籍湖南）祠堂之旁爲楊氏私宅房屋兩院地址寬敞，建築偉大，惜前數年已燬於火，遺下頽垣敗瓦，還可以看出當時宏麗。○街後，山腰半起處，爲楊氏祖塋，武愍公父母墓即在此，碑碣工程，（盡封標杆）以及培植各景，（石牌坊等）俱極輝煌幽雅，令人流連思慕，惜楊氏嫡裔，遠在湖南，此地支族，漸漸墮落，荒涼現像，與日俱深了！

由營盤街下山，不過二三里，渡滄江。○渡口原有船支，因不慎於洪水，早被沖去。○我們過時，只得渡溜。○後來於民十八之秋，才又集資修船，長近二丈，寬四尺餘，可坐二十八人左右，但江水漲時，仍不能乘坐。○

江面寬約二十五丈，水色深碧，時有波濤起伏。溜索長三十五丈，用篾打成，其粗度直徑約一寸有餘，橫過江面，一端在地上釘些大樁，牢牢縛好；一端就石岩及大樹縛住，高距江心，約在十丈左右。溜索分爲兩種，一曰尖刀溜，又叫陡溜，甲端高，乙端低，高低相懸，只要上了溜索，便可自己溜到彼岸；此種則須兩條，來往各一也。○一日平溜，則兩端高低，不甚相懸，初上溜索，可以急溜到江心，到了江心，再用兩腳使力前進，緩緩的到達對岸。○上溜時，先用溜梆，懸放在索上，（梆形好似筒瓦，用木做成，也有鐵做的。○）然後用繩將人的頂部，膝部，和腿灣三處，緊緊的縛在梆上，縮成個半圓形，雙手緊抱溜梆，兩腳使力爬索，自可安全的過去。○惟是溜梆的騎放和細縛，必須端正，重心不致傾斜，如果一有傾斜，則繩爲溜索的箠口割斷，便有落到江裏的危險！在常過溜的人，認爲極端穩固，雖間有失事，總算很少。○（有些婦人，甚且還能將小兒騎在自己腹上，用口咬着一齊溜過去的。○）可是生客見了，已不寒而慄，望而生畏，只好不過去了，所以交通上大受阻滯，而一切經營，便也受影響不小。○我們過溜時，既未熟練，又不曾用腳來爬，只好請招呼溜索的人，當做牛馬貨物般，帶了過去；其法，用一個溜梆，先將被帶者縛好，他再用一個溜梆，自己縛在前面，在他的腰部，和被帶者的梆上繫繩一條，帶着渡了過去。○（但也有繫得不好，招呼不得法的，以致初放時，急飛到江心的常見，兩梆相碰，以致分裂

渡江的。○所以有招呼的人，先去等差，到了江心再兩下連繫着的。○我由溜主帶着，來到江心，一溜，側首下看，江水多湍，碧綠溶溶，心中亦無所懼，且覺引起了改名快感。○我們渡人二十，渡物八件，計耗時三點多鐘。

滄江交通既如此不便，於是建縣乃於十九年令西坪縣長就地籌款，並由省款補助一部分，以現金五萬元，修造鐵索橋，僅兩年完工；不知甲已成功否？————此處鐵橋開揚武愨公已興議興建，後以地方人恐便利怒民，時或搶劫，力勸不可修建，遂作罷。在三十年前，怒民常常過江搶人，現在早已不敢，惟因此而交通受阻滯，誠一大憾事呵！

米 米 米 米 米 米 米 米 米 米

猴子岩，在半山丫口上，依陡坡爲村落，居民有粟粟八九家，語言完全不通。○以板爲屋，以竹爲牆，房子尤爲狹小；順着坡勢，起點樓板，樓上在人，樓下在畜；房子高不過六尺，門高不過三尺，窗家屏屋，毫不相連。○屋內空無一物，席地而臥，燒着火炕，烟臭不可久耐，旅行者至此，真苦極了。○食物雖然自己帶着米，而蔬菜毫無，還怕夷人下毒，只好吃兩碗乾飯而已！

從此而上，山坡尤陡，沿山腰迂迴盤繞而上，下臨絕壁，路寬不過二尺，危險異常。○走了二十里，距山頂只有十里路了，沿怒山之支嶺而上，路漸寬大；而碧羅雪山，已在目前。○到山頂

，路稍平，天雖晴而陽光熱極，路旁雪凝滿地，豎立標杆甚多，作大雪封鎖時之認路標示。至此，風漸大，且漸冷，平路約有十里左右，將下坡時，四面風爽，尤以嶺西山口之風為最大，呼呼作響，吹人欲折，倭肉刺痛，勢難久耐，乃急趨下坡，始漸安定。據云：是日風勢已經很小，如遇飄雪，狂風一起，甚至將人吹入左側水塔，山頂飄雪極易，故旅行者，提到大雪山三字，無不胆落呵！又，在未過此山時，聞人云：到此說不得風字冷字，並須含饀與糖，待午前過山始可免於危險云云，吾則雖未完全照辦，而過山時，將近正午，熱度較高，故尚不十分怕人。由此，又下了三十多里的陡坡，到中哨房，有板屋二間，茅屋一間，而守哨人，却一個都不在。距知子羅公署，還有四十里路，時候已晚，本想歇宿，輒念不如急急趕到，或可一勞永逸，於是休息片刻而行。仍循陡坡環山而下，到山腳，過一小河，入大箐中，潮上復順山腰平行，兩旁巨木蔽天，且有奇花異草，回顧來徑，已不可辨，猛想到他日如何歸去，不禁有杞人之憂。走了許多路程，昏黑摸索，始到知子羅公署。

從知子羅沿黎江北上，約一百七八十里路，便到上帕公署。

我們到知子羅，是一月十三號，十五號（農曆十二月初五）便下起大雪來，（公署所在係江邊山上，雪很不易見，而此地甚薄，他處飄雪矣。）遙望來路，雪山已白茫茫一片，從此封山了。

○常年大雪封山，爲時均在三四個月之久，此次時期較短，至三月三十號，（廢曆二月二十）就可到營盤街去了，爲時，只兩月半。○在這兩月半內，所有一切公文信件，都須繞道由瀘水轉寄；購買東西，必須派人往永昌去採辦，真苦人啊！

※ ※ ※ ※ ※

知子羅和七帕兩屬，原係雲南！……中國邊荒不毛之地，既有滄怒兩江之險，又有怒山之萬峯重疊。該地衆粟怒子等，自成部落，內地人士，足跡罕到。人民秉性，強悍不馴，常到滄江內地，搶劫漢人名家，或外越求江，壓迫求子，強收糧稅，前清光緒年間，因殺死遊歷的德國人於現在上帕所屬的地方，以致引起外交才派兵進剿。可是仍認怒江爲廢地，事後又置之不問。○直至辛亥革命成功，李印泉才派委任宗熙爲怒求雅邊正委員長，景紹武，何澤遠爲副委員長，任景兩員，率拓邊隊八十名，至麗江，分頭並進。○任率兵四十名由富川入上帕，景率兵四十名，由豐盤街入知子羅。○該地土人，聚衆頑抗，不願歸順，並以弓箭毒箭，屢傷官兵；後來以弓箭敵不過槍彈，才降服了。從此以各該隊殫瘁兩地，經營拓殖。○到民國五年，才將西地改爲行政區域。○而土人仇視漢人之心，終不能泯，民國六年，又聚衆作亂，圍攻公署，幸知子羅董委員等，早有防備，未致受害。○此次平定以後，至今相安。○後來政府又以蘭坪縣長兼雅邊處長，以兩行政委員

，兼分處長，至最近才撤銷了這種名義。可是二十年來，殖邊事業，毫無進展，且還把求江失給英人！據聞羅紹武因其事變，被逼奔赴求江，獨力在彼墾殖，已漸有基礎，而政府不能原諒和接濟，以致爲求子所乘，以女子酒色誘殺了全數官兵，（現在還剩下一個小兵，在知子羅屬居住。）而長紹武的一塊經營，遂付之東流。至求江流域，所有的求子，漸爲英人小惠收買，現在已馴服英人，而該地亦非我所有了！可嘆！

知子羅公署，位於山上，上帕公署，位居江邊，知子羅的人口，約有二千五六百戶，上帕約有三千○七人純係柴粟和怒子，近年漢人和名家，以經商便在該地住家的漸多，且有與柴粟女子結婚的，惟和怒子結婚的，則少見。

兩地一切行政事項，完全操在外來的漢人和名家人（較少）的手裏，甲長伙頭則柴粟較多，怒子較少，圍首保董尤爲罕見。操政權的實力派，上帕可以說是鶴慶派，而知子羅則是關坪派。操商業權的，則十分之九是鶴慶人。

知子羅公署，有板屋兩進，大小約二十間，內進住委員及辦公人等，外進則住團兵，四周圍以土牆。近年來已頹敗不堪入目，而從政者，多不欲設法修理，如長此下去，將來不免要完全傾倒了。至於各局行政，則賦空有虛名，以一人而兼二三局長，對於實際工作，毫不過問，即便如



何改治，都怕不會有多大成效罷！

公署的山下，便是怒江；終年濤聲轟轟，學衙內也可以聽得十分清楚；對面是高黎貢山，萬籟萬仞，雲氣時起，知道往事的人，猶遙指美人私移界碑所在。於此，念及滇緬勘界問題，和雲南失地，不禁爲之痛心！

該地要想能有發展，自非力事墾殖不爲功。緣怒江一帶，氣候溫和，終年不必着夾衣。雖然滿目荒山，而地上却十分肥沃。土人不事耕作，自無成績可言，至於近年來，外人遷入該地的，只要用在外面十分之二三的耕作，便可以得極好收穫。山嶺產黍稻較少，而黃蓮則質量俱極可觀，故粟粟怒子，每年栽種黃蓮，獲利極厚。山上種玉蜀黍和鴉片，出產尤佳，只須挖土播種，不必施肥，更不必耕種，便可聽其自然自長，坐看收成。江邊所用，產量甚豐，且可種植旱谷吊谷等，上帕廳所產米糧，知子羅亦多供給。至於巨大的木材，其如關杉等貴重材料，亦聽其倒地腐朽，連做燒柴都還懶動手去斫。此外則皮貨藥材，（如熊胆麝香等）無不應有盡有，只以交通不便，無人開發，貨壅於地，未免太可惜了。政府若能以相當力量，從事建設，使道路及早修築成，則怒江流域，也正是未可忽視的雲南西北富源呢！

在怒江流域的確族，祇有奧粟和怒子二種，奧粟，相傳在夢莊墾墾之時，即有此種，不知

信否？此種人，多依山而居，建搭板屋。所在地多係山巔，看似危險，而居之坦然；平地上很少住家。○男女裹頭，穿麻布衣，形似漢族古裝，大領束腰，不用鈕扣。○女子則短衣長裙，披髮跣足，背竹筐種地，而手頭則常常做若紡績工作。○粟粟的紡績：將麻做成細線為經，將漢人已織成的青藍布，反拿去拆下，取出線紗做緯，另由她們自己，用簡單的織機，織成條紋或格子花的布疋。○織出的布長度無限，而寬度則不過五寸，亦復緊密美觀，惟是所費手續太大，如能因勢利導，則粟粟人在紡績上，必能解決了他們種族裏的衣的問題。

怒子的居處，和粟粟差不多，不過建築房屋，完全用竹子，他們對於竹子的利用，技巧頗精，能用細篾做出各種器具，如烟盒提包等，都昇很精緻的東西。○也能織有紋麻布，和粟粟一樣。○在服裝方面，形式與粟粟同，惟是男子則編紅髻勒首，披髮交身，穿耳，耳上以帶珠子（多燒料，珊瑚為菜。○婦人也沒有多大差異）。

粟粟和怒子在飲食方面，很不會食米谷，完全是吃包谷；其法，將玉蜀黍春去外面的皮肉，只取出胚珠和少許細肉，再用漢人煮飯的方法，連湯連水的煮熟食用。○除飯而外，很少吃菜的，蔬菜更是他們不吃的東西。○時或吃肉，便整塊的和飯同煮，不開生熟，拿刀分切做幾分，按人平均分配，各自拾着便吃。○——可是在這些地方，怒子却很公平，當他們分東西時，毫沒親疎厚

薄之別，總要做到真正的平均，這算是最好習性！

這兩種人，都好遊獵，男子各佩長短刀，背弩帶箭，出外獵取鳥獸，所得，則以之易酒和供自己食用。因為他們對於酒的嗜好，無論男女都視為第二生命，所以外縣移去的商人，以此為經營商業之主要媒介。農人打得野獸，或採得黃連貝母時，除易酒痛飲而外，再不想做別的事。他們對於種植方面，素不講求，農粟還稍知種植玉蜀黍，但也不過是聽其自生自長，收得多少算多少，所以多半在納糧以後，只吃得一兩個月，便餓着了。而在餓着的期間，也不想法接濟，如果沒法弄得來吃，只是全家睡著烤大火！怒子不種糧食，多半到山頭栽種黃連，或挖出貝母，除易酒而外，也能以之易糧。

此地的交易，貨幣皆以兩角銀幣為單位。兩角銀幣，有龍毫廣毫兩種，廣毫比價稍低，但近年來廣毫充斥，再不見龍毫了；其次便是半開銀幣。無論買什麼東西，都以此為憑，決無其他輔幣。有時向農怒買東西而價不足兩角時，則稱鹽付之。因為該地嚴禁私鹽，而官鹽皆為商人操縱，農粟需鹽時，非向外來商人取給不可，（底價七仙左右，賣出却不下一角，一角二仙，常常如此。）因而官鹽便也成為貨幣之一了。農粟怒子，多喜珠貝，所以商人買來珠貝，以之換物，這是常例；他如黃烟針線等物，無不價高十倍。外來商人，帶錢買物，頗不易得，反不如以物易

物，還容易獲得大利，而且極得衆怒之歡迎也。

衆怒的婚姻，都很自由，只要雙方同意，便可定婚，定婚時經父母認識後，便可結合。至於定婚手續，則以牛談價，一條？兩條？看對方的索取爲轉移，有一牛一妻的，也有十多條牛，才換得一個老婆的，從不曾有一定的標準。結婚後，對於重婚和姦淫，他們也很重視，近年來仇殺之風，因畏懼漢人，已漸漸減少，可是因此而起訴的，也時有所聞。

衆怒之民的婚姻儀式，大致相同。在他們結婚的時候，既無所謂婚禮，也沒有什麼迎娶等形勢，不過在定了一期的那一天，派人把新娘弄了來，（新郎新娘，也必須相當的扮飾一番。）所有的親朋們，也都提着酒壺來了，於是大家圍在火邊，高歌痛飲，飲到酒酣，把新郎新娘，圍在中間，大家跳舞起來，口中唱着吉利的調子，（歌詞多比擬之語，會卒未能記憶，俟有暇當就記憶所及譯出一二首，以供參考。）直鬧個通宵，始各盡歡而散，這便算是最隆重的典禮。他們的跳舞，大概只有一種形式，名叫「跳鍋棒」，一人獨舞，與數人，數十和舞，形式都無差別。至於樂器，則有時也用橫笛而外，其最重要的是「口簧」，製造的式樣和原理，與風琴的銅笛無二；惟其長，則超過銅笛三倍。在奏彈的時候，將三個口簧，分爲高音中音低音，並併拿在左手，用右手指押彈者，含到口裏，借口唇之翕張呼吸的氣，爲發音的變化，奏起來亦有特殊風味。此外還有

如我們鼓板樣用示拍節的東西，那便是木板，這木板的大小，全不約定，多半和我們的床板一樣，奏樂時腳踏木板，使冬冬作响，與樂聲相和，唱跳到極高興時，則踏下的速度愈快，而冬冬之聲亦愈烈，這却未免有些聒耳！他們的跳舞和音樂，直是男女混雜的熱鬧一場而已。○跳鍋格，不必一定要在結婚時，只要他們高興，便可以跳着玩耍；有時在祭鬼時，也可以這樣做的。有時在歡宴友人，或打老乾時，都可以跳，蓋所謂助餘興也。○跳了一陣，又喝一陣酒，從不用下酒之物，總以醉倒爲止。○衆衆說吃酒叫「都」，大家用大碗盛着，相對而坐，只要「都」的一聲，便大家牛飲而乾，必碗無餘酒，才足以表示對主人的謝意。○有時在他們仇人復和時或打老乾時，吃和氣酒，或鷄血酒時，則兩人的嘴唇一同含在酒碗邊上，同時一飲而盡，這是他們一種最重要的飲酒方式，新郎新婦結婚飲酒時，便是這樣。——怒子也多半如此。

在起訴的手續上，從來都不知狀紙訟費爲何物，只要他們自己認要打官司的，便抱着一隻鷄，一帶酒，跑來拜見首人，（但必須是漢人，）或直接去見官，頂禮一番，叫喊一會，說了情形，便等着去傳集對方和人証；對方到案，也同樣的一隻鷄一帶酒，又來叫喚答辨，聽候解決。○衆怒之民來見官時，若蒙賜以一碗酒一斤鹽，則認爲無上光榮，狂歡鼓舞而去，否則怏怏不樂。○要某甲長伙頭來見時，能於酒鹽之外，得到一頂舊帽，或一件破衣，那真有飲馬黃馬褂般的榮譽。

啊！

他們的語言，非常混雜，極不易通，怒子話很少通用，通行的都是柴粟話；如稱官曰「十飛」，稱皇帝曰「十飛得」（得讀平聲），叫水做「衣加」，叫烟做「木哭」，叫烟袋做「圖」，如果要說水烟袋時，很可以直接連綴起來，便叫做「衣加木哭圖」。嘗見有由緬甸來傳教的人，用羅馬字就他們的語言做成讀本，教他們讀；慢慢的便引入聖經，而那教思想，逐漸入人心，其用心之苦，也非一日，而方法之巧，不能不令人佩服，惜乎，我國殖邊人材，却從不注意及此！

據我的調查，該地人民，却少信仰的。因為他們信仰的宗教，只有個「鬼」。該地巫覡，常常替人家祭鬼，送鬼，咒鬼，披髮仗劍，口中唸唸有詞，咒畢，揚長而去，毫不回顧。他們無論有病，有冤，或有疑難問題，都是對鬼祈求或詛咒，別的東西，再也不能侵入他們心裏。甚至該地官紳，費了許多精力，建蓋觀音廟，傳播佛教（？）他們絲毫不信，至今效果那少，耶教雖努力，恐也不會輕易成功，若當局能因勢利導，則教育或可有法可想。

該地現在的教育，上稱及知子羅，各有小學三校，可是除公署所在地而外，那真是自欺欺人而已！各屬學生，一共不滿五十，知子羅公署後面校內，有學生二十餘人，多係柴粟，怒子較少。先教說漢話，再談數算，可是收效很微；曾記得有一個學生，年已十四五，入學三年了，漢話

說得可以應對了，禮節也稍稍知道一些，可是漢字却不會認識五十個！若不亟謀改良，是不過增加土人負擔，讓當事官吏博得虛名而已！

因為教育不普及，語言又復不通，所以凡有命令，實難傳達，幸好還有以木刻或子彈，傳遞命令之一法。譬如派夫，便先刻記號於木，交給伙頭，伙頭便會按刻數攤派，按期送來；不用木刻時，或用銀幣和子彈俱可。尤其子彈，效力較木刻還大，因為衆怒之民知道子彈不是民間可以私藏的東西，必定照數來伙，繳還子彈，甚至用彈壳時，也不敢私隱一個。（有時，派伙不能來時，則伙頭必親來繳回子彈，面述理由。）

衆衆之人，在昔雖屢次反叛，而實際却很忠實，漢人和名家，有因經商關係，寄住在他們家裏時，他們都無價的請喝酒吃飯，毫不介意。○如果和他們打了老乾，（即拜親家之意，）那真可以替生死共患難。○但是自己却也要坦白處他，如果稍有失着，他對你便不再好；倘有侮辱於他，那他們便將你殺却了事。○於此，足見其柔性之忠直。

該地衆衆，過年習俗，多與漢人同化，但沒有漢人鋪張。○至於怒子，則於農曆十月過年，以冬月爲歲首，這便是他們的歷時。○據他們中較有知識的人說，是孔明老爹教他們的，這恐是傳說而已。○——在知子羅公署右側坡下，有孔明平南石碑一塊，倒地已久，高約四尺，寬約三尺，字

跡已模糊不辨，但措書之不甚入法，確係近數十年物，則尙可隱約看出，殊令懷疑。孔明真到過該地嗎？抑係好事者偶造呢？……：……好事如我，也無力，無暇考証了！

在每年年終，衆怒之民，也有進求江去貿易的，也有替漢人們背物去貿易的，由求江帶出的東西，仍以山貨沙金等爲多，而求江之一輩棕竹、酒壺，尤爲奇異特產，其形與普通竹筒同樣，惟是特具一自生之頸，粗處不及筒身六分之一，頸後，且留有手柄，極便攜帶，看着也很可愛！（此物非倉卒能夠描繪出來，好在民教館已有陳列，諸者可參觀去！）有時求子也會出來怒江，據我看見過的三四人，則與怒子很少分別，只不過語言不同而已！

八 \* \* \* \* \*

投荒歸來，又已三載，對於過去印象，遺忘殆盡，頃以編者的好意，叫我寫一點閒見，只好拉雜略述如上。因爲交稿倉卒，無暇再回頭一看，自知累贅重複，不成一篇文章，假如編者過分客氣，不替我修正的話，就只好以此醜面目和讀者相見了！幸而內容是很真實的，還可稱爲自慰耳！

最後，因爲寫這篇文字，我又想起知子羅的溫泉來了。藉此一述，以誌留戀！溫泉在知子羅之北十七里，沿怒江北上，一路風景清幽，江濤鳴咽，到溫泉時，轉入右手山谷中，不半里許，



便到溫泉。○溫泉地勢稍高，下面另有小溪，水色澄清，涼沁心脾。○溫泉已鑿為兩池，但工程殊欠，前往沐浴，必臨時搭棚。○泉底純係砂石，故無泥污之患，水之溫度，與安寧泉等，水色極清，臭味全無，似尤在安寧泉之上。○公務纏身，得暫時棲息於此，真是千慮全消了。○在彼地住了一夜，很爽快的入浴了四五次，本想稍事留連，次日因雨而返，至今引以為憾，每一起想，稍留戀不置呢！

完了，就此結束，如還有應說的話，以後有機會再寫！

一九三二，十二，二十九，匆忽寫完於昆明市時



決一切環境，而解決一切環境，更有實乎教育，二者是聯貫的，而非片段的；因果的，而非隔離的。是篇之作，即本斯意，以教育爲經，其他一切爲緯，通讀均有系統可尋，其間偶有與教育無直接關係，而亦有紀載價值者，別作附記，藉供閱者酒後茶餘之清談資料，及關心邊事者補助參考，如云：「治邊政策，即在於是。」則謾隨如笏，實未敢冒昧承認！

本書共分前、中、後三篇，前篇敘述各行政概況，而詳於教育現狀；中篇：詳述實施邊地教育之種種困難；後篇：爲改進邊要辦法九大端，仍歸宿於教育。此著者草擇是篇之大略也。

### 前篇各行政區概況

余考查之邊地範圍：其一，爲芒遮板行政區，直轄芒市遮放猛板三土司；其二，爲猛卯行政區，直轄猛卯臘撒兩土司；其三，爲隴川行政區，直轄隴川土司；其四，爲蓬遠行政區，即原日蓋達土司屬地；其五，爲干崖行政區，直轄干崖戶撒兩土司；其六，爲騰衝屬之南甸土司。就中有猛板一司，因僻在一隅，道途梗阻，漢人無多，且屢瘴將發之際，未能前往，故記載闕略。歷時五十日，往返數千百里，範圍雖狹，實天產豐富之絕大區域，吾滇內地罕有其匹，茲將考查所得，分章節述之：

## 一 芒遮板行政區

政署在芒市遮放猛板三河之中心地點，名猛受地方，氣候熱而不毒，有大街場一，居民約五百餘戶，概係騰衝龍陵兩縣人民遷往，就中以龍陵籍爲多；民俗古樸，婦女悉皆纏足，市場上之小本經營者，類多婦女，男子多往臘戍邦海各地當僱力。——種語苦工也，如玉石墜寶石廠老銀廠砂丁之類，——每屆秋冬之交，所有成年壯丁，即運糶而去，至次年清明始返，從事田畝，年年如是，殆成爲一種運軌道生活。其語言，風俗，習性，等，與龍陵極相似。女子除勤於紡織外，兼做鹹菜推銷各夷地，味極可口，有猛受醃菜之名，男子論婚，必先探問女子能否做鹹菜而後定。讀書之家亦較多，惟風氣蔽塞，交通不便，文化程度極低。設有男女小學各一校，已屆三月下旬，尙未開學，校長教員，頭腦異常陳腐，其全縣教育經費，僅有猛受街及芒市土司地方之屠，酒，獎，三項捐款，計芒市一司，年共收銅錢七百八十千，猛受年收七百千，即以此項經費，作教育局，及男女兩校之用，當然拮据萬分。

### 甲 芒市

芒市四面皆山，中部爲平原，略成圓形，自東至西，自南至北，約各五六十里。田土肥沃，水旱適宜，氣溫爲攝氏九十一度，早間與正午，相差在四十度以上。——時屆三月，若清明後即

不止此，——人民在平原住者，概屬擺夷，四山則為漢人，其戶口一項，據土司方克明云：「全屬僅千餘戶，——實則至少當不下二千戶。」村落頗多，每散步平原曠野，見有多數高矮竹屋，隱約於修竹茂林間，即所謂擺夷寨也。居民裝束，界乎廣東人與安南人之間，口音亦頗相近；惟身材較大，男子多衣黑，女子多衣白，頗清潔，而家庭衛生及公共衛生，又太不講求。女子頗俊秀，男子亦聰穎，惜全無教育，間有私塾數處，概屬內地落伍之教學先生前往，以三字經百家姓幼學四書等混薪水而已。土司頗富足，其衙署之壯麗，生活之優裕，在漢官中絕無，汽車道已將竣工，摩托車隨時來往奔馳，均係土司一人一家享用，與言興學籌款，不過口頭承諾而已。

### 乙 遮放

遮放地面，雖較芒市為小，實則成為東西狹而南北長之地形，寬者至五十餘里，夾處不過一二里。迤邐至黑山門，直成一狹小之山簪。北段為廣大平原，肥沃不亞於芒市；漸近南段，概為陂澤，蘆葦一望無際。居民共千餘戶，擺夷約十之六；山頭——野人——約十之二；漢人約十之一而強；周竟約十之一而弱。土司多建助，現正積極修理汽車道，已達黑山門，年屆不遠可通。對於教育，亦口中表示熱心，實則無一正式之學校，與芒市相若，而芒市尚有磨，酒，藥，三稱解芒遮板政署作教費，遮放則並此而無之。

## 丙 猛板

原係緬甸屬之小區域，山多田少，居民概係山頭擺夷崩耆老種之類，漢人絕少。○清光緒二十四年，提督劉萬勝，奉旨勘界，受英人賄賂，將我猛卯屬之膏腴沃壤，劃去一百零八寨，而以此地不足爲國，人不足爲民，一之猛板，劃歸我屬，劉萬勝因此居功云：「爭持許久始多得猛板一司，而對於猛卯地之損失過半，絕不道及，今後欲發展邊地教育，此等區域，恐事倍而功不及半也。」

## 二 猛卯行政區

政署無一定處所，夏秋雨季，住氣候較涼之騰撤地方；冬春則住漢人較多之弄島地方。○行政委員，不能行使職權，故終日無所事事，僅收騰撤一處之屠宰附捐，借名辦學校及警察之用，實則僅有五役，共支獲小洋四百甲。——小洋亦名羅比，又名印洋，甲爲一元，重三錢二分，十甲爲一元，十元爲一砵即一百甲也，——警察則未見實行，所謂行政委員之存在，亦不過表示有漢官而已。○所轄有二土司，即猛卯及騰撤也。

## 甲 猛卯

猛卯地面異常遼闊，戶口衆多，行至戛子中心，則四面均不見山，太陽係由地平線出沒，

氣候酷熱，土地肥沃，與芒市相埒。自劉萬勝劃界後，地面雖失去三分之二，而界內之瑣子，尙一望無際，汽軍道已由猛卯城達界外之木遮與英屬木邦設成新街，四出連絡。居民約三四千戶，擁地約十之六，其餘爲漢人，山頭、尚童、老納、阿昌之類。其人口最多之處，爲城子及弄島；城內無學校，弄島地方，因漢人居多，商業繁盛，曾設有學校一所，規模尙宏大，去冬不戒於火，完全燬去，行政委員丁芝庭，正在弄島募捐重修，尙未興工。其教育經費一項，舊案由屠宰捐項下籌集，稅率及包額，歷來未經公開，茲就訪問所得如下：

一、稅率：約百分之二十，如宰牛者，尙將牛皮不給價收去。

二、包額：每年八千羅比，羅比通稱小洋，或曰甸洋，每羅比重量合中秤三錢二分，

時價實價半開銀一元八角，方能換一羅比，有時高至二折一。

又一說：于丘土司刀保圖，代辦猛卯土司，將此項屠宰捐，曾給廣東人何吉，包收三年，總數爲一萬二千羅比，第一年即將解款交清云云。

余與該代辦土司刀保圖晤時，因此項經費，關係教育的款，曾一再探詢，據刀氏口述云：民國十七年冬，緬人羅國鐘，冒稱猛卯土司家屬，率衆至猛卯地方爭襲職，司地無軍餉可籌，我以至親關係，來主持將此項屠宰，包給廣東人何吉三年，每年二千羅比，悉數預交，作截定國圖

鎮之亂用去」等語。

查此項屠宰捐，究竟年收若干，實未得其詳，惟制作土民學校經費，實係早經定案，似不應任其挪用，擬赴弄島詢問行政委員丁芝庭，時已節屆清明，酷熱難支，余僕及轎夫均已臥病，只好乘汽車至英屬之南坑，購置藥物數事，即赴隴川。

附記：猛卯土司閩姓，曾於民國十八年身故乏嗣，時有宗室名福國鎮者，率衆爭襲職，得芒市遮放猛板隴川南甸各司之助，已逼近城子，干崖土司刀保圖，與猛卯土司保郎舅親，遂率衆來援，擊破國鎮之衆，另選宗室承襲，七齡孺子，不能理事，刀保圖遂以母舅攝政，而以己而之干崖交其胞弟代行拆，事爲騰街道尹趙某所聞，派員前往嚴究，刀氏幹旋得力，委員亦代爲請，趙某竟照准，刀氏以一身兼兩大土司，各土司均憤憤不平，刀氏亦因各土司助國鎮之故，啣恨頗深，實成孤立無援之勢。

### 乙 臘撒

位於猛卯之西南，與戶撒同在一坵子，兩地相連，合成一月牙形，而各佔一端。面積，戶口，習性，人種，均與戶撒無差異，邊地統名曰戶撒。其地人民，多以製刀爲業，工作在本邦刀之上，即著名之曰撒刀，實則爲騰撒人所製。刀製練極精純，柔可繞指，刻鏤如泥，舊製者



頗珍重，近多購英國鋼鐵爲之，昔日製鍊之法，行將失傳，品質已在本邦刀之下矣，——土司階級，係一長官司，司官，姓蓋名炳榮，人尚爽直，曾自創磁業，因器多苦窳失敗。全司地面雖不大，而曠土頗多，且水源極高，四山多有可闢農田者，蓋氏曾向余言：「永昌人民，多善耕作，欲往招三數百家，到該處開墾」云云。是知該土司之眼光，較其他各司稍勝一籌也。全司地，現設有學校五所，故識漢字通漢語者較多，本年又新建一校，蓋氏親身監督工作，殊屬難得，其教育經費一項，照通案由屠宰捐項下籌集，稅率：每猪一頭，收糶比一元，牛一頭，一元半，全年稅額，旺月解一百伍拾元，枯月一百三十元，共一千伍百元。——雲滇現金貳千七百元，由猛卯行政區委員經手包收，每校補助八十羅比，其四百羅比，其餘殆作行政公安等經費云。

### 三 隴川行政區

該區地面，較猛卯現有地面爲大，猶萬勝劃界，雖失去平原之一部，然尚無猛卯之多，因當日劃界時，人民曾有一度之劇烈反抗也，行政委員張振勳，係教育界之老前輩，人頗誠直有爲，惟因國際地位及政治地位關係，不能暢所欲言，一談及內而土司之專權，外而帝國主義之種種侵略，動至咬牙切齒，其最難堪者，堂堂邊官，尚無一衙署，每屆兩期，則移住杉木籠高地，假清

代倒塌殘餘之營房一二間住宿，冬期則移住張鳳街之商會內，而距張鳳約十里之洋人街，概爲高大洋樓，公所內之司役工食，折爲減半，直抄過一倍以上，即以直轄之隴川七司而論，亦享有宮殿式之衙署，壯麗無比，相形之下，亦見絀其矣！至張鳳街係通衢大道，居民概係漢人，小本經營者頗多，前委員湯源新，曾創設一學校，毫無的款，行將倒閉，本年張委員振助籌集款項，添修教室，另聘教員，業已開學，現有學生已六十餘人，而報名者尙絡繹不絕，可謂編制二班，惜經費太少，不然，兩年內可望成一完全小學，實爲各司地所僅見也。

#### 甲 隴川

全司地面，異常平坦，雖有坡地，亦不過略爲傾斜，稍加整治，即與平原無異，其全面積之寬，較之猛卯有過之無不及者，街場較大者有三處，一即張鳳，二爲景坎，三爲城子，三處居民，以漢人爲多，其餘多夷民，全司共約六千戶！在昔有萬戶以上，因負擔過重，多相率遷往界外，——民族多摻雜，城內爲十司衙署，司官多姓，名忠瑞，而黑無賴，體碩而長，平居無事，僕馬偕風鑑家四出尋龍穴，余深夜始與之晤而一談，與官教育，則歧嶼推諉，實則已定案之屠捐，即爲彼把持，所有學校，除張鳳外，已完全破產矣。至土司私人，則正大興土木，修理宏壯之衙署，泥木工人，大都徵自民間，以至怨聲在道，且姬妾衆多，民間女子，略具姿首，多爲彼所

染，人民啣恨尤深，三民旗幟之下，誠不應有此等殘賊存在也。

#### 四 蓋達行政區

蓋達地面，環境多山，中部爲絕大平原，大盈江中貫，土質肥沃，氣候雖熱，而瘴氣較少。居民約五千餘戶，漢人頗多，原有土司思姓，民國二年，與該地駐軍起衝突被取消，所有租谷，完全提撥，至民國十六年，騰衝道尹湯某，代該廢土司思鴻陞，請求發還租谷十分之四，迄今雖未明令復職，然已較前活動矣！全境村落尙多，城市街場，大有內地風味，夷人有擺夷山頭阿昌衆粟四種，通漢語者約十之五六，其餘多通行擺夷語，實施教育，在邊地中惟該區大有可能性，現任委員劉國澍，頗知注意，教育一端，實較其他各行政區爲稍勝一籌，茲分別述之：

##### 甲 教育經費之支配

查蓋達土司原有租谷，既發還廢土司四成以後，尙餘六成，歷年解騰衝道署，自行政委員劉國澍到任後，即呈請截留三成，共二千八百五十籮，作爲地方教育的款，其分配如下：

一、教育局二百五十籮。

二、太平街學校三百籮。

三、城子街學校四百籮。

四、巨石關學校三百羅

五、萬勿關學校三百羅

六、大寨學校二百羅

七、卡牙學校二百羅

八、拱臘學校二百羅

九、隴中學校二百羅

以上共二千三百五十羅，專以之作上列九校經費；此外尚餘存五百羅，留作新擴充學校基金，余到時，正值日勸地方民衆，自動請願設學，即向行政委員商議，每年撥給二百羅以資補助。

### 乙 教育現狀

查邊遠地方教育，在邊地各土司中較爲有規模，究其原因，實由土司無權，故愚民政策即絲毫不能行使，且有人民自動請求設學之事。惟因舊日土民學校停辦，歷任官吏，全未計及學校，以至地方人才，異常缺乏，教育局長楊鴻章，遇事敷衍因循，不遇徒擁虛名，其餘校長教員等，本地者毫無教育常識，而向外聘用，亦不過十之一二強勉勝任，茲將考查情形分列如下：

一 城子街公立小學校，校址在行政署之外院，簡陋不堪，教員董朝安，授三四年級。

式班，全不循複式教法，被授時，只知對本資料，全不用教學過程，顧此失彼，其最錯謬者，書寫黑板既係直行，又自左而右，講解說謬，又其次焉者也。○二年級教員吳澤圃，於視查時，只知端座講台，低頭問「上大人」一類之影本，滿堂學生，嬉笑自若，爬窗台，跳棹子，一若不聞不見，殆一白癡教員也。

二 太平街公立小學校 學校距城約五十里，有大街場一，商民約百六七十戶，純係漢人，頗稱富庶；學校建築，亦稱宏敞，惟女生教室，黑暗無光，已常商擬導改正。○校長王聯珠不識教育為何物，詳加詢問，始知該處向例，係以收支員負校長名義，並未格外支薪，其任務專在收支上，宜平其不諳教育也。○教員楊石中，係劍川人；周以和，係續南人，均係聘用者。○其楊石中一員，教授數學，尙粗知應用教法；周以和一員，亦大致尙是，且其心可取。○至李奎仁一員，則毫無教法，女生教員王蓮瀾，識字無多，錯謬百出；張鴻春，人格墮落，頃嚙陳腐。○已兩選劉委員，先將王張二員撤換，以免遺誤。

## 五 干崖行政區

干崖地處，極稱廣闊，南北長二百二十三里，東西兩山，相距六十餘里，爲狹長形之大平原

○全境人口，據稱八千餘，實則不下萬戶，分爲九區，四山，及其他散寨。○種族以提夷山頭爲最多，間有少數衆粟，漢人約十之一，有大街場四：——舊城、弄璋、小辛、蠻掌、——有小街場四：姐木、姐胃、蠻傘、蠻線、——其大街場，即由騰赴緬之大道也。○行政委員王汝高住舊城街，無衙署，向民間租獲小樓二間，作辦公食宿之所，揆矮簡陋不堪，所轄有二上司；一干崖，二戶撒，然近年來行政委員職權，除本街外，不能越雷池一步，對於學校，亦僅就本街原有者加以維持。○計年共收屠捐七百二十千文，辦初小一校，分一二年級及三四年級各一班，學校內容，諸多簡陋，視查時，又值清明節後五日，該地舉行澆花會！——詳見後！——放假，僅陪校長教員各一人，係劍川私塾教師出身，對於新教育完全隔閡，不過借此消受屠捐錢而已，教育局長刀保民，係土司刀保圖之家屬弟兄，住在新城，與行政委員少見面，自身職務爲何，完全不知，即新城之學校亦全未過問，其所以不能不據此虛名者，因係土司貴冑之故，權利不能外溢也。○嗚呼：以該區土地之大，人民之衆，且爲國際貿易之通衢大道，教育實首要之關！然政令不行，其滯碍何可勝道！世有關心大局者，誠不知作何感想也！

甲 干崖

土司刀保圖，現因代辦猛卯土司，故住猛卯城已三年，其職務由其弟代理，住新城，位於舊

城東北高地上，相距約十里。林木蔥蘢，風景絕佳，居民約二百五六十戶，街市寬整，屋宇多近西式，汽車道四面環繞，如環城馬路然，中有十字道可通，摩托行動，聲聞遠近，市街寬敞，澈夜通明，其間犛門廣闊，殿宇參差，講運櫺比，與雲山而北向者，即于崖土司之衙署也！重門洞開，曲徑通幽，雖係兵燹之餘，規模依然存在，其犛門左右，有合抱之松樹各一株，左側一株，枝上復有較小之一株盤松寄生，實屬僅見，署中人役指而謂余曰：「自我們司大人承襲後，此靈松即生，現在我們司大人又兼辦猛卯土司，正松上生松之兆。」云云，余聞之，不禁嘆曰，奇身非所，雖一時葱籠，恐枯委可立待也。

民十三以前，土司之權，業已剝奪殆盡，故各街場學校極發達，教育經費，照通案由賭捐征收，雖未公開若干，然除彌補漢官公費外，各校均有分潤；至民十三以後，某道尹瀛騰，不知何故與該土司刀保圖決裂，引起反抗，某道尹臨之以兵，焚燬其衙署，該土司更率領野匪，以「興夷滅漢」為口號，焚掠漢人房屋，沒收漢人資產，聲勢洶洶，不可遏止，某道尹不能敵，從而軟化，事事妥協，刀氏因而中興，土禍於以復振，屠款收去，學校停辦，近則行政委員，政令不出舊城，土司之對漢官，駭變平有帝國主義對弱小民族之勢，土司既奪去此項屠捐，即在該新城假竊氏宗祠，成立一小學，聚集家屬子弟八人，以十餘齡童子名刀保廷者，充任教師，授大小對歌

及千家詩等，且使學生作漢漢摻半之對，可笑孰甚！而土司所收穫之屠款，即此已報銷清淨矣！

### 乙 戶撒

戶撒及臘撒，均土司中之長官司，猶漢官中之縣佐也，地面極狹，縱橫不及二十里，然地勢極高，氣候獨涼，且自成一特殊小區域，和其他各土司迥異。現任土司名賴奉先，因事赴干崖，未晤而，居民約六百餘戶，悉業農，耕者均有其田，非若其他各司，人民概爲農奴也。其一切生活習性，與臘撒無二，除漢人外，概屬阿昌民族，因有田產關係，故住居已有定所，房屋均由磚瓦木石修建而成，茅屋少見，竹樓絕無，與內地極相似，人民勤苦耐勞，多通漢語，男子習性與漢人無別；女子則否，豈男女各稟之遺傳，歷久不能同化歟？

附記：按戶撒臘撒人民，原係漢人與阿昌之混合種，距今二百年前，干崖土司，驅兩撒男子，與隴川土司械鬥，阿昌之一部，悉數中計覆沒，所有婦女，即聯合向干崖土司索夫，干崖土司招騰衝男子配之，因此該男子係騰衝化，而女子仍阿昌化也。

該司設有學校一所，教員楊維相，係新由騰衝聘來者，識字無多，尙欲維持其傳統式之私塾教法，實則三字經亦講解不消，誤人甚矣，該員薪俸，每年二百甲，——羅比二百元，——此項



經費，係由公安分局長，由屠捐項下徵收，捐額爲猪一頭，收三母下，——當滇現金六角五仙，——牛一頭，收六母半，——當滇現金一元三角，——實則該地頗營衝要，商業繁盛，每年收銀，當屬不菲，惟歷來未經公開，此項照案指定爲教育經費之款，已成公安局長之特別收入，每年分潤二百甲作教員薪俸而已。

## 六 南甸土司屬

南甸係騰衝直轄區域，在前清時，勢力頗雄厚，其種種苛派人民，殆與其他各司無二。辛亥革命，民國成立，吾滇革命元勳李印泉先生，即家南甸，西巡返里，憤其壓迫專橫，乃令龔土司出任遮島，改南甸爲九保街，以與騰衝縣城之四，五，六，保街等並列，脫離土司羈絆，自此以後，土司不敢使其人民讀書求學，蓋有鑒於此也。然南甸土司從此對該官奉命惟謹，自民國十三年後，干崖土司反抗，某道尹乘範圍擴大，又以龔土司在各司中有相當資望，乃親造土署，卑詞籠絡龔氏，冀其出爲調人，堂堂道尹，不惜降志辱身，呼龔土司曰「老伯」，龔氏遂立即改變態度，以老費自居，進入內室休息，使其子出而陪候，邊民至今，傳爲笑柄。

現任土司龔受，在鶴島辦有學校一所，專教家屬子弟，由龔氏自出大洋一千元，聘一騰衝縣人名劉明德者，專教三字經百家姓四書等，爲人蠻橫絕倫，視查時，告以須照章教授科書，則勃然大怒，直斥中華民國章程，待彼斟酌等語，觀其言動，儼然以敵國客卿自居，近年來，各土司漠視漢官，致政令不能行使，即此輩有以啓之也！

## 二 雙允街學校

校設雙允街，距邊島九十里，街極大，幾於鋪爲漢人，由屠米兩捐收入銅錢八百五十千文，即以之作雜學經費；學校規程粗具，學生亦極踴躍，男生八十餘人，女生五十餘人，惟因到該地爲時已寡，課已授畢，次日又頗早明，故教學情形，未能察看，且不能因一校久延時日也。

綜上所述，爲邊地教育之大概情形，爲明瞭其因果關係，不能不涉及學校範圍以外之種種，茲再將辦理教育之困難各要點，於中篇分章述之，以作從事邊教者之參考。

## 實施邊地教育之困難

查邊地範圍，若以行政區劃分，則爲五區；以土司地劃分，則爲九屬，雖區域各別不同，而一切氣候，風俗，習慣，及政治經濟上之種種障礙，大致相似，茲爲便於序述起見，概括分述如

## 七 氣候上之限制

邊地，自芒遮板直達猛卯隔川，甚至騰衝屬之南甸，約千數百里之地面。在地域上，位於東半球九八，九九，兩經線；北半球二四、二五、兩緯線之間。以部位言，係溫帶稍接近亞熱帶；以氣候言，則與緬甸同屬煖帶。居於騰衝高黎貢山之陽，地勢愈下愈低，至隴川猛卯一帶，拔海高度，至多不過一二千公尺。且平原絕大，森林稀少，受潞江龍川大盈蓋西各百流之影響，成爲對之熱帶氣候。山脈綿延橫亘，故氣溫不易調和，每至深夜，狂風震撼，竹屨播動，沈寢生寒，氣溫陡降；晨起則陰霧迷天，日光暗淡，旋風括地，葉雨紛飛，一至正午，則灼日當空，風止樹靜，霸王鞭上，烟霧迷障；仙人掌，脂管流瀉，番瓜翠桐，闊葉下垂；合歡馬褂，複葉緊閉；檉紆行涼，混以牛溲馬勃，適合蠅蚋蚊虻之繁殖；席草蕃蕪，連歲枯榮積壓，更爲蜈蚣蛇蟻所孳生；湖溪沼沚，無非黑水陸泉，苞茅綠葦，悉濡腥涎惡露；蔗瓜惟酸蕉之菓；椰烈上甘蔗之花；蠅蟻吐氣，飄來腐爛之香；蝦蟇穉芳香撲鼻聞者輒死鱗魚作虹，絢出雲霞之色；大鱗魚口吐毒氣映日光呈七色凡此種種，均自然界不可抗力者，曰泥鰌痧，曰黃鱗癩，曰悶頭瘡，曰軟脚癩，奪生

命於頃刻，滅人類於無形，內地教學之士，其孰肯冒此危險，以生命作嘗試，此邊地師資上之困難者其一。

## 八 生活之限制

余此次考查之九十司地，除戶腹極人民自有田土外，其餘各司人民，概屬農奴階級。自每年春分後，壯丁歸家，從事耕作，因氣溫高土質腴之故，禾穀由一熟至三熟不等；除半數納土司租谷外，所餘雖多，而售價極廉。——方之內地谷價，僅十之一而強，——以之供應土司，及各屬官，各項差徭捐輸等，一家生活，不敷甚鉅。故人民每屆秋收後，男子即往緬甸當傭力；至次年春季下種之期始返。女子則售賣山肴，野蔬，果實，之類，或編製綿竹手工。幼兒稍能離母，即往曠野看豬牧牛；非此則無以謀生，一救死而恐不贖，奚暇治禮義哉，——正可為邊地人民寫照。此生活上之困難者其二。

## 九 邊民之負擔過重

查各土司地方，自明初即入中國版圖，迄今將五百年，所有土民，在土司壓迫之下，殆已具先天之遺傳性，種田納租無論矣。而土司家庭，任何大小事務，悉由人民負擔，茲就訪問所得，

約有下列各項：此外尚有多數無從調查者，即不錄。

- 一、生育費：即土司生子女時，人民應納鵝蛋錢若干。
- 二、嫁娶費：土司子女婚嫁，按戶納費。
- 三、喪葬費：土司之長子喪葬，人民納費最重。
- 四、修建費：土司衙署，每歲修及添建房屋，均由人民出力役資。
- 五、祝壽費：土司夫婦，年各做生一次，人民納費頗多。
- 六、喪葬費：土司夫婦死亡，人民出殯葬費用。
- 七、洗犁祀費：每年立夏後，人民栽種畢，各出費若干，名曰洗犁祀費。
- 八、過節費：如磨曆端午中秋兩節，向人民派糯米砂糖麥麵餅餌之屬，每日撥羅比一二母。
- 九、霜降費：每年霜降，土司沿舊習迎之，人民納費若干。
- 十、過年肉：每屆磨曆過年，土司向人民每戶派肉一砵，無肉折錢。
- 十一、柴薪：土司地方柴薪異常缺乏，人民概係燒乾牛糞，獨土司署內燒柴，由人民百里外採來，並不給價。
- 十二、會案費：漢官與英人會勘界務時，即由人民納費頗重。

十三、趕擺：即漢人之所謂趕會場也，酒席演戲之資，悉歸人民負擔，土司可借此有例外收入，即包賭收攤捐等。

十四、保崗：北方保標，南方曰保險，邊地則曰保崗，質言之即保路費也。多取之商人。

綜上十四項，縱無從調查其數若若干，然據久居該地之商人口述，則云每年每戶不下七八元，——每元爲十羅比。——此項徵費土司責之頭頭，——等內地之區長，——頭頭責之步孝，——等內地保董，——步孝責之伙頭，——等內地甲約，伙頭取之人民，土司需一，各級頭目借之，層層剝削，羅掘不堪，更有家房佛爺，（按家房即寺廟也，佛爺即僧侶也，生活異常優裕），亦需種種供應，近十數年來，邊民以負擔太重之故，多相率逃往界外，或私移界內，或往洋官處掛號索牌照，統計不下十數萬戶，一爲淵驅魚，誰爲爲之？今後欲實現邊地教育，必有損於政治上之根本改造也！此負擔上之困難者其三。

## 十 英帝國主義之種種侵略

查邊地與英屬之緬甸木邦接壤，其土地與緬甸木邦，成一貫之平原，氣候土宜，亦完全相同。○英人自得緬木後，經營之不遺餘力，其侵略之方法及手段，亦各種兼施，茲分述如下：

### 甲 政治侵略

今欲明瞭英帝國主義者，對吾邊地之政治侵略，不能不追溯其最初經營木邦各土司之手段，當前清光緒十一年，緬淪於英其接近阿瓦之八募，有漢龍關巍然存在，（即我滇西八關之一，關額爲明將劉燾書）英人以爲中國地界，宋之理越二年，未見有中國旗幟，政府亦從不過問；英人遠於其地關新街，而以瓦城爲老街。○與新街毗連者，即木邦宣撫司（按宣撫實中國官名其爲我屬可知）十地之大稍亞於緬甸；所屬有用瑞錫宿猛約猛冷溫都五土司。○六年之間，英人窺其未表示何屬，遂聯絡用瑞士司，加以殊禮，遣之遊緬，緬總督嗚炮歡迎，待以上賓，要求人境傳教，修路，殖民，許其奏請英皇，給以王者之俸，每月萬元。○用瑞士司，求無不應。○其餘各土司聞之，爭請爲之幹旋，願爲屬地。○英人不勞一兵，不費一矢，奄有木邦各地。○時有溫都土司者，思終佚其名，誓不受英人編轄英人臨之以兵，溫都土司率衆與戰，不利，逃至干崖，用瑞士司以函招之，碎其書罵不絕口，未幾懸洞基，英人給以官不受，其子思鴻仁現仍在干崖，充任團防隊長。○木邦既歸英人以後，以有限之俸，給界各土司，不准擺派人民，並收繳其兵器。○至光緒二十三年，英奧太尉與劉萬勝會勘界務，奧氏插旗至隴川之曼坎，劉萬勝默無一言，邊地各頭目紛至，請劉阻止，劉以上命對。○時有王子樹之山官名早樂東者，力言距此百里外之虎踞關險峻關，均中國地，列入八關，並出兩關碑文拓本作証，劉氏言之不理，及奧太尉至，邊民自動徒手拒之於張鳳十

里外之曠野，奧氏揮步馬士兵，開鎗轟擊，死五十餘人，羣衆驚潰，獨早樂東挺身向前，就馬上捉奧太尉之手，拔腰刀劫之曰：「我與汝同死於此。」奧氏氣懾，下馬慰之曰：「界在此，非景坎也。」劉萬勝遂與奧太尉就此地立界，英人遂闢之爲洋人街。早氏此舉，實爭回邊地六十餘里，——洋人街距景坎六十餘里，——隴川失地較少，賴有此耳！至猛卯，則損失一百零八寨，而易得一猛板，劉萬勝尙以此居功，及劉萬勝返鷹時，邊民憤之刺骨，見地面留有劉氏足跡，拔剌刀十字於其上，詛之曰：「劉馬棒，挨剌刀，——劉萬勝身軀偉大，態度粗野，時人以馬棒目之。——英人既得我猛卯隴川數千餘方里之地，概屬之木邦範圍，其實施政辦法，分述如下：

一、清查戶口：清光緒二十七年○英人派員到木邦清查戶口，始而民多隱匿○英人乃下令計口授銀，人民貪此小惠，清查恐稍後，短期即竊車○於是另立界格，修建營壘，創辦工廠，設置學校，建築教堂，開闢商場，……等事，以次畢舉○今則界內界外，一跬步間，實有天堂地獄之差矣！

二、普及教育：英人初據緬甸，曾以殖民教育施之緬人，卒以緬人常於頹惰性之故，所得效力極微○一入木邦，見其人民忠實聰穎，操作勤勞，遂於戶口密集處所，成立學校○來校學



生，除供給膳食服書籍文具外，並每人月給津貼一羅比二錢；家有子女不入學者，罰其家長。此項經費，關係由賦稅各項收來，取之於民，仍用之於民。○近來該處人民，已無不識字讀書者。○每年春，英國派來劃界之委員，其隨行之秘書，木邦女也；護衛士兵，山頭男也。○余往南坎，曾晤一教員，係該地山頭，能通華英緬英四種語言；據稱該種人有文官至廳縣長，武官至佐尉者，至緬甸木邦，所有警察官吏，以該種人爲最多，英人深信其忠勇誠實，較緬人爲可靠；近則專練山頭兵多數往緬，意在以木邦控制緬甸云云。○查英人之治木邦，誠較待緬甸爲優厚，惟教育上仍不脫殖民高筭；因南坎地方，爲英人創辦之學校，所有校長教員，雖係木邦土人，而一切學科，除緬文之聖經外，大部分係普通應用之算術，及工人之常識等，多係譯爲緬文，以言文化，相去尚遠。○充類至盡，亦不過以宗教束縛其性靈，道之以登天堂而上帝而已！

### 三、招徠民衆：

木邦地面，沃野千里，以言戶口，雖達三十餘萬，而曠地仍多。○英人專

力招徠民衆，凡受應爲民者，飭其央請妥保，領取牌照，填寫姓氏丁口後，給以建屋治具之費一羅比五元，——羅比一百五十元——耕牛一頭。——該地建屋，概用竹料，頂則用稻草，樓上住人，樓下欄畜，極簡便易舉，——指以曠地，俾其開墾，三年後酌納相當田賦屋稅。○較之內地受土，野種苗派，終歲勤勞不得以養其父母者，實有天壤之別，且內地漢人，近年來多到土司地種

雙劍，（詳見後）濟民實已不堪，鄰之厚，我之薄也，無怪乎，我潞江芒遮猛籠于蓋各司之民，日見加少！木邦境內之民，日見加多！其所由來者漸矣！

#### 四、設置道縣：

查英人經營吾國邊地，實不僅毗連騰龍之木邦；其勢力已直達片馬江心坡；迤邐北進，潮怒求兩江流域而上，與我之瀾水上帕知子羅窩蒲桶維西等行政縣區，相隔一衣帶水；地面約數萬方里，西北與西藏緬甸溝通，東南扼我馬子江上流——大金沙江——咽喉。對我西北，已成合圍之勢，地面亦極廣博，人民已由聚而邑，由邑而郡，設官分治，殆必有程序，僅就余所知者，有所謂迤邐北道，有所謂普蓋廳，有所謂果敢縣，均在此侵地之內，曰道、曰廳、曰縣、吾國之官名也，而英人沿用之；吾滇分東西南三道，而無迤邐北，英人即於西北邊地，置迤邐北道，其意義實可耐人尋味。其意若曰，雲南四道，吾已得其迤邐北矣，愛國男兒，其猛省否？

#### 乙 經濟侵略

查邊地既與英屬緬木接壤，則該地所有物品，除竹樓，茅舍，牧畜，谷米，而外；無一不仰給英人，以言出口貨物，除每年有數萬孤力之血汗外，更無他貨；市面通行之貨幣，概屬小洋，——即羅比——其間接近內地之南于蓋芒四土司，雖用滇鑄半開，仍以一元八角折羅比算。○遮放

一母可換二有；一有，可換四擲撒；即一羅比可換六十四擲撒也。擲撒，疑即辨士之轉音，由銅鑄成，似內地銅圓而較小，其錢、母、有、三項，銀製者概爲圓形花邊，與一甲半甲同，僅大小有差異；鑲製者則一錢者爲圓角八方形，一母者爲圓角四方形；一有者爲圓角十二方形。此等主輔銀錢各幣，每百元爲一砵，或一百甲，十元爲一亢，或曰十甲，每砵之重，若普通貨物，則合中秤四十兩，獨對於羅比，僅重三十二兩，其中銀質實僅二十八兩八錢，即當吾滇七錢二半開洋一百八十元，乃至二百元之漏卮之大，實屬可驚！——或者曰，吾滇半開膠色太底，宜乎外人不信任，然吾滇生銀若何，試並述之：

查滇西自大理下關以上，近數年來，商家赴緬甸之出口貨，除少數石礦生絲外，多係生銀，或老半開，龍毫，等。——自去歲迄今，造幣廠新出蓋有高字章之圓封半開，因膠色較前稍高，亦有出境者，——此項半開龍毫，姑置不論，即以價值最高之生銀論之：

吾滇生銀，並非煉自礦石，多係銀匠業，收買民間舊首飾，及袁頭，飛鷹，廣毫……等銷燬提煉，鑄成精銀，其顏色自九五乃至十足；賣給商人，商人運之緬甸，易為羅比。○足色紋銀，每百兩易一砵三元；顏色低者，以次遞減至一砵一二〇。即以一砵三計，不滿實銀三十四兩四錢四分，即易吾足色紋銀一百兩，英人以之復鑄羅比，即得二砵八元一甲二母有奇。○一銀轉間，即換吾足色銀二百三十兩之譜。○此等幾何級數之增加，即盡吾滇人悉攬帖金者，亦將無以應付矣！

附記：按去歲余至隴川，適遇行政委員張振勛，載獲騰商某記，漢老半開萬餘元出境，余以邊教基金缺乏，商之張委員，電達教廳，截留作邊地教育經費，雖受許可，然余與張委員，均因此獲罪某公，更連累至教廳亦糾紛莫解。○近則出口生意，較前更減，除運現金生銀外，無其他事業；吾人登高黎首山，極目西南通衢，見有紅旗招展，如蟻如蠅，鏗聲芒芒，鈴聲琅琅，頭尾相啣，大其騾而小其馱者，何莫非吾滇人之脂膏精華！竟與滬江大帝之水，滾滾東去，暢行無阻！從無第二張振勛者；出而截留之！此中内幕實耐人尋味也！

吁！可慨哉！

查金融問題，以一般人民之眼光視之，似與邊地教育無重大關係，不知生活增高，而強其子

弟就學，已非易易；況科書之販運，純自內地，商人輾轉計歲，在內地以一元紙幣購獲者，至騰衝即一元現金，加五倍矣！至邊地則一元難比，直十倍矣！更有筆墨一項，其價值之昂，實屬可驚；最下等之品，每一羅比僅購二枝，尙鮮有販賣者；不特邊地而已，即內地中下等人家，遺其子弟入學，亦恒苦於筆墨不易供給，至省內中等學校學生，亦大半改用鋼筆，殆取其所費不多而耐久；余多方探詢，始知本省自奉令改組消費稅以後，將必需品之筆墨，列爲消耗品，科稅奇重，若長此不改，則省內學生將不會使用毛筆，省外小學習字科，將無形取消；其妨碍各級教育，及義民兩教，不知伊於胡底也！

### 丙 文化侵略

查英人侵略緬甸木邦，其方法多偏於政治方面，及得手後始從事設學校，然仍以政治手腕出之。○至余所經過各地，英人之耶教勢力，雖積極實施，未見有顯著功效（干崖猛耶，雖有教會一二處，其偏僻遠不如當地之塚房——即佛寺——太平街橫街，雖間有廉價售賣之福音叢書，而購者絕少，惟售賣瓜子花生之小食攤，則時有耶穌書之零篇數頁，作包紙之用，當可視其傳教勢力之薄弱。○究厥原因；實由人民赤貧太多，識字者少，雖有擺賣文字含義甚淺，以英人宗教勢力之偉大，竟亦無如彼何也。○惟由各邊地遷入木邦之人民，多係由傳教師介紹，此等民衆，或則先

已入教，或則既遷必須入教，以求宗教上之保護，讀譯為西文之聖經，直不啻以政治勢力，完成其文化侵略功能。○西人知識簡單，對於我國固有文字，多不認識，或則稍識之無，詎深切認識何處；一經學習英語文字，大都入主出奴，於漢文為難深難解者；比比皆然。是英人之宗教侵略，在吾邊地已有相當勢力也明甚。○且從粵山頭，就廣龍邊地言，因佔多數；然就英人侵略吾西北邊地全部言，勝過實僅其一小部份。○以言人種，實以農業居大多數，殆十倍於掘山頭而不止，此等農業，在勝過各司中，僅干崖有少數，至片馬以上，直至維西之拉打古一帶，大多數均係農業居住；前清光緒末年，英人侵入，各地農業愈以大朝百姓，不願受制洋人為辭，多相率遷入上輔知子羅各地。英人乃以重利餌其黠巧者多人，偕同傳教士分頭安歇，並勸其入教，時以酒食相餽。○農業稍近之，覺無他異；英人更以照鏡攝其影，分洗附之，業為天人。○教士更因而給之曰：「此上帝欲眷顧汝等，特命我爾影以去。」業更敬而愛之。○此等農業，多係後漢時發族苗裔，篤信中國孔明，英人更因其勢而導之曰：「上帝有兩個兒子，長子耶穌，次子孔明，均係救人一切罪惡，救人一切災難。」云云：業更信之不疑，願農業無文字，有傳教士某，——一時忘其姓名，此人現尚健在，多來往進西各地，余到蘭坪曾與之相值，——頗通邊地各更族語言，尤長於農業語，曾以拉丁字母，易以農業聲母，創造農業文一種，以之教授各農業；同時與農業雜居之苗

羅怒求，各族中通梁粟語者，亦爭相傳誦。所有聖經，概用梁粟文譯出。其餘如信件，契約，記載等，均通用所謂梁粟文。漢人經商赴該地者，彼等均以此自豪。意若漢人知識，尙在彼等之下。○近年來，英人在吾西北邊地，所練之軍隊，多屬此等人種，其勇敢耐苦之習慣，實爲我內地漢族所不及。倘一旦禍心怒開，邊防潰裂，即此披髮跣足之儔，亦將殺我應付矣！高唱民族主義者，其亦有所動於中否？

綜上英帝國主義者之種種侵略，所以能暢行無阻者，實因其有特殊之國際地位，及其特殊之政治，經濟，宗教等等，回顧吾國，任何均不如人，即以不費若何金錢之宗教而論，亦無適當者足以堅其信仰，雖有佛教，亦不過撫拾印度之小乘法，供少數僧徒簪符虛僞，維繫人心，殆亦微乎其微，此邊地教育之困難者其四。

### 十一 種族上之限制

邊地民族，異常複雜，凡言語，性質，習慣，住居，均各有差別，其習見者爲擺夷，山頭崩，幸阿昌四種，茲分別述之：

#### 甲 擺夷

因住居習性不同，分爲水溪二種：水擺夷住居平原，喜近水，好浴，性和平，壯男健婦，終日勤勞農事，未成家之青年，男子曰小漢蠻，頭戴白套，或青套，身着短衣，袒胸露腹，腰插匕首，足登鐵鞋，——形如草履，幫以綢緞爲之，綉以花草。底以革爲之，內地亦有着用者。——漆齒未唇，結伴青年女子，顧盼自雄，是即所謂自由戀愛也。女子曰小漢薩，雙鬢髮花，衣飾整潔，丰姿娟秀，有一小似觀音老似猴之謔，二八之年，多有青年男子與之交際者，其母引以爲榮。○每當春秋佳日，街場擺社，——即趕擺場所——，時見其聯翩雜沓，舞蹈歌唱，彼此相愛真誠者，往往相約而逃；或俟女子外出，則攜掠以去。○其家人知之，則邀集族鄰，持械往追，明知其東而西逐之，故爲相左，雅不欲獲也。○期年返，男女各邀親族，赴岳家，名曰認親，其女之母，猶作怒狀，昇大石，重百斤，置於庭，憤然曰：「一稱銀如此萬事休，」親族爲之緩頰者再，各持鐵錘，崩去石之一角，名曰「要人情」，最後則量男子家所能舉者留之，重不過一斤，大不過一拳耳，解盤以出，相與酒食而歸。○其女之母，則爲女備衣飾等物，其主要者爲極長之背緞包巾，爲女子收髮易裝之用。○故擺夷婦女，頭上之包巾高尺許者，即爲其母所賜也。○倘男女之間，戀愛不忠實，或未及認親即發生三角戀愛，或輻射線戀愛者則不得認親，女子雖已爲人婦，終不得享有高頭包巾。○亦隱有付之社會制裁之意云爾。○旱擺夷，習俗多與水擺夷同，惟住居在高地，多



傍山而屋，以壘山地種乾糧爲生，清潔活潑，不如水樨夷，而誠樸耐勞過之，均夷人中之優秀者也。

凡羅夷無論男女，身體極強，其特性在耐熱耐瘴，漢人不能居住之地，羅夷安之若素。○溫帶漢人，聚夷婦而歸者，生子多不育，婦亦多病夭亡，亦生理使然也。生活勞作，多操之婦女，凡炊爨領幼兒等事，多係男子爲之，家庭生活極簡單，中等之家，有竹樓一院，中爲客室，室中置火爐，蓋宜猶熱火，作烹茶吸菸之用，爐四周鋪地氈或竹席，客來則夾之席地而坐，主人則上面坐。○若主人不在家，則上座須虛待，客不能擅坐也。○上有佛堂，陳設雖簡單，然頗清潔。○瓶中鮮花，四時不闕，此外無甚用品，俗稱「羅夷搬家，不過三挑」。蓋謂此也。○性好佛，其稍大之村落，名曰寨；寨有佛寺，曰家房，有僧侶若干；長老曰佛爺，身披黃單如袈裟狀，人民崇奉惟謹，年須供奉極精緻之綉花大小枕被若干，其養尊處優。○實不亞於土司。○家房之建築極壯麗，其中佛像，多係由印度緬甸運來，爲白色西玉刻成；亦間有銅製或香木雕刻者，工作極精。○佛堂之上，挂滿繡幡寶蓋之屬，均以各色綾羅紙張爲之，綴以人造珠玉亦頗玲瓏精巧。○堂分內外二層；外層爲遊人觀覽之所，對於內層可以而不可即。○禮佛者，須脫鞋跣足而進，焚香而拜，荷得佛爺一顧，或一親辭款，即不啻膺九錫也，其信佛之深有如此。○余在該地，巡行約兩月，見其禮佛大異

有二：茲分別錄之；

一、跳躍：寨中每歲老之男子多人，製備極豐之品物，陳列佛堂禮拜，其中各陰陰有辭，天境內有中年男子四人，一持大錠，一持小錠，一持鑼，一持鼓，鼓長四尺許，狀如祀孔所用之豆而較長大，名曰馬腿鼓，且跳且擊，錠鑼聲與之相應，即以脚步聲為節拍名曰跳躍。每年農曆二月初八，為此會期。

二、澆花會：土司暨各屬官頭目人等，於清明後二三日，偕人民樵童上有繁花之樹若干株，連枝帶葉，先肩往家房，聚集男女多人，担水浴佛，浴畢，即以水灑花。所有參加者，無論貧富貴賤，均互相讚頌，以此為樂，男女各淋漓盡致。更結隊遊行，錠鑼鼓號前導，肩花者男女觀衆，以次遞進，每經過人家，則羣以水擲躍而來，街場舖戶尤甚，雖礙往行人，均無幸免者，故會衆所經過之處，必至水流成渠，溝澗皆盈。會畢後，則漢人之居住平原者，紛紛遷徙四山，一若不能朝居之勢，因屆此時期，則瘴癘暴發故也。

上述二者，為余在該地所親見，其實該地人民，崇奉佛教之典禮，尚不僅此，茲為求實起見，未經目睹者即不錄。此外尚有足資記載者數事，特附錄於左：

#### 乙 擺夷之文字

查擺夷在邊地各民族中，極稱優秀，凡土司官之公文告示，家房之經典，春台之戲曲，人民家庭中門堂樞聯，以及私人契約信件等項，均另有文字一種，象蟲草形，為自左而右之直行文字，似拉丁文而較為簡單，凡十九字，中有三字，發音相同，實僅十六字。茲列如下：

ㄣ	ㄣ	ㄣ	ㄣ	ㄣ
ㄣ	ㄣ	ㄣ	ㄣ	ㄣ
ㄣ	ㄣ	ㄣ	ㄣ	ㄣ
ㄣ	ㄣ	ㄣ	ㄣ	ㄣ
ㄣ	ㄣ	ㄣ	ㄣ	ㄣ
ㄣ	ㄣ	ㄣ	ㄣ	ㄣ
ㄣ	ㄣ	ㄣ	ㄣ	ㄣ
ㄣ	ㄣ	ㄣ	ㄣ	ㄣ

以上共十九字母，中有



二字同音



二字同音



二字同音，各母純是聲

母，欲辨字時，須於每字後加附號，而介母韻母，即含於附號內。其語法之組織，與英文絕相似，名詞在動詞之先，任何字音，總不離國音字母中之Y字。所譯各書，其含義若何？非吾輩所能深知，而讀音則與原音不符可斷言者。如英人呼銅幣曰辨士，擺夷則曰擺撒；英人之魔托車，擺夷則譯爲木鐸咖。其字音語言，絕肖廣東土話。茲試將原文譯爲初級國語數課如下：藉以明瞭其附號之用法

附號：如課文中每兩字母，中間或末尾加有



等者是也。

誰  
以  
方  
不  
會  
一  
數  
二

我  
以  
以  
會  
一  
數  
二

一  
方  
二  
三  
四  
五  
六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天  
天  
地  
地  
日  
月  
光  
月

父  
母  
子  
男  
女  
女

山  
水  
石  
石

馬  
牛  
羊  
羊

雞  
 〰 小  
 犬  
 乳  
 系  
 來  
 〰 小

小  
 〰 小  
 小  
 〰 小  
 雞  
 〰 小

小  
 〰 小  
 〰 小  
 〰 小  
 雞  
 〰

這  
 〰 裏  
 〰 來  
 〰 喝  
 〰 水  
 〰 尤

這  
 〰 裏  
 〰 來  
 〰 吃  
 〰 米  
 〰 公

## 丙 擺夷之藝術

擺夷男子，生性多懶，除春冬兩季出外當獵力外，幾無何項重要職業，惟女子則於農田，經商，操持家務外，更兼營手工業，其最精緻而有藝術價值者，厥有三種。茲分別錄之：

一、五色錦：以鮮鮮之紅黃藍綠黑五色線，織為極精美之被面，質地堅牢，花樣新穎，概為極工緻之圖案，漢人及英人，旅行該地者，多喜購之。

二、繡花枕：有大小三種，一種摺疊之為枕，展開則為馬替或坐褥，一種為普通睡眠用之枕頭；一種為炕枕，中嵌攀枝花，極輕軟，冬不寒夏不熱，式樣方整，兩端綉各種花鳥蟲魚之屬，極精緻。如擺夷婦女，殆可稱為勞動化，而兼藝術化也。

三、同爬：即旅行用之布袋也，以色布為之，綴有極精細之花，似十字挑花而更較精緻。袋周圍鑿有多數之繩，以鴉黃細毛繡組成，實以各色紅白人造珠，每具價值比於元以上。

## 丁 擺夷之戲劇

擺夷之有街場地方，必有戲台一所，建築與內地無二。每屆春季，則演劇時頗多，余曾數數往看，每唱演時，所有男子裝束，與內地無大差別；而女子則道地之貴族擺夷婦，所有服飾，完全為土司家姬妾服用者。唱時，聲音抑揚高下，略似廣戲，然無板拍節奏，又無說白，場面上僅



有鑼鼓而無雜弦，余顧曲數四，不得其美之所在也。

戊 擺夷之食品

擺夷所居地方，因氣候酷熱之故，物產極多，茲就該地人民所嗜之奇異食品，分列如下：

一、沙蜜：為紫色樹脂之一種，和以石灰檳榔蘆子草菸葉等嚼食，食時唇作鮮紅色，吐地殷然，久食則齒黑如漆，以為奇美，據稱可除毒，消食，健胃，固齒，漢人往該地者，亦學食之，僉云：「熱地飯食，概係軟米，胃力稍弱者，往往引起隔食瘧疾，多食沙蜜可免。」云

二、酸馬蟻：多生於潯江兩岸，豈科植物之枝葉上多有之，蟻體甚小，與普通黃蟻無大差別，惟腹下有透明之小球一，中為蟻酸，登巢於豈科植物之枝葉上。巢成一倒圓錐形，大者長尺許，僅羣蟻以絲狀物質，結連樹葉而成，上留一孔，大者如胡桃，小者如豆。每屆立夏節前後，夷人膏糶兜，捉鎌刀，帶膠泥，搯升樹上，得其巢，以丸泥先封其口，輕輕割下，投之糶兜中，割獲多數時，即以之售於市，大者一二母；小者五六擺撒，供食漬食物之物，如內地之用醋然。用時，雙手持蟻巢，頓頓搗之，則蟻腹小球破裂，互相沾濡，不能行走，搗去巢之一角，以調匙或小勺舀出，傾之小碟上，和以椒鹽等物，雖不能行走，因蟻蟻不休也。速以涼菜等物，磨而食之，云極酸甜爽口，余實望爾却步也。惟據經驗者云：「治療痢，有奇效，若以之治寸白蟲，

——蠶蟲——更佳，姑錄之以作醫學家參考。

三、蠶窩：即蠶眠之蛹，大者如胡桃，於牛糞中掘出，——夷地乏柴薪，所有燃料，皆屬牛糞，沿戶堆積，和為餅，貼之壁上，俟其乾刻下當柴燒，——色白半透明，握之冰手而重，置燭則炸裂，有白色乳汁狀物流出。每朝菜市，售者極多，價值亦奇昂，每羅比一元，僅售十一二枚，約重一斤，用豬油煎食，據稱：「香糯可口」。○余問之，云「略帶牛屎氣」有矣余食者，余只好讓讓未逞也。○惟食稱「治小兒蠱毒有奇效」，不知然否？

四、沙蛆：余赴英屬南坎，過蒲川江下流，親見土人於江沙中搜取，為褐黃色之蠕體，大如雞卵，食法與窩蠶同，而價更昂，據稱「大滋補品」云。

五、埋包蛆：實則並不生於埋包中，乃由水龍骨科之貫衆中取得，每屆仲春，土人掘貫衆之地下莖，剖之，多者得蛆七八頭，少者二三頭，亦屬甲蟲類之蠕體，大如蠶蛹而較為圓形，油煎食，香糯可口，又因生於貫衆中，故性能解毒，——貫衆之地下莖，能解水毒，善天以之投水井中或水缸中，飲水者可防流行性症，腹痛，赤痢，等症云。

六、竹蛆：多在野竹筍中，亦甲蟲類之蠕體，形較埋包蛆稍小，油煎食，宜於肺虛癆瘵。

七、桃花魚：大盈蘆西兩河中有之，每屆仲春，桃花盛開，則千萬成羣，逆流而上，土人

網而得之，長不及寸，遍體無鱗，半透明，如酒黃色之玻璃體，白水煮湯可浮油，佳品也。

八、河蝦：大者長寸餘，產於大盈江中，鮮時色淡綠，象江水之形，死則呈橘紅色，煮熟水蝦類，鮮嫩可食，形民珍之，非貴顯蒞止，不輕於陳列也。

九、花蜘蛛：昆蟲學名之蜘蛛類，名曰絡新婦，滇中各地均有之，張網樹枝上，長足便廉，有粉黃綠紅黑等色花紋，雲地小兒，持竹竿摩其網墮地，淋以沸湯，去其頭胸及足，油煎如燕豆米食之，據稱美味云。

十、馬蟻蛋：夷地山坡，蟻封紫雲，土人掘之，得白色長橢圓形之卵，或不能行動之蟻幼蟲，油煎食之，據稱：「多食則皮膚生瘡粒」云。

十一、蜂兒：凡蜜蜂黃蜂等之幼兒，均充食品，此事內地亦多有之。

十二、乾牛皮：即剝下之牛皮，割為寬寸許，長一二尺不等之條，去毛乾透以江砂和炒，為白色酥脆之泡形長條，絕育石屏豆腐乾，沿街售賣，猛卯擺菜山頭多嗜此。

十三、榕芽：——黃果芽——即桑科植物之榕樹嫩芽，包有紅色或白色之鱗葉，狀如菜條，頭，春季初發時，夷人採之為菜，味甘馨。

十四、春頭：——樹頭菜——即五加科中之檉木，內地亦多有食者，為夷地樹蔬之一種。

十五、珍珠花：爲木犀科植物之花序，嫩時採爲蔬。

十六、麻蔞蒲：——攏夷語——緬語曰酸波底，即植物學上番瓜樹科之番瓜也，雲南阿達蒙自亦多有之，葉爲深裂傘狀，莖挺直，產於瑣州者可取茄楠香，結實紫紫，一株以百數計，大者長尺許，粗如盂，絕宵長瓜，因樹小果大而多，故又名曰兒多母苦，嫩時爲菜，以之煮湯最佳，老時色黃，可生食，味似黃心桃而較淡，多食無害，且滋潤大便云。

十七、麻猛：即植物學上椴果樹科之椴果，爲極高大之喬木，結實如茄，嫩時長寸許，夷人以此爲蔬，熟時色黃，大者長五寸餘，味芳香，極甘美，內有纖維包裹之巨核一粒，食時忌纖維入胃，以其防碍消化也。

十八、酸棗：——西西果——屬鼠李科，灌木類植物，粵人名爲挂果內地亦有之，多植漬而食，獨攏夷則以爲菜品，入油鹽煮煎食之，更有去核製爲類者，名曰西西麵，入油鹽爲常用菜品。

十九、牛奶果：即胡頹子科植物之一種，結實鮮紅可愛，成寸許之長橢圓形，可生食，亦有製爲膏者，仍入鹽，以之烹調菜品，味極酸，似內地之鹽梅。

二十、軟筍筍：即探該地之龍竹筍，製爲絲，以米泔水泡乾醃之，任何菜蔬必和入稍許，

取其味酸也，搗夾嗜酸，觀此益信。

總上各品，僅就余所目擊，並能舉其名者列入，此外尚有余所未見，或不知其名者，尙不在少數，姑從略。

### 己 山頭

內地統名野人，除芒市外，各土司地均有之，尤以于崖一司爲最多。住高山險峻之地，凡突兀山峯，巒巒起伏之處，多爲此種人聚居之所。其單村獨戶，掘居險要者，更爲同類之雄。又因語言服飾之不同，更分六種：一、大山，二、小山，三、茶山，四、浪宿，五、卡普，六、利令，刀耕火種，狩獵爲生，其中最強悍者，厥惟大山，人數較多，語言亦較普通，每於山野街場，時見其裸體跣足，頭巾腰刀，渾身油汗，光亮作魯漆色，攜項珠花裙之女子，席地痛飲，不醉無歸。每當夕陽西下，酒興已闌，掩其所飲而返，時而獸慾衝動，途中野合不以爲怪，比將底家，則燔如猿猴，攀援而上，駕橫木如橋樑，蹶而過，甫入門，則撤去，所以防仇也。蓋此等人類，素無法律，有仇則殺以報之，每年除夕，必聚集家人，飽飲酒食，席間則家長將隔年累代之仇，如數家珍，告其子弟，示以相機報復，名曰「吃新年飯記隔年賬」。此等種族，在各土司中，其總和約百分之二十。若至明光大塘一帶，則更較爲多，因該地有絕大之野人山故也。大多數均劫

掠爲生，劇爲邊地之害，民國五年，因反抗禁烟，會聚集萬餘人，在隴川屬之王子樹，與官兵戰，官兵鎗射及遠，彼以蕪弩不能及，乃於戰地上分爲前後二線，男子腰挂毒藥油筒，束髮於頂，手持弩弓在前線，女子則在後線，仍持弩送箭，男子之髮髻上，男子取下，懸筒中毒油而後向敵射，荷現目標，百不失一，其善射有如此。卒爲官軍之瓦瓦司彈所敗，近數年來，所有野匪，已多持有英國新式快鎗矣。自英人經營木邦後，界外之山頭，多受英人訓練，爲壓迫弱小之惟一工具，界內者仍跳梁如曩昔，且更較爲變本加厲，苟不急急於同化教育，則此輩之危害於我者，當勝於嫡系之英帝國主義萬倍也，可畏哉！可慮哉！

查山頭雖係强悍，實非冥頑不靈者可比，余由遮放赴猛卯時，護送余之上兵四人，中有三人係山頭，一係擺夷，彼等擅擺夷語略通漢語，余沿途訊問彼等習俗，多有能答者，服從性頗強，稍假以辭色，則任何冒險均爲之，沿途多鳩，山頭人名之曰「故賭賭」，舉鎗射之，應聲而墜，抵旅舍，燒熟餉余，余食後，向之輒指稱許，則笑容可掬，界以錢，則沽酒與余痛飲，余以不善酒謝之，則彼等似不歡，多加解慰，則又大喜過望，作簡單之漢語，曰：「大人好。」觀此則英人之樂於訓練之利用之者，非有他他，亦不過因勢利導而已。我有子弟，英人誘之，伺一日，率其子弟，攻其父母，此等附翼之虎，不知將何以應之也。

庚 崩屯

多山居，然不似山頭之擇險要，近因受山頭之壓迫，已多移居平原，裝束略似棠棠，身材較小，女子剪髮長五寸許，一如昆明市新式婦女，以農業爲生，兼營竹器工業，及草蓆業，工作花紋，頗精緻，凡英屬兩坎洋人街等處，洋式屋中鋪地之蓆，多崩屯製，街場中售賣果品者，亦大都崩屯婦女，性怯懦，好佛，婚姻制度，與擺夷相似，惟清潔不如擺夷遠甚，語言雖另有一種，然通擺夷文字者尙多，因佛經係擺夷文也。此等種族，僅猛卯干崖兩司有之，爲數不過百分之二而已。

辛 阿昌

阿昌：——峨昌——戶臘兩司有之，（詳見前）此種人原始血族，殆緬人之分枝，故舊有習俗。多相似緬人，近則多與漢族同化，因血族與漢人混合之故，緬語稱之爲半打；而以純粹緬人爲勺一打。

以上四種，爲余旅行邊地時所習見，故記載較詳，此外尙有棠棠、老緬、卡瓦、三種。在該區域內極少，因言語隔閡之故，無從得其詳，姑從略，惟余於民國十二年視學鶴康時，曾見有卡瓦一種，特附記於此：

## 壬 卡瓦

距鎮康約四百餘里之胡蘆國境內，有著名之銀礦，清乾隆時，石屏人吳尚賢，曾於其地開鑛，率所部襲其地，號胡蘆王。○今已十餘世。（胡蘆王疑非吳姓後裔——編者）地勢險峻，多山人民多係卡瓦，其穴居野處者，好食洋人及漢人，名曰生卡瓦。○種類已少，大多數係熟卡瓦，與漢人經商往來，略通漢語，每年春季，百十成羣，來往鎮康耿馬一帶。○余在鎮康時，突遇五人，科頭結髮，裸身跣足，腰圍布，肩背鏈，用具食物，悉儲其中，腰左懸半邊鞘長刀，右懸利匕首，揀毛毯一，口嚼檳榔，哆如血海，皮膚結黑，如有松脂狀物，蠟蚊盤其上，爪之則白色鱗片，應手紛飛。○健足善走，凡坡地細竹，經人刈後，留寸許竹頭，擊銳如刃，彼等赤足步其上，蔑如也，行石地則索索有聲，其足底之堅強有如此。○聞其鑽鍊足底之法，係每晚於野外焚火塘，羣衆以足底就火，且烘且塗油脂，故足皮堅厚如蹄，此等方法，若以之練兵，則名之曰鑽腳兵，誰曰不宜。

卡瓦治餐，異常簡單，每人刀斫龍竹一節，長尺許，兩端留節，通其一端，淘米和水納其中，拾乾柴聚燒之，俟其熟，各出腐肉乾菜鹽料之屬，剖竹筒，以右手覆食，頻頻以拇食二指入口，嗒然有聲，故渾身污濁，獨此二指鮮潔，因其垢膩爲唇舌吮去也。多肉食，法甚奇，每獲獲獸



類，藏之草中，俟其腐而食之。故此等人相距百步外，即聞奇臭，有麝老縮，——緬人嗜腥！——酸擺夷？——擺夷嗜酸——奧卡瓦之謠。聞生卡瓦之生活習性，亦與熟卡瓦無二，特生性更較凶暴，且食漢人，故無敢入其內地云。

查葫蘆國境內之銀廠，即邦洪廠，據旅居該地漢人回述，蛟龍陵附近之邦海爲佳，英人頗垂涎之，曾派人於其地考查，爲生卡瓦所食，又因其在未定界範圍內，故漢人亦無往該地經營者，以致貨棄於地，殊爲可惜。邦洪附近，有地名邦弄，住回民數百家，形同獨立小國，原係杜文秀之黨，杜氏亡後，逃之該地居民，以開鑛經商爲業，頗富足強悍，向英人購獲多數鎗支，故自衛力極強，卡瓦屢與之戰均不利，駸駸乎有侵入葫蘆國之勢云。

綜上所述，爲邊地民族之大略，其間除擺夷一種係聚族而居外，其餘多獨居散處，因語言習慣之不同，甲族與乙族相對如秦越，咫尺之間，老死不相往來，其生活習性，尙不脫原人時代。此邊地教育之困難者其五。

## 十二 邊民之迷信

邊地人民，知識異常幼稚，身有疾病，則聽之鬼，不信醫藥，漢人有攜藥物旅居該地者，彼等反疑漢人之藥爲毒物，弗之信也。故祭掃、拜樹、胎石、獻寨，——即供獻樹林！……

……無一而非病疾禳解祈禱之所，巫覡之屬，大得社會崇拜，其間有牢不可破，為一般人所稱道，動舉事實以證明者，有三：茲分錄之。

甲 地羊鬼

地羊鬼：——撲死鬼——擺酒婦女中多有之，凡漢人在夷地經商，獲利較多，而性好漁色者，多為此等婦女所惑；初由戀愛而結合，女子則百般獻媚，陰置咒物於男子所嗜之食物中，名曰放歹，咒物有二種：一曰牛皮歹，即將全張牛皮，咒之使小，陰使男子於不覺中食下，此牛皮即在男子腹中，男子若他適，必與婦約期而返，苟爽約，則腹中牛皮暴漲，非速歸依其婦，即無生理。其二：曰刀歹，即咒多數之刀，使之縮小，和入餅餌中，給男子食下，為害與牛皮歹同。更有所謂迷眼歹者，不知何物咒成，中歹者如私逃，百里外則雙目不見，不速返，則終身成為廢人云。

乙 放蠱

內地亦多有此傳說，而邊地更甚，相傳毒蠱者于端午節插毒蠱百種，置皿中，使其自相殘食，餘最後一毒蠱，即能為蠱，放者多婦女，每於夜間放出，傷害人家小兒，為害至烈云云。

丙 放蠱

係端工之一種，人家有貴物被劫，則請端工放鑽，以符咒招偷兒來，使其歸還原物，亦有咒其使之身體潰濇，或四肢殘毀者，更有以此法報仇怨者，迤西雲龍與洱源交界處之黑夷，亦有此等惡習，相傳為封神演義上之綠牙道人所傳，其符咒末句有：「綠鴨道人在此急急如律令」之句云。

以上三者，原係夷民神話，細譯之毫無道理可言，余之記錄，亦不過，姑妄聽之姑妄言之耳。惟夷人對之，實係牢不可破，不惟不敢稍加非議，且不容他人非議，此魔者之所以自魔，愚者之所以自愚。此邊地教育之困難者其六。

### 十三 漢官之權力

余此次經過各地，為芒遮板猛卯隴川于崖蓋達五行政區，區各一行政委員，均屬漢官，各直轄一土司乃至三土司不等，就中除蓋達土司已無權外，其餘各司，均成尾大不掉之勢，漢官固無如彼何也，聽之而已！茲舉其概略如左：

#### 甲 團防隊

查團隊職責，在防止盜匪，而事實上又為一區長官權力之重心，在五行政之中，僅蓋達團隊

，完全歸行政員支配，芒遮板行政員亦有支配一部份團隊之權力，其餘三區，即以土司親隨爲團隊名義，其大隊長隊長等，概屬土司屬官至戚，其目中止有司官祖爺——土司有子既襲職，則改稱祖爺，——視漢官不啻一偶像。

#### 乙 團保人員

各區名之曰駝頭，步幸，除蓋達由行政員直接遴委外，其餘均係土司委用，爲各土司分布之爪牙，其職責係代土司派收各理費用款項。

#### 丙 司法

如芒遮板行政委員之司法權，除猛曼外即不能行使，于崖止行之於舊城街，及其他漢人聚居之所；蓋達可完全行使。自此而外，完全爲土司霸去，時有甲控乙於行政署，乙即控甲於土司署，互爲原告，互爲被告，雙方傳提，結果仍歸土司，甲雖有理，終於負屈，且有招賄害者，嗚呼！民而爲邊地之民，其亦難平其爲民矣！

#### 丁 教育

查邊地教育，僅蓋達一司稍具規模，既如前述，至芒遮板一區之猛曼地方教育，亦僅可開具雛形而微。其餘各區，如隴川僅張鳳街之一校，南甸僅楊允街之一校，其餘可謂完全破產。教育

屬長，僅備呈覆公文時之名字，稍有權利者，即土司家屬佔去，既不吃行政委員之飯，當然不贊行政委員之事也。

### 戊 建設

邊地各行政，余經歷殆遍，見其人民生活，大部由狩獵遊牧兩時代，進而至耕作時代。所謂森林農業，完全聽其自然；建設局所，從未見有此項招牌，所謂局長，亦不過紳士階級中之花樣頭銜；苟得稱號，雖貲錢亦所不辭。惟各土司除南甸隴川外，競相修築汽車道，事前並未呈報政府有案，即自動興修，其概況如下：

查騰衝本爲赴緬要道，距騰衝約四十里之小河底以下，地勢即稱平衍，經南甸之遮島後，又係并山沿箐，稍覺崎嶇，至干崖之橫水溝，沿南甸而下，因山岩頻頻破碎，沙石四出泛溢，此五十里之範圍內，交通不無窒礙。過此以往，概屬康莊平原，冬春兩季，不待修築即可行使汽車。現下干崖上司刀保圖，於新城地方修築汽車道，僅可供娛樂之用；猛卯車道全境已通，可逕達木邦緬甸；遮放車道，已修至黑山門外，年底可至木邁，與仰光至臘戍之鐵道聯絡；芒市之車道，據土司方克明云「僅有三柯榕未修通。——即界椿每椿相距一英里——夫邊地土司能修築道路，利便交通，本屬難能可貴，然不通內而通外，寧國家之福；人民智識壅塞，不啻焉。

業主入黨之窮蹙；物產土宜，天然富裕，是又公開寶藏；「子有庭內，弗漫弗播，」恐不特死節他人是條矣！不特此也，怒江大魯龍川三大流域，一入邊地，水勢極稱平緩，稍加疏濬，即可行駛江輪，水陸交通，更屬多開門戶，政府若不亟亟於澈底辦法，不三數年，恐高黎貢山以外之大好河山，非國家之有也。

#### 己 公安

邊地各行政，在昔原有警察，近則改為公安局，以余所見，大抵有局長而無局丁；以言實任，不過徵收屠捐，分潤少許於學校，養成一種非官非吏之特殊階級。○大街小場，醴酒賭博，從無人過問，且更有土司及團隊長官，公開包賭設攤之事。○以言衛生，則數千方里之地，尋不出一國所，人類糞便，悉飽豬腹，養豬之家，只有「放豬」之名詞，如內地之所謂「飼豬」「喂豬」等字樣，殆為夷文詞典中所無。○似此已指定專款之關係，尙如此，其他無款之機關更不待言矣。

#### 庚 鹽務

查邊地各土司，在昔均食暹西雲龍番后拉雞之鹽，雖開有海私潛入，亦僅毗連緬甸之少數區域。○自吾滇護靖興師以後，連年用兵封馬，內地之鹽，無從輸運，海私於以驟增，更因幣價低落，內鹽昂貴，更給海私以莫大機會，近年來，不惟各土司地海私充斥，更進而至內地之邊地，民

國十七十八兩年，更輸入保山消售。余在猛戛，曾親見緝私隊亦食海私，舍此將淡食矣。查騰龍及邊地人民約略統計，至少當不下一百萬，平均每人每年食鹽一羅比，折爲滇紙，則一千萬元。○迤西爲吾滇著名產鹽之區，而漏卮之大尙且如此，鹽政當局宜思有以挽救之也。

以上各項，實由於漢官權力太薄弱，其所以致漢官權力薄弱之由，則我國國際地位太低，及公私經濟落伍，不憚煩瑣，再申言之：

#### 十四 中英勘界情形

英帝國主義者，每年春季，必派大員到邊地勘界一次，其隨從人員，均係彼方邊地之高等官吏，先期即派遣專員，率領土人，建造臨時會場宿舍等。○雖係簡單竹樓，而宏敞華麗，別饒風致，儼然西式官廳。○委員到時，軍樂馬隊步兵警旅而至，最後則簇新之油碧汽車，擁出翹楚盛服之大員，左右文武侍從，如雲如霧，一時軍樂洋洋，振耳欲聾。○回視我方，雖向土司借有汽車一具，而大小懸殊已成子母之形。○長官髡髻，爲地心吸力所牽引，縷縷下垂。○隨同之縣長委員，則長其衫而短其褶，或偃臥於陳舊之肩輿，或佝僂於欹段之坐騎，行經曠野，則灰色與塵土模糊難分；竄入深林，則曙色與綠葉相合無間，臂之城鄰親家，雖竭力敷衍門面，終難掩其本來面目。○戰此之故，其直接即影響於民衆之觀瞻，該地人民，時詢我方官宦，高視闊步，健腰挺胸，隨時隨

地，妻幾其來矣大爾無意，即此一端，已足壓倒我方而有餘。○此國際地位之影響者其一。

## 十五 苦工之受虐

邊地男子，每屆秋後，即往緬甸木邦充當孤力，既如上述，實則不僅邊民爲然，內地如騰衝龍陵保山永平，亦多有之，尤以鎮南祥雲兩縣人民爲最多，略有資本者，則担沙鍋一挑，或負斧斤長鋸，操伐木解板之業；無資本者，則負極簡單之行囊，千百成羣，肩相靠，踵相接，名曰「進夷方」一經進界，則與豬馬牛羊，同載孤力車中，驅之邦海老銀廠，工頭站長，手執鞭撻，洋洋得意，待之如牛馬然，稍不如意，動加鞭撻。○每人月給工資十七羅比，工頭又扣去十之二，其工作爲背礦挖荒等事。○苟一旦銀價跌落，即動輒減工，或停工。○其間時有因生活中斷，餓病而死者；或因生活壓迫而行跡不檢者，動遭坐箠。○——譯言極黑暗污濁之牢獄！——更有無資回家者，則情願冒險往孟拱孟養兩處挖玉石，或寶石，故「有窮走夷方急走廠」之謬。○至走夷方，每年得回家者約十之八九，若至玉石廠或寶石廠，則得回家者不過百分之一二而已。○茲將走廠概略，分述如下：

### 甲 玉石廠



孟拱孟養兩土司地均有之，惟孟拱地層最古，所產玉石，硬度極高，色澤亦較鮮麗耐久，孟養地層較新，所產玉石，硬度較低，色澤雖鮮麗，而經久則變，老山新山即由此分別；此兩土司地，在明代屬我。至清乾隆時，經略大學士傅恆征緬告平，奏請以兩司賜緬，——此中有保山騰衝父老傳聞之污史一段另記之——而令其年貢寶玉若干，因此兩司即為緬屬，而開採玉石之權，即歸緬甸。清光緒十年緬淪於英，此項特權，即歸英人掌握。我方人民到彼地開採者，先繳極重之採掘稅，所得玉石，又須給英人估價，——即估定其價值——按石之優劣等第，繳納估價費後，始得出售，或自行輸運，出境時，又納稅若干。故運至騰越或廣東上海時，重重雜稅，已高出原價數倍矣。

### 乙 採掘辦法

除英人外，我國之福建廣東兩省商人最多，係由商人出資，招工挖掘，僅供給稍許之工食，若挖掘優良玉石時，除一切開支外，勞力者與資本家得分十之三四之紅息，每年之間，工人因此分獲多數贏餘者誠屬不少，然而得獲財歸家者，不過萬分之二三，其原因有三：

一、賭風最盛：此等工人，一旦分獲多數之紅，不啻貧兒暴富，一擲千金不惜，故朝為富翁，暮為乞丐者，比比皆是。

二、疾病太大：凡屬廠地工人，素不注意衛生，加以氣候酷熱，在未挖獲優良玉石時，飽餐茹草，安之若素，一旦分獲巨資，則飽餐痛飲，腸胃失其調和，一病輒死。

三、東家昧良：至該地開採之人，半多行商，往往夥同工人挖獲良玉時，暗中賣去，挾款潛逃，使工人不得分潤。

### 丙 寶石廠

廠在孟拱土司屬之臘戍，與龍陵屬之寶砂廠同一山脈，相距約五百餘里，明代勅封曰寶井，以產紅寶石著名，為接觸礦物中極有價值者，係鋼玉之一種，與金鋼石之價相伯仲。在昔開採之權，操之騰衝及廣東福建人，自緬甸淪陷後，即為英人奪去，我國人僅為彼充砂丁而已。所採獲之寶石，英人按粒給資，希望雖不甚大，而較之其他勞工得利較厚，工人更將大粒寶石，吞入腹內，俟散工後排洩而出，滲而藏之，獲利更優。其後為英人覺查，乃製口罩一具，給砂丁戴之，僅可供呼吸，點者更忍痛偽為洞中受傷，破唇裂膚，藏之而逃，比至騰衝，始剝肉取出，故說傳紅寶石為人而僂成，即本於此。未幾，砂丁受僱者日多，英人乃從事精密檢查，有因此傷形加重不治者，此風始漸息。而此貴重寶石，悉數為英人攫去無餘矣。此人民為經濟壓迫，不惜鋌而走險者又其一。

## 十六 漢官無威信及於邊民

貴邊地自明代歸入版圖，設置土司，迄今已五百餘年，人民除服從供應外，即無其他事業。而所有土司，亦係當時追隨傅有德沐英等玉王驍等有功將士，得襲土為世官，是其特享權利；奴其人民，認為天經地義；相沿既久，殆成爲歷史的遺傳性。迄於清末，種句既亡，木邦又爲英人陰謀以去，界務因而混淆不清，劉漢萬勝，石道鴻韶，皆蹟無識，遂以高黎貢山山脊，認為高良工山山脊，與英人定界，邊地界址，從此愈不可收拾。民國初元，李印泉先生西巡，始請安設漢官，即今日之五行改，及瀘水上帕子羅萬蒲桶。四行政對於保全邊地，及鞏固國防，實有深切用意。無如歷來委派人員，大多數之惟一目的，只在做官，以爲得此一「天高皇帝遠之地」更可憐所欲爲，土司既爲部屬，事事均可責其供應，邊地人民，不啻再增加一重太上土司。又因各委員公費薪資異常菲薄，誠有不能不仰給土司之勢，該云：「吃人嘴軟，」故漢官之於土司，初則長官之於部屬；繼則貴客之於主人；終則掛單和尙之於方丈住持，相沿既久，土司亦深知漢官之惟一目的，只在找錢，漢人生活落伍者，則曰「窮走夷方，」邊地漢官，亦無乃類是。故土司之悍然敢於向人民種種攤派，名目繁多，苛難百出者，實漢官放任有以養成之，或漢官暗中指使，共同分肥亦所不免。故漢地漢官，外而輕視於邊民，內而輕視於民衆，歷年來非無幹練有爲之士。

前往，而官方早已掃地，雖有善者，亦無如之何矣。

#### 甲 漢官威信墮落之遠因

按邊民對於漢官，在昔極稱隆重，劉漢時，諸葛武侯南征，專尚攻心，故邊民至今猶伸感戴，尊稱武侯曰「諸葛老祖」。至明代王驥征麗川，恩威兼用，邊民願祀，配享諸葛；迄天啓四年，將軍劉綎總兵鄧子龍征緬，雖無絕大功效，而邊民至今，尚稱道不衰。○降及清代，緬酋屬權，侵我邊地，乾隆派經路大學士傅恒，總督明瑞，提督哈定等，率師至騰邊，年餘之間，官兵死於瘴癘者更多於鋒鏑，傅氏大恐，陰使人向緬酋莽駁言和，莽氏要求和親，並須割孟拱孟養兩土司為賠禮，此等奇恥大辱，傅氏公然許之，陰以永昌東門外十娟名董大娘者，名為公主，嫁給莽駁，奏請以孟拱孟養關緬酋，而以緬人實服告捷，邊民之鄙視漢官，蓋基於此矣。

夫我國國際地位，政治地位，經濟地位，既如上述，可知邊民之對我，似有根本不信任之勢。○此邊地教育之困難者其七。

#### 十七 漢人之盤剝邊民

凡無藉民族，勞動力較差，此中關係，屬於氣候者半，屬於生理者亦半；此自然的而非人為

的；需要的而非劣性的。蓋熱地人民，勞苦工作過多，則消耗必大，易於致病。故無論男女，務夏之工作必減於冬春，正午又減於早晚，平均一年之間，只有半年之工作時間；而一日之間又僅半日，勞力少則生產亦少，此生活困難之主要原因。手工業毫不發達，出產僅有糧食，其他生活必需品，多仰給外貨，此生活困難之又一原因。蓋此二者，漢人得以乘機侵入而盤剝之矣，就余所知，約有三端如下：

## 甲 放煙利

每年霜降後，漢人即進夷方售賣土布針線等，貧民即與之借貸，每貨羅比一元，至次年春新糧上場，每價一羅比，必需加洋煙一兩乃至二兩，名曰煙利。亦有僅付利，而其本金留待次年新糧上市者，則煙利更加倍。倘本利俱欠，則將煙利照市合價，加利入本，二三年後，倘煙市價漲，則子大於母五六倍乃至七八倍云。

## 乙 賣布

邊地人民所服用之衣料，概仰給於騰保龍三縣，故走夷方之牛馬，以土布為大宗，其附帶之生易，則為針線。多數貧民，一屆冬期，則向漢人賒布，照市加價十之二乃至十之三四不等。屆期無錢，則改名曰借下，許以銀息，最低五分，或改折新煙，每布一疋，易煙五六兩或七八兩。

不等。此等辦法，通例爲漢人之布價高，夷人之燐價低，衡以正當買賣，則布價恒高一倍，燐價不過折半而已。

### 丙 放街利

漢人往邊地歷日稍久，即能耐熱耐瘴，一如土人；俗云：吃過臘水的，即不怕瘴氣，——即在夷地經過廢曆月數次者，——故與各雜夷同居共處，相識甚稔。以其所蓄，借貸夷人，羅比一元，每街行息十擺撒。一月六街，共六十擺撒。積之一年，則七百二十擺撒。以六十四擺撒換一羅比計，直超過本金十一倍有奇。因此漢人在該地放街利爲生者，只須放出羅比一砵，即可數全家三數日之中等生活。

以上所述，爲漢人盤剝邊民之實際情形，惟此等民族之受制於漢人者，實不自今日始，在昔潯滄兩江流域，如保山騰衝龍陵等地，多爲擺夷居住之所，保山城北二十里許，有寺曰臥佛寺，考之志乘，爲唐代僧人名夢島者，就石崖空洞，加以雕鑿而成。中有石長二寸餘，平臥地上，夢島得其形，刻爲臥佛，相傳此地即擺夷村寨，夢島即擺夷之佛爺。其後漢人漸多，將其廟之江外，迄今千數百年，而每屆廢曆二月八日，尙有男女擺夷，百十成羣，不遠數百里前來朝拜，並製繩大被蓋一張，蓋臥佛身上，攜赤金箔粘貼佛身，頗具虔忱。又保山城東北金雞村，有甚名拜寨。

巷，——拜讀擺——居民概係拜姓，相傳爲擺夷之同化於漢族者。此外如永昌之上下蒲樹村爲蒲樹聚居之所——蒲樹即擺夷之古名，——厥後漢人勢力漸強，遂南竄而流入蒲樹，郡志載蒲人標人流入，是地因以得名，即今日附近潯江之蒲樹也。○迄於明代，漢人勢力，更逼入蒲樹，此等民族，始遠遷江外，流入現下各土，今則司地漢人勢力已至各土司，彼等僅有逸往界外而已。

夫邊民既外受帝國主義之種種侵略；內受土司暨各頭目之種種壓迫，漢官不能保障，更從而增加其種種担負；更加以漢人之重利借貸盤剝，敲骨吸髓之不足，又從而壓榨之，乾煎之。○近數十年來，所謂「漢到滇滅」之說，在兩下蓋二土司地方可歷舉事實以證明，而夷人每次發生反抗，均以「興夷滅漢」爲口號，嘗云：「與其受漢人剝削，莫若仍留歸土司，」其在猛卯臨川一帶人民，則云：「與其給土司做百姓，莫若給洋人做百姓。」○查邊地各民族，觀其容色，同屬黃種，聲音習性，與廣東安南相近，彼有土地，爲我輩祖先用強實壓主之方式，而攫取之，而掠奪之，始則禍之遠鄰，今更以之資敵，「吾兄弟之顛連而無告者，」使之慊柔於我，已屬不情；更使之去我，畏我，今更輔以仇我，此邊地教育之困難者其八。

綜上所述，爲邊地上謀教育進行之種種障礙，就中如英帝國主義者之種種侵略一端實爲我國國際間的整個問題，非局部所能解決。○當此革命尚未成功期間，內憂未已，外患尤烈，似此枝枝，

節節問題，政府常無暇及此，余既奉令考查，有所見者，不能不勉盡言責。茲試將余在邊地所察一般人之主張，參以己見，陳述如下：

## 十八 廢除土司之種種主張

查土司在邊地，既妨碍一切行政教育上之進行，以其自爲振作，誠屬不可能之事，則廢除土司，誠爲當務之急，即在邊地稍有識見者，亦均主張迅速廢除土司制。其辦法約有四端：一、改土歸流；二、改委土司爲縣長；三、武力鎮除；四、雙軌並進，茲分節述之。

### 甲 改土歸流說

查邊地歸化我國，已五百餘年，而民智尙未開通，論者歸咎於各土司保持其傳統式之愚民政策所致。今欲開通邊地，舍改土歸流外無其他辦法。誠然！——但此中有不能不慮及者二端，試別言之：

甲、英據緬甸已四十餘年，而緬王仍任其存在，併吞木邦及所屬各土司後，並未顯然將各土司廢除，雖削其權力，而格外賞優給俸金，其澈底辦法，專在下層工作——收服民心——若我方貿然廢去其土司，取消其世職，毀其宗廟，遷其重器，置官而後去之，勢必聯絡歸英，引起國際



間之紛擾。

乙、邊地各土司，除芒市以富強著稱外，餘固無甚能力，然順寧屬之耿馬，則素稱強悍，余在隴川城，曾遇該司派來屬官一人，據稱與隴川司有親誼，而詢之旅居該地之漢人，則云芒市逼放隴川耿馬四司，極稱和洽，信使往還，及約會等，年不止一次，流傳其有秘密協約情事。余到片撤時，又遇木邦土司之屬官，易裝爲僧，伴爲化緣，來往各土司之門。——余詢之蓋土司炳鏡，據稱欲聯合各土司抗英，似未可深信，——查木邦土司，既甘心願爲英之臣僕，又復與我方土司相往還；耿馬土司地處人衆，鎗枝充實，在各土司中大有執牛耳資格，數百年來，凱之不爲用，飽之不歸去，激之則反噬，觀明代龍川賊之亂，民國以來刀上達之亂，暨王子樹干崖野匪之滋擾，可以見矣。○今若驟然從事改土歸流，勢必聯合內抗，挾英帝國主義以自重，我將何以應付？

有上兩種顧慮，則改土歸流之事實，不能驟然實現。

乙 委土司爲縣長說

議者謂現有之行政委員，大都不能行使職權，待自增加人民負擔，莫若直接將土司改委爲縣長，甲地可調乙地，或與內地漢官對調，則世職自然廢除等語，其說更不能成立，其理由如下：

甲、土司爲世守之業，有田廬廬墓關係，尙復慮用其民，今一旦易爲流官，直不啻擴大其屬民範圍。

乙、土司擁有一隅之土地，已防其據以反抗，今更於原有外，再使其擁有一部或兩部，則反抗之力量愈大。

丙、土司各保土地，爲利害衝突計，尙有互相防備猜疑，不能合作。若彼此得以交換區域，直不啻打破其利害衝突，則合作之機會愈多，勢力更牢不可拔。

丁、各土司思想手段，完全相同，無論如何調動，只要其權力存在，始終均維持其一貫政策；以此作改流之先聲，人民不發生若何信仰。

戊、「服管不服調」，爲各土司對政府之唯一主旨，今一旦參伍錯綜，互相更調，未必能遵奉政令，若以之與內地漢官對調，更屬不可能事，以慣於治土民之官，一旦使之治漢民，在土司則不能亦不敢；在漢民則不屑更不願。

根據以上五理由，則改土司爲縣長之說，實不能成立。

### 丙 武力剷除說

民主國家，此等土司政策，根本不應存在，應請政府派重兵分駐各司要地，勒令其交出印綬

屬籍，指以相當土地，爲齊民生活，另行設置漢官，如前清末永昌府謝字優之改鎮康爲縣辦法，較爲直切了當。查此等辦法，若在我國國力充實時代則可行使，今則已非其時，如果實現，將有下之諸結果。

甲、邊地各司，就其自身言，已有相當實力，以交通運輸言，汽車道已溝通緬甸木邦，對帝國主義之接濟供應，實可朝發朝至，夕發夕至，我方則距省遠遠，呼應難通，此其一。

乙、瘴雨蠻烟之地，山深箐密之鄉，駐兵平原，則疫厲爲災；駐兵高地，則野匪肆惡，倘彼一旦墜壁清野，或遷居界外，我將窮於應付。此其二。

丙、熱地人民，富於因仍保守習性，服從土司，殆視爲天經地義，漢官對彼，從未發生若何信仰；若強加以暴力，直不啻爲涸鱗魚，爲叢驅雀，此其三。

有此三者，則武力剷除之說，實未可輕易從事。

#### 丁 雙軌並進說

所謂雙軌並進者，即指定土司以一定之範圍，而劃出其地面若干，安設漢官之謂也。如麗江之木土司，鶴慶之高土司，蘭坪之鬼鷄土司，……辦法。持此議者較以上諸說有相當理由，然亦不可膠柱鼓瑟，試分述如下：

甲，雁鵝蘭之十司，在吾境內地，無國際關係。

乙，雁鵝蘭地處溫帶，非邊鄉可比。

丙，雁鵝蘭改七歸流，在前清雍正二年，國力極盛時代，非若列強侵略下之中國，……尤其早英法侵略下之雲南，……可同日而語。

丁，自民元設行政委員迄今，即變軌並進，二十年來之試驗成績如何？可以推想。

綜上諸說，詳加研究，實難得其根本解決辦法，昨閱報載，見有中央預備設治局暫行條例，標榜指各縣區，各行政區，為將來設縣之預備辦法。騰龍邊地，既已列入設治區，本省當局，亦呈奉中央核准設治局促進地方自治辦法九要項，雖非專為邊地，然吾滇舊日各行政區，強半均在邊地範圍，故所列九要項，均係適用。又查民國二十年十月，本省教育廳，開全省教育會議，亦通過邊地教育整個方案，就原則方面言，可謂大體具備。至其間詳密實施步驟辦法，淺學如笏，未敢輕為臆議，且笏對於邊地上之考查，亦僅限於騰龍範圍，舉一反三，天下事恐未必盡然，茲僅就騰龍邊地範圍內，本政府設治原則，暨邊地教育方案，並遷就當地事實，酌擬改進邊地辦法數端，於後篇中一一詳述，以作從事邊地設治者之參考。

## 後篇改進邊地辦法

查邊地之所以歷久不進步者，即基於中篇內歷舉之各項困難，就中如土司一項，實為邊地一切障礙之大主力，而驟然取消土司，又非其時。○本篇所述，惟有對於土司自身問題，暫不涉及，其惟一主旨，則在以實施教育為中心政策，而同時並進者則為改造教育環境，即以教育，政治，經濟，社會，實業……等問題，作整個之解決，期於實施後十年乃至二十年，邊地土司勢力，一如今日之鶴慶麗江，而文化，交通，政治，實業……不惟足以與內地並駕齊驅，且更超越而上，是則著者之期望也。

附記

麗江木土司，在明代自稱天王，其壓迫人民，較之今日騰邊土司，有過之無不及者；鶴慶高土司，原唐代六詔高氏後裔，自宋恭祖玉斧割滇後，即蟬聯為一方之雄，繼後麗江木氏稱強，高氏遂降為附庸，管領鶴慶全地，及元世祖革囊入滇，木氏高氏均以箠帝迎師有功，授土司世職。○當日麗鶴人民知識程度，殆與今日騰邊民無二，至雍正二年，清大吏范承勛，將鶴慶改為府，麗江改為廳，安置漢官，對於原有土司，雖稍削其權，實未明令廢除，綿延至今，依然存在，而人民知識程度，實與內地各縣毫無軒輊，土司勢力，遠不逮當地之一區長鎮長云。

## 十九 慎重行政人員選

邊地人民，因受土司壓迫過久，服從信仰土司之心，殆已成第二天性，對於漢官，異常蔑視，良由歷來所委之行政委員，人格方面，多不健全，恩威素未及於民衆，雖有善者，亦爲歷史上之惡習所困，條條無所表見。故今後邊地行政人員，宜較內地縣長格外慎選，務以學識宏通，才堪肆應者當其任，俾對內可以提高邊民之信仰；對外可以增加國際之地位，至人員選擇，試就原則上擬定標準如下：

一、年力富強，能耐熱耐瘴，不染嗜好者。

二、對於國際條約，有深刻之研究者。

三、有外交長才，且精通外國語文者。

四、熟習邊情，且於邊地民族習性，有深切之認識者。

以上四項標準人才，如一時難於遴選兼備者，不能不降格錄用時，最低限度，須具備二種以上，作爲暫行試充；立即選拔高中以上畢業人員，依據標準原則，施以適當之長期訓練，畢業後，派往各地見習，補助行政人員，規定服務年限，爲將來升任行政主體人員之預備。

## 二十一 提高行政人員待遇

查邊地現任各行政委員，每月俸公，不過票洋壹百伍拾元；雖民國二十年照通案增加一倍半

，亦不過累洋三百七十五元，折爲當地通用之羅比，才三元七甲二錢，尙不逮洋官衙門之一司事。——洋官司事薪水每月至少五元，折爲滇票合既百元，——然此三元七甲二錢之數，尙非行政員一人享用，全署員司工役，暨一切薪資公費伙食，均恃此錢或之數。○以此之故，委員之不惜降志辱身以違法者，實有不得已之苦衷，其束身自好之士，則每以饑殍下繼而寄食於土司，胆大妄爲者，竟公然違法，或則擺賭抽頭，或則徵收賭捐，其侵食牲屠稅款者，尙屬高人一等。○邊官威儀，掃地盡矣！故今後設治實行，對於局長俸公各項，酌擬標準如下：

一，須斟酌當地之生活程度。

二，於數全局十人以下六人以上之生活外，稍有餘裕贍家。

三，酌訂全局辦公用之筆墨紙張郵電等費用。

四，每年會勘界務，爲國體觀瞻所繫，宜優給局長伏馬隨從等旅費津貼，絕對禁止土司供應，以免藉口縱派人民。

五，局長俸給，宜較內地縣知事增加一倍以上。

查邊地自設置行政委員以來，先後已二十餘年，歷年政府，多以化外視之，就中如蓋蓬芒遮板收入較豐，則歷來爲調劑餉庸之所；猛卯騰川千崖三行政，則往往以在內地有資格無能力者爲

之；或有特殊關係，資能爾欠者爲之；即間有才識優長之人蒞任，而對上似爲朝廷不甚愛惜之官；對下更爲地方無足輕重之人，竹屋營房，以蔽風雨；飯肉酸湯，以充飢渴，舉目言笑，誰與爲歡，熱烈炎焚，何從消受；一榻橫陳，聊以自遣；美其名曰防瘴，究其實曰消愁，二十年以來，丰神壯碩之少年，赴邊地後則黑枯瘦而返者不知凡幾，智能因而喪失，勇毅於以消沉，邊官！邊官！實爲墮落人格之淵藪，銷滅志士之陷阱也！故今後對於邊地局長人員之選擇，務須以意志堅強，才識兩異者爲主，而待遇方面，應絕對從優，庶賢能者勇於前往，不至鄙爲邊遠不屑就也。

## 二十一 提高行政人員權力

查邊地各行政區，僅有蓋達一屬，其委員尙能行使職權；……因土司無權，凡詞訟事件，及委任頭步率等頭目，均由行政委員主持，一般人稱蓋達爲肥缺，即基於此。……其次則芒遮板，……因有較大之猛妥街場爲基本；又有極恭順之猛板土司，故芒遮板亦邊地肥缺之一，……而其中之芒市土司，則宮庶自豪，心目中實不知有行政委員，余到該地時，正值委員隨從殖邊督辦前往勘界，而以猛板土司代行拆，令達芒市，而該芒市土司又復用令文打回，其驕橫已可概見。又查遮放土司之對行政委員，表面上雖不見有驕傲行爲，然實則獨自爲政，而行政委員



之政令，不遇盧與委蛇，其性質殆具有忍、冷、狠、三字特長，其應付一切，均以此三字為不二法門。○至猛板土司，因地狹民少，非挾漢官不足以自重，以此深得委員信任，代行拆之任務，不遠於堂堂之芒邁，而昇於區區之猛板，良非無因。○而芒市土司之公然敢於效鄭莊公之抗周桓王者，亦無非醋海生波耳。○至隴川土司之對行政委員，似有欲效遮放而未能之勢，良由才識短淺，無遠大之圖，他司徵用民力，從事於向外發展；——修汽車道，——而彼則着眼生盧死墓，——修衙門及尋龍穴，——且一意滿足厭慾，——多姬妾——行政委員，無如彼何，任之而已。○更有猛卯行政委員不惟代辦土司刀氏鄰夷之，而臘撒長官司亦異常輕視。○至于崖行政委員之於土司，更東周君與秦莊襄之不若矣。○查行政委員，堂堂漢官也！各土司竟漠視若此，尤其原諉，良由過去人員，多未慎選，自損威信，是其主因。○而擾成自損威信之由，則為待遇太薄，不遵法則無以維持現狀，是又主因中之主因。○以此之故，凡行政委員應有之司法，團保，大權，亦完全落於土司之手；原有屠捐，則將教育公安，打成一片，敷衍了事；其隴川，猛卯，干崖，三屬，並屠捐亦入土司掌握之中，委員竟未得分膏一縷，行政署所有伙食公費，覓交卸後之旅費等，完全由委員自為設法，所謂自為設法者，即任情枉法之代名詞也。○嗟乎！官而為邊地之官，亦心勞日拙者矣！故今後對於設治局長，萬不宜再蹈以前之覆轍！務須提高其權力，使之有所展布，其提高標準

如下：

- 一、實行恢復公安局，慎選局長，組織武裝公安隊，以補助行政人員辦理一切要政。
  - 二、辦理團隊之權，絕對操之行政長官，團隊官長，絕對由行政人員保委。
  - 三、土司不得練團，原有土練，勒令取消。
  - 四、各項規定有案之稅捐，概由行政人員或財廳特派人員徵收解解，土司不得過問。
  - 五、土司原有之一切雜捐攤派概行取消。
  - 六、民刑訴訟，絕對由局長受理，土司不得干預。
  - 七、土司出入，絕對平民化，不得再用儀仗武衛。
  - 八、土司一切屬官，概行取消，各謀平民生活。
  - 九、土司不奉行政長官命令，不得擅出示諭佈告民衆。
  - 十、土司衙署，係邊民勞力金錢所建，應遷讓給漢官，另給相當地點，自行建屋居住。
- 以上十項，為提高行政人員權力辦法，固一不可，蓋非此不足以立政治上之威信也。

## 一十二 整治交通

邊地汽車道，既已溝通英屬之木邦緬甸，前既言之矣。實則此項車道，僅供土司娛樂之用，

路線狹窄，不能行駛稍大之車輛，一也；橋樑溝道，簡單草率，初期即漂流無餘，二也；通外與不通內，與母國隔絕太遠。○易於接受帝國主義者之殖民政策，三也；故今後欲開發邊地，當以鑿路交通爲先決問題，而交通宜自內始。○即先由滇西省道，直達永昌，然後及於邊地，不惟治邊寧如此，而經國者亦視爲必要之圖。○惟由永昌至邊地之路線，一係由蒲標經過彝江達騰衝下南甸干崖；一係由油旺經過臘猛江達龍陵下芒市邊放，兩路線各有長所短所，試比較其優劣如下：

#### 甲 路線比較

由永昌至騰衝計兩中站，兩大站，約三百里而強；若至龍陵，則一中站，兩大站，一小站，約二百七十里而弱。○若由騰衝至緬甸邊界，則爲八大站；由龍陵至木邦邊界，則爲三大站。○故就距離言，龍陵路線，實優於騰衝者其一。

#### 乙 山水阻隔

由永至騰所經過之大江凡二：一爲潞江，一爲龍江，龍江江面狹窄，無甚問題可計。○而潞江則江面極寬，其鐵索橋借江心砥柱，分架爲二段，約共長一百七十里，過江而後，又越世界有名之高黎貢山山脊而下，其拔海高度，至少常不下萬數千公尺，且層層疊嶂，異常崎嶇。○出騰衝乘馬，中有馬鞍山一段，山勢雖不大，然係整個新火山岩，爲富於硫酸鐵質之玻璃質熔岩，硬且

不亞於深造岩類之非崗石，擊良非易易。出瀨島而後，即著名險惡之橫水溝，平時細流涓涓，自坡頂流下，色黃濁無淨時，人馬極易涉過，遠不如居家之屋簷積澱；一屆雨天，稍有暴雨，則披山滾石，漫延而下，沙礫奔騰，山谷震動，淹沒人畜，時有所聞。沿簷而下，概爲沙石沖積之新地層，年年在繼長增高之中；下至干崖，更沙石紛紜，茫無涯際，河流年年改道，毫無定所。故以關綽宮厚之干崖十司，對於修筑車道只能在新城一隅，其他則未敢過問，良非無因。若由保山至龍陵之間，版猛江西，不過一百二十餘米，現有之鐵索橋，係一旦通聯，過江後，高黎貢山之高，僅及騰衝三分之二而弱，出龍陵後，即下平衍之坡，直達芒市，以下概屬坦途，雖有遮放屬之黑山門一段，而多上可業已擊通，可無需若何鉅大工程，故騰衝龍陵兩線，山川上之比較，龍陵實優於騰衝者又其一。

#### 丙 施行政治

查騰衝地面，雖距緬甸稍遠，然惟其較遠，故適於爲邊地政治之中心，對內可以呼應騰龍永順，對外可以控制南干蓋托龍德芒，若交通路線改在龍陵，則騰衝將偏安一隅，政治上未能推行盡利。此其一。

#### 丁 對外貿易

查騰街路線，係直達緬甸新街瓦城，與仰光印度直接交通，非若龍陵之紆道木邦，無甚通商距埠者可比，且龍陵概為山地，不適於開闢商場，又偏於永昌順寧方面，既拋棄富庶之騰街，更因此隔絕瀘水雲龍上帕等重要區域，衡以通商原則不無畸輕畸重之弊。此影響於對外貿易者其

二〇

戊 國際交涉

查騰街殖邊督辦，係迤西道之改稱，在昔原置於大理，其所以移在騰街者，原為國際交涉關係。故迤西道亦稱騰越關道，倘路線改移龍陵，則殖邊督辦亦將隨之遷移，以臨促之前陵，實非殖邊督辦所宜任，其最重要者，則國際交涉，相沿已多年，今驟然改易，在我既不適當；在外人更嫌迂遠，此影響於國際交涉者其三。

綜上五者比較，則路線在龍陵有長所二，在騰街則有長所三，簡括言之則龍陵路線，便於民而不便於政，騰街路線，則便於政而不便於民，就民權主義言，則以便於民為宜，就民族主義言，又以便於政為宜，方今邊地，正在帝國主義者侵略窺伺之下，側重民族主義，當亦為識者所公認也。

慶邊雖僻在一隅，實多絕大平原，間有山脈橫亘，均係未開寶藏，蘊蓄極富。天然森林，亦異常茂密，內地罕有其匹。故整理土地，實為切要之圖。至其整理辦法，約分數端如下：

#### 甲 清丈田畝

查邊地田畝，異常廣博，其間舊戶撒撤兩司之田，為人民所有，蓋達十司，則於民元沒收歸騰衝道及蓋達行政委員，至湯道尹希禹，又復發還廢土司十分之四，自此以下，所有田畝，概屬土司所有，一切租谷，悉數歸土司享用，人民概系農奴階級，今後應將所有田畝，悉數丈登記，酌提若干，作土司自耕自食之預備，其餘概以之授給民衆，年酌徵其糧賦，俾得有謀可樂，則自然有居可安，不至為帝國主義者招徠以去也。

#### 乙 調查荒地

查邊地五行政地面，約佔西運四分之一，而平原殆將等於進西內地各縣平原之總和，以言人口，近年來遠不如騰衝一縣之數，故可以開熟或已開而荒之地面，逐處皆是，草木暢茂，禽獸蕃殖，直不啻專為培養羣鹿之所，貽帝國主義者飽羨侵奪之禍，三角地之名為租借，償還無期，邦邦邦弄等之金銀寶庫，為帝國主義者列之未定界內，若再不及時調查，恐不久間，又非我屬矣！宜趁此時機，切實清丈，定界立碑，以作將來移民墾荒，及開發礦產之用。

丙 調查森林

查邊地各處大平原，均有巨大山脈環繞，此等高山，頗多天。森林，其中莖幹挺直，材質堅硬之巨大紅木，幾於遍處皆是；而高達三數百尺之古松，更不可以數計。宜將此等森林，精密測繪，報政府立案，收爲公有，作將來從事該地新村建設及運銷內地之用。

丁 調查礦產

查邊地礦產，就余所知，如葦達之大水晶，結晶有徑至一公尺以上者，其徑達二三十生的，長至五六十生的者，標爲普通。概屬買如玻璃，晶瑩透明；更有結晶完整之石榴石，大如胡桃者。○至干崖南甸，更富於長石、石英、粘土、陶土、等，南甸土司之堂弟龔某，曾設廠經營選業，製出之品，不亞於江西景德磁惟僅以一人手工，兼營製泥製器架窯等工作，故出品無多。○此外如芒市如戶撒廠，亦莫不富於陶磁原料。又如與芒市相連之象達，產極佳良之石墨，實爲內地所未見。○夷考該處地質。所有高山，多屬太古代岩層，宜多蘊蓄貴重金屬及寶石之類，特以地處極邊，內地有礦業知識者罕至其地，當地夷民，更無從深究，未能有所發現。○實則附近該地週圍如孟換孟養，以產新老山玉石著名，臘戍以產寶石金剛砂琥珀著名，邦海邦紅以產銀著名；而小金沙江之金，亦爲土人淘洗而得；至龍陵屬之寶砂、銅銀、等，均經開辦有效，此等地層，與邊地

各土司地層同屬一系。大地無私，安在其豐於彼而塞於此也。苟能由當局組織調查團，由精於礦學者詳加指導規劃，若者為陶堊業區域，若者為礦業區域，若者應開放，任私人集資開辦，若者應保留，由國家投資經營，為將來開發全省富源之準備。

#### 戊 劃定農村

查邊地人民，如山頭則概居高山險峻之地；漢人則散分佈於四山高地，——旅居較久者，亦多住平原及大塢塢，——擺夷則住居平原，前既言之。然皆村落散處，居室備滿，所謂擺夷寨，亦不過上入下言簡單竹屋，稻草為瓦，牛糞為牆，每屆冬防，火燭稍一失慎，輒付之一炬，人民則今日甲村，明日乙寨，時而界內，時而界外，遷徙無常，無異游牧生活。良由此等人民，概屬佃農階級，既無業可樂，當然不求居可安，腦中既無所謂家，更何所謂國。故今後欲保有此土，擁有此民，則必按戶授田，使之有恆產，更劃定農村，使其居住有定所，舉凡社會組織，泥木建築，均須詳加指導，預先為新式圖案之設計，作模範村落之先聲，領種族之界限，漢夷務須雜居，俾多與以同化機會。

#### 己 移民墾荒

查邊地曠土，在昔已多，自緬甸木邦淪亡後，英帝國主義者，更以種種陰謀，招徠我邊民，



已開而荒之田，愈益加多；近年來，內地人民，如鶴慶劍川保山騰衝龍陵各縣，前往該地住居墾殖者，實蕃有徒；而廣東人之旅居猛卯者，亦不在少數，據旅居該地人民言，凡到煙瘴地方，飲臘水三年者，——即廢廢臘月之水，——其抵抗能力，即與土人無異；又據廣東人之旅居該地者云：「無所謂煙瘴，不過溫帶人生理不適於熱帶氣候故耳。」云云。由此可斷定所謂煙瘴者，並非不可抗力之何種毒物，因日光強烈，蒸發水汽而為烟；水汽濃厚，分析日光七色，美麗絢爛而為瘴；溫帶人民不能耐此高熱，而發生病害始為瘴；又因蚊蛇蠍等毒蟲過於蕃殖，瀟瀟沿澤之水，過於停滯，故瘴源細菌，滋生過甚，吾人生理上乏此等抗毒要素，始罹其害於不知不覺之中。准此以談，則所謂「服臘水三年即能耐熱耐瘴」者，因熱帶地方之水雖至臘月，溫度並不低，其中必含有微量之病原細菌，當時氣溫雖減，而吾人體溫實增，足以殺此微量之病菌，經三年之練習，吾人血液中已自然發生抵抗此種菌之要素，縱有多量之病菌，亦足以殺滅之矣，此事實與種牛痘以練習抵抗天花者無二，所謂生理不適於熱帶，即生理未經練習抵抗病菌之故，服臘水至三年，生理亦自然適合矣。○故移民墾荒，即可就內地鶴慶保龍等縣廣為招募，各給以適當之曠地，前三年，夏秋使之山居，冬春便住平原，三年後，自然適合於平原久住；至廣東人民生活習慣，與猛卯接近，且無須練習抵抗，更可廣為招徠，務達無土不田，無田不墾而獲已。

## 二十四 清查戶口

查邊地人民，因住居多無定所，故清查頗感困難，且住居平原之握夷，尙可易於着手，而在居高山之野人，語言習性，相差太遠，清查良非易易。○又英帝國主義者，清查本邦戶口時，以重金爲餌，——計口授銀——我方則不易辦到。○然此項要政，實爲籌備自治，及普及教育上之先決問題，似又不可因噎廢食。茲於無辦法之中，酌擬辦法數端如下：

一、將清丈所得之田畝，按戶授給，其畝數與丁口數成正比例，較之計口授銀爲優異。

二、訂購或印刷廉價之初級教科，於清查戶口時，獎給達學齡之男女兒童，並備農民或三民千字課若干，給年長失學者，藉此補助義教民教。

三、考選通英語識夷字之漢人，或通漢語略識漢字之夷人，若干名，優給薪津伙食，訓練若干時期，使之担任宣傳，廣爲勸導。

四、南甸蓋達干崖，強半均係漢人，戶撒臘撒，純爲平打，——即阿昌與漢人之混合種。——化導較易，其次則芒市遮放，漢人及通漢語者亦較多，猛板猛卯隴川，漢人既少，通漢者尤少，故辦法步驟，宜先南干蓋及戶臘撒，漸次及於芒遮兩司，最後始着手猛板猛卯隴川，其期限，連同清丈田畝，以一年爲一期，三年辦竣。

五、清查時，先由平原着手，俾純善之擾害先得其益，借此以感化山頭，及其他夷族，俾其樂於就範，然後清查之。

### 一一十五 提倡職業

查邊地人民，除少數婦女從事編織圓爬綿線，暨刺繡枕裙等手工業外，所謂家庭工業，異常缺乏。一切日用衣服布疋等，富庶之家，恒用英國材料；而大宗服用之土布綿線等項，完全仰給於騰龍保山，受內地奸商之種種盤剝。其主要糧食，僅大宗之穀米，制餅餌之麥麵糖食，亦完全由緬甸輸入；家庭中瓦缶盆盂之屬，亦由木邦供應；人生衣、食、住、三要素，除住居為自製之簡陋竹尾外；其餘幾完全倚靠外來。以至金融方面，非羅比不能行使；經濟要政，完全為外人操縱。男子於秋收後，即無業可做，相適至木邦墮戍緬甸做工，雖能博得微資，適以增長帝國主義者之經濟實力，得失相懸，不可數計。究厥原由，實由內地缺乏職業之故，今欲使邊地人民悉數開化於我，且能使之安居樂業，除提倡職業外，無其他辦法。茲就考查所得，列舉數端如下。

#### 甲 家庭職業

查邊地因氣候酷熱之故，多喜服用草製之鞋帽各項，此等用品原料，當地異常繁多，直不啻天然供應，而實則完全棄置，概向英國購來，是項漏卮，為數頗鉅，查邊地可製鞋帽之原料，就

余所見者列下：

一、綠籬樹：與台灣琉球所產之虞兜樹，絕相似，惟莖幹高達丈餘，直立如棕櫚。！！僅見其繁葉，未見其花，實未能斷定屬何科，！！下有氣根，懸地而生，葉長七八尺，寬四五寸，摺疊如扇面，凡四摺，極硬健，纖維極強韌，工人以之製為鞋，堅牢耐久，綠色如苔，別饒風致。若採其嫩葉，曬乾後，復以水濕潤之，薰以硫黃，即潔白光亮，以之製寬袖，其品質實在巴拿馬草帽之上。或以織為墊席，較廣東之涼席為優，以製拖鞋，更美妙適用。

二、諸葛箭：係百合科薔行屬之一種，其莖端尖銳如棘，騰龍內地多栽為藩籬植物，昆明滇越車站，近來亦栽於之。邊地各土司地，則到處繁殖，莖長達五六尺，寬五六寸，肥厚多肉，其中實於平行微管束，或為葉脈，土人採之，埋泥湯中泡十數日，俟葉肉腐脫，洗淨後，即得極佳之微管束，細長如琴弦，強韌不亞於棕櫚之棕索纖維，而勻白條理過之，土人以之代細麻繩，作縛繫衣竹笠之用，頗堅牢耐久。實則此等肥厚之莖，若採下後，以石灰水煮之，不過二三小時，葉肉即腐脫，完全所得之纖維已天然白色，即可以之編製草帽拖鞋涼蓆，較之綠籬葉所織者，更勻細美觀；且可以之染種種顏色，編精美圖案之各種涼蓆提包等用品。

三、省 簾：為棕櫚科植物之一種，邊地山箐中盛產之，為籬本植物，攀緣叢林茂樹而上昇

，有長達百餘丈者；在緬甸地方，英人以之製爲藤器，或以之捆紮洋紗等用；在我國邊地，除少量以之編飯盒籃椅，或取其皮蒸刀柄刀鞘外，即完全廢棄，苟能利用之編製新式藤椅藤椅，及各項藤器，暢銷內地，獲利當屬不菲。

四、大龍竹：宜邊地土質，概屬硅酸岩類，及碳酸石灰岩類，分解沖積，成爲極肥沃之硅質壤土，最適於竹類之繁殖，所有崑崙寨，莫不竹林茂密，高接雲漢，土人只知利用自然，以成長者爲建築屋宇之用；幼嫩者則食其笋，既不能仿效象達人民之製竹器，而尋常日用之粗製草紙，亦仰給於緬甸木邦，不能利用自有之竹子，自行製造，反而自嘆無業，不惜奔走界外，爲外人做孤力生活，今後職業指導，對於竹之利用，異常繁多，我輩以先知先覺自命者，其亦知所注意焉可也！

五、紫梗樹：查紫梗原系動物，爲介殼蟲之一種，其生活方法，完全與白蠟蟲相似，不過蟲體稍大，故分泌之膠質物較多，此等膠質，呈爲褐紫色，寄生於桑科植物俗呼爲萬年青之樹枝上，內地瀾滄潞江兩流域極多，所謂紫梗蟲，當初係天然繁殖，近十餘年來，因紫梗暢銷於英國之故，用人工培養者頗多，然均系內地土人爲之。其法於秋後折取有蟲之枝，插於萬年青之嫩枝上，蓋以牛糞，束以稻草，俾其不直接日光；至次年春新枝發育，此等蟲體即蕃殖，吮吸樹之液

汗，生生不息，隨時分泌紫色膠質於樹枝表皮上，藉以營養，蟲即藏身其中，一至秋後，則所有幼嫩枝條，悉為膠質包裹，狀如肥碩之肉質根，全樹殆類於枯死，即可採摘其枝，若絕大之樹，可得千數百斤；小者數十斤，即以之運載緬甸仰光新嘉坡等處銷售，最高之價，每百斤——約二百五十斤——可得羅比六七元——六七百元——最低之價，為三數元，惜每年出數無多，惟邊地各處，此等植物實到處野生，以氣候言，亦極適於培養，而電夷均完全棄置不顧，坐失大利；究厥原因，實由此等萬年青樹，天然生產者均距村落稍遠，人民以看護不易而擱置，若栽培於住居附近，恐不待長成，而主人已遷徙他所矣。以半游牧之民族，所謂衣食重要問題，從未計及於三年之外，而欲其墾地栽培萬年青，而生活，而長成，而放蟲，見利須三年以外者，當然不如秋後出門，春日歸家；腰纏羅比數元之為愈也。故今後若能使邊地有一定之田土住所，則此等培養紫梗事業，即可作農民附業之一種，三五年後，其利實不可以數計；且萬年青樹，即與樟樹同科，莖中富於護模質，創傷其皮，即有多數白色乳汁流出，取而乾製之，亦可運銷英國，作各種軟硬橡皮之重要原料，此又一利也。不特此也；凡此類植物，無論播種插枝，均極易生潛，極易長成，二數年後，即為三寸左右之喬木，其細枝雖放紫根蟲，而主幹依然生活發育，可成數十圍之巨莖，偶因放蟲過久而枯死者，其葉幹亦可為大宗之柴薪，人民炊爨，可使其改用燒柴，類

燒牛糞，則夏期可以減少瘧疾，冬期可以減少火災，是又一大利也。○負有邊地民生之責者，尙祈三致意也。

六、棉花：邊地沃野，數萬方里，曠地逐處皆是，氣候極適於種棉，毗連該地之阿瓦，氣候同，土質同，有大規模之瓦花，行銷滇西內地者，年以數十萬担計，仰光地方，十數萬錠之紡紗廠，亦完全恃瓦花供應，洋紗之行銷吾國滇川兩省者，以百萬担計，漏卮之大，每年不下數千萬，而吾滇著名宜棉之邊地，暨新淪金沙三江流域，對於棉業事項，從無人過問，倘能將邊地所有荒地，概行種棉，在內地則添出大宗之生產職業，對國際更可減少鉅額之輸入。○若更能利用騰衝或干崖之巨大瀑布，安設數萬錠之紡紗廠，則內地滇川黔三省之洋紗，均可自行供應，此救國裕民之大計也，主張生產勞動者，可以勃然興矣！

七、各種果樹：查邊地土質，概為陸質壤土，既如前述，不惟適於種植棉花，尤適於栽培各種果樹。○就現有者，如香蕉、如鳳梨、如芒果、如洋桃、如番瓜、——麻萹蒲——如牛奶果、如狗包果、——牛肚子果、——……等，異常繁多，若再加擴充產量，製為罐頭，不惟行銷內地，且可遠運英倫。○其尤為適宜者，則為芸香科之甜橘檸檬柚之屬，芒市土司之花園中所栽培者，莖幹偉大，枝葉蔓延，結實繁盛，碩大無朋，剖而食之，味甘水旺，新嘗之

橘，沙田之橘，不能善美，惟因見效稍遲，故除土司外無栽培者。此外如荔枝，如龍眼，以及咖啡、可可、黃皮果、樹薯羅、人面子、椰子等、熱帶產之果實，無一不適於栽培，此等土地，坐使荒棄，是誠大可惜哉！

八、牧畜業：查邊地人民，以農田爲主業，任何人家，至少須畜水牛二三頭，多者十數頭不等。因荒山曠地極多之故，牛頗蕃息，每年運銷內地者，以千數計，而牛皮生涯，又爲出口大宗，邊民之生活，得此不無小補。然因素乏獸醫知識，每遇瘟疫傳染，則立視其死，今後若能改良牧畜，兼聘獸醫，則是就人民固有職業，加以改進更爲邊民之樂於從事者也。

九、製糖業：邊地人民所食用之糖精，概自木邦緬甸運來，前既言之，實則邊地氣候土質極宜種蔗，猛卯干崖地方，間有幾種者，一年生之蔗，其粗大倍於內地。蒲縷施甸之二年生者，惟水分稍多，糖分較少，榨出者多蜜糖，不無稍有缺落，實則此種蔗糖，其甜味不濃，製出之品，粘性亦弱，與外國之甜菜糖無異，頗適合製各種糖果之用，邊地人民，以其栽培手續稍繁，且不請製糖工業，遂棄置不顧，不惜以孤力所得之血汗錢，向外購買粗製之砂糖，其識見之短陋，誠不可以言喻。夫製糖工業，純在冬春兩季，苟能加以提倡指導，則壯勇可無須遠出做工，自行經營糖業，外可以減殺帝國主義者生產力量，內可以爲吾民增加生活職業，誠一舉兩得也。



十、種植蔬菜：查邊地人民，惟知利用廣博田畝，栽種禾穀，其耕耘異常簡單，春期耕種各一次，即從事栽插，至秋則禾稼連雲，收割後即無所事事，從未聞有所謂施肥之說。所有牛糞則除塗墻壁外，概代柴薪；人糞則以之飼豬，豬糞則四出狼藉，以增加毒厲原素。飲食佐餐之具，除大宗豬肉外，則以牛皮、魚、肉、窩蜂、沙蜂、蟲蟻……等為主，其次則山毛野菜、花果之屬，偶有青菜蘿蔔等所製之醃菜，均係遠自數百里外之猛受運來，所謂蔬食菜根，禦冬旨蓄風味，彼等尙未夢見。而屋宇四周之空地，則一任其荒蕪，公然名之曰窩屎場，每遇出恭，三五彭亨，即躊躇於其側，意若專為餽彼而來也者，污穢如此，其不蘊為疫癘者幾何？故欲邊地人民，秋後有職業，則提倡種植蔬菜，亦其一端，且可使家庭婦女學做鹹菜，或售賣蔬菜等事，更可藉此以消納人畜糞便，余由猛卯赴英屬南坎地方，見其葱蒜各項，肥碩無倫，葱一莖，大至斤許；蒜一粒，亦達半斤以上，至馬鈴薯蘿蔔蓮花白番茄等，均較內地碩大，近銷我國邊地，遠售南洋新嘉坡仰光等處，以我邊地之大，曠地之多，氣候土宜，均與南坎無二，苟能提倡種植蔬菜，則國際市場，未始無我相當之一席之地，何至一菜之微，尙仰賴他人供應耶！

## 乙 夏葛菜

邊地因氣候酷熱之故，人民多喜服用英國來之竹紗，生活稍裕之家，每屆夏天，男女衣褲均

多用之，而以我內地土布作冬服原料，實則在邊地地方，此等竹紗原料之代用品，實屬取之不盡，用之不竭，茲擇其優良者述之如下：

甲·野葛：爲豆科植物之一種，山地蔓牛者極多，採取纖維，加以製作，即可爲極美觀而堅牢之夏布，若能由我國四川湖北等省，聘請此等技師，至該地教授製麻織布事業，則內可行銷滇西各縣；外可輸出英緬南洋，亦絕大之家庭職業也。

乙·芋蓀：爲蓴蘇科植物之一種，荒野曠地自生，因得硅酸鹽類及炭酸鹽類之土質，加以氣候之炎熱，故莖桿長大，纖維強韌，邊地人民，無一知其爲有用植物，棄置不問。此等作物，若能加以人工培養，則產量更可增加，精製成線，即可織成精美之綢羅麻葛；或以之織成布匹，較之綿線，當更爲鮮艷奪目，實國際貿易上爭勝之品物也。

以上所述，不過舉其大要，苟經過該地，爲時過淺，且爲職務關係，不能多所考查，謹援知無不言之義，聊供一二。就中有多數職業均適於私人經營，或官商合辦，藉此又可安插數萬男女工人，不惟足以解決民生問題，且可脫離帝國主義者之經濟侵略，所謂羅比政策，在邊地將根本推翻，較之徒從事於消極的所謂限制現金生銀等出口之治標辦法，其得失相懸，直不可以道里計，殆邊之根本事業，舍此其奚由哉！舍此其奚由哉！

## 二十六 提倡各種合作社

查邊地人民，除受帝國侵略，土司壓迫而外，更有內地商人之種種盤算，前經一再道及，今以粗淺事實論之：則帝國主義之經濟侵略等於械，土司之種種苛派等於稅，而漢人往該地之種種盤剝，直有類於強；「種瓜黃台下，瓜熟子離離，一摘使瓜好，再摘使瓜稀，三摘為獃可，四摘兩分離」○邊民之受摘，任舉一端，愚較之四摘五摘為尤甚！更不幸一齊來，是百摘千摘萬摘也！傷頑鼠而適彼蠹士，古人已先我而言之矣，豈豈邊氓，抑又奚怪○今欲為邊民謀目前之生活計，首要即提倡農民信用合作社，由公家籌集適當的款，購運邊民必需用品，除運費外，酌加百分一二乃至百分四五之利，俾貧民，俾奸商不能壟斷，是即所謂消費合作社○其次則輕利借貸農民，使之經營小本工商業，俾漢人不能施其放煙種借重息等技倆，是即所謂信用合作社○至經費之籌集，目前可嚴定商民運輸現金生銀等出境辦法，對於重要關卡，務須嚴密檢查，一經查獲，獎給承辦人百分三十乃至五十之獎金，且力加以保障，凡設治局長及消費稅局人員，均勒令其負責，遇有包庇或通同作弊者，處以最嚴重之刑，雖屬治權政權，雖在各種根本生產事業尚未舉辦以前，亦不可少之舉；且為維持內地金融計，亦不能不賴於此○

## 二十七 實行大規模之公共衛生運動

前述邊地有礙衛生事項，如牛糞豬糞等，尙屬易於禁止之事，茲不具論；其最重要者，則爲河溝淤塞，及積潦太多，草木鴨茂，加以天氣酷熱炎蒸，至異鄉客籍，視爲畏途，此等病源，並非人力不可抗拒者，苟能實行大規模之公共衛生運動，自可消患無形，茲擇其易於着手者數項如下：

#### 甲 焚燒山箐

查邊地毒厲，多係由林木陰森，隕草茂密之山箐中發生，因此等處所，落葉堆集累年積壓，雜以毒蛇、猛獸、鴉鳥、——即孔雀，亦名越鳥、——臭鴨、——猛禽類之一種，體大如鴨，頭頸無毛，嘴巨大，略鈎曲，兩足粗大有力，羽毛呈枯黑色，專食動物腐臭屍體，數十成羣，爲猛禽類中之笨拙者，——等禽餘死體，暨排泄物質等，細菌孢子，因以寄生蕃殖，一屆夏天，盛行霉酵，晴天則蒸散爲毒氣；又因此重較空氣稍大，故多接近地面而爲生；遇雨則夾帶溪水，混流至積潦污池之中停蓄，復能在鹼水中產生毒素；又因其附有機物類，故比重較水稍小，多浮於水面；故凡瀰水，均呈黑色或閃淺紅橙碧等珠光，無數白色小蛆，及敗醬色之瘧蚊，聚集水面，紛飛無慮千萬，吾人經過，稍一不慎，即被其吮蝨，受其螫者，突隆起如核桃，癢不可耐，且能沿血管直達淋巴腺，腋窩與蹠部等處，均成覺癢痛，三數日後，痛癢雖止，而隆起之部，呈黑色堅實

，三數年後甫消失，其被蟻蝕蝕者，則往往發癩瘡，多致死，此煙癩之主因也。故根本消滅煙癩之法，宜於各山箐中，凡草木茂密之所，每屆秋後，命當地土人，盡量砍伐，擇其有用之木材，如紅木、紫油木、董棕樹、省藤之類，剝去枝葉，運作建築編製等工業之用；其餘則悉數砍倒，任其乾燥，至冬末春初，舉火焚之，則禽獸自然逃匿，毒厲亦盡潛消，其土質異常肥美，可任人栽培洋煙旱穀等，害人之區，轉以養人，其利孰大於此！

### 乙 疏濬溝渠

查遷放之南，概為陂澤，出黑山門至法坡小猛曼一帶，蘆葦斑茅，一望無際，為著名瘴區。實則西山下一帶，地勢較低，苟能就低窪之處，加以人工疏濬，築以堤岸，則東山坡地以下之積潦，概可洩出，可得良田萬頃。其餘如芒市、如猛卯，亦多類似此等區域；尤以隴川為最多，概係溝渠缺乏，水行地面，地勢較高之處，始有田宅，餘則概行荒廢；苟能各地測勘，挖掘溝道，使各處積水，分注於盤頂河大盈江龍川江蓋西河南甸河等處，則凡所謂黃鱉蝦蟇泥膠休養生息之所，概可消滅解盡，增加田畝，是又第二問題者矣。

### 丙 填塞污地

上述疏通溝渠，其主要目的，則在消滅瘴癘，然僅可施之於平地積潦，若地勢過於低窪，蓋

爲汚池者，宜以人工填塞之，即遭漲民伏，挑附近沙石泥土等填入，藉此以消納疏通溝渠時所溢  
出多量之泥沙，俾其成爲平地，務達到惡蚊疔蟲無從滋生而後已。

#### 丁 石灰消毒

查邊地岩石，多屬太古代之深造火山岩類，然被覆上層者，則多鈣鹽類分解沉澱，成爲結晶  
碳酸石灰岩，即燒石灰之絕好原料，邊地人民，因慣用竹屋之故，石灰概無所用，土司暨漢人建  
蓋任室，均係由內地聘匠役前往，築窯燒製，所製石灰，色白而細膩，實爲最佳之品，若能於各  
土司地方，分段燒多量之石灰，於人力不能填塞之汚池積澤之中，多量傾入，則所有毒物，立可  
衰斃，水中毒素，亦可消滅沉澱，並導土人以應用石灰塗壁之法，則牛糞污穢亦可消滅，無兩費  
費之地，可一變而爲極樂世界矣。

#### 戊 硫黃消毒

查邊地岩層，其大部分爲太古代，而中生代以後噴出之新火山，亦所在多有，因此產生硫黃  
之地極多，各土司地，均有溫泉，各溫泉均含硫黃，此等硫黃，無須若何大工程，即可採掘而得  
，照土法製煉，異常簡單，凡有流水之處，均可爲之，均可得多數之硫黃，每屆冬春前後，各家  
燃燒，則藉此可將蕪善人家之傳染病菌，消滅無餘，此實公共衛生中之極簡而易行者也。

## 己 種植有加利

查有加利屬桃金娘科植物，不拘熱帶溫帶，均極易繁殖，其莖葉集實，富於有揮發性之加精油，功能殺滅空氣中傳染病菌，其根入地頗深，能發行吸收地下水，俾潮濕之地，變為高亢之地，昆明市近二十年來，栽培者極多，在內地為發育極速之植物，實則余在木邦所見，較內地者尤高大，詢之土人，據稱為洋人栽植，生長十年者，與內地生三二十年者相等，且覺有過之無不及者，良由地勢卑下，得水較易，且天氣炎熱，地溫較高之故，余經歷各地殆遍，僅于崖新城有少數株，其他各地俱無，若能於各曠地及村寨盡量栽培，不惟可培植風景，且可於家庭衛生及公共衛生上大有裨益；且也，此種有加利，生於昆明市者，葉片長大，木質疏鬆，不適於建築用材，余在木邦所見者，葉片稍短小，而莖幹上樹脂流出，玲瓏如風燭煙淚，據土人言：「英人喜採為棟樑，不生蟲蟲」云云，余家保山，氣候較昆明稍熱，曾於民國元年栽培數株，至民國十年，即可取為過樑之用，心材已呈淡黃色，質地較松木為堅，因其間含加里油及樹脂，與特勸品性質相同，故有天然之防腐性，木既不腐，蟲自不生，此理之常，故改進邊民生活，宜首先使之安居，房居住所，宜從堅實，竹屋既不適於久遠，則木石之建築當應運而生，栽培有加利，是更急所先務矣。

以上各種，爲改進邊地衛生所必要之圖，衛生問題解決，則上述之一切行政，教育，自治，建設，移民，生計，……：……：……各問題，自可易於解決，然上列各大端，言之甚易，而行之甚難，其所以難者，第一爲經費問題，第二爲人才問題，試將管見所及，對此兩問題解答如下：

## 一二十八 經費之籌措

上述各項，若一一見諸實施，非鉅款不辦，吾滇內地收入，以之自給，尙屬捉襟見肘，其何能爲邊部投此鉅資，愚見以爲各土司雖屬吾滇邊地，小則關係全省，大則關係國防，苟政府有決心，則經費之來源可得下之諸項：

### 甲 整理稅款

查各土司原有牲屠菸酒消費等稅，爲數極微，自來財政當局，亦未重視，若能認真整理，當可增加收數，即以全數指定爲邊地改造一切之用。

### 乙 地價款

上述整理土地中，有所謂計口授田辦法，此項田既授以後，即爲人民世業，應須規定最低之價格，使得田者照繳，以後每年即可向之納糧，此熟田之辦法也。○至若荒地，止能作爲租墾，前



三年不納租，三年以後，酌收租息；若佃民有願得此田爲世業時，亦必酌收地價，給予營業執照。○此兩種辦法，以收入最低數量計，假如每畝田平均收地價十羅比，——倘不及內地地價十分之一——則一萬畝，當收十萬羅比，盡邊地之田畝荒地計算，——連歇馬暨普思沿邊在內——至少當不下五六十萬畝，即可得羅比五六百萬，折爲內地半開現金，則千萬矣，有此千萬，何事不可爲耶！

丙 中央補助款

查邊地關係國防，已如上述，然國防經費，應由國家負擔，本省政府，若能據此以請求中央，每年補助若干，即以作開發邊地之用，數雖不能預定，然每年國幣五六百萬，爲數並不見多，亦名正言順之舉也。

丁 聯絡華僑合作

邊地自汽車道修通以後，無論至臘戍新街仰光新嘉坡等處，均一車之便，各地華僑，均多富商巨賈，隨時來往邊地弄島，進至騰衝，若聯絡以辦理交通，及提倡工商業等事，彼實樂而爲之；保山蒲縹地方，有所謂梁金山其人者，在勐街臘戍地方，撥資甚鉅，對於各區埠之富商，亦多所來往，彼素抱投資由芒市修汽車道，經麗陵達保山之志願；若能接洽梁氏，使其就近向各華僑

聯絡，專從車修路及興辦大規模之紡紗廠等事；以收回我瀘川黔三省之洋紗銷售權，內地各縣，如騰衝保山下關省城；以及海南龍東，推至川黔兩省，亦可廣為招商集資，政府更以鉅金援助，作為官商合辦，預定共金為國幣五百萬，以華僑及三省之力當可易致。

#### 戊 徵收海私入境稅

邊地海私充斥，前既言之，窺其原因，實由距離內地過遠，運費太大，內地食鹽，取鹽挖礦必需人工，煎汁又需柴炭，銷售更納重稅，成本已超過海私數倍；又因鹽斤大熟，色呈烏黑，鹽邊民出名金以購劣鹽，實太拂違人情；若若劃定區域，使其得購海私，對於運購海私之家，每百斤科以適宜之入境稅，以盈緝私隊接地利索開放，養成利私不利公之陋規。——邊地緝私隊，一般人名為發財機關，任役長滿年後，即解決優異生活，即除中士兵，亦可滿足物質享用，——此項征收所得之入境稅，即以之撥作邊地一切要政之用。

#### 二十九 改進邊地需要之人才

邊地需要之人才，除行政人員外；其最主要之幹部人才，約可分為八類：第一為教育人員，凡教育行政暨各級師資，以及社會教育，職業教育，民衆教育，成年補習教育，或他種必需之

特種教育均屬之，本類為改進邊地之基礎事業，容後專章敘述。○第二為實業，第三為交通，第四為土地，第五為自治，第六為軍事，第七為公安，第八為財政，試表列如下：

教育（專章敘述）

行政人員………實業局人員

實業

家庭職業指導

植棉麻紫梗蔬菜果樹甘蔗等

製藤竹藤及編草帽拖鞋涼蓆或其他手工業等

社會職業指導………如森林牧畜紡紗開礦製陶瓷及土木建築等大規模工業

交通

路政人才

郵電事業

土地行政——清丈測量人員

土地

墾殖人員

新村建築指導員

設治局

區鄉鎮閭鄰各長之訓練

自治

宣傳人員……訓練民衆

清查戶口人員

墾邊隊……鎮攝要地防禦反動

軍事

團隊……消滅盜匪

公安

公安隊……防奸捕盜

衛生隊……焚燒山簷墳墓汚池……

財務行政……國家財政及地方財政

財政

征收人員……各種稅捐

會計人員……實行財政公開保持會計獨立

觀上表所列，則知改進邊地所需之人才，異常繁多，均須有相當之基本訓練，萬不宜就地取材，致使紳士階級把持操縱，以余所見，應由下列各方式產生，茲分別述之：

甲 政府考選

查本省關於上述各項之行政人員，如農業，路政，土木，清丈，自治，法政，區長訓練所，政治，軍事，警察，會計，財政，等學校畢業人員，在省無相當職業，或有職業而非所學者，倘實蕃有徒，若能趁此時機，加以考選若干名，優給津貼，施以三數月之訓練，俾於原有學識外，再受英文粵語之練習，並研習邊地上大概情形後，派往各設治區分頭工作，較之就地取材，優良實多。

乙 當地訓練

政府考選人員，係專為直接設治局長佐治之用，亦即為各部之主幹，然尚有諸多下層工作，亦有賴多數人員之補助，此項補助人員，即由考選委派到各該地者，就當地遴選通漢語識漢字之優秀青年，施以相當之訓練，以作各主辦人員之補助。

丙 內地聘用

前述之家庭職業各項人才，係技術工作，如製糖造紙，即由保山施甸瀟縣聘用，理織蔗葛，

可由四川湖南聘用；編織草帽涼蓆拖鞋等工業，即由本省曾在維達帽廠畢業，或廣東人之長於織蓆編鞋者聘用；至社會工業，如磁業一項，騰衝南甸已有自行製作者，其工作總效率率，近年來，江西景德磁業，因共產黨之影響，停歇者多，其間優良技師亦多賦閒，若能趁此機會，延聘到各地教授，則磁業發達，不惟邊地仰用，內地亦利賴不少。

#### 丁 印度聘用

社會職業中，如紡紗工業，購買機械非難，實難於管理機械，及修理機械之人，而工住指導，亦非富於經驗之技師不辦，此等人才，在內地頗難其選，余在邊地時，隨時均遇有印度人到猛卯干崖各地，營謀代人做工而不得者，問厥原因，則以受甘地主義之黨約，而脫離英人工場者，其間以英國紗廠技師工人為最多，若我方能自購機械從事紡紗事業，則印度人之脫離英人者，我即可盡量吸收延聘，實雙方均有莫大利益，且更新此作聯合以平等待我民族之先聲，是又於實施民生主義中，愛實施民族主義，革命成功之基，鑒於此矣！

#### 戊 省立學校應添辦學殖科

查邊地荒山曠地極多，既如前述，則墾殖事業，實為刻不容緩之圖，此項墾殖人才，應於省內農業學校，或省外適宜之省立學校，添辦一科，其學生以就各邊地選送為原則；以附近邊地選

送爲例外，其學科一項，可遵照部訂農科課程，略爲變通。

以上各節，爲余考查邊地時聯想而得，此外尚有礦業一項，尤爲邊地主要實業之一，惟所有貴重金屬礦物，多爲帝國主義者列之未定界內，如欲經營時，實有待於國際界務問題解決，非目前前所能道及者矣。○惟本篇所述各項，如實業、如交通、如自治，以及一切軍事、公安、財政、等，無一不賴於教育。○換言之，即殖邊事業，須建築在教育上面，謹於下章專述邊地教育要項，作爲實施邊教具體方案，以作本篇之結論。

### 三十 實施邊地教育方案

查邊地教育，於民國二十年三月，曾公佈實施教育辦法綱要二十九條，同年十月，復由全省教育會議，通過實施全省邊地教育方案，所有方法步驟，均已完密規定，似無再繁複之必要，惟上項綱要及方案，係就全省各邊區準縣地方，凡文化程度未達到內地同等者均屬之。○本章所述，則以騰邊範圍爲限，純粹因時因地立論，其適合於其他各邊地與否，所不計也，茲試述之。

#### 甲 應特設督促指導機關

查騰衝邊地，距省遠，交通阻滯，氣候炎熱，專恃省教育當局督促指導，實覺迂遠遲滯，一切政令，未能如指臂之相使。○各設治區局長，既非教育專門人才，又乏補助之人，倘無特有機

關統率指導，決難收整齊劃一之效。○至殖邊督辦，本係一方最高行政首領，即以兼任各設治區之教育督促指導任務，其事官順而易行，且符殖邊以教育為基礎之原則。○無如現下騰衝殖邊督辦，顯名思義，似與教育無關，所居地位，又與省教育當局各不相轄。在教廳既不能令，在督辦又不受命，就過去事實來看，雙方各吹各打，毫無合作可能。○今為遷就事實計，應就騰衝地方，特設一邊地教育總局，設局長一人，總辦事員若干人，其組織及職權，照甲種教育局稍為擴大，其最要者，得增加督學及指導員若干人，隨時來往各設治區，嚴密督促指導。○至各設治區，暫不設教育局長，即加委各設治局長為副教育局長，下設辦事員若干人，區督學二人至三人，辦理本區教育行政事宜。○至總教育局長任務，除考核督促指導外，並承省教育當局辦理邊地一切教育行政事宜，其額參詳辦，僅立於監督補助地位。

### 乙 預定邊教推行之程序

查騰邊區域，計共五設治區，每區戶口，平均約五千戶，加入騰衝屬之南甸，龍陵屬之彌江兩土司，約共五千戶，全數統計，約共三萬戶，每日平均以男女五千口計，約十五萬人，此十五萬人中，就最低限度統計，四十歲以上之衰老者，約佔十分之一，——邊地因氣候太熱之故，男子衰老期較早，昔人所謂「人生七十古來稀」，在邊地只可云「人生五十古來稀」，——計一萬



五千人，至未達學齡之男女兒童人數，比較稍多，約佔全丁口十分之二，——熱地人民，成熟較早，生殖亦較速，——計三萬人。○至十二歲以下，六歲以上之男女學齡兒童，約十分之一。○——一萬五千人——其餘概為四十歲以下十二歲以上之男女，尚有十分之六，約九萬人；概屬年長失學者。○茲為救濟邊地人民教育機會起見，擬將十六歲以下之男女，亦加入義務教育時期，約佔十分之一，——一萬五千人。○准此劃分，則為

已過教育時期之衰老男女，佔十分之一，約一萬五千人。

未達教育時期之幼弱男女，佔十分之二，約三萬人。

義務教育時期之男女學齡兒童，佔十分之二，約三萬人。

年長失學之成年男女，佔十分之五，約七萬五千人。

合計共十五萬人。

以上統計，係不分性別種族，概括計算，若詳細區別之，則女子約佔全丁口三分之二而弱，——約九萬人——男子僅佔三分之一而強，——約六萬人——邊地人民，家族制度強半偏於女性中心，男子體魄，較女子為弱，勞力亦遠遜於女子，因此壽命亦較女子為短，無形中，男子在女子支配階級之下，亦生理便然也。

再以種族區別統計之，則擺夷人數，約佔人口全數十分之五，——約七萬五千人——漢族佔十分之二，——共三萬人——其他民族，如山頭栗栗崩章阿昌老彝等，佔十分之三，——約四萬五千人，——此種族之大略也。

再以地域區別之，則南于蓋戶臘撒五土司，漢人約共十分之五；芒邁假行政區，除猛板土司外，漢人約共十分之三，隴川十司區域，漢人約十分之一而強；猛卯猛板兩土司，尚不及十分之一；其餘概屬土人，此區域分布之大略也。

再以住居區別之，則居住民族中，如旅居較久之漢人，係與擺夷雜居於平原曠野，新遷漢人，則與栗栗崩章等雜居於西山；而山頭則獨居於高山險峻之地；除大街塢多聚居外；餘多散處，此住居之大略也。

依據上述各項，則邊地教育推行之程序，可得下之諸原則：

第一，年長失學人數，既多於學齡兒童，則民衆教育，及成年補習教育，應與義務教育並行不悖。

第二，女性中心，既成爲牢不可拔之家族制度，則女子教育更迫於男子教育。

第三，各民族分布各區，既有多寡之不同，則教育實施，應先於漢人較多之處，以次及於漢

人較少之處。

第四，人民住居，既有平原，四山，高山，之不同；則教育推行，應先平原，次四山，最後

及於高山。

以上各項，僅原則上之初步計劃，尚有詳密實施程序，茲並述之：

一 班數之預定，

邊地學齡兒童全數既達三萬人，若悉數強迫就學，每班以四十人計，須七百五十班方能容納，實則除因赤貧疾病緩學及白癡殘廢不能就學外，約須五百班而即已足。此五百班之數，分爲六期辦完，以一年爲一期，第一期就現在已成立之各校加以充實改進外，添足爲一百班，借此爲各地之仿效；其餘四百班，分五期辦竣，每期添辦八十班；若村落散處，聯合不易，則適用各種變則小學編制以救濟之。至民衆教育，及成年補習教育之推行，似較義務教育尤爲切要，因年長人民，苟施以相當教育，則其效果較兒童爲大，且得認識其子女需要教育之必要，實於義務教育之推行上，便利良多，以七萬五千人計之，就初級學校班次容納，每期可訓練二萬人，一年可畢業兩期，則四期——兩年——即可訓練完畢。○惟欲速恐致不遂，試折半計算，每期訓練一萬人，亦八期——四年——可以完畢，民衆教育成功，則一切問題可迎刃而解矣。

### 丙 邊地師資之培養

查邊地義務教育，既額定爲五百班，則僅級任教員一項，必須五百人，中間因住居散亂，不易聚合四十人之班次者，所在多有，則二十人亦必須成班，因此需要教師愈多，最低限度，當足六百五十人乃至七百人。方敷分配。此項師資之培養，即由內地各省立學校，招收各邊區通漢語略識漢文者訓練之；或附近邊地之縣屬招收之，其待遇較內地師範，格外從優，以廣招徠，至訓練期限，約分爲下之各項：

甲，訓練班：以一百名爲限，一年畢業，其所招學生，不必限於邊地，以曾在內地初中畢業者亦得招收；畢業後，派赴各地作第一期已進已成立各校之教師，及擴充較大街場村落；且漢人聚居處添設學校之用；此項教師，爲推行邊地教育之先鋒，宜慎選人才，從優待遇，以提起邊民求學興味，藉作後來模範。

乙，簡科：仍一百名，就邊地公私立學校修業或畢業，通漢語漢文，比較優秀之子弟招收之，兩年畢業，作第二期擴充學校之教師。

丙，本科：一百名，招收資格同簡科，三年畢業，作第三期擴充學校之教師。

丁，四年變則師範科：一百名，招生資格區域同前，四年畢業，作第四期擴充學校之教

## 師○

以上共四百名，可分爲八班，於第一期完全招足，至年底訓練班二班畢業，至第二期，可改招變則師範二班，至年底，簡科二班畢業，至第三期，仍改招變則師範二班，此三期，每年均維持八班之數。第三年年底，本科二班已畢業，至第四期，可改六年高級師範一班，共七班，以作邊地中等教師之準備。至年底，變則師範二班已畢業，至第五期，改招初級中學一班，共六班，至年底，第二期招之變則師範二班畢業；第六期，改招初中一班，共五班；至第七年，改招初中一班，共四班；年底，第三期所招之變則師範二班亦畢業，可改招高中師範科或職業科，以後變則師範及高級師範，高級職業，普通初中等，隨時酌量添設，以常川維持四班至六班之數。

## 乙 邊地師範學科之補充

甲，邊地人民，概屬農業生活，故師資之養成，以適合農村爲主，除普通師範必修科目外，應加習農業，牧畜，獸醫，等普通常識，庶邊民亦得知「教育即生活」之意義，實於新教育之信仰，裨益不少。

乙，邊地教育，其惟一主旨，即在同化各民族，故國音字母，及國語，國文，實有推行之必要；惟創始之初，總不免扞格難入，不妨於第一二三四等期之師資訓練時，加授英文夷語，藉以

溝通文化，聯絡情感，一俟達到相當時期，即將英文書報廢除不用，此亦實施邊教必經之階級也。

丙，邊地因毗連英屬之木邦緬甸，彼方人民，隨時均越界來我內地，或則鉤引我方人民，遷往界外，或則聯絡我方人民，作種種不法之鈎營，甚至入我界內，欺侮我人民，因有洋人爲其背景我方悉忍辱含語；若我方人民入彼之界，則受種種勒索，稍有拂逆，動遭毆打，或拉去坐罰，或開鎗轟擊，每年之間，我人民之屈辱而死者，時有所聞，國際間之不平，孰有逾於此者。今後邊師訓練，宜於必修科目外，並加授各種不平等條約之教材，尤宜於滇緬條約格外注意，不惟各級小學官加授，即民衆教育，特成年補助教育，社會教育講演等，皆不可忽視，提高國際地位，實施民族主義之教育，舍此無他道矣。

#### 戊 確定邊民之中心信仰

查帝國主義者，侵略我國邊地，其唯一之先導，即宗教，殫精竭慮，無微不至，均以天主耶穌爲其籠羅人心之唯一工具；至於我方邊地，在昔既不知所謂忠君愛國；近日更不知所謂三民主義，的係十足的一盤散沙，貽英帝國主義者以侵略之漸，是其主因。故今後欲使邊民完全向我，不僅在教育而已，其最要者則爲堅確邊民之信仰，而信仰與內地專一，更向化教育之精髓，不悞

煩瑣，試列舉邊地已信仰之各教，而逐一批評之。

甲，中華基督教：說者謂，基督教之創始，雖自歐洲，然近年中國信教者多，已成立所謂中華基督教，邊地人民，已有崇信之者，莫若即以此教推行邊地，作邊民中心信仰之一，鄙見以為不然，英人之經營我國邊地，即以基督教為主，彼方挾其國力為後盾，經費異常充裕，凡百設施，均可惟所欲為，我若依樣葫蘆，適貽邊民以東施之誚，且華基督與洋基督比較，更足以相形見絀也。

乙，改進佛教：說者又謂邊地人民，既崇奉佛教，相沿已久，莫若即以佛教為其中心信仰，即由內地佛教會，前往改進。主張此說，亦相當有理由，惟內地佛教，博大精深，根本宗派，即與邊地佛教不同；蓋邊民信佛，不在修持而在祈禱；人民對之，僅有所謂燒香還願；無所謂頂禮皈依，即身披黃單袈裟之佛爺，亦不過恃以養尊處優，並無所謂苦修淨業；其各項經典，原係據拾印度小乘法，專恃了無意義之十九字母，重譯繙文而來，並未直接印度禪宗；衡以自度度他，自覺覺人之大乘法，相去遠甚；且佛教以弘法利生為主，無國界畛域之分，際茲列強競爭，弱肉強食時代，我欲慈悲人，人弗慈悲我，直不啻自招滅亡，故佛教發祥之印度而先亡，親炙印度宗派之緬甸而後亡，皮之不存，毛將焉附，人既云亡，法於何有此，佛教不適於邊地也明甚。

丙，崇信同善社：說者又謂，中國最近五年前，所謂同善社，在內地雖經封禁，而奔走邊地傳教者尚多，莫若即利用以範圍邊地人心，查同善社宗旨，余雖未知其底蘊，然據同善分子言，以靜坐存養爲體，以導人成仙爲用，事既涉於荒唐，功何關於國是，充類至盡，亦不過養成「居似忠信，行似廉潔」之鄉愚，以此而與耽耽逐逐之帝國主義者爲鄰，其危險孰甚，此同善社之不適於邊地也益明。

丁，信奉回教：說者謂回教在中國勢力，亦相當發展，近數十年來，與漢人頗相安，其宗旨以清真爲主；其崇奉與耶穌相近，既無礙於政治；且有補於人羣，信仰既專，團結愈固，辛葦自禁，頗適居住環鄉；注重衛生，更能消除疫癘，邊居邦弄之回民，六十年前，不過三數十家，今則由聚而邑，由邑而郡，內則與葫蘆王爭雄長；外則英帝國主義未敢稍輕視，苟以之籠絡邊民，使之回化，則官方政治力所不能及者，回民能之，固我國防，實爲切要之圖。○主此說者，不無特見，惟回教精神，固在團結力強，而一般人目爲門戶之見太深，即在乎此，過去回漢之爭，即由於柵隔太嚴，聲音顏色，均足以拒人千里之外，故回教流入中國，自唐迄今，千有餘年，多係傳統內之發展，而向外同化者，除元世祖入主中國時代，漢人因避門戶差役相率入教者外，毫無進步可言，今欲以英人耶教不能感化之邊地人民，而欲使其信奉回教，恐更屬不可能之事。



以上所述，爲討論邊地中心信仰，四者比較，苟回教能稍持門戶開放主義，自以回教爲適宜，然當此國是紛亂時代，在內地尙人自爲教，家自爲學，無所謂國教之可言，而欲此人種複雜之邊遠化外地方，求適宜之中心信仰，誠屬不可能之事；查中央政府，自定都南京後，即決定實行造成三民主義之中華民國，故首先頒布教育宗旨，即以三民主義爲唯一之中心主義，吾滇邊地，既屬中國領域，當然不能例外，逼近強鄰，受種種之侵略壓迫，則民族主義是誠先務；土可頭目，視人民如奴隸牛馬，則民權主義尤爲切要；民無恒產，住無定所，人生要素，缺陋過多，則民生主義，更屬當務之急；故今後邊地，不惟各級教育以三民主義爲中心，而社會教育一切實施，均以不離乎三民主義爲主，其最要者，厥惟社會教育之宣傳，茲述其概要如下：

#### 己 邊地之社會教育

查邊地風氣，異常閉塞，人民知識，終身錮蔽，相沿已數百年，若不實施相當之社會教育，則邊地人民，實永無啓明希望；且於倡辦各級教育及民衆教育，並推行一切政治，障礙不少。故今後邊地社會教育，不惟教育者感必要；且爲一切政治之樞機，其主要厥惟宣傳，茲述其概要如下：

一，官話宣傳：宣傳人員，宜絕對平民化，以曾在邊地熟習邊民語言者充之，其態度之誠

應，應如外國宗教家之宣傳耶穌。

二、文字宣傳：言語只能就人口衆多，村落密集場所，不能及遠，欲求各處普遍，應將言語宣傳之資料，刊爲小冊分送，或印爲佈告，四出張貼，文字於力求通俗外，並以夷文翻譯，印爲二份，一以便於通漢文漢語者，一以便於識小文夷語者，其引人注意，宜如商家之廣告；或內地迷信家之張貼勸世文。

三、餘興補助：無論言語宣傳或文字宣傳，均宜有餘興以補助之，庶足以引起興味，而廣招徠，如新劇表演，如幻燈影戲，如音樂舞蹈，如圖畫歌曲，……：應於社會教育機關，擇其簡而易行者，一一預備之，實社會宣傳所不可少之工具也。

#### 庚 邊地教科之編譯

邊地人民，風俗、習俗、語言、文字、既與內地迥然不同，則內地各級小學教科，及民衆教育科書，諸多不適用於，實有另行編譯之必要，最好先採現行通用之科書，加以選擇，留其適用者，而去其不適用者，另編適合邊地之教材填入，其最要者，如小學科目，須詳加國音字母，其低年級兒童，應特編漢語教科，使其得充分練習漢語，以收澈底同化之效，至民衆教育課本，以採用三民主義千字課爲主，仍須補充適合邊地之材料，其文字於夷漢對照外，更宜以國音符號爲

媒介，俾年長生學之人，亦得有略識漢文漢語機會。

辛 邊地校址之預定

查邊地區域，既如前述之五設治區，及南甸潞江兩土司屬，預定班次，為五百班之多，故校址一項，實成極大問題，惟余在邊地，見各地家房緬寺極多，只須略加修改，在第一二三三期內，約可敷用，所難者，惟第四五六等期，好在邊地竹樹，高大異常，無慮無之，採伐僅需人工，無需錢文，修造亦異常簡單，儘可就地派快伐竹建蓋，以下數人三數日之工作，即可成教室一所，雖曰簡陋，在此倡辦期間，亦可適用；此外尚有教室內應用之棹樯等項，亦可用竹爲之，亦簡單易舉，其較爲困難者，則爲教室必需用之黑板，因當地木板缺乏，雖山林絕大，而製板者極少，好在每教室僅用一方，屆冬期時，內地赴緬甸木邦之解匠，……即伐木露板工人——經過該地者極多，儘可僱用數人，盡一二月期限，當可製成多數也。

壬 邊地教費之預算

邊地教育，其實施之唯一難關，厥惟經費，所需用鉅額之款，若以項目分之，則爲第一二三四等期，大宗爲訓練師資經費，其次爲義教民教社教等經費，若以性質區別之，則有所謂開辦費及經常費臨時費等，今試擬訂預算書一併，先算出需用之數目，然後及於籌集辦法，分述如下

第一期

甲經常門 七十四萬二千一百四十元

說

明

第一款開辦費八萬五千元

查此項開辦費，僅列添修教室，及充實已成立之學校，補助新開辦之學校，暨社會教育費等，第一期，約需上數。

第一項 師範教室建築費四萬元

查此項教室，係專為培養邊地師資之用，計共八班，應需教室八座，但係就省立各校添蓋，原有者當可勻用，僅添四座，每座萬元。

第二項 小學補助費壹萬五千元

第一期充實已成立之小學五十班，每班一百元，擴充之小學五十班，每班二百元，共合上數。

第三項 社會教育用品費二萬元

社會教育，第一期只能籌備循迴講演用之書報雜用，幻燈，筆墨，紙張等用品一組，作循迴各上司地

之用，約須上數。

第二款經常費伍拾一萬四千五百元

第一項 培養師資費二十四萬元

此項師資，係就省立各中等學校培養，待遇較內地師範稍優，每班每年需款三萬元，八班共需上數。

邊地現在小學教員，每員每年實支羅比二砵，折合

第二項 小學俸公二十三萬元就一百班算

演票約二千元，加入公費雜費約三九，合演票三百元，共如上數。

第三項 社會教育費一萬四千五百元

計主任一員，年俸二千五百元，其餘辦事員及講演員四員，年俸各二千元，加伙馬公費共四千元，適符上數。

第四項 民衆教育及成年補習三萬元

共五十班，每班每期教員津貼五十元，書籍燈油雜費每人平均五元，每班平均二百五十元，一年兩期，共一百班，以每班三百元計，共合上數。

第三款教育行政費一十四萬二千六百四十元

第一項 總教育局行政費三萬四千八百四十元 即設在騰衝之總教育局，其組織規模較大，共需經

十元 費如上○

第一目津給三萬二千二百元 總局長一員，月薪三百元，區督學一員，股主任三

員，月各二百元，辦事員一二三等各二員，分爲一

百五，一百二十五，一百元三等，年如上數○

第二目工食三千八百四十元 計局丁茶房等四人，每人月給八十元，全年共合上

數○

第三目公費四千八百元 如郵電紙張筆墨等，每月四百元，全年如上數○

第四目旅費四千元 督學一員常用巡行各地，因使用羅比，生活較高，

年需上數○

第二項 區教育行政費十萬零七千八百元 即各設治區局長，及辦事員，薪公旅費等○

第一目公費五萬五千元 如印刷佈告宣傳等，及筆墨紙張郵電各項，各月每

區約一千元，五區年約六萬，酌減如上數。

該兩司一屬騰街，一屬潞江，應作為兩分區，每分區設教育委員一人，年各界以善公四千元，共符上數。

第二目薪俸三萬元

局長不支薪，僅辦事員一項，每區三人，連督學在內，五區共十五人，薪資與教員同，每人年支二千元，十五人，共符上數。

第三目工食四千八百元

局丁每區一人，月給工食八十元，年共九百六十元，五區共符上數。

第四目旅費壹萬元

區督學當地視查，每區一人，年支旅費二千元，五區如上數。

乙臨時門 二十二萬二千元

第一款修理費六萬元

預定總局，就騰街物色寺廟公所改用，約需三萬元

第二款購置費六萬元

，其餘各區約共三萬元，共合上數。

總局及各分局，為辦公用之各項竹木用具，及學校內添製各項檯櫈，文具，臥具，食事用品各項，約計如上數。

第三款會議費壹萬元

每年由總局長召集各區局長，及教育重要人員等，到騰衝會議一次，約需茶炊食旅費津貼筆墨紙張等，共如上數。

第四款集會費三萬二千元

每年各區局長，得就地召集學生家長及教育人員，開懇親遊藝運動等會，以引起社會上之注意，每開會一次，每區約三千元，二次共六千元，五區加入南甸潞江共合上數。

第五款學業考查費壹萬元

每年由總局調集各區學校成績，組織委員會，批評優劣，交由社會講演團，循迴各地，互相觀摩，其成績優異者，由總局頒給獎品，以示鼓勵，應需款



如上數：

第六款聯合運動費五萬元

每年由總局召集各區學生代表到騰衝開聯合運動會一次，藉以聯絡情感，其出席運動人員，除供給膳宿外，並給與特別獎及團體獎，約需經費如上數。

統計經常臨時兩門，在第一期內，應需經費共九十六萬四千一百四十元，若至第二期，則可減少開辦費中之師範教室建築費四萬元；至第三期以後，每年師範減少一班，則第四期減三萬；第五期減少六萬，第六期減少九萬；六期以後，僅辦師範二班，其餘概為中學，待遇方面，亦可與內地相等，約需十萬即可，是又減少十四萬矣。惟師範數目雖減，而義務教育實增，茲試將六年期內，除第一期已算不計外，其餘五期，應須經費預算如下：

第二期

甲，經常門 捌拾六萬七千一百四十元

第一款開辦費二萬六千元

第一項 小學補助費一萬六千元

本期擴充小學八十班，每班補助二百元，共合上

數。

第二項 社會教育用品充實費一萬元 本期社會教育，應充實內容，以漸達於完善，應添製兒童閱覽及民衆閱覽之書報。

第二款 經常費六十九萬八千五百元

第一項 培養師資費二十四萬元 本期訓練班雖減少二班，應添招變則師範二班，仍備八班，應需經費如上數。

第二項 小學俸公四十一萬四千元 本期小學，達第一期一百班，新增八十班，共一百八十班，每班二千三百元，共合上數。

第三項 社會教育費一萬四千五百元 本期社會教育，僅充實內容，其人員工作，與第一期同，故仍照上數。

第四項 民衆教育及補習教育費三萬元 辦法與第一期同。

第三款 教育行政費一十四萬二千六百四十元 全部預算與第一期同。

乙臨時門 一十三萬二千元

第一款 修理費二萬元 預定總局修理費一萬元，各區修理費共一萬元，合計

如上數○

第二款 購置充實費一萬元

預定總局五千元，其他各區共五千元，合計上數○

第三款 會議費一萬元

仍由總局召集，與第一期同○

第四款 集會費三萬二千元

仍由各區局長召集，與第一期同○

第五款 學業考查費一萬元

與第一期同○

第六款 聯合運動費五萬元

與第一期同○

統計第二期合經常臨時兩門，共須經費九十九萬九千一百四十元○

### 第三期

本期經費，全部與第二期同，惟其間增加擴充小學補助費八十班，每班二千三百元，共一十八萬四千元，統計全期為一百一十八萬三千一百四十元○

### 第四期

本期經費，全部照第三期，計減少師範一班之經費三萬元，而增加擴充小學補助費又八十班，共一十八萬四千元，統計為一百三十三萬七千一百四十元○

### 第五期

本期經費全部照第四期，計減少師範二班之經費六萬元，而應行增加者仍擴充小學補助費八十班，共一十八萬四千元；應改招中學一班，全年經費約一萬五千元，加辦職業補習五班，每班一千元，約五千元，二共二萬元，加入上數，共為一百四十八萬一千一百四十元。

### 第六期

本期經費，全部照第五期，惟師範又減二班，計減六萬元，仍照前期改招中學一班，加一萬五千元，其職業補習仍照前期再加五班，統計全部經費為一百二十四萬一千一百四十元。

邊地教育，至此時期已告成功，在騰衝之總教育局即可裁撤，改由各設治局長直接管教育當局，其培養師資專款，亦可全部裁去，改為學生自由赴內地升學，又民衆教育及成年補習等教育，屆此時期，已辦有六百班之多，每班以五十人計，共畢業三萬人，預計之四十歲以下，十六歲以上，成年男女，共七萬五千人，尚有十萬五千未受教育，但義教已經過六年時期，前日之四十歲者，今已四十六歲，前日之十六歲者，今已二十二歲，且已屆小學畢業，兩端各減六年全部十分之四，——共六萬——而此則僅十萬五千，實已相當普及也，三項統計，年可減少三十萬左右，有此鉅款，又可從事充實義教社教等，而謀質的改進，及創辦邊地中學也。

以上為教育上之六年計劃，其經費總數：第一期為玖拾陸萬肆千壹百肆拾元，第二期為玖拾

玖萬九千一百四十元；第三期爲一百一十八萬三千一百四十元；第四期爲一百三十三萬七千一百四十元；第五期爲一百四十八萬一千一百四十元；第六期爲一百四十四萬一千一百四十元。合計共七百四十萬零五千八百四十元，爲數雖鉅，然分爲六年使用，則每年最低不及百萬，最高不及一百五十萬，即以一二兩期每期一百萬計，——係就滙票計算——折爲本省半開現金，才二十萬元，折爲國幣，——以現時申滙計——每八萬滙一萬，才一十二萬伍千元，若以羅比計，才十萬元耳。○又以第五期最多經費計算，爲一百四十八萬一千一百四十元，折爲半開才二十九萬六千二百二十八元，折爲國幣，才一十八萬五千一百四十二元五角；折爲羅比才一十四萬八千一百一十四元，茲述其籌集來源如下：

經費數目既經確定，即可依據量出爲入，擬定辦法三項。

#### 第一法 國家與省及地方三者共同担任

查民國十九年，中央全國教育行政會議，擬定全國教育二十年內改進計劃，其經費一項，規定爲百分，由國家與地方各担负百分之四十五，省担负百分之十，準此原則，則第一期爲國幣一十二萬五千元，國與地方應各補助五萬六千三百五十元，共一十一萬二千五百元，其餘之一萬二千五百元，應由省担任，試分期列表如下：

期別	滇票數	折國幣數	國家負擔	地方負擔	省負擔
第一期	九六、四一四	一一、五〇〇〇	五、六二五〇	同上	一、二五〇〇
第二期	九九、九一四	一二、四八九二五	五、六二〇一、 六二五	同上	一、二四八九、二五
第三期	一一八、三一四〇	一四、七八九二、 五	六、六五五一、 六二五	同上	一、四七八九、二五
第四期	一三三、七二四〇	一六、七一四二、 五	七、五二一四、 一二五	同上	一、六七一四、二五
第五期	一四八、一一四〇	一八、五一四二、 五	八、三三一四、 一二五	同上	一、八五一四、二五
第六期	一四四、一一四〇	一八、〇一四二、 五	八、一〇六四、 一二五	同上	一、八〇一四、二五

觀上表，國家與地方，每年最多不過各担负國幣八萬有奇，最少僅五萬餘，至省担负，最多僅一萬八千有奇，最少不過一萬二千五百元，此等經費之來源如下：

- 一、國家經費，可指撥騰衝消費稅局之一部即足此數。
- 二、地方經費，可整理現有經費，並恢復原日土民學校經費。
- 三、省經費，可由當地之牲屠菸酒禁烟罰金等項下指撥。

說者曰此項國家經費，雖係國家收入，實則供本省之用，若指撥之，仍無異於省負擔，至原日士民學校經費，在前清時，係由永昌府屬錢糧項下指撥，不能認為地方經費，其當地性屠菸酒禁烟罰金等，亦係省當局已指定用途之款，不能揭彼注茲。○則第一法僅整理現有經費一項，較為可靠，而所得之數尚不及十分之一，其將何以實施，茲試擬第二法如下：

### 第二法 由國家及省負擔

查邊地區域，大則關係國防，小亦關係全省，自非共產主義，不能打破國際界限，故邊地區域，就任何方面言，均有整飭之必要，其根本整飭辦法，含教育外無能為役，是則整飭邊地教育，省與國當然共負責任，其經費亦當然由省與國共同支用，茲試指出下列各款，以供當局之採擇：

一、本篇第二十七章，籌集經費各節，第一，為整理稅款，第二，為徵收地價，第三為中央補助，第四，為聯絡華僑，第五，為徵收海私入境稅，就中如聯絡華僑一款，係專為籌辦紡紗廠，不能割撥外，其餘各款，若悉數澈底實現，則均含有國家與省收入之性質，與邊地教育實有互相聯貫互相維繫之關係，且與原有收入不相妨害，儘可劃出若干項，以作邊地經費之用，若年得國幣十數萬，即足敷全部敷費之用。

二、騰衝關成立捲菸特捐分局，查捲菸特捐，原係全部指定本省教育經費，然每年征收係備重在蒙自關方面，而對於由騰衝關輸入者，從未見徵收，查騰衝地方，及邊地各區，每年由緬甸輸入之英國捲菸為數雖少，約計總可抵蒙自關輸入之二十分之一，乃至十分之一，若悉數粘貼印花，年可增收滇票二十五萬，乃至五十萬，當亦敷邊教經費四分之一，乃至二分之一。

說者又謂，第二十七章所列各項，及騰衝捐菸特捐等，必須俟施行後方能有望，且施行以後，成效如何，未能逆料，即成效極大，而無舉無勇之教育能否分潤，尚屬一絕大問題，余以為因鑿傍邊地而實施教育，因辦教育而謀一切之改進，亦惟因謀一切改進而辦教育，事屬邊地之整個辦法，而非局部問題，所可慮者，則中央補助不成事實，不惟教育無從實現，其他一切均告停頓矣。無已，試再述余之第三法：

### 第三法 省與地方共同担負

查本省教育當局，於民國二十年份，曾由隴川行政委員張振勳稟獲騰衝商人私運現金出境之滇票七萬，復由教廳向經費管理局撥撥十三萬，共二十萬，專款存儲，雖不能悉數作騰邊之用，當可劃撥一部，以後每年由縣向經費管理局劃撥十萬，其餘不足之數，悉由地方籌出，約可得下之諸項。



一、街場租 土司地方各街場，向例由土司派民伙，裝板鋪單之草棚，人民來趕場者，即就棚內擺攤，聊蔽風雨，大街場年可收羅比十餘砵，乃至二十砵，小街場亦可收四五砵，邊地各區，大小街合計約十五區，每處平均收羅比七砵，合計可收一百零五砵，即以一百砵計，合滇票已十萬元矣，去歲余在隴川張鳳街，親見張委員振助如此辦法，已成立規模宏大之學校一所，各地均可做行。

二、現有經費 查邊地各土司如南甸干崖蓋達，現有學校約二十所，芒遮板之猛毫，及戶臘撒猛卯隴川現有學校約共三十所，合計五十所，平均每所一班，共五十班，教員共五十人，就現有經費計，平均已有羅比一百砵，合滇票十萬元。

三、各土司已定案之牲畜附捐，原日取消土民學費時，即指定作邊地教育經費，現在各學校得分潤者極居少數，其餘多係土司把持，或漢官隱匿，若切實清理，約可得羅比百砵，共滇票十萬之譜。

四、愉樂捐 查邊地人民，五方雜處，毗連木邦之弄萬木遮等尤甚，賭風極熾，在英國地界者亦然，而英人悉放任之，僅年收賭捐，以作其他公益之用，我方則為漢官土司等之意外收入，余到猛卯時，聞某漢官包賭，一次得羅比三千餘百元，類此者不止一區，查賭博原為國家賭禁，

然外人既放任而得利，若我方禁止，則不管爲外人大開生財之路，且絕對禁止，事實上實不可能，莫若藉此開放，公開投標包款，每年二百萬之數，當可易致，可得演票二十萬元。

五、土司捐 本書前篇第九章，歷叙邊民之負擔各項統計，據訪問所得，每戶每年不下羅比八元，以全部三萬戶計，當爲羅比二百四十萬，以演票計之，則二千四百萬矣，容或言者張大其辭，試折半以一萬五千戶計，每戶又折半以四元計，亦當收陸拾萬，折爲演票，亦陸百萬，此項捐款，分兩種辦法：一種限制土司徵收，全區不得過一萬五千戶，每戶每年不得過四元，並須提出十分之一，——羅比陸萬合演票陸拾萬——作爲教育經費。又一種辦法，土司徵收之權，完全取消，改由漢官徵收，仍以一萬五千戶爲限，每戶每年不得過一元，共得羅比十五萬，以二萬給土司生活費用，以三萬給漢官辦理行政公安……等，以拾萬作教育團保之用，則全部教費可以完全解決。

余記述至此，客有自邊地歸來者，坐談之間，論及此事，客云：土司生活之優異，宮室之壯麗，出入之威武，內而舊時代之帝王化；外而大強國之領事化，以日常生活言，每日上下餐不下三數十席，酒食異常豐盛，妻子衣服麗都，每年汽車之購置消耗，年以羅比數十萬計，時而縱遊緬甸南洋，腰纏鉅萬；時而驅聘田賦，僕馬如雲，後置有小蒲疊，姬妾有小菁

慶，珠玉炫耀，狗馬玩好，猶其僻事，天上神仙，人間土司，殆足並美，吾子言其每年派人民羅比二百肆拾萬，係有者張大其詞，實則此區區之數，尙不敷用，吾子不聞芒市土司負債數拾萬；千崖土司負債數百萬乎，奈何以羅比陸拾萬，即可供各土司之揮霍也，總之，土司存在一日，邊地一切均不能言改進一日，若能貫徹先總理之民權革命，則不惟吾子所主張之全部邊教完全可以就地解決，即本籍改進邊要一切交通建設等，亦無須國家或者担負，即可就地籌辦矣用連篇累牘，嗷嗷不休爲也。○余聞客言，不禁欣然而起，繼則悄然而思，終且喟然而嘆，反復詠孔子龜山攝之末二句曰，手無柯斧奈龜山何。○

# 中英滇緬界務交涉史

騰衝尹明德編

滇緬界務，近頃國人頗爲注意。○惟昔日交涉經過，及所以失敗情形，多未詳悉。○雲南省立昆華民衆教育館有鑒及此，特刊印雲南邊地問題研究一書，以資研究，而圖補救。○徵文於余，極願罄其所知，與國人共同研究。○惟其間材料，動關機要，未便完全實然公表。○爰將昔日中英滇緬界務交涉經過，並緬甸內附及淪亡情形，彙編成冊，郵寄付印，以資熱心界務及注重邊疆人士之參考。○語云：亡羊補牢，猶未爲晚，今後南北兩段未定界之交涉，尙賴國人之最後努力也。

編者附白

## 一 緬甸內附經過

在敘述界務交涉之先，須先明瞭緬甸與我國之關係，及緬甸淪亡於英國之過程。○茲先述緬甸內附之經過。○緬甸係一王國，當元朝時，相答吾兒等以兵擊破降之。○明時屢被征伐亦常遣使內附。

○隆及清代乾隆二十八年，緬人屢擾滇西南部土司，徵索幣貨。雲南巡撫劉藻督軍楊應琚先後以兵進討，不利。○三十二年，乃命明瑞以將軍督軍雲南，率八旗兵三千，滇黔蜀兵二萬二千以抵之。○四月，明瑞至永昌，誘擒廣西馬一千，廣西馬八百，四川馬四千八百，貴州馬六千，湖南馬二千以爲八旗兵官卒之用。○每兵裹兩月糧，給以一馬，馬驢少，購牛代之，糧不足，可殺牛以抵，共用驢馬牛八百餘。其歸於大理鶴慶變化三府撥六萬石，又於永昌順寧買三萬石。○兵行之道，自始頂木邦進者爲正兵，明瑞身統之，烏爾登額謂瓦格則山猛密分進。○至新街水路，時方暑雨，難造舟，宜開木棉沿江流下。疑賊以乘其勢。○奏入，帝嘉之，悉從其議。○九月，諸路兵皆至永昌，馬牛亦集，明瑞率軍啓行。○值大雨，道路多壞，軍行遲滯，明瑞乃遣銳卒一半，帥以先驅。○十一月，抵木邦城，復進至緬結，連戰奏功。○捷聞，晉封明瑞誠嘉毅勇公。○然夷境險峻，其草率綠竹王駕之屬，馬乏食多致斃。○而牛行遲滯，篷之以死者尤衆。○賊燒其村寨，欲積貯而奔埋之，掠食無所得，軍糧唯竭。○進至象孔，迷失道，明瑞度不能至阿瓦（時緬京居阿瓦），聞孟龍有緬屯糧，乃諒向孟龍，果大獲糧。○時烏爾登額等趨猛密，珠魯訥守木邦，皆困於賊，未能乘時奮進。○明瑞自象孔改道後，緬旌官軍病卒，知糧盡不向阿瓦，即悉衆備官軍後。○官軍且戰且行，每日先以一軍拒敵，即以軍漢千數里外成列待，軍至則成列者復迎戰，明瑞及觀音保哈國奧更番殿後，步

步爲營，每日行不三十里。○三十三年正月丙午，至巒化，營於山巔，賊即營山半。○明瑞曰：賊輕我甚矣，不一痛創之不可。○時賊譏官軍軍號，每晨吹波倫者三而起行，賊亦起，次日五鼓，復吹波倫三，乃盡出營伏箐中以待，賊聞波倫聲，爭上山來追，萬槍突出，四面兜擊，賊潰墜者趾頂相籍，坑谷皆滿，殺四千餘人，明瑞休軍巒化數日，取所得牛馬糈士。○又自巒化至邦邁虎布蠻，移小天生橋孺子堪大小數十戰，永順鎮總兵李全歿於陣，又稍稍開木邦失守。○明瑞聽是役之無功也，二月己未至猛育，距宛頂棉台二百里，賊蟄集數萬，明瑞乃令軍士乘夜出，而自與領隊大臣及巴圖魯侍衛數十人率親兵數百斷及後，及晨，血戰萬賊中，無不一當百，俄明瑞始傷於脅，呼從者取水至，飲水少許而絕，觀音保扎拉魯阿皆戰死，死者凡千餘人，餘軍先後潰歸宛頂，是爲乾隆征緬前一役。

明瑞之死也，緬人不知，震其餘威，懼再討，乃上書請循古禮貢賜往來，永息干戈，照舊和好。○阿里查以聞。○乾隆帝念明瑞軍入關者尙遠萬，所喪亡不過十之一二，然將帥親臣，皆捐軀異域，非大舉無以雪忠憤，命紹之勿報。○時大學士傅恒自請督師，乃命爲經略，阿桂阿里查爲副將軍，明德爲總督，哈圖興爲提督。○三十四年二月，經略傅恒發京師，四月至永昌，倏奏進兵事宜，皆如所議。○遂遣護軍統領伍三泰左副都御史傅頤及哈圖興率夷人賀丙往銅壁關外相視遺舟地。

還報，野牛坵山勢爽捷，且距蠻暮河一百餘里，於入江爲宜。乃令常青等率兵三千人督湖廣工匠四百六十餘人馳往造辦。又使賀丙潛行招撫。賀丙者，憂鳩頭目賀洛子也。是役計先後調赴洲洲兵萬餘人，福建貴州雲南兵共五萬餘人，河南陝西湖廣與在雲南曲靖各府餉資之馬凡六萬餘匹，益以各種火器，悉運往以資軍實。乃議分路出。傅恒由大金沙江尋鳩路進，阿桂由江東猛密路進，阿里袞以肩倉未愈由水路進。又令侍衛諾爾奔及永順鎮總兵孫爾桂屯宛頂，以牽制木邦之賊。又令雅朗阿及普洱鎮總兵喀木齊布社守普洱。分路既定，而賀丙往憂鳩招撫孟拱，挾其頭目脫烏猛以來。其言曰：上年憎駁遺頭目蓋拉機以千人守猛戛，需索頗重，土司畏其侮，避往戶工。孟拱人苦種人魚肉久矣，聞大軍來，皆呀呷忻喜，請由憂鳩濟江出孟拱，孟拱米穀多，可以佐軍實，頭目歸當集舟於江以待。傅恒上言孟拱這大頭目來稱，歸備舟以候官兵過渡。臣思野牛坵造舟之役，賊早有見聞，若於西岸設伏，沿江拒我，未易渡也。今忽由憂鳩過江，先從陸路，縱蠻兩岸，已出賊意計之外，且自憂鳩渡後，可將舟順流，放至蠻暮，添備東岸官軍過渡，如造舟處有緩急，我兵在西岸乘舟往來策應，亦最便利。臣傅恒，謹先統兵發進，阿桂阿里袞偕往野牛坵督辦船工。八月傅恒經萬仞關抵允帽。允帽，江新也。賀丙脫烏猛以舟三十餘來迎。旋次孟拱，土司渾覺竄往節東，蹤跡之，獲其小妻，並頭目與拿札，稱願往尋渾覺，縱之，即日僧以來，獻

象四○傅恒令其人持大靈騎以先，夷人望見，皆驚駭○而子渾覺銀萬兩，市牛數千頭，米數千石以給軍○阿桂等以上月戊申次野牛垭，舟工畢，八月乙酉，進次登裏，九月壬辰，進至新街○舟成，將出江口，賊人從猛憂夾逆戰○阿桂伏兵廿立寨，賊至，水陸奮擊，發巨砲沉其舟，譟而從之，笳鼓競作，賊大沮，逃走○先是傅恒在江西，文報越兩三日輒一至，自孟拱而南，信益稀，阿桂聞蒼河蠻岡間有伏戎，乃募勇問道以書往訊○及伊犁將軍伊勒圖總督阿思哈奉命督軍中，乃以兵二千，屬伊勒圖渡江迎傅恒，並令玉麟哈齊阿率兵據西岸以待○伊勒圖渡江遇賊，擊走之，柵一夕皆遁去，傅恒率十八騎以是月戊申抵哈坎○是時，緬人列船江岸，且於沙洲及林莽間樹柵以守○十月戊午，傅恒及阿桂督水師擊之，侍衛阿爾蘇首先乘小舟衝入，衆繼進，候其柵護旗靈器械無算，破頭日賓哈得諾○而阿里在伊勒圖攻西岸諸柵，賊皆棄而走○丙寅，傅恒阿桂循江東岸，伍三泰常濟循江西岸，阿里在伊勒圖率水師並進○丁卯，阿里發以舟甚，卒於舟，伊勒圖領其衆○口抵老官屯，賊柵徑圍三里許，柵尾逆押屬於江中，滿水可泊船，柵以巨木，深入土中，外周三壕，壕外橫臥大樹，銳其杪末向外，蓋其大頭日布拉莽儘所居也○西岸頭日得楞孛楞率船一百三十，兵三千，起兩柵○及夕，柵木梢皆懸火，有頃，轟登登，雜以管箭株離之歌，傳呼以達於江西，遠近相和，竟曉乃輟○而老官屯南巴窪章倫賊，皆築柵以爲應援○庚午，進攻其柵



，經略將軍親摩壘，總兵德福中鎗，逾日卒。○乃令舟師絕兩柵中，下泊於柵南，斷賊江中援救。○發威遠大砲，砲重三十斤，子三千餘斤，聲如奔雷，遇木輒洞，以過柵不爲塌。○又改用火攻之法，先以桿牌禦鎗砲，衆挾膏薪隨之，官牌齊進，險境抵柵，而江自西更大霧起，迄平旦始息，柵木沾潤不能燃，兼值反風，遂卻。○又取生草爲長繩鈎之，力急須輒斷。○乃伐箬中數百丈老藤夜往鈎其柵，役數千指曳之，輒爲賊斧斷。○總兵馬彪乃闕陞窳壘其中，深數十丈，藥發，柵突高起丈餘，賊號駭，俄柵忽落平地，又起又落者三，遂不復動。○蓋柵坡蓮下而地道平進，故土厚不能迸裂也。○賊自巴窪章降來鉛丸火藥糧米，卒不得斷絕，是以無逸志。○然懣駭聞新街之敗，大懼，而圍攻日久，死傷者多，十一月己丑，布拉莽塗乃遣使求罷兵，明日復以懣駭書至。○傅恒阿桂召諸將問可否，諸將皆言懣駭從阿瓦致書，非震悚誠切不出此可借此息兵。○壬辰，作檄答之，言汝國欲貸天討，必繕表入貢，還所拘繫官兵，永不犯邊境，如撤兵背約，明年復當深入，不汝貸也。○癸巳，緬十三頭目來議事，乃遣明亮海蘭察哈青阿明仁哈國興常清馬彪依常阿於文煥雅爾麥阿等會議，申諭所約三事，頭目皆拱手聽命。○哈國興曰：汝國僻在海隅，不知藩臣典禮，汝入貢，當具表文，文首行書緬甸王臣某，奉表大皇帝陛下，與安南高麗各外蕃等。○其管五營頭目勒勸溫曰：謹受教，目左右具書以歸。○丁酉，陳錦布臣遜百餘端獻經略將軍，而進魚鹽糧軍。○於是焚舟鎗

巨砲奏聞。以己亥班師，甲辰進虎距關，緬人遺頭目率六十餘人送至關上。是爲乾隆征緬接一役。

三十五年二月，因緬人貢使不至，乾隆帝命毋許奸商挾貨暫遷以利緬，且漏內地消息。時阿桂還至省城，命核所用軍裝馬匹。又命總督彭寶徽斥緬入貢使遲滯狀，使都司蘇爾相持至老官屯，布拉莽僅留之。阿桂回至永昌察賊狀，三十六年三月，阿桂奏言機彝木邦猛密三土司外始有緬人村落，距邊已二千餘里，偏師不可深入，若出近邊，則所獲乃機彝野人，與緬無損，不如休息數年，外約暹羅同時大舉。帝以大畏非計，乃遣阿桂以溫福代之。明年金川反，溫福阿桂皆赴四川，而緬亦方用兵暹羅，於是暹羅滅於緬。四十一年，金川平，溫福先遣孟建等五人以書呈雲南總督關思德，總督繫之歸京師，及是命赴市曹觀狀，且告之故，乃縱使歸緬，而令阿桂以大舉士赴永昌備邊。緬僮，請入貢，願出楊重華蘇爾相求開關互市。明年，出蘇爾相，而楊重華不至。四十三年，暹羅遺民起兵逐緬人復國。五十一年詔封鄭華爲暹羅國王，於是緬益懼。五十二年，耿馬土司罕朝琿稱言滾弄阿岸即緬甸木邦，緬酋孟雲遺大頭目燕渺獨洞細哈覺控委盧徹亞三名，率小頭人從役百餘人，齎金葉表文金塔及銅象八寶石金箭栴香大呢象牙漆盒諸物，絨氈洋布四種懇求進貢。譯其文稱：孟雲乃暹羅牙第四子，幼爲僧，僧取其長兄也。僧叛死，子鬻角牙立。

孟雲次兄孟魯，以覓藉牙有兄終弟及之論，懼取死而子襲非約，乃戕殺贅角牙欲自立，國人不服，亦殺孟魯迎孟雲立之。○孟雲深知父子行事錯謬，感大皇帝恩德，屢欲投誠進貢，因與滿羅搆覺，且移建城池，未暇備辦，今緬甸安寧，特差頭目馮照古禮進表納貢。○總督宮綱以聞，帝允所請，贊其使而歸之。○且贊孟雲佛像文琦玩器皿。○五十四年，孟雲遣使賀入卅萬壽，乞賜封，又請開關禁以通商旅，帝皆從之，封爲緬甸國王，賜勅書印信，及御製詩章珍珠手串。○遣道員參將廣往其新都登得列，定十年一貢，自是西南無緬患。○治光緒十一年，緬甸亡於英，貢例始廢。

## 二 緬甸淪亡於英情形

清乾隆六十年，時有三緬盜逸入印度，緬人以五千人追之，突入印度之勢他加境，英人領土也。○英守將爾斯根語緬人，以盜付之。○嘉慶十年，緬以其疆城南盡南海，北迄孟拱，西包阿拉干，東聯麻爾古，又有暹人之地環其東境，地廣兵強，旣東失暹羅，乃西覲印度之富，時思襲取。○緬西北有曼尼坡部，又西有阿薩密部，緬嘗以兵攻二部，漸有從西黑特勞侵入英領之勢。○西黑特居阿薩密南，爲印度孟加東北境，過此即克車部，英人所保護也。○緬人恃其習戰，蔑視英人，後果侵英邊，殺英戍兵，擄其人民，又南侵入勢他加。○英人以少兵守內府河口之喇浦黎島，道光三

年，緬人攻守島英兵，英以衆寡不敵而潰，亡數人，英人來責言，緬置不答，益輕英。○明年英人伐緬，水師副提督喀姆稜兒率師進厄勒瓦諾江，即大金沙江也。○次仰光，緬人禦諸海口而敗，英軍遂登陸，攻仰光及克曼庭村寨，緬兵懼，每戰輒奔潰。○然去必燬其積貯，堅壁清野以待，英人野無所掠，糧運又不繼，遂大困。○緬王乘其敝，自阿瓦遣大隊圍攻之，英兵固守不動，緬人不能勝，英軍尋以巨砲反攻緬，緬軍潰。○逾數月，喀姆稜兒乘間攻克艾報爾爾兩城，與瀕海地那悉林之地。○然英軍傷病相屬，其強壯能勝戰者，僅三千人，乃移病卒休養於艾報爾爾城，勢復振，進攻擺古河口之悉林工場，與葡萄牙所築舊堡悉取之，又克馬爾達般省。○緬人懼，徵鎮守阿拉干長勝軍回援。○其帥班都拉，健將也。○班都拉至，急突英軍，不得入，乃退而集師。○十一月，班都拉以六萬攻仰光，及克曼庭村寨，不克，還至丹阿卜，掘地營而守。○喀姆稜兒於是進攻普羅美，其地西距厄勒瓦諾江約三里許。○明年，英軍分水陸進，將軍可敦將水師，喀姆稜兒將陸軍，會於丹阿卜，合力奮地營，緬將班都拉中砲死，遂長驅入普羅美城。○時值大雨，約各休兵一月，以九月十七日爲期。○入夏以來，英別將馬立生攻克阿拉干部，並派阿薩密北部緬人，進駐克車。○十月，緬軍三路攻普羅美，英守將僅有歐人三千，印人二千，緬軍不能入。○十二月，英人分擊緬軍，緬軍沿厄勒瓦諾江敗退，各以一萬二千人分入米抄麥龍，築壘堅守。○未幾，米抄破，餘兵奔麥龍。

，緬人方竭，求成於英，英將允之。○遣人議和款，要以四事：一割阿拉干艾里黑爾與意愛各城歸英轄；二阿薩密那與各小部，緬人毋得干預其治權；三賠軍費一千萬羅比；四應准各國代理人駐紮緬京，且得以兵五千名爲衛，英艦之入緬者，毋得勒令繳槍彈船炮。○議員簽押，緬王署押，緬王不允，修整戰備。○英將偵知緬王無和意，明年一月十六日，攻克麥龍城，緬人復遣使議和，且徵蒲甘兵衛京城，英將知非王本意，進攻不已，緬廷乃使美士迫拉意斯特前定押約章，並羅比二百五十萬至英軍乞止兵，英乃撤兵去，時道光六年也。○約成，緬國遠東河沿海地數部。○然緬國上下，均不服此約，迨緬王弗極道爲其弟撒拉瓦第所篡，撒拉瓦第素主排英，尤蔑視前約。○先是英使臣軍佐白奈駐阿瓦，與緬王通籌而去，兩國交還破，英政府撤回駐緬辦事人。○事後，緬人遇英人頗暴厲，英艦至緬者，緬人常與其水手鬪，英廷遣使詰責緬廷且護以水師。○比英使至仰光，謂其督臣，語不合，英使遂以兵艦封其港，責償前英船所受損失費，要緬廷禮接英使，仰光督臣在英使前謝罪。○時緬王蒲甘曼嗣立，執不允，於是英緬再失和。

咸豐二年，英緬再開戰，南方嚴城要地，盡入於英，前所交還擺古部，亦爲英所據，英將道好西宣言，以擺古隸英版圖。○適緬親王曼同下王於獄，自立爲王，遣使說印督道好西索還擺古。○英廷命軍佐雅實勿里爲擺古行政長官，且充使以報。○僧雅實勿里行者，爲參贊亨利幼兒地質學家

倭爾罕，挾緬王立永讓撫古之約，緬王拒焉。○久之，至同治元年，始定約。○英乃於緬甸海岸設官分節，稱英領緬甸，即擺古厄勒瓦諾阿拉干地那悉林也。○以厄勒瓦諾江東支海口爲會城，即所謂仰光鎮，以溫個那職視巡撫。

初英人欲覓一自英領緬甸通中國商路，苦爲緬隔，後緬王許英人威廉遊歷緬境，北抵入莫，又溯厄勒瓦諾江而上，至江上流之山峽。○同治六年，緬廷與英人結通航緬境之約，又命英人代收入莫與其他口岸商稅。○次年，緬王曼同薨，子錫袍嗣位，復命於仰光之英工程師威廉，生物理學學士愛迭生，水師兵官暴厄爾與司忒華德白恩諸人探訪運路，而以軍佐斯賴登率之行，且諭入莫守臣，以兵五十人護行，於是安抵入莫東北之中國騰越廳境。○八年，緬始開厄勒瓦諾江航路，上通入莫，命水師兵官斯討拉爾駐入莫理其事。○緬王頗注重商務，凡克亨山一帶危險地，皆設官防護，英人交口譽之。○然緬王驕而多忌，廢斥舊臣，誅勦兄弟親戚殆盡，外官雖有四千六百餘土司，皆祿無常俸，專授民膏，百姓憤怨，任意抄沒，緬英雖交好，而猜忌尤深。○光緒九年，法蘭西由下安南進踞北圻，暹羅亦名官分駐老撾土酋各部，英據南緬既久，洞知上緬寶藏之區，甲於南海，且慮法人由北圻西趨，蔓及緬甸。○十一年十月三日，英首相侯爵沙力斯伯里值敦倫府尹大宴時，宣布伐緬意，假判斷木商歇業爲名，由印度派兵進攻，入蠻得列，擒其王流之於印度孟買。

海濱拉得乃奇察島。○初緬與法蘭西意大利立私約，損自主權利，英弗善也。○至是欲存緬祀，則私約不能廢，遂決計滅之。○然中國固認緬甸爲自己之藩屬國者，法固亦欲扶植其勢力於該地，以作根據。○昔英伐緬也，中法兩國，適有戰役於安南，不遑顧及，故英人毫無阻礙，飛手而得全緬之地。○此緬甸論□於英之情形也。○

### 三 中英會議緬甸條款 光緒十二年

嘗緬與英人私授地方，與法人私立條約時，我國疆臣，從未入告，朝廷亦毫無過問。○迨緬甸爲英人削滅，滇督岑毓英奏請設防，乃遣總兵丁槐率師往騰越肅之。○總理衙門始發電使臣曾紀澤與英外部力爭，謂緬爲我屬服之邦，歷屆進貢表文方物，務在存緬甸之祀，立孟氏之後，俾守十年一貢之例。○英外部初有另立敘王，不管緬甸政令之說，繼以緬甸與法國立有條約，若另立緬王，則法約不能廢棄，復翻前議。○旋議由英駐緬大員按期遣使送儀物，其界務商務兩事，則擬先定分界，再議通商。○英人自以隸屬緬甸全境，研護已多，有稍讓中國展拓邊界之意。○英外部侍郎克當稱：英廷願將盛江以東之地，自雲南南界之外起，南抵暹羅北界，西濱潯江，東抵瀾滄江下游，其中北有南掌國，南有渾人各澤，或罰爲屬國，或收爲屬地，聽中國自裁。○曾紀澤轉咨總理

衙門，言南掌本中華貢國，英人果將瀾江以東讓與，宜即受之，將擇人南掌均留爲屬國，實其接  
期朝貢○並將上邦之權，明告天下，方可防後患而固邊圉○紀澤又向英外部索還八莫，八莫即蠻  
寨之新街，昔時蠻寨土司地甚大，後悉併於緬，其商貨滙集之堅，謂之新街，洋圖譯音則爲八莫  
，距騰越邊外百數十里，在大金沙江上游之東，龍川江下游之北，橫榔江下游之南，向爲滇緬通  
商巨鎮，英人以其爲全緬菁華，不許○爭論久之，克當始云：英冠已飭駐緬英官勸諭一地，以便  
允中國立埠，且可在彼設關收稅○參贊官馬格里言：八莫雖不可得，其東二三十里舊有八莫城，  
似肯讓與中國，日後貿易，亦可大興，且允將大金沙江爲兩國公共之江○如此，則利益與彼分之  
，其陸神大局，尤較得濟東之地爲勝○議未定紀澤旋受代回國○光緒十二年（西曆一八八六年）  
六月，乃派多羅摩親王等與英國使臣歐格納商訂條約五款於北京，此即所謂中英會議緬甸條款也  
○其條款如左：

一 因緬甸每屆十年向有派員呈進方物成例，英國允由緬甸最大之大臣，每屆十年派員擇例  
舉行○其所派之人，應選緬甸國人○

一 中國允英國在緬甸現時所秉一切政權，均聽其便○

中緬邊界，應由中英兩國派員會同勘定，其邊界通商事宜，亦應另立專章，彼此保護探



與○

一 煙台條約，另議專條○派員入藏一事，現因中國察看情形，諸多窒礙，英國允即停止○至英國欲在藏中邊界議辦通商，應由中國體察情形，設法勸導振興商務，如果可行，再行妥議章程；倘尙窒礙難行，英國亦不催問○

一 本約立定，由兩國特派大臣在中國京城將約文漢英各三分先行畫押，蓋用印章，恭候兩國御筆批准；再於英國京城運行互換，以昭信守○

#### 四 中英續議滇緬界務商務條款

光緒二十年

英國自佔領緬甸後，即屢次密派幹員，馳往滇緬交界，查察形勢，布置一切○我總理衙門及疆臣，均無所置意，坐視不問○道光緒十六年，駐英使臣薛福成，將英人於滇緬邊界密查暗探隱謀奏聞○十七年，復奏言英人所稱贖讓希東之地，南北將及千里，東西亦五六百里，果能將南寧與邊人收爲屬國，或列爲甌脫之地，誠保綏邊保小之良圖○惟查南寧即老鴉之特音，臣聞外洋最新圖說，似老鴉已歸屬暹羅，若徒受英人之虛惠，終不能實有其地，非計之得者○南寧擇人，本各判爲數小國，分附緬甸暹羅，宜先查明南寧入暹羅之外，是否尙有自立之國，以定受與不受○

其向附緬甸之鄰人地，實大於南寧，稍能自立，且素服中國之化，若收爲我屬，則普洱順寧等府邊徼，皆可鞏固矣。○至曾紀澤所索入莫之地，雖爲英人所不肯舍，其曾經默許之葡人莫者，亦可爲通至大金沙江張本，若將來竟不與爭，或爭而不得，竊有五慮焉。○夫天下事，不進則退，從前展拓邊界之論，非謂足增中國之大也，臣聞乾隆年間，緬甸恃強不靖，吞滅滇邊諸土司，騰越八關之外，形勢不全，西南一隅，本多不甚清晰之界，若我不求展出，彼或反將勘入，一慮也。○我不於邊外稍留餘地，彼必築鐵路直接滇邊，一遇有事，動受要挾，二慮也。○長江上源爲小金沙江，最上之源由藏入滇，距邊甚近，洋關謂之揚子江，我若進分大金沙江之利，尙可使彼離邊稍遠，萬一備守故界，則彼窺知江順伊國，或渡河行營窺入長江，以爭滇商之利，三慮也。○夫英人經營商埠，是其長技，我稍展界，則通商在緬甸，設關收稅，亦可與之俱旺，我不展界，則通商在滇境，將來彼且擇租界設領事，地方諸務，不能不受其牽制，四慮也。○我得大金沙江之利，則滇西一路之銅，可由輪船運海北上，運費當省倍蓰；否則彼獨據運貨之利，既入滇境，窺知礦產之富，或且漸生狡謀，五慮也。○凡此五慮，皆在意計之中，又查中英所定緬甸第一條內，緬甸每屆十年，尙有派員實進方物成例，英國允由緬甸最大之大臣，每屆十年派員留例舉行，所派之人，應選緬甸國人等語。○當時中外注意，專在中明成例，惟緬甸何年入貢，並未計及，所以俱有此約。

而英之駐緬大員，尙未舉行，窺恐久不備聞，此約即成虛設。○臣查成案，緬甸向係十年一貢，自道光二十三年入貢後，道路不通，至光緒元年始復入貢一次，計截至光緒十一年，正應緬甸入貢之期。○若不按時理論，彼亦斷不過問，此與勘界各爲一事，未便受其牽制。○臣擬再加查訪，即行文外部，請其知照駐緬大員，補進光緒十一年應呈方物，俟光緒二十一年，再按定例辦理。○萬一彼謂必俟駐緬十年始呈方物，則經此一番考覈，彼於光緒二十一年之期，斷難宣緩矣云云。○繼於光緒十八年，乃諭令薛便與英外部商辦緬緬界綫商務。○薛使奉命後，首向英外部商辦前許我入莫設關立埠，大金沙江爲公用之江，普洱邊外之南室諸地應中國收爲屬地三端。○英人以積年經營緬地，平定土寇，復收服緬境外之野人山，形勢之險已深，磐石之固已成，力翻前議，堅不承認。○且稱：公法議在立約後，不可不遵，議在立約前，或不能共守，以其立約爲憑，既不叙入約章，必有所以然也。○薛使屢次力爭，英人堅持不讓。○十九年七月，薛使奏言：英人自翻前議，雖以公法爲解，亦時勢使然，前議三端既不可恃，則展拓邊界之舉，毫無把握。○前歲英兵游弋滇邊，以查界爲名，闖入界內，常駐之地，則有神護關外之背董，雙鐵壁關外之漢董。○雲貴督臣王文韶，迭經電達總理衙門，臣承總理衙門急電，照會外部，斥其違理，責令退兵，又屢赴外部爭論，英兵稍自撤退，滇邊至今靜謐。○臣又查野人山地，區區數千里，不在緬甸轄境之內。○曾紀澤

會照會外部，請以大金沙江爲界，江東之境，均歸滇屬，英人堅拒不納，其印督至進兵蓋邊外之昔馬，攻擊野人，以示不顧分地之意。臣相機理論，稍就範圍，於是就有就滇境東南讓我一稍展邊界之說。據稱已與印督商定於孟定橄欖嶼西南邊外讓我一地曰料干，在南丁河與亞江中間，蓋即孟良土司舊壤，計七百五十方里。又自孟耶土司邊外包搭漢龍關在內作一直線，東抵潯江麻栗壩之對岸止，悉劃歸中國，約計八百方英里。又有取里孟連土司轄境甚廣，向隸雲南版圖，近設有鎮邊一廳，係從孟連屬境分出，英人以爾土司管轄入首於緬，並此一廳爭爲兩屬，今亦願以全權讓與我，訂定約章，永不鴻開。至滇西老界與野人山地毗連之處，亦允我酌量展出，其駐兵之昔馬大寨，雖未肯讓歸中國，願以糧雷江北現駐英兵之昔馬歸我。南起坪隴峯，北抵薩伯坪峯，西逾南嶺至新陷，計三百英方里。又自糧雷江以南，既陽江以東，有一地約計七八十英方里，亦願歸我。是彼於野人山地，亦稍讓矣云云。太平江（即大登江）以南四關，早被英兵佔據。經薛使爭論，收回鐵壁天馬兩關；漢龍關俟查勘如未深入緬境，亦可還我。惟虎踞關因印度總督作梗，謂深入彼境七八十里，堅不允還。此關於界務爭持之大略也。商務方面，薛使仍由議大金沙江航行公用，及八莫立地設關二端，英人以停議既久，堅不承認。薛使再三磋磨，並告以立約試辦，彼始勉強答允。詎全約甫訂，印度總督對於八莫設關一節，復出阻撓，堅持不允，備將大金沙江

公用一端叙入約章。○光緒二十年（西歷一八九四年）正月，訂立條約二十條，稱曰中英續議滇緬界務商務條款。○至十年進呈方物之例，英外部初許待至光緒二十三年照約舉行，繼稱英廷已預備光緒二十年第一次派員赴中國，至是又聲稱展緩，竟未實行。○其條款關於界務者如左：

## 第一條

今議定兩國邊界，自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起，自格林尼址東經九十八度十四分，

即北京西經十八度十六分之尖高山起，隨山脊而行，自西過高崙坪（*Huolung Pin*

）及瓦崙（*Walon Pin*）山尖，由此過華昌村（*Wuchuan*）與高崙村（*Huolung*）

之間，以華昌村歸緬甸，高崙村歸中國，直至薩伯坪（*Sabur Pin*）。

自薩伯坪起，其綫向西而行，稍向南過式脫崙坪（*Shetwone Pin*）到訥門落坪（

*Nantunke Pin*），由此仍向西南隨山脊而行，至大薩爾河（*Takau Aka*），自此

河源至此河與南太白江（*Nantaike*）相會處，分尤克村（*Yak*）在東，乃捧村

（*Talpong*）在西。

大薩爾河與南太白江相會處起，界綫湖南太白江而行，至此江與雷格拉江（*Reka*

*Pin Aka*）相會，循雷格拉江上至其源，在尼克蘭（*Nikan*）相近，自雷格拉江發源

處，分尼克蘭，古庚（*Kukam*），昇格拉（*Shingra*）在西，昔馬（*Sima*）及美利（

Mali) 在東○其綫自來色江 (Gsa lka) 之西源起，至此江與美利江 (Mali F.) 相會處，復溯美利江上至其源，在赫春辣希圖 (Hj'v'hrasaj'kong) 相近，再向西南順列塞江 (Lajsa i'ka) 而行，自列塞江源至該江流入穆雷江 (Nole) 處，在克同 (Katon) 相近，分克同村在西，列塞村 (Lajsa) 在東○界綫即循穆雷江向東南而行，至與既陽江 (Ch'yang i'ka) 相會處，然後溯既陽江上至其源在愛路坪 (a'v'p'v'v'v')，然後由南奔江 (NaMpa'v'v'v' F.) 即紅蚌河之西支源起，順南奔江而行，至流入太平江 (Taphu F.) 即大盈江之處○以上係首段之邊界線○

## 第二條

第二段之邊界，由庫弄河 (Khat'one i'ka) 又譯作葛龍江，與太平江相會處起，循庫弄河經過其西邊一條之支江至其根源，自此向南而行與洗帕河 (Nant'hahe) 即下南太白江相會，適在漢董 (Hanton) 之西南，以麻湯 (Yat'ha) 歸英國，疊弄格東 (Tol'ung va'kong)，鐵壁關，漢董歸中國○至此溯洗帕河之支江而上，此江有根源最進猛定格江 (Mante'juka) 之根源，即循山脊而行，向南方至南碗河 (Nan wan F.) 邊緣南之克沱 (Kadaw)，以克沱歸中國，配命 (Pa'u) 歸英國○循南碗河向西南方而行，下至該河轉向東南處，約在北緯二十三度五十五分，其線由此

往南稍向西，至南莫江（Nam-mo）以南蓋（Nai-ai）歸英國。循南莫江而行，至南莫江分開處，約在北緯二十三度四十七分，湖南邊一條之江而行，至蠻秀（Maw-shaw）南邊高嶺之脊，約在北緯二十三度四十五分，即循此脊而行，此嶺脊係向東行，稍向北至瑞麗江（Shweli）即龍川江下游，與南莫江相會處，以蠻秀地方及天馬關（Tien-ma Kwan）欣隆（Hing-lon）拱卯（Ang-mo）各村歸中國，此數處在以上高嶺之北首。即溯瑞麗江而上，至此江分流處，再湖南邊一條之支江而上，以江中大洲歸中國，至此江與孟卯相對東邊合流相近之處，如第三條所開。

中國答允由八莫至南坎（Nankai）各路中之最捷一條大路，經南碗河之南中國一小段地內，除中國商民與土人仍舊任意行走外，亦可聽英國辦事官員及商民遊歷之人行走，並不阻止。英國如欲修理此路，或設法改築，可臻平穩，告知中國官後，便可動工辦理。又有須保護商賈，或防偷漏等事，英國亦可籌備辦理。又議定英國之兵，可以隨便經過此路，但如兵數過二百名者，若未經中國官答允，即不准過此路，所有帶軍器之兵，如在二十名以上，即須預先行文知照中國。

### 第三條

第三段之邊界，自瑛龍江與孟卯相對東邊合流相近之處起，照天然界限及本地情形，東南向麻栗壩而行，約在格林尼址東經九十八度零七分，北京西經十八度二十三分，北緯二十三度五十二分地方有一大山嶺，自此循嶺脊而行，過來邦 (Tolapong) 及來木隴 (Tolpanton) 至薩爾溫江 (Sai Mon) 即潞江，約在北緯二十三度四十一分。此段由瑛龍江至薩爾溫江之邊界，應照第六條所開，由勘界官劃定，所有歸與中國之地，極少須與孟卯至麻栗壩作一直綫為邊界所包括之地相等，倘查得合式可為邊界之處，尚須加添少許之地歸中國，則中國應將別處邊界之地，給還少許與英國，此事日後酌辦可也。

自北緯二十三度四十一分起，邊界綫循薩爾溫江至工隆 (Kalong) 北首之邊界，即循此工隆邊界向東，留出工隆全地及工隆渡歸英國，科干 (Kokang) 歸中國。由此循英國所屬之瓊麥 (Touma) 與中國所屬之孟定 (Mong Hsing) 分界處之江而行，仍隨此兩地土人所熟識之界綫至界線離此江登山處，以薩爾溫江及湘江 (Sikoung) 即瀾滄江) 之江水分流處為界綫，約在格林尼址東經九十九度，北京西經十七度三十分，北緯二十三度二十分，約至格林尼址東經九十九度四十分，北京西經十



六度五十分，北緯二十三度，將馱馬猛犛角歸中國。在格林尼址東經九十九度四十分，北京西經十六度五十分，北緯二十三度處邊界綫，即上一高山嶺，此山名公明山，循山嶺向南而行，約至格林尼址東經九十九度三十分，北京西經十七度，北緯二十二度三十分，以鎮邊廳地方歸中國。然後其綫由山之西斜坡而下至南卡江（*Nankang River*），即順南卡江而行，約過緯度十分之路，以孟連（*Menglian*）歸中國，孟連（*Menglian*）歸英國。然後循孟連與康東（*Kangtung*）之界線，此界線亦曾土人所熟悉，至北緯二十二度稍北處，即離開南卡江向東略南循山脊而行，至南寧江（*Nanking River*），約在北緯二十一度四十五分，格林尼址東經一百度，北京西經十六度三十分。由此循康東及江洪（*Kiangkung*）之界綫，此界綫大半係順南寧江而行惟除屬江洪一小帶之地，係在南寧江之西。北緯二十一度四十五分稍南界綫，行至江場（*Kiangkung*）邊界後，約在北緯二十一度二十七分，格林尼址東經一百度十二分，北京西經十六度十八分，即循江場與江洪之界綫而至湘江。

第四條 今議定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之北一段邊界，俟將來查明該處情形稍詳，兩國再定

界綫。

### 第五條

現因中國不再索問永昌騰越邊界外之隙地，英國大君主於北丹尼（即木邦）地及科干，照以上所劃界讓與中國之外，又允將從前屬中國兼屬緬甸之孟連江洪所有緬甸上邦之權，均歸中國大皇帝永遠管理，英國大君居於該地所有權利一切退讓。○惟訂明一事，若未經大皇帝與大君居後先議定，中國必不將孟連與江洪之全地或片土讓與別國。

### 第六條

約內所開邊界各綫，及所附之地圖繪明詳細，應由兩國所派勘界官比較勘定，以免地方官民爭論。○如查得無論何處有未甚妥協者，應行更正。○兩國勘界官應於交換批准條約之後十二個月之內，在兩國屆時所定之地相會。○勘界官自首次相會之日起，應限定不出三年之外，將兩國界線一律勘定。○倘兩國勘界官查出所定界線必須改易，其互易之地，不應僅視其地面之大小，須論其地土之肥瘠及緊要與否。○倘勘界官不能商妥，應速將未妥情形，各報明本國國家核辦。

勘界官又須設法查勘中國舊邊界名爲漢龍關者，倘查得在英國境內，英國當審量可否歸還中國？（如查得係在孟卯東南，即係在孟卯至麻栗壩直線之北邊，則已歸中國矣。）

第七條 劃界之事，經兩國勘界官勘定後，兩國如有越界之兵等，於八個月之內，一概退出，彼國兵退，此國立即派兵接駐，兩國應將退兵駐紮日期豫相知照。自駐兵之日起，應各担保界內所居之各種野人安靜無事。

除保護邊界各地安靜必應有之兵等外，兩國答允各不在邊界十英里之內，建修新砲台營寨。英里量法，係從最近之邊界作一直線量之。

## 五 中緬條約附款

光緒二十三年

前約定後，尙未勘界，復因光緒二十一年夏間，法國藉調停中日戰事，堅請以界於暹越之交之猛烏烏得兩地爲酬歸法，我國許之。○英外部以兩島地屬緬之江洪，今竟讓法，借口違背條約，欲翻前議。○並令我將八莫北野人山地由薩伯坪起東南到蓬達，西南順南碗河折向瑞麗江，循江至猛卯，向南至工陸，八關科干皆在內讓歸英國，作爲補報。○我國以兩島地方，原隸普洱府屬，豈得指爲違約。○野人山地，關係重要，未予允許。○旋英人復提出若於廣州上游之西江允彼設埠，則野人山地尙可稍讓，各事亦易商量。○並請在肇慶梧州桂林潯州南寧五處設立領事，佛山高要封州南新墟等處停泊輪船，由廣州澳門出入。○中國以野人山地，滅索無幾，而通商口岸太多，且桂林

在北江之北，潯州南寧在贛江贛江上游，並非西江，豈能強索，不許。○英外部又以北丹尼科干屬地原屬緬甸，爲前條福成定界時誤畫入華，求索回。○又請於騰越順寧思茅三處設領事，及緬甸現有及將來續開之鐵路接入中國。○又請援照俄法條約利益，於新開設領事。○爭論數月，再三駁論，始允將新開設埠，及援照俄法利益一節刪去。○滇緬鐵路一節，改爲俟中國鐵路展至緬界時，彼此相授滇界。○領事一節，改爲將已設之辦允領事，改駐順寧或騰越一處。○其思茅領事，係授利益均霑之例，非英獨創。○西江通商一節，以江門、甘竹、肇慶、德慶四處爲限。○界務則以南江作爲永租，北丹尼科干歸英國。○綜原約之可留者，共爲十九條，附於緬約之後，此即光緒二十三年（西曆一八九七年）中國條約附款也。○其與界務有關之條款如左：

第一條 今議定兩國邊界，自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起，由格林尼址東經九十八度十四分，

即北京西經十八度十六分之尖高山起，隨山脊而行，向西南至瓦崙山尖（此山亦稱高良工山），由此接至薩伯坪。○自薩伯坪起，其線順分水山向西而行，稍向南過式脫崙坪到納門格坪。○其線由此分西衣岡，木薩兩處而畫，直至大巴江，然須俟就近查考後再定。○自大巴江至南太白江，自南太白江至巴克乃江，自此順巴克乃江到該江源頭大郎坪相近處，由此順大郎坪嶺至春辣希岡，自春辣希岡線順河南而行至列

塞江，順列塞江至穆雷江，分克同村及列塞村於兩處，線自中畫。自此順穆雷江至該江與既陽江相會處，再順既陽江至愛路坪，順南奔江（即紅蚌河）至太平江。

### 第二條

自太平江及南奔江相會處，此綫順太平江到瓦爾嶺相近處，由此順瓦爾嶺及瓦爾江至南碗河，順南碗河至該河與瑞麗江相會處。南碗河之南那木喀相近有三角地一區，西溯南莫江之支河，及巒秀嶺之畢周尖高山，從此尖山與嶺東北至瑞麗江。此段地（即南坎）英國認為中國之地，惟是地乃中國永租與英國管轄，其地之權，咸歸英國，中國不用過問。其每年租價若干？嗣後再議。

### 第三條

自南碗河瑞麗江相會處，綫順今之新威部落，北界至薩爾溫江，將瑞麗江合流之處，及萬定，孟戈，孟曼等處將及全地，劃歸中國。

自瑞麗江於南莫江相近轉北之處（即瑞麗江與南陽江相會處），綫順南陽江上行，至該江源頭孟哥山，約在北緯二十四度七分，東經九十八度十五分，自此順叢樹崗嶺至潯江與南邁江相會處，由此順潯江上行，直到科干西北界，順接科干東界直插工隆界上，將工隆全地劃歸英國。由此循英屬之預麥，與中國所屬之孟定分界處之

江而行，仍隨此兩地土人所熟識之界綫，至界綫離此江登山處，以薩爾溫江及湘江之支江水分流處爲界綫。○約自格林尼址東經九十九度，北京西經十七度三十分，北緯二十三度二十分，約至格林尼址東經九十九度四十分，北京西經十六度五十分，北緯二十二度，將耿馬，猛董，猛角歸中國。○在格林尼址東經九十九度四十分，北京西經十六度五十分，北緯二十三度處邊界綫，即上一高山嶺，此山名公明山。○循山嶺向南而行，約至格林尼址東經九十九度三十分，北京西經十七度，北緯二十二度三十分，以滇邊廳（今瀾滄縣）地方歸中國。○然後其綫由山之西斜坡而下至南卡江，即順南卡江而行，約滿緯度十分之路，以孟連歸中國，孟倫歸英國。○然後循孟連與康東之界綫，此界綫亦皆土人所熟識，由南卡江分開，至北緯二十二度稍北處，即離開南卡江，向東略南循山脊而行，至南寧江，約在北緯二十一度四十五分，格林尼址東經一百度，北京西經十六度三十分。○由此循康東及江洪之界綫，此界綫大半係順南寧江而行，惟除屬江洪一小帶之地，係在南寧江之西。○北緯二十一度四十五分稍南界綫行至江場邊界後，約在北緯二十一度二十七分，格林尼址東經一百度十二分，北京西經十六度十八分，即循江場與江洪之界綫而至湘江。

第四條 與原約無所增改。

第五條 今彼此官明日後中國未經先與英國議定，不能將現在仍歸中國在湄江左岸之江洪土地以及孟連，與所有在湄江右岸之江洪土地，或全地或片土讓與他國。

第六條 今彼此議定，將原約第六條增改如左：現在所定邊界各綫，應由兩國所派勘界官比較劃定，以免地方官爭論；如查得無論何處有未甚妥協者，應行更正。兩國勘界官應於此附款畫押後十二個月之內，在兩國屆時所指定之地相會。勘界官自首次相會之日起，應限定不出三年之外，將兩國界綫一律勘定。如確守附款所定界綫，必有聯綫之鄉村部落地段，勘界官員可量為邊改互易。勘界官有不能商妥之處，應速懸未妥情形，各報明本國國家核辦。

第七條 與原約無所增改。

## 六 已定界

前約定後，英人屢催劃界，由光緒二十三年起，派員與英人照約劃定界綫三段如左：

甲段 由南奔江（即紅蚌河）流入太平江（即大盈江）處起，至尖高山止。光緒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派知縣陳立達，游擊楊發榮，會同英員畫定。兩界各舉石堆，共舉石三十九號，由太平江之北岸起為第一號，依次向北至尖高山為第三十九號，計長一千餘里。繼於光緒三十年至三十一年，派員會立界格。

乙段 由南奔江與太平江相會處起，至南帕河與南定河相濶處工隆渡止。光緒二十四年十月至二十五年三月，派騰越鎮劉萬勝，與英員司格德畫定。共舉石九十七號，計兩界舉石者四十一號，交界處單舉石者五十六號，由咕哩卡與太平江交口之西南面山腿起為第一號，迤邐向南直至南帕河與南定河相濶處工隆渡為第九十七號，計長二千餘里。有舉石清單，載明舉石號數，坐落地位，山川道路，及界綫兩旁之村寨名稱。此段界綫，於清光宣間，彌川猛卯兩土司境內，屢發現英人潛移界格，私立子格侵入我界情事。又因准過耕原有之田（如緬方田在滇），或滇民田在緬界，仍准照舊過界耕種。及河流遷徙，界格亦隨之移動，故屢發生齟齬。

丙段 由附近猛阿之南馬河流入南卡江處起，至南阿河流入湄江（即瀾滄江）處止。光緒二十四年至二十五年，派滇南道陳燠，會同英員畫定，計長一千數百里。共舉石六十二號，除有十五號係兩界舉石外，餘僅於交界處舉石。由南卡江邊與南段未定界接壤處起為第一號，至湄江兩岸為第六十二號，越湄江而東，為法屬安南與雲南交界矣。此段界綫畫後，復於光緒三十二年



，雙方派員會立界樁。

查歷次訂約劃界，彼從容而我倉猝，彼請讓而我生疏，彼措注已周，而我進退失據，彼或擊東而擊西，或已允而復悔，我則每多竭蹶，或算未操，故幾次訂約劃界，無一次不受極大虧損。統計失夫孟良、孟密、木邦、科干、精繪、猛弄、猛老、孟拱、孟養、蠻葛諾土司地，及南甸猛卯兩土司地之一部，並虎距、天馬、漢龍三關，共計領土七數萬方里。

## 七 南段未定界

南段未定界，經訂約有案，係由瀾滄縣（前鎮邊廳）屬南柏河流入南定河處起，至瀾滄縣屬猛阿之南馬河流入南卡江處止一段。清光緒二十五年，派騰越鎮劉萬勝，迤南道陳燦，與英員司格德會勘。劉陳以詳使界圖為憑，英員謂詳圖經緯度數與約文不符，另出界圖畫一紅綫，深入我內地一百餘里，請照此定界。劉陳以英員改綫侵地，堅執不允，乃各繪圖畫一綫請示政府。後幾經交涉，迄無結果。茲將雙方爭執之點，及會勘交涉概況，分如述下：

爭執之點 我方謂陳以詳使界圖為根據，以班洪（即上葫蘆）所屬各地歸滇，班况（即下葫蘆）所屬各地歸緬，循猛林山、怕唱山、公明山至南卡江，以山脊江灣為界，將猛角、猛董、孟

連七司所屬各地劃歸滇，與約文所載完全相符。○此為我方爭執之點。

並員謂該圖經緯度數與約文不符，強指瀾滄縣附近之孔明山為公明山；並另出小圖，請照屬地界。○將犛角所屬之犛憂、拱弄、拱勇、小犛弄各地，及孟連所屬之犛撥、西盟各地，皆劃歸緬，與約文所屬南卡江而行均有未合。○此為英員爭執之點。

會勘結果 清光緒二十六年春，有野卡瓦殺斃英人事件，英人欲深入內地行走，恐我不允，乃另畫一綫，將小犛弄、犛撥等處畫入滇界；劉鎮陳道亦另酌擬一綫，請示辦理。○及行至犛馬，卒嫌口將勘畢，並員忽翻前議，仍請照紅簽定界。○爭執不已，乃議定彼此各繪一圖，呈請政府核辦。○其劉陳所繪五色綫圖如左：

甲 黃色綫 此綫為舊鎮陳道照薛圖初定綫，自南帕河流入南定河（又名南汀河）處起，循高山過猛林山，即順山脊而行，至帕唱山南，下至大南滾河，過河登光坎山，至公明山（又名夾母山），循山脊偏東渡南馬河，上山，經山通岩成山斜坡而下至南卡江，順南卡江至南水河灘流處止，即已定界丙段第一號界格處。

若照此綫劃分，則猛林山東之班洪所屬，帕唱山東永邦各寨，犛角所管拱弄拱勇，暨公明山以南之猛茅（一名新地方）山東各野卡寨，南卡江西之山通岩或諸野卡，及鎮邊（今瀾滄縣）孟

連土司所轄各地方，均歸滇有。○其猛林山西班弄所屬，帕唱山西班况各寨，公明山南卡江以西歸野卡，如十一家召華，爛坎島，下蘇冷各地方，均歸緬有。

乙藍色綫 此綫爲劉鎮陳道擬護綫，由南帕河流入南定河處起，即順山脊而行，至帕唱山南，下至大南滾河，過河登光坎山，偏東至南懶山，又東略北至安敦山，再東路南至南瓦山，東南至黑河頭之班定後山轉西，循南馬南頂二河之分水嶺，至弄球山，沿斜坡而下至南卡江源，即順南卡江而行，下至南永河漚流處止。

若照此綫劃分，則北界之班洪與猛角所管之信阿，猛乃諸寨，及鎮邊里長所屬之蠻令班定諸寨，及庫杏、南頂、弄球山，西盟山，並南卡江東岸之官得，永廣、蠻弄、冷坎、邦北、庸編、勸幸諸寨，均歸滇有。○其紹興紹巴，上下困馬，山通岩成，十一家召華諸卡地，均歸緬有。

丙紫色綫 此綫爲部示綫，由南帕河流入南定河處起，循高山嶺過猛林山，即順山脊而行，至帕唱山南，下至大南滾河，過河登光坎山，折東北至檣果山（又名諾果山）向南至南懶山，偏東至安敦山，繞至南瓦山，順山脊而行，東南至黑河源之班定後山，轉西至庫杏河頭，循河下至南永河漚流處，又順南頂河下至南卡江，即順南卡江而行，下至南永河漚流處止。

此綫除北界南界與綫陳道得讓線相符外，其中部向東凸出，雖庫杏河東之那卡、龍美、尖猛、與狹梭之茅壽、棟項、黑拉，及南項河南之他郎，南丙諸寨，尙在滇界。庫杏河西之作何，班欠、康杏、年呵，與西盟山之永抵，吳角、完礦、拜曼、拜帥諸寨，均歸緬有。

丁綠色綫 此綫爲英員司格德議減綫，北段與部示紫色綫同，至庫杏河與南項河交匯處，向南循山脊而下，經班頭，窩岩，邦北，庸黑而至南卡江，再順南卡江行至南永河匯流處。

照此綫劃分，又將他郎，丙丙，官得，窩加，章板，永廣，魯弄，冷坎，邦北等寨劃入緬界。

戊紅色綫 此綫爲英員司格德自劃綫，由南信河流入南定河處起，順山脊而行，至猛林山北頭，偏向東經南板，班洪，信阿各地，沿山脊南下至雞果山，向南再向東至南瓦山，復向東北經盤令，再沿南信大山經黑河頭至班定，然後循庫杏河東而南，經二江分水嶺南下，至鎮邊屬之邦雲西面，向西南仍循南信二江之分水嶺與綠色綫合而至南永河匯流南卡江處。

照此綫劃分，北部之班洪，信阿，猛曼，拱弄，拱勇，小猛弄及盤令各地，中部之那卡，

美、尖猛、黑拉、茅壽、猛梭、博項各地，均歸緬有。

交涉概況 清光緒三十年三月二十八日，英使照會我外部稱：此段界務，滇省勘界大員所持地圖，係薛勞二大臣未經鈔字之圖，與薛勞二大臣已經鈔字之圖相較，實為謬誤，請允照勘界英門所擬紅線定界。當經外部照覆，略稱：兩國界員，各有意見不同之處，圖約所載，只具大路，其間經緯參差，山川曲折，以及應歸何處治理之地，自須會同考查，方無疑義，此次英員與華員各畫一線，似均未便作準，續期彼此相讓，酌中勘定，應請轉達貴國政府，仍派員會勘，以期妥協。

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外部復照會英使稱：接滇督來文，謂此段界務，實應以勘界時華員所畫黃線為界，仍請轉達英政府派員會勘。英使並無照覆。

查此段未定界，所爭區域雖不大，因其地富銀礦，故英人頗為垂涎。今後交涉，我方仍應堅持以黃線為界，不能退讓分毫也。

## 八 北段未定界

北段未定界，即騰衝尖高山以北一段。此段界務，除清光緒二十年一月中英續議滇緬界務條

約第四條云：「今議定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之北一段邊界，俟將來查明該處情形稍詳，兩國再  
界綫○」之規定外，其他並無明文如何規定。光緒三十年，騰越道石鴻韶雖曾與英領事敦一度  
會勘，並未作為定案。乃英人不顧公理，蔑視公法，自由進兵，任意侵略，舉凡北段未定界茶山  
、浪速、球夷、坎底、江心坡、野人山各地，已先後經營強佔。今將其侵略交涉情形分述如  
下：

(一) 清光緒二十四年(西曆一八九八年)六月初十日，英使照會總署文來段云：上年十二  
月間，有華官帶兵二百名，進入恩買卡河(Enai Ka)北境內，請轉飭該處地方官，於恩買卡  
河與薩爾溫江(即潞江)中間之分水嶺西境，不得有干預地方官治理之舉。是年十月十二日，英  
使復致函總署，再申明前照會所言，並問會否轉行滇省。總署覆稱：已於六月間，據情咨行滇督  
。此為英使照會對於滇緬尖高山以北界務含混東侵之始。

查是年騰越鎮劉萬勝，正與英員勘分尖高山以南界綫，英使照會前段所言，係南界爭執之事  
，末段則無端混入北界，部中與滇省，彼時均不知恩買卡河何在，亦未詢明分水嶺係屬何山？究  
在何處？含糊擱置，英人遂借口為歎許。

(二) 清光緒二十六年(西曆一九〇〇年)正月十四日，英兵數百，率藩夷千餘人，越高良

工山（此山位於扒拉大山南面）侵入騰越廳屬茨竹派類各寨。○明光陰茨竹寨撫夷土守備左孝臣，派類寨撫夷土千總楊體榮，大爲憤激，集合土練土民抗拒，以理阻之。○英人先遣通事巧言安慰左楊兩土弁，使其無備，忽於夜間發號開鎗，將茨竹派類滾馬小江各寨燒燬一空，鎗斃土守備左孝臣及土練土民一百十四名，傷者無算，禾死餘生，備極投順。○三月十七日總署照語英使，略謂茨竹各寨，係中國世襲土弁管轄之地，以滇緬交界處之小江爲界，英兵不應過界燒燬，請飭仍守現管小江邊界，勿相侵越。○四月初七日英使實納樂照覆，引二十四年六月及十月兩次文函所叙，以恩買卡河與薩爾溫江即蒂江中間之分水嶺爲暫時從權之界，並謂當時若立行辯駁，或咨詢雲督，不照允，自無難另定暫權之界，惟彼並未見有所異議。是以印督視此段暫權之界，爲貴署已經允定者，英兵舉動，在中國年宇以來所允暫權邊界之西。○至所謂茨竹襲燬，暫無爭議，蓋因分水嶺僅爲暫權之界，將來應由勘界大員先行查明情形詳報，方能制定實界，今實界未定之先，豈能任聽雲督擅將貴署所允暫權之界作罷，自行改定他處，尤不應預訂將來如何劃分云云。○四月十二日總署照覆英使稱：查貴大臣光緒二十四年六月十月兩次文函所叙暫權從權之界一節，查本衙門所以不立行辯駁者，一因彼時兩國在照約商論勘界後，實約約源未議勘之界，自應無取議衷。二因分水嶺傳地勢，與中國實勘邊界，有無出入，尙未盡有詳確情形，不能遽行作覆。○本

年二月間而陪貴大臣時，業已奉告大概，諒貴國印度總督，亦決不以中國並未復准之文，作為已經允定之據。○至來照又稱，實界未定之先，豈能任聽雲督擅將貴署所允暫權之界作罷，自行改定他處一節，查分水嶺作為暫權之界，本署既未允定，雲督來電所稱以小江為界，即係現管之界，不得謂之擅行改定。○總之分水嶺西茨竹派賴等處，均為中國所屬世襲土司之地，斷不能舍現管之界，遽行遷駐之理。○而在印度總督持平辦事，如查知確為中國土地，當亦決無藉此侵佔之心。○惟望將此意轉達貴國政府及印度總督，查照本署三月十七日文各守現管小江邊界，勿相侵越，以免釀禍。○交涉數年，此案毫無結果，此為英人以兵力侵入北段之始。

查英人無端挑釁，遂行派兵侵入騰越屬茨竹派賴各寨，殆欲証實以分水嶺為界之議，為實行侵佔地步。○彼時總署既不明滇省極西疆界至何處，亦不知分水嶺是否分在界內，乃電詢滇督查覆，旋准電稱：此段現管之界，其屬明晰，即將夾劃分，亦應在滇緬交界處為界。○查茨竹土把總襲職自乾隆十年，載在冊籍，正月間，英兵鎗斃之土守備左孝臣，即係茨竹世守土弁所轄之處，以滇緬交界處之小江為界，即所謂現管交界也。○英外部所謂分水嶺，其地在茨竹派賴之內，距小江滇緬交界處已百餘里。○若從分水嶺橫截為暫時從權之界，則茨竹派賴均載在外，中國世襲土弁，將歸英屬，斷無是理。○前次英兵突入茨竹等寨燒殺，其為越界，顯然易見等語。○總署乃於三月



十七日據以照會英使，此照會不惟不足以服英人之心，且大錯鑄成，遺後來石道鴻福誤勘隱患，並將小江西面無數土地得之界外，此當日我舉國地學克隨，不明山川形勢遺誤之所致也。

(三) 清光緒三十年(西曆一九〇四年)九月十九日，英使照會外部，請彼此派員由華境前往分水嶺會查情形，以便和平商結。是年冬，遂派石道鴻福與英領事敦會同勘界。不意石道因違守現管小江邊一語，願小江邊直勘至小江源，抵板廠山爲界，並照會英領事，聲明小江以外各寨，久在化外，凡永昌大理以北諸土司地，因此損失殆半。而英領事意猶未足，竟欲由明光河頭，直上高黎貢山，循山嶺北往西藏，凡水歸龍江塘江者概歸滇，凡水歸金沙江者概歸緬。石道以照此劃界，則片馬，崗房，魚洞，茨竹，派賴各寨，均歸緬有。因列舉某某土弁應管至某某寨，並調驗明光楊左兩寨專於清道光年間承襲之兵部割符以爲証據，抱定世守管理之地爲宗旨，力與辯爭。雙方於會勘圖中互相蓋印，並註明「此次會勘，無劃定之權，雖經彼此蓋印，不過明此圖之真偽，實不能爲議定之憑」等字。嗣英敦函稱：願由緬政府出印洋四千元，交與華官，轉發各土弁，作爲補償，並開緬政府願出印洋一千五百元，承租該地。石道未敢擅專，允據以轉達政府。茲錄英領事石道來往照會文如次，俾明當時情況。

烈領事照會 光緒三十一年四月十九日

爲照會事：照得滇緬條約第四款內載：「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之北一段邊界，俟將來查明該處情形稍詳，兩國再定界線」等語。查此條約係光緒二十三年正月簽押，自簽押後，緬甸政府，業經疊次派員前往恩買卡江一帶查看情形，撫治野夷各民；貴國滇憲，亦於上年派武弁兩人，前往明光一帶查看。○特是兩國雖經委員各自勘查，究尙未委員會勘，故中英兩政府，不能另定條約。○本年中曆正月，緬甸新衙府與本領事，先後接奉敵國政府檄委會勘界事，適貴道亦奉到貴國政府委派會勘之文，故經彼此定期前往會辦。○惟此次貴道與本領事等奉文會勘界務，只能將勘明情形，繪圖送上憲，聽候兩國政府議制，本無自行判定界綫之權。○然敵國政府，曾飭其指明恩買卡江與龍灣二江分水嶺各情，貴國政府，亦飭貴道清查各土司治理之地，彼此自應各遵照文指各節，確切查勘。○當於二月初二日，在古勇會同貴道前往胆札大寨等處起辦，因前次劃界，僅到尖高山，即野人名馬弄坪之北爲止。○倫馬胆札二小壩，在尖高山之東，胆札之東北，亦有高山名狼牙山，兩山中間，有小岔，大岔，蓋西等河，蓋西河即太平河之源，蓋西河之北嶺外，有石我（又名石峨河亦名石莪河）獨木二山，此二河之水，均入恩買卡金沙江，此江一帶，向隸密芝那府管轄。○據此情形而論，分水嶺之內，倫馬胆札等處，理應歸滇，分水嶺之外，石我獨木二河一帶地方，自應歸緬。○又狼牙山之東

，麻里壩（即麻栗壩）一案，係在滇灘壩之北，查滇灘係騰越廳屬之柴撫夷管理，該壩內有滇灘河一道，由北流南，至固東街匯合明光河，即龍江之上流。由麻里壩北去三十里，越分水嶺，即是之非河，又名石碑河，通流恩買卡金沙江。查滇灘河之源有三：一磨石河頭，一搬瓦河頭，一滇灘河之正源，即由核桃園之北姊妹山而出，該河接連搬瓦磨石等河頭，俱是滇灘河與之非河之分水嶺。查此處界綫，滇灘河一帶地方，理應歸滇，之非河一帶地方，自應歸緬。昨貴道面詢滇灘柴撫夷所屬，尙有數寨在之非河頭，是以彼此派員前往昌銀溝、中山、魯必石拋四處查詢情形，沿途一帶，烏道崎嶇，異常陡險，向爲人跡罕至之區，僅有十餘家窮苦柴粟住牧，數十年來，並無納稅贈送禮物情事。又於二月二十六日，由麻里壩之東，進至明光壩之大寨，該壩係騰越廳所屬左楊兩撫夷管轄。由固東北至明光河頭約百餘里之遙，俱是漢夷雜處，其中柴粟最多，能曉漢語，不異漢人。查明光河由大竹壩之北通流至固東街，爲龍江之正源，明光上壩西北之高山嶺，與姊妹山搬瓦隘口（又名班瓦隘口）等處接連，即恩買卡與龍江之分水嶺。此嶺之東，所有溪河，均入明光龍江，此嶺之西，所有溪河，均入恩買卡金沙江，以此爲界，誠爲天然。貴國政府稱：分水嶺之西，派賴炎竹片馬等處，應歸中國土司管轄。此次明光楊左二撫夷，亦有剖符二件，奏稿一件，呈請貴道轉交。本

領事關視，是以新街府又會同貴國委員前往詳細查明，由明光大署至派賴，相距約八十里之遙，沿途一帶，均是高山峻嶺。○無人居住。○派賴上下兩寨，只有三十餘戶，概是茶山野人。○其河由派賴寨之下，合茨竹河瀾流為滾馬河，此河入小江，通流金沙江。○茨竹寨亦只有三十餘戶茶山野人，該寨至派賴，僅隔一小山嶺，新街府當同委員詢問該寨頭目等，據稱：我們向未歸撫夷管，亦無納稅糧事，不過前數年撫夷有喜事，我們略備禮物前去贈送，我們自有喜事，撫夷亦略備禮物答送，自撫夷搶我們寨內耕牛之後，仇怨結深，彼此互無往來；至於昔年撫夷請我們保路，每年給洋錢二十五元，火藥數斤，近來此款亦未發給，我們仍照常與漢人彼此過界貿易，但未過界耕種，楊撫夷毀壞派賴把總之割符，我們實不知道由何處得來，我們只知從來未歸撫夷管理等語。○查該頭目等所稱，實與木領事所查無異，不惟該撫夷不能治理，且足迹亦不敢到彼處，此係明明白白未經治理之地，割符內載明光派賴楊撫夷，茨竹左撫夷云云，殊不可解。○查明光派賴茨竹相隔百里，何以勉強聯合，斷不置撥與之。瓦城，瓦城之永昌，似此情形，究竟該撫夷如何治理，祈貴館詳為指明。○小江片馬漢馬二河情形，新街府暨木領事亦詳詢頭目等，據稱：前數代人，漢夷不和，明光大塘登壇各土司，會兵越分水嶺，過小江，到籠榜搶劫燒殺，野人被害甚重，斯時頭目調遣茶人野人，越界報

仇，將登埂一案焚燬罄盡，並殺斃段姓二人，隨即進至明光壩擄搶，直至固東街止，並經漢  
 奧各頭目等，彼此謀和，各以土產相贈，表和好之意，明光與派賴滾馬龍榜小江各寨，三年  
 互相贈送一次，登埂與片馬魚洞各寨，大塘與上樓噠各寨，亦互相贈送。繼又龍榜噠二  
 寨人，又約同前去片馬燒殺，片馬人力單弱，情願請登埂援助報仇，登埂之人，遂將二寨燒  
 燬，現在片馬每年上納登埂微利，職是之故。○上樓噠二寨，向贈大塘之禮，多以黃遠，大  
 塘還報之禮，多以耕牛，惟各野人頭目，實在未歸漢官治理等語。○本領事查該頭目等所稱，  
 與貴道所述嘉慶年間各撫夷征小江情形大同小異，雖頭目等所稱不足盡信，而該土司等所稱  
 是克復歸治，亦不足憑。○片馬與小江界務，最為緊要，是以本領事與貴道議定由明光親往片  
 馬查詢，此路越分水嶺陞口到片馬河源約五十餘里之遙，全無居民，山路崎嶇，十分危險。○  
 查分水嶺陞口，接近明光河頭，是龍江正源，此河頭之後山，即明光小江二河之分水嶺，相  
 接務金二大江之分水嶺，此大分水嶺北去，毗連西藏地界，逼山冰雪封阻，無路可尋，明光  
 登埂等處土民，謂之高黎共雪山。○茲因道路難行，新街府於三月十二日與本領事始在片馬會  
 同貴道查詢情形。○片馬野寨，不過二百多戶，每年納登埂門戶稅銀約在五十兩，又抽收杉板  
 各項崗銀一百兩，通計一百五十兩之譜。○惟片馬與上樓，登埂與龍榜，均有仇隙，並未來往

，漢商往彼，每每吃虧，該土司陣抽收銀外，毫不治理。○小江外各寨，誠如貴道來示，謂已  
辦諸化外，此一帶地方，華官與土司，明明不能治理，將來緝屬野夷，必遭其蹂躪。○自本領  
事與貴道越嶺至潯江邊之魯寧以後，新衍府即往小江內外查勘，該頭目等均來會晤，印度湖  
約委員，亦過嶺約數十里，沿途野夷，並未滋事，據此而論，野夷之性，實不蠻野，不過未  
歸華官治理耳。○查潯江邊有登加魯寧即照三土司，概歸永昌管轄，惟即照之北，均是衆粟，  
名爲老窩，土司之民，衆地之北，即弩子地（又稱怒子）弩子地之北，即西藏地，此乃江邊  
大概情形。○潯江之西岸，均是衆粟，潯金二江大雪嶺之西，均是浪速，尚未歸化，與衆粟並  
無來往。○此次與貴道由即照前往勘約，直到麗江應管地方，因雨水漲發險峻。○查潯江兩岸，  
爲滇西最緊要之地，目前既未阻斷，將來自應歸滇管理，編政非無他言，金沙江之上流，與  
緬甸關係甚大，將來自應歸緬。○總之由明光河頭直上高黎共雲山頂，由山頂北往西藏，凡水  
歸麗江二江者，概歸滇治理，凡水歸金沙江者，概歸緬甸管理。○如此分劃，所有潯江衆弩各  
寨，均在滇地，所有浪速野人各寨，均在緬地，既有一大雪山阻斷，彼此自有區別。○至於登  
埠土司，以及各寨收野夷頭目禮物銀等項，編政亦願從優償還，決不使該撫夷等絲毫  
吃虧。○惟麗江二江與大金沙江分水嶺之西各處地方，不但現在不能認爲華地，即將來亦萬難

分割歸滇，特將各情陳明貴道，希爲斟酌辦理。○目下小江習降片烏滾馬派類各案，實不歸貴國撫夷治理，該撫夷等疲玩之情，諒貴道亦已深悉，緬甸管理石我獨木河等處人類，與小江各寨相同，易於辦理，此不便認中國邊分水嶺管理者一也。○土司既不能管轄該地，又路遠山遙，米根難以轉運，騰官將來更無以自管，似此情形，緬官沿邊須設營壘，乃得安靜，查營壘所需，每年非數萬金不行，若不設營壘，緬甸必受其害，猛卯隴川一帶，即爲確證，此不便認中國邊分水嶺管理者二也。○現在所指出之嶺，誠爲天然之界，順大山嶺頂，所有漢人寨歸華，野人寨歸緬，諸壩一帶歸華，金沙一帶歸緬，且分水嶺一帶，兩面俱是深山茂林，四十餘里，無人居住，本地土民歷來以此爲界，不特與地理相符，且與人情相照，此不便認中國邊分水嶺管理者三也。○分水嶺之西，概是亂石硤洞，河道彎曲，除分水嶺之外，實無他處可以定界，若不以此爲界，將來界務必肇大禍，此不便認中國邊分水嶺管理者四也。○况騰越志以三隘爲界，永昌志以西邊野人山爲界，滇省志圖以分水嶺爲界，即光緒三十年正月二十四日，貴國外務部照會戴國駐京欽差文內，亦稱迭經飭查，並無恩買卡河之名，有此數件確鑿之憑，此不便認中國邊分水嶺管理者五也。○分水嶺以外之地，在中國雖屬不毛，而於緬甸政治地理，大有關係，若不歸緬管理，則緬甸數千里之地，均不易治，此不便認中國邊分水

嶺管理者六也。○有此數不便，所以應以分水嶺爲界，乃得至當。○查前劃猛卯龍川新街界綫之時，尙有三角地一段，名歸猛卯管轄，該地野人，時出搶掠，於猛卯絲毫無益，於緬甸大有虧損，是以當時商議，緬甸每年認賠洋錢一千元，該地方即歸緬官管轄（即承租猛卯三角地，緬政府每年出租金印洋一千元），該土司所得較前尤多，地方較前安靜，彼此均有無窮之益。○此次中國土司，即有吃虧之處，兩國政府，可照三角地成案辦理，或作承租與緬甸。○然緬甸只能交華官接收，聽憑華官主權，酌量發給該土司等，緬政府決無異議。○惟界務雖經會同勘明，第無劃定之權，應請貴道轉稟貴國上憲，本領事亦照本文稟明敝國駐京欽差，俟奉批示，再爲和平商議，其間或稍有意見不同之處，諒亦容易商辦。○查歷來界務地圖，必須彼此蓋印，此次無劃定之權，雖經蓋印，不過明此圖之真偽，實不能爲議定之憑，相應備文照會云云。

### 石道照覆

光緒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爲照覆事：照得本道案奉督部堂丁札委，遵照外務部電佈會勘滇緬北界，適貴領事亦奉到貴國政府委勘前因，遵即先後赴界，於中歷光緒三十一年二月初二日在古勇地方會齊，按段查



勘，已於四月初旬勘畢。茲准貴領事照會內云云：「照烈領原文錄至勘金二江大雪嶺之西均是浪速」各等因，本道查以上查勘山勢河源，種夷寨落，均屬實在，核與本道查勘情形符合，應無另議。惟貴領事於各界中所指，應以何處歸滇，何處歸緬，似於事理尙未悉協，本道只有會勘之責，並無劃定之權，原不應兩爲辯論，但貴領事既謂貴國政府，曾飭指明恩買卡江與龍磬二江分水嶺各情，又謂緬國政府，亦飭本道清查各土司治理之地，則本道有不能不詳爲照覆者。查勘分疆界，應以原隸管轄之處爲憑，不能但以河流所入，即謂爲界。康所至，故本道此次赴界，即先飭各撫夷繪呈地圖，以資考証，蓋係世守治理，自不至於錯誤。詳核古勇瀉灘明光大塘所呈各圖，古勇應管至倫馬，膽札，大岔河，狼牙山等處，滇灘應管至之非河，昌銀溝，中山，魯必，石拋等處，明光應管至習降，把仰，彝約，他曼，治明，那境，滾馬河，茨竹，派賴等處，大塘應管至囉曼，上樓等處，曾經送呈貴領事暨新街府查閱，當已了然明晰。登埂亦經按圖核明，應管至崗房，魚洞，片馬等處在案。若照各該撫夷繪呈之圖，除小江外各寨，業經聲明久在化外，屬章，黃鐵，茅貢等處，亦係早經貴國辦過案件，不復管理外，實應以尖高山起，由磨石河源頭直上歪頭山，過之非河，經張家坡，登高良共山，抵九角塘河，順小江邊上至小江源頭，抵板廠山爲界，方屬確實。即以溪河流入恩買卡

而論，則恩買卡原係未歸密支那府治理之江，小江又係恩買卡之支流，沿江以內，均隸撫夷治理有案，則界限自不得專以江流爲據明甚。○茲貴領事照稱：分水嶺之內，倫馬騰札等處，理應歸滇，分水嶺之外，石我獨木二河一帶歸緬，此段尙合。○又稱：滇灘一帶地方，自應歸滇，固合，而之非河一帶地方，自應歸緬，則不盡合。○又稱：明光上端西北之高山嶺，與姊妹山搬瓦啞口等處接連，即恩買卡與龍江之分水嶺，此嶺之東，所有溪河，均入明光龍江，此嶺之西，所有溪河，均入恩買卡金沙江，以此爲界，誠爲天然等語。○本道查山水形勢則然，以此爲界，則於敵國土司應有治理，實多窒礙，似應另行酌核辦理。○又如照稱：派緝案經新街守會同戴委員詢問該案頭目一節，據稱：我們尙未歸撫夷管理，亦無納稅情事，不過前數年撫夷有喜事，我們略備禮物前去贈送，我們有喜事，撫夷亦略備禮物還答，自撫夷搶我們寨內耕牛之後，仇怨結深，彼此已無往來，至於昔年撫夷請我們保路，每年給洋錢二十五元，火藥數斤，近來此款亦未發給，我們仍常與漢人彼此過界貿易，但未過界耕種，楊撫夷世襲祀總之割符，我們實不知道由何處得來，我們只知從來未歸撫夷管理等語；查該頭目等所稱，實與本領事所查無異，不惟該撫夷不能治理，且足迹亦不敢到彼處，此係明明白白未經治理之地，割符內載明光派緝楊撫夷，茨竹左撫夷云云，殊不可解；查明光派緝茨竹，

相隔百里，何以勉強牽合，真不異指永昌之瓦城，瓦城之永昌，似身情形，究竟該表如何治理，祈為指明。○查新街府詢問該寨頭目之時，就委員誰曾在彼，嗣後到勐窩寨，伊不曉夷語，究竟該寨頭目是何供詞，伊實不知，且未詢問。本道亦曾傳詢次官等寨頭目，供：派賴，習降，誓約，把仰，獨木，毛攪（即毛絞）各寨，向歸楊左兩撫夷分管，前撫夷從前曾賞與我們牛油花紅一次，勳星符柙一次，令各寨開墾田地，因未開成，故留。○據此，需撫夷衙門，從前原在茨竹派賴，後因世亂，始撤出漢地，自遷出後，隔三五年，雖不親來，各寨仍得牛油花紅，彼此和睦，並無仇隙，我們世居此七，亦未從過以陞口為界不與漢夷之語等供，並具手書甘結在案。○是新街府所訊各供，既可為憑，則本道訊取各寨供結，亦是為據。○至於臨撫夷所執詞符文件，經本道驗明部印款式屬實，決非偽造，且不相符可憑，並載雲南通志建置可也。○查詞符係承襲之件，必籍貫相承，惟有案據，方能頒給，况在遠國，在緬甸尚未歸入貴國之前，豈能料有後來界務而為此以佔地步乎！其明光派賴次官，相隔雖近百里，而滇省地險人稀，一經遷徙，輒數百里，事所恒有，自不得以世居稍遠，即疑其非為故業。○且現在左撫夷所管各寨，尚夷漢相雜，楊撫夷遷居中單，附近各寨，皆有漢無夷，全無統屬，頗名思義，撫夷之稱，殊不相符，且茨竹派賴，委係其從前治理，尤無疑

義，不得謂之牽強也。又如照籍：小江，片馬，滾馬等河情形，新街府暨本領事，亦詳詢甄目等，據稱：前數代人，漢夷不和，明光大塘登埂各土司，會兵越分水嶺，過小江到龍榜，搶劫燒殺，野人被害甚衆，斯時，頭目調遣茶山野人，越界報仇，將登埂一寨，焚燬罄盡，並殺斃假姓二人，隨即進至明光壩擄搶，直至固東街止，旋經漢夷各頭目等，彼此講和，各以土產相贈，表和好之意，明光與滾馬龍榜小江各寨，三年互相贈送一次，登埂與片馬魚洞各寨，大塘與上樓囉憂各寨，亦互相贈送。繼又宣榜囉憂二寨，被片馬寨擄搶耕牛，該二寨人又約同前去片馬燒殺，片馬人力單弱，情願請登埂援助報仇，登埂之人，遂將二寨燒盡，現在片馬每年上納登埂微利，職是之故，上樓囉憂二寨，尚贈大塘之禮，多以黃蓮，大塘還報之禮，多以耕牛，惟各野人頭目，實未歸漢官治理等語，本領事查該頭目等所稱，雖不足盡信，而該土司所稱，是克復歸治，亦不足盡等語。本道查前述各撫夷征小江情形，不徒聞諸各土司所言，實有謝繼統調兵進剿科受叛匪，各土司從征效力克復後分劃隸管各情，事散見於嘉慶年間吏戶各部會奏，暨有司各印文中可証。貴領事所記各頭目稱，係漢夷仇殺報復，僅以贈送和好，並未歸漢官治理各情形，想因年代久遠，以致傳聞失實，自不能捨有據之官文，轉信無稽之臆說，况登埂土司現收門戶崗費，即爲管理之確証，尤不待煩言而解。

○又如照稱：潯江之西岸，均是樂粟，金嶺二江大雪嶺之西，均是浪連，向未歸化，與樂粟向無來往等語。○查野夷僻居山谷，風氣荒陋，不獨隔江越嶺，不相往來，亦有煙戶相望，不通問問者，况浪連與樂粟種類各別，其不往來，亦屬常情，似不得即謂爲不歸化之據。○又如照稱：騰越永昌各志及滇省圖志所載，皆以野人山分水嶺爲界，敵國外務部照會，亦稱查無恩買卡河之名一節。○查邊荒之地，人跡罕到，記載容有未詳，如騰西之紅蚌河，騰南之宛頂南陽河，皆爲志書所未載，不得謂非中國之地。○况志書所謂西北至茶山野人界者，係除土驛所轄不計而言，茶山界內，尙有茨竹派賴兩土職，亦均志書之南至南甸，西南至干崖，南甸干崖，仍屬中國也。○本道所議以小江爲界者，係土職所管邊界，與紅蚌宛頂河爲土司邊界之意相同。○且滇省多山，分水嶺無處不有，如騰永交界，及雲州境內，皆有分水嶺，似亦不得即指分水嶺爲化外之界也。○又如照稱：潯江兩岸，爲迤西最要緊之地，目前雖未開闢，將來自應歸滇管理，緝政並無他言。○具見貴領事查勘明確，事求覈實，不勝欽佩。○至謂由明光河頭直上高黎共雪山頂，由山頂北往西藏，凡水歸龍潯二江者，概歸滇治理，凡水歸金沙江者，概歸緬甸管理，並以分水嶺之外，實無他處可以定界等語。○若如所議辦理，則敵國土司治理之地，所失甚多。○查小江已據撫夷認爲化外，若以此爲界，尤爲天然，易於區別。○總之貴

事之意，全在水源所分，本道度理事情，當以是否隸治爲斷，方屬允允。由是而論，則貴領事所謂不便認中國過分水嶺管理者，敝國亦不便棄分水嶺外而不管理也。○惟貴領事恐敝國沿途各撫夷性情疲玩，將來或無權力撫治，貽害邊疆，擬仿三角地成案辦法，作爲永租，以便代治，而免貽患，其租銀交華官接收，聽憑華官主權，酌給十司，以資贍補，自係思深慮遠，敦睦睦而固邦交之意。○然本道此次，實是奉札會勘，並無劃定之權，未便專擅認允，惟有據以上各情，詳請督憲咨部核覆，再爲和平商議。○至於貴領事照尾稱：歷次界務地圖，必須彼此蓋印，此次無劃定之權，並經蓋印，不過明此圖之真偽，實不能爲議定之憑等語，應即照辦云云。

雲南總督丁振鐸，接石道鴻請呈報查勘情形，並抄呈烈領事照會文核，即據以轉咨外務部。○光緒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外務部行雲督丁文略稱：本部復查北段界務，係與野人山交界，此次會勘，既經查明恩買卡河即恩梅開江，在野人山地，英使屢執小江西即恩買卡河以東之分水嶺作爲定界，即應照此和平議結。○惟此次會印圖，不免有誤會之處，高黎共山在騰越東，爲保山縣騰越廳東西交界之處，與金沙江（即厄勒瓦誦江）無涉，潞江在保山縣境，中隔一應，與野人山無涉，龍江在騰越東，其水西南入厄勒瓦誦江，與恩買卡河隔水甚多，亦與野人山無涉，另具節

略聲明○至於大隘口以外，據烈領事照稱：由隘口到片馬，山路崎嶇，十分危險，昌德溝中山峯必石拋四處，沿途一帶，烏龜崎嶇，異常陡險，視此危險，自不便作為租地○前南段界定至尖高山爲止，野人山在尖高山以西，騰越在尖高山以東，則北段界應向西北勘去○烈領事照稱：二月初，在古勇會同貴道前往胆札大寨等處起辦，因前次劃界僅到尖高山爲止，胆札在尖高山東，胆札之東，有高山，名狼牙山，山中有蓋西等河，河北嶺外有石我獨木二河，向隸密支那府管轄等語○據此，尖高山以東胆札狼牙山（狼牙山一統志作南牙山即狼牙山）等處，本屬內地，毋庸再勘○前次南段定界，在新街會齊，將來會勘此界，或在昔壩之地，或在石我獨木二河之間，再隨時擇定會齊○北段界務，自應從尖高山起，至石我獨木二河之間，循恩買卡河至小江西恩買卡河以東之分水嶺爲止○查二十年訂約簽押之英文圖，茲譯出有恩買卡分水嶺之文，約在北緯二十六度一十五分，北京西經十八度一十五分，格林尼址東經九十八度一十五分，正在小江西恩買卡河以東，與英使所稱天生極妙界限適相符合，自應照此和平議結，以符原議，而昭公允○相應開具節略，咨復貴督查核就近與英員磋商，並先行電復本部，以備與英使辯論可也○

北段界務，係騰越廳與野人山交界。茲舉野人山地大略言之，大金沙江爲正幹，源出西靈之喀木，其上流爲麻里開江，即邁立開江（明德等親往調查，邁立開江源出西康南面之康藏山，並非出自西藏。）係大金沙江之正源，其西爲更的宛江，即坦拉瓦底江，其東爲恩梅開江，即恩買卡河，此三水南流，皆入野人山地，此野人山之大水也。鹽城之大勢，南起八莫，北至麻里之整冬溫冬二山，麻里皆峨昌種人，西至孟養之地，東至恩買卡河，與永昌府之騰越接，其南段即由尖高山至八莫，此野人山疆域之大勢也。野人山之北爲浪夷之地，球夷以球江得名，球江即曲江，其與雲南接者，爲大理府屬之浪宋起馬嶺等地，故峨昌種人，亦多然處其間。浪宋，一作浪宋，一作浪宋，即浪速也。球夷之北，皆怒夷之地，在麗江府以西，怒夷以怒江甸得名，怒江即怒江，亦稱怒子，亦稱怒人，亦稱得入。皇朝職貢圖云：怒人部落，在羅西外者，過怒江十餘日，雍正八年歸附，流入麗江轄境內，隨二府十流管轄，以虎皮黃蠟麻衣等物由羅西充貢。怒夷之北，有吐番噶番之地，始於西藏界，此野人山以北，大理麗江二府以西之大勢也。劉領事照稱：永昌志以西邊野人山爲界，滇省志以分水嶺爲界，光緒三十年貴州外務部照會文內亦稱並無恩買卡河之名等語。永昌志以西邊野人山爲界，則騰越界應在恩買卡河以西矣。滇省志以分水嶺爲界，查前雲貴總督阮雲南插志稿，及近年



來前雲貴總督魏瀚修雲南通志稿，二書圖界，並無分水嶺之文，不知何所據而云然。○恩買卡河，係野人山界，雲南版圖內並無恩買卡河，華文業經聲明，不得指版圖內地爲恩買卡河。○會印圖載高黎共山在老窩板廠山之間，經片馬之東北，且註明高黎共大雪山，即潞江與金沙江之分水嶺。○查新舊各圖，高黎共山在騰越以東，保山騰越東西交界之處，老窩板廠在雲龍州屬之西南，片馬在保山縣屬之北，且此山之名分水嶺，與金沙江無涉。○金沙江即坦拉瓦底江，條約作厄勒瓦諾江，係恩買卡河之南流。○潞江之於野人山，其中隔騰越一處，且潞江只與南段緬甸交界，不與野人山交界。○總之，我版圖內治理之地，皆非野人山之地也。

(四) 英政府接烈領事查詢呈報後，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英國公使薩道義，即照會我外務部定期商議，其照會略稱：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之北，滇緬交界一事，條約第四款內載俟將來查明該處情形稍詳，兩國再定界綫等語。○今年二月，烈領事會同石道前往，於三四月間，將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迤北一段交界勘查。○旋據烈領事將詳細情形，報經本國政府查核，本大臣並開石道所報，已由雲督咨呈貴國政府，合請貴部定准日期，以便與本大臣將此事和平商定等語。○光緒三十二年正月初八日，外務部照覆稱：本部前已咨滇督詳細查明，茲適接滇督電稱，貴國烈領事因病出缺，乞照會貴大臣另行派員來滇勘辦等因；查該督既稱另行派員來滇勘辦，自

應廉覆貴大臣轉達貴國政府查照另行派員勘辦等語。○十一日，旋准英使館使照稱：查本大臣上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之內聲明派烈領事與石道之意，乃係彼此據以各詳政府查照，並非就此畫定，並謂查領事已將詳細情形，擬經本國政府查核云云；烈領事於出缺之前，既經完全聲明本國，滇督所欲另派員勘辦一層，可勿庸議。○合即再行備文照請貴部查照前文定期與本大臣將此事和平商定云云。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十四日，外部接雲督丁電稱：讀前接文電，敬悉英使謂烈領已將細情完全聲明英政府查核，毋庸另勘，請定期和商，事關疆界，希將實在辦法詳細電復等因。○查石道與烈領會勘，曾聲明不作爲劃定之據，自應抱定薩使東流之恩買卡河，即小江諸江之分水嶺爲界，照此劃勘，以符原案，烈領所勘，直是分割滇境，斷無是理。○援三角地或案租大陸口外地，得不償失，勢難照允。○石道所勘尖高山至九角塘河，於現管邊界，尙無出入，湖小江抵江源板廠山，將龍榜等寨劃出界外，係屬誤會。○照鈞部指由尖高山起，至石我獨木二河之間，循恩買卡至小江西恩買卡以東之分水嶺爲界，偉壽稱佩。○惟在恩買卡下流之罵章等寨，緬久視爲屬地，恐難爭回，且慮其牽別項利益相抵。○茲遵擬一公平之線（即五棧關之黃色綫），依測繪圖從尖高山起，過青草嶺，熊家寨，過狼牙山，之非河，登高良工山，抵九角塘河，沿小江西岸之浪濞大山即扒拉大

山，接連他曼甲大山，爲分水嶺，即格外讓步，則尖高山至九角塘河一段，或照石道原勘，小江只能以西北流直至入恩買卡河之江流爲是，與各守現管小江邊界之案相符。○此次專勘野人山界，應以北不離他曼甲大山，東不越小江爲止境。倘英使催辦，即據此電與議等語。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英使薩道義偕翻譯甘伯樂嘉乃續到外部商談此段界務，那羅兩中堂及唐某接見。○先各出會勘圖對舉，薩云，以潞江即薩爾溫江與大金沙江即厄勒瓦論江之分水嶺爲界；我方答以相隔太遠。○薩又云，高黎貢山爲分水嶺；答云，高黎貢山在騰越以東，或是高良工山，因音近誤會，遂出界綫節略及界務節略各一扣交閱。○薩亦出漢洋文節略各一。○告以此事關係土地，不能照定。○薩云，可以彼此再斟酌，另行定期會晤，遂去。

一 騰越野人山界綫節略 (我方節略)

此次界務，係騰越與野人山交界。○茲擬一公平之綫，從尖高山起，至石我獨木二河之間，循恩買卡，至小江西恩買卡以東之分水嶺爲止。○其大路從尖高山起，過青草嶺，至熊寨寨，由狼牙山之西北，地名杜濠，其狼牙山在界內，杜濠在界外；過之非河，循高良工山脚之西，班峨鳳章茅貢黃鐵等寨，抵九角塘河，其高良工在界內，班峨鳳章等寨在界外；順九角塘河沿小江西岸之浪濞大山，即扒拉大山，接連他曼甲大山

之分水嶺爲界。○此段界務，係與野人山交界，北不離他憂甲大山，東不越小江爲止境，最爲公平。

二騰越野人山界務節略，

一光緒二十年附約英文圖恩德爾江分水嶺，其部位正在小江以西，恩德爾江以東，可據。

一光緒二十八年薩大臣照稱，以恩德爾河以東之分水嶺作爲定界，可據。

一光緒三十年薩大臣照稱：聲明本大臣前文所叙恩德爾河，即係官勸瓦諾江之北流，該北流，即大金沙江之東流，可據。

一騰越與大陸口以外，不能作爲界地。據熟領照稱：由大陸口到片馬，山路危險，易蒙滿中山魯必石拋四處，異常陸險；熟領既言危險，自不便作爲界地。

一恩德爾江向南流入大金沙江即厄勒瓦諾江，小江自東流折而西北流入恩德爾江，是小江與恩德爾江判然二水；熟領照稱，明光小江二河之分水嶺，接聯金二大江之分水嶺，不可據。

一潯江南流入大金沙江，只與緬甸交界，不與野人山交界，熟領照稱潯金二大江之分水嶺，不可據。

一明光寨即明光山，有明光河，在騰越廳馬面關之南；龍江發源於明光南，流入大金沙江，只與緬甸交界，不與野人山交界，烈頤照稱明光河爲龍江之正源，明光西北之山，即恩賈卡與龍江之分水嶺，不可據。

一高黎共雪山，爲保山縣騰越廳東西交界之處，與野人山無涉。○（高良工山另有一山）一總之，此界以恩梅爾江以東，小江以西之分水嶺分界，與條約圖俱合，故爲公道，雲南版圖所管之地，不能混作野人山地。

查京省政府，當時對於北段界務，頗不明瞭，故所擬界綫節略，一面須與我方小江邊爲界之言相符，一面又曲徇英人與其所指分水嶺字樣無抵觸，致出此不倫不類極不徹底之界綫節略，用心良苦，而遺誤邊疆之罪，則不勝其數矣。○又所提界務節略各款，亦皆朽腐之論，一孔之見，生拉活扯，妄自辯護，與事實全不相符，焉足以折服英人，不禁擲筆三嘆！

英薩使而文節略

中英滇緬界專條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四年三月初一日，即華曆光緒二十年正月二十四日，中英訂定約款第四

條內載：今議定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之北一段邊界，俟將來查明該處情形稍詳，兩國再定界綫等語。○今中英政府議定滇緬邊界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之北一段，應循薩圖溫江（即燕江）及厄勒瓦歸江（即大金沙）之分水嶺脊，順至西藏邊界之處。

英使交此節略時，那羅兩中堂即當面拒絕，不能照定。

光緒三十二年三月十六日，英使薩道義偕參贊嘉乃續，繙譯甘伯樂，復到外務部商談，那羅兩中堂及聯侍郎接見。○薩云：雲南界務，貴部所交節略兩件，與英員勘繪之圖不相符合，按照我們地圖，係由潞江流入大金沙江之分水山脊。○答以所估地段太寬，不能如此辦理。○薩云：潞江與大金沙江有一天然分水嶺，決無錯誤。○答以據烈限事與石道會勘地圖，分水嶺係有兩處，以彼易此，礙難據以劃界，此皆由於地音相近，致易牽混；即如高黎貢山與高良工山相距甚遠，烈領誤以高良工山為高黎貢山，遂多爭執；又如恩梅開與恩買卡實係一水，而又誤作二名，是以分水嶺亦涉誤會。○薩云：此處地理，我們極熟，卻要如此定界，務請貴部照允。○答以我們與薩大人均未親歷其地，滇督寄來案卷甚多，惟有查照來文據以分晰講解，若如薩大人所說，則茨竹瀝轄各土司之地，均包在內，本部何能擅允；且滇督迭次文函，爭之甚力，未與該督商妥，決難照辦。○薩云：政府應有權允許，不能悉由滇督作主。○答以該督有守土之責，職分所在，理有固然。○薩云：

土司並非該處土著。答以有兵部所給遠年襲職之割據爲憑，並有二十三年（明德查命案係二十六年）命案，可資查考。薩云：土司每年所貢禮物，甚屬微細，我們政府，可以備遺。答以所爭不在貢物，事關疆土，無論土人不願，即國民耳目，亦甚注意。薩云：英政府看此事甚重。答以彼此均視爲緊要之事。薩云：現奉本國訓條在此，旋田節略一件云，須照此照復，允不允，均請說明，以便呈報本國，務請迅速辦理。答以仍應與滇督詳細酌核，不能甚快，可惜烈領事已呈出缺，滇督前請再派一員與石道商辦最好。薩云：毋庸另行派員，已照復貴部矣。

### 英薩使面交節略

中英  
滇緬邊界專條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四年三月初一日，即華曆光緒二十年正月二十四日，中英訂定約款第四條約款內載：今議定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之北一段邊界，俟將來查明該處情形稍詳，兩國再定界線等語。今中英政府議定滇緬邊界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之北一段，應循尼勒瓦（即大金沙江）及龍江之分水嶺脊至過龍江上流各溪，再循薩爾溫江（即潞江）及厄

勦瓦諾江（即大金沙江）之分水嶺脊，順至西藏邊界之處。

（五）清光緒三十二年（西曆一九〇六年）四月初八日，北京外務部准英使照會略稱：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之北，滇緬交界一事，曾於二月十五日三月十六日與貴部那羅爾中堂暨聯侍郎在貴部面談，並交節略，應循厄勒瓦諾江（即大金沙江）及龍江之分水嶺脊，至過龍江上流各溪，再循薩爾溫江（即潞江）及厄勒瓦諾江（即大金沙江）之分水嶺脊，順至西藏邊界之處等因。爾時並代印度政府聲明登明光等處之撫夷，向來收受所擬交界以西夷野頭白禮物崗銀等項，印度政府，情願補償，欲將歷年懸擱之案了結，貴部竟未應允，不免可惜。○諒經本大臣將此兩次會晤各情，聲明本國政府去後，茲准外部大臣咨，以本國政府擬將專案底稿所指之分水嶺脊為交界，中國若竟不願按照所擬各節允諾，則本國仍令緬甸政府駐守該處，治理一切，無需再行商議等語，囑向貴國政府陳明云云。○英國竟欲用強硬手段，以為要挾。

是年六月十九日，外部收雲督丁振鐸函稱：滇省熟察地勢邊情，妥籌辦法，失尺疆寸履，實難戎索，非守土者所敢擅議，懇大力主持以小江西北流直入恩買卡河匯流處為界，果能做到，尚不吃虧。○茲特飭司繪詳圖，分為五綫，以示區別。○其藍色綫者，乃鈞部所指之界，總署原案，則作紅色綫，石道所勘，則作綠色綫，二月元電所擬，則作黃色綫，烈領事所勘，則作紫色綫；然



此綫應截至片馬隘口爲止，不得再上高黎貢山山頂北往西藏，以杜其侵入雲龍雜西土司各屬。並附五色綫圖一張，其說明如次。

### 北段五色綫圖說明

甲藍色綫 係外務部原定之綫，從尖高山起，至石我（又名石箴河）獨木一河之間，在恩買

卡河至小江西恩買卡河以東之分水嶺爲止。

乙黃色綫 係雲南洋務局擬退讓之綫，從尖高山起，過狼牙山，渡之弄河，登高良工山，接

連拉拉大山山脊爲界。

丙紅色綫 係總署原案各守現管小江邊之綫，從尖高山起，過狼牙山，歪頭山，張家坡，登

高良工山，至九角塘河西小江轉北之處，順小江北去直至入恩買卡河之處爲界。

丁綠色綫 係石道原勸綫，從尖高山起，過狼牙山，歪頭山，張家坡，登高良工山，抵九角

塘河，順小江東行至小江源板廠山爲界。

戊紫色綫 係烈領事所提綫，從尖高山起，過狼牙山，磨石河頭，搬瓦隘口，姊妹山，大陸

口，茨竹隘口，分水嶺隘口，片馬隘口，接高黎貢山嶺。

光緒三十二年七月十一日，北京外務部照復英使嘉文內開：查此段界綫，貴國但憑河流所入，即爲界限所在，故以龍磬二江及大金沙江之分水嶺爲界，而於中國土司治理之地，如茨竹派類等寨，均包括在內，則所擬界綫，仍多未合。○貴國政府，既明知登壇明光等處撫夷，向收野野禮物崗銀，足見該處地方，爲中國土司管轄之確証，未便以補償作爲了結，自應劃清轄地，以定界綫。○本部正在電商滇督查復，貴國政府，竟謂中國不照所擬允諾，擬令緬甸政府駐守該處，治理一切等語，本部觀此辦法，殊非公允，曾請貴署大臣轉達貴國政府，查照滇緬條約第四款所載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之北一段邊界，再行詳細查明該處情形，彼此持平商辦，俾得早日訂定等因，於四月十六日照復貴大臣在案。○茲准滇督查復，本部復加查核，此段界綫，應從尖高山起，北過之非河，至高良工山脚（不是高黎貢山）之西循九角塘河，至扒拉大山嶺脊爲止。○貴國薩大臣擬稿，言順至西藏邊界。○查騰越之於西藏，中隔大理麗江二府，有領領事所轄之地及繪印圖所繪，只及騰越，顯然可據。○則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之北一段，應以騰越交界爲止云云。

先是貴州提學使陳榮昌（雲南昆明人）奏參興祿用石鴻韶定界有失地事，光緒三十三年六月政府命岑春煊查辦，春煊派候補道沈祖燕往勘旋奏云：卷查烈領事此次所勘之界，係從尖高山起，東至胆札山，過獐牙山，磨石河頭，班瓦隘口，姊妹山，大隘口，茨竹隘口，片馬隘口，直

上高黎雪山，北往西藏。○所云大陸口，即爲恩買卡河與雷江中間之分水嶺，其照會石道有云：由明光河頭而上高黎雪山頂，由山頂北往西藏，凡水入金沙江者，概歸緬甸管理等語。○若不承認此定界，則是山瀆而蜀西藏，邊界之地所被其割去者，當以數千里計，外務部所謂商是分割華境，是斷不能允從，可無庸再議者也。○若石道所擬以小江邊爲界，係從尖高山起，山巒石河頭直上雀山，過非河，經張家坡，登高良工山，抵九角塘河，順小江邊復另行橫出，上至小江源，至板山爲止。○查其所勘之界，於騰越保山雲龍各屬土司素所管轄之地，數百年來向化中國者，一旦棄去不少。○又北段界務，自以外務部所言之界綫，由尖高山起，至石我（又名石蛾河）獨木二河之間，循恩買卡河，至小江西恩買卡河之東之分水嶺爲界，按此嶺當是他亞甲大山，最爲持平。○且英使本有以小江即恩買卡河以東之分水嶺作爲定界，又云天然界綫，係自東流入恩買卡河，即小江諸江之分水嶺等語，與此正合，則此次勘界，即於恩買卡河循流而行，至小江止，已足滿意。○且所勘滇緬北段，本祇爲騰越與野人山之界，則必執定騰越諸土司之屬地，及野人山之界，自是一定不易之理，石道並不先自詳審界限，而惟處處曲徇，以致生誤，此真爲人意料所不及者也。○查此次勘界，英使既言以小江即恩買卡河以東之分水嶺爲界，又言自東流入恩買卡河，即小江諸江之分水嶺，既明曰以東，又明曰自東入，何以任烈領事之混爲西流，竟勘

至狼牙山迤北，至大隘口而止，此其誤者一。○又外務部覆稱：明有各守邊之文，此爲甘犂地茨竹派賴燒殺之役而起，各守之地，自即在此，何以不實守此小江邊界之說，至小江順流而下，而反另向東行，指鹿爲馬，再直上小江源至板廠山爲界，此其誤者二。○又英使所言天然界線，乃自東入恩買卡河，即小江諸江之分水嶺，而烈領所勘，乃指恩買卡河與龍江之分水嶺，謂嶺之東所有溪河，均入明光龍江，嶺之西，所有溪河，均入恩買卡金沙江，以此嶺之東西，爲中緬之分界，石道不能明據小江東流（明德按小江本自東向西流，成口字形，似沈祖燕又誤爲東流矣。○）力爲駁斥，而乃以山形水勢則然一語，含混答覆，而竟任烈領事之隨意所指，東西自便，此其誤者三。○且即如英使照會恩買卡河與瀾江之分水嶺之說，此嶺即爲大隘口，亦祇西勘至片馬隘口爲止，何以任烈領事直上高黎貢雪山，竟僭測繪王生勳至麗江府屬瀾州邊界始回也，此其誤者四。○又小江外如噶妥等寨，係騰越屬茨竹大塘十司所轄，龍榜保保山屬之登埂十司所轄（明德按上樓噶妥把柳等寨，馬騰越大塘十把總，茨竹習降乃龍榜又名龍蚌等寨，馬騰越茨竹十把總，片馬漁洞等寨，屬保山登埂十把總。○）確鑿可據，乃烈領事照會言貴道來示，謂已擬諸化外，而石道所稱，又言業經聲明久在化外，石道實在勘界，並不據據力爭，而反先自認久在化外，實所不解，此其誤者五。○又茅貢等寨，原係滇瀾屬土司所轄，本中國舊有之地，不過英兵曾經至此，並強收門戶

稅而已，並非英人實已占爲屬地，而中國有允認之明文也；乃石道照會，謂貴國早經締過條件，不復管理，竟絕不辯，此其誤者六。至於大隘口外如甘稔地等各處，烈領事欲仿三角地或案，作爲水租，既欲議租，則已明認爲中國之地，正可趁此力駁，使之無辭可遁，計大隘口外共有十八案，其地甚廣，豈可輕棄，且既認租，則英竹派賴燒殺一百十四名命案，明是我中國之界，正可提議，使之不能踐卸，何以絕不辯論，此其誤者七。又浪速之地，其爲邊界，一名浪宋，大理府志，載高黎貢山東麓起馬嶺之間，道光十八年，准兵部議，以趕馬嶺曹澗等寨歸雲龍州管轄，則浪速乃大理府屬境，若如石道所勘，另尋一小江源至板廠山爲界，則不特噬嗑等一十八寨歸諸化外，且並將浪速地一帶地方，一概疑之不問矣，此其誤者八。然此八者，其害尙祇在滇省也，更有大誤足以爲將來之後患者，一則小江外之浪速地一旦棄去，再北爲怒夷，其他居龍驤兩江之上流（按怒夷居高黎貢山東麓江，即潞江，沿岸龍江上流則僅止於騰越境），東控維西中甸，直通麗江，北與四川之巴塘裏塘諸土司相接，西北即可以通至西藏；一則高黎貢雪山之地，任其節外生枝，自往履勘，將來若果曲從，則即可從此高黎貢雪山之頂，沿潞江金沙江之上流由北直進，不特球夷怒夷之地去其大半，即維西屬之諸拉籠，西藏屬之察瓦龍一帶，將皆被其所侵佔，所失之土地，豈尙可以數計。○岑春煊得覆，即據以入奏，上諭革石鴻紹等職，仍不允。

(六) 清宣統二年(西曆一九一〇年)，保山縣屬登壇土司，赴片馬各寨收核板稅，與頭人恒邁源徐聯祥等相衝突，燒燬民房，伍徐等誘於永昌府。知府曾遠播登壇土司，土司知漢官之嗜利也，遂以賄賂，竟被釋放。○伍徐二人，乃宣言於土民曰，漢官已入土司之重賄矣，吾等何術以處此，計有惟一對付之策，即赴英領事支那請願，認片馬為英領，請其發兵保護，此外無他策也。○如此，則漢官土司均莫如我何，苛稅亦可免也。○此議一出，土民然之。○英人遂投其機，聲稱片馬各寨，既在高黎貢分水嶺西，應歸緬甸管轄。○駐在騰越之英國領事，遂親赴片馬，勘定一切。○經滇督飭保山縣，將伍徐等緝獲監禁，並電請外務部，照會英使，謂滇屬土司與土民衝突之事，應由中國地方官辦理，英人不得過問。○而英使照覆，仍堅執高黎貢分水嶺為界。○是年十二月，英兵二千，帶軍馬千餘頭，遂實行佔領片馬各寨，駐重兵於上片馬，沿途設屯營，威脅各土民，迫其投降，宣言高黎貢山以西均為英領。

時滇督李經羲，極為憤懣，內外滇人，紛紛呼籲，至為激昂，並在雲南諮議局組織保安會，要求英人撤兵。○李督復派陸軍講武堂總辦李根源於是年多密往查勘，相機辦理。○李喬裝土人，親歷小江流域，電呈李督辦法三項：上策進兵驅逐，勝負全責；中策兩國派遣大員，勘定界務，我惟持定外部原定恩梅開江藍色界線為據，不能過讓一步；下策與外部要求先退兵，後勘界。○李督

卒用下策，擬由北京政府使駐英公使劉玉麟，與英國外務部交涉。英國外務部，以本非佔領，斷無撤兵之理由，嚴辭拒絕。李督復電請自與英人劃界，英人均不承認。

宣統三年（西曆一九一一年）三月十六日，英使朱爾典至外務部，面談片馬交涉。朱云：英國所注重者，並不在於土地，實因查得高黎貢山為天然界綫，應以此作為滇緬界綫。外部答稱：貴國所查，不過一面之詞，中國亦須查明，方能明定界綫。朱不允。外部要求中國自行派員往查。朱云：此節決不認可，現英國兵隊巡警，均駐在邊界，英政府已決意治理所提之各地方，如中國派員前往，必起衝突，若自量其力足以逐出英人，則不妨派員前往。外部答以照此情形，與強佔何異，且地方既未查明，豈可強行治理，致起衝突。朱云：中國不允所請，致起衝突，中國應任其答云云。

查朱使所言，直以武力強權，強分界綫，假佔我高黎貢山以西各地。查天然界綫，無有宜於適立開江及野人山枯門嶺者，朱使妄逞舌鋒時，我外部情無人知此以折服之耳。

（七）民國元年（西曆一九一二年）冬，滇西道尹先後呈報：英人於八月在班瓦隘口，又稱班瓦隘口，及明光外大陸口私立界樁，並在他處建造營房，購糧運械甚多。其由片馬經過球夷通西藏之路，正在加工興修等語。雲南政府，據以呈報北京外部，請向英使嚴重交涉，英使左右歧

嗎，概置不理。○二年二月，蘇督譚所派馮藏交通隊長電稱：有英兵率喇嘛漢人及阿普頭目，分數路侵入我界納采，茶谷河等處，築舍扼險。○又有二股，溯狄滿江行，似入西藏。○是年十一月，高藩樞行政委員，轉據珠管龔裕才報告：駝洛江伙頭，多由英人發給執照，該處貢項，恐難收獲，並附呈洋文執照二紙。○三年七月，維西縣知事呈報：本年三月，有英人三名，帶從人六十名，來至拉打閣，將附近伙頭松樓擄去，勒令交出漢官發給執照，始行放還。○是年多，復呈報英人在球江方面，修築道路，計有五處，以達怒球兩江間之山頂（即高黎貢山頂）。○當時英人侵略之種種，可以想見。

厥後歐洲大戰發生，英人對於此時未定界地段之侵略，不遑顧及，乃自行撤兵。○六七年間中英邊境問題不致惹起者，正此故也。

（八）民國十一年九月，外交部派駐仰光領事報稱，緬政府已將片馬改縣設治。○外交部即轉電雲南政府迅飭查明妥辦。○雲南政府電據騰越道尹查稱：緬政府先年在距片馬約三十英里，向歸中國明光土司所管之地角，又名他曼地方，設立廳治，管理片馬一帶，征收戶稅。○當經滇省政府照會英總領事，根據清光緒三十二年七月外部照會英使所言界線，証以薛福成與英外部訂約簽印之英文圖，譯出有恩買卡芬水嶺之文，此嶺在小江以西，恩買卡河以東，據其方位，即執控太



嶺，直抵小江流入恩貢卡河之處止。○請轉達英政府暨緬政府，立將拖角廳撤銷，按照條約地圖成案，指定界綫，將尖高山以北至抓拉大山脊爲止之一段界務，派員勘測定綫，以重邦交。○英緬領事並無照覆。

自是以後，英人即實行其不以高黎貢山爲界，即不與商議而強行治理之無理要求。○我北京政府，既漠不問，滇省政府，亦熟視若無睹，任人宰割侵佔而無所動於心。○高黎貢山與恩梅開江間之茶山浪速球等各地，遂爲彼英人逐漸經營而歸諸掌握矣。

(九)民國十六年(西曆一九二七年)，英人分三路大舉侵略恩梅開立開兩江間之江心坡，即昔我里麻長官司地也。○山南路歸叻進者，入內數日程，土人埋伏襲擊，死英兵官瓦昔一人，士兵數人。○英人大怒，除焚燒附近山寨以洩憤外，並捕去山官七民十三人，土人無力與抗。○十七年，土人以江心坡自古歸屬漢朝，(土人稱中國曰漢朝)，坡內人民皆屬漢朝子孫，英人無端逼佔，極爲憤怒。○乃於九月公推代表董卡諾張早札二人携木刻信物到騰衝，向騰越尹趙鍾奇呼籲，懇請援助提出交涉，制止英人進兵，並釋回擄去山官人員。○騰衝原有滇緬界務研究會之組織，十八年春，乃由該會公舉劉紹和謝焜周從康三人代表赴京請願，報告英人侵略江心坡及土人被壓迫種種情形，懇請政府速行向英政府抗議，並提要點三件如下：

一、侵入該地之英國軍隊，不論多寡，須一律退出該地，且須保證不再有任何含有侵略該地性質事件發生。

二、英人擄去坡內之山官等十一人，明德親往調查據云擄去十三人，須早日釋回，以尊重中國主權。

三、以後凡屬中國邊境，或中緬未定界內，英人不得任意進兵。

(十) 民國十八年，雲南省府委員兼交涉員張維翰晉京商訂中法商約時，曾將英人歷年侵略之事實並交涉大概，陳請外部從速照商英使，雙方派員切實會勘，確定疆界，以解糾紛。其據陳滇緬界務意見書中，對於北段界務請求提議之意見三款如下：

一、由政府查照五色綫圖，擬定外務部原定藍色恩梅開江之綫，以爲重勘之標準。

二、由部照商英使，約定時期後，即由中央遴派大員，率帶專門測量人員，馳赴滇省，再由滇省加派熟悉邊情，才具幹練之文武人員，編制成組，隨同上界，實行重勘。

三、此段界務，截至五色綫圖內小江流入恩買卡河之處止。

過此以北，球夷怒夷吐番蒙番諸地，則爲雲南蘭坪一舊爲麗江縣屬蘭州土司，維西兩縣所管西境。擬特設殖邊大員，擇要常駐，並將現設之上帕知子羅高蒲桶各行政委員，改

爲縣治，實行治理。○與部中分割川邊特別區域，改縣設官，鞏固川邊之計劃，一致實行。○內以冀邊民之得所，外以杜通藏之陰謀，民國西顧之憂，庶可稍緩矣。

是年五月，雲南旅京同鄉會，亦公推代表呂志伊李培天周浚尹明德周光卓持意見書向國民政府及有關各院部呼籲，並提出三要点如下：

- 一，北段未定界，將來交涉，應根據昔日薛公使福成力爭野人山原議，勿稍放棄。
- 二，張交涉員維翰所提意見第一及第三兩款云：「一、由政府查照五色綫圖，擬定外務部原定藍色恩梅開江之綫，以爲重勘標準；二、北段界務，截至五色綫圖內小江流入恩買卡河之處止。」此兩款敝會認爲極不妥當，應請注意糾正。○因五色綫圖各綫，或爲我不明北段界務情形妄擬之綫，或爲私人私定綫，但均未訂約定案，應根本推翻，另向西擬適合之綫，將江心坡野人山地包括在內，以爲重勘標準。

三，滇緬界務，幾次訂約畫界，失敗已甚。○所以然者，我平素毫不注意，臨時纔應付。○今後交涉，應鑑前失。○在未交涉會勘以前，應先派幹員分組密往查勘，以爲交涉會勘之準備。

北段界務截至民國十八年止，彼此爭持交涉，及國人注意之情形，如是而已矣。

## 九 結論

余搜輯中英滇緬界務交涉史料既竣，不禁廢筆長嘆！蓋處前清國勢積弱之餘，一般願命王爺，驕折大臣，使節欽差，皆鮮知世界大勢輿地之學，邊鄙之情，一旦與深謀密計，步步逼人號稱老練之英國人遇，其失敗也固宜。○今將歷次交涉疏忽失敗之點摘出，願後之來者，當深思密計，勿再遷延因循，臨事顛倒應付，以重貽界務史上之污點也。

一、永人硬得緬甸全境，喜出望外。深恐我陰為掣肘，彼將勞費無窮。故對我使臣官紀澤聲稱：願將雲南西南邊外之滄江以東擇人地歸我，並許我在舊八莫城（即老蠻寨今名新店）立埠設關收稅，允將大金沙江（即伊拉瓦底江）為兩國公共之江。○旋紀澤聲受代回國。○乃光緒十二年六月，多羅慶親王等與英國使臣歐格納商訂條約五款於北京，未將此三端叙入約章，使英人日後得以藉口狡賴翻悔，此我交涉疏忽留後患者一也。

二、南段未定界一段，有礦產產銀甚富，故英人頗為垂涎。○薛福成與英外部訂約之先，曾咨同總理衙門一關，並於是地註云：「葫蘆地方，即卡瓦爾蘆園，乾隆初年，有茂隆銀廠。」是蘆成亦明知葫蘆地方富銀礦，乃於光緒二十年，在倫敦與英所訂界務條款第三條之第二節。對於此

假邊界分割，故徇英人之意，訂明以薩爾溫江（即怒江）及湘江（即瀾滄江）之支江水流處爲界綫，使英人藉條約爲口實，囊括礦區，留日後勘劃紛爭，此我交涉疏忽留後患者二也。

三、清光緒二十年所訂中英滇緬界務條款第四條內載云：「今議定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之北一段邊界，俟將來查明該處情形稍詳，兩國再定界綫。」等語。嗣後英即派員探查測量，撫綏土民，並派員逐漸經營。我則朝廷疆臣，皆不過問。迨光緒二十四年六月英使照稱：上年十二月間有華官帶兵二百名，進入恩買卡河北境內，請轉飭該處地方官，於恩買卡河與薩爾溫江（即瀾江）中間之分水嶺西境，不得有干預地方官治理之舉。當時總理衙門，既不知英使所指之恩買卡河與薩爾溫江中間之分水嶺，究在何處？亦不詰問，含糊轉行滇督查復。是年十月，英使復致函總署，再聲明前照會所言，並問會否轉行滇督。總署復稱，已於六月間，據情咨行滇督，亦不駁詰。直至光緒二十六年正月十四日，英兵越高良工山，燒殺騰越廳屬茨竹派賴滾馬各寨，槍殺我土弁左孝臣，並七練土民一百十餘名後，京省內外，始知英人深入我界，任意燒殺。三月十七日，總署乃據滇督電稱照詰英使，謂以滇緬交界處之小江爲界，英兵不應過界燒殺，請飭仍守現管小江邊界，勿相侵越等語。查小江源出高黎貢山旁之板廠山，乃自東向西流入恩梅開江，非南北流，其南北兩岸並西至恩梅開江各夷寨，或隸屬保山縣登壇土司管轄，或隸屬騰越廳大塘明光滇

屬各撫夷管理，與緬甸風馬牛不相及也。○即恩梅開江西面，皆野人所居，爲我昔日里麻長官司地，亦與緬甸無涉也。○當時滇督丁振鐸不知考証歷史事實，詳加探查，抱定我舊有之塘爲界，乃顧預應付，妄以小江爲滇緬交界。○而總理衙門亦貿然不查，即據以照會英使，大錯鑄成，日後北段界務糾紛，皆緣此起。○世人惟咎石鴻韶勘界有失，遺誤邊疆。○殊不知所以使鴻韶有失者，滇督丁振鐸也，總理衙門也。○此我疏忽延誤貽後患者三也。

四、光緒三十一年，委派騰越道石鴻韶與英領事烈敦會勘北段界務，事前我外務部及滇督，對於此段界務，應如何勘辦，均毫不留意，僅一紙空文，令鴻韶會勘。○而鴻韶又復昏庸無識，惟烈敦之馬首是瞻，任其東西自便，竟隨之由騰越古勇滇灘明光各屬勘查測量，經分水嶺隘口而至片馬，（聞出發會勘時烈敦乘馬無山不登，鴻韶則坐四轎且嗜鴉片某日行至分水嶺隘口外平河附近侍衛營前去鴻韶坐轎在後道路崎嶇且天雨不能前進，鴻韶獨坐轎內過夜絕鴉片一日幾病莫能興）復翻越高黎貢山而東至魯掌，經卯照順路江北上直勘查測量至麗江所管地。○鴻韶此行，對於所擬渡之非河順小江邊直上板廠山之綫，並未親歷勘查，惟伴烈敦測量勘查華境，遂使英人愈堅持以高黎貢分水嶺爲界之心。○鴻韶荒謬失地誤國之罪，誠死有餘辜，而外部及滇督丁振鐸，事前毫不留意，稍示方略，亦難辭遺誤之咎。○此我疏忽延誤貽後患者四也。

五、外務部接到石鴻詔與烈敦查勘情形並會印圖後，始知鴻詔勘界有失，乃行文滇督丁稱；查北段界務，係騰越廳與野人山交界，應從尖高山起，至石我獨木二河之間，循恩買卡河至小江西恩買卡河以東之分水嶺爲止；查二十年訂約簽押之英文圖，茲譯出有恩買卡分水嶺之文，約在北緯二十六度一十五分，北京西經一十八度一十五分，格林尼址東經一十八度一十五分，正在小江西恩買卡河以東，與英使所稱天生極妙界限，適相符合，自應照此和平議結，以符原議，而昭公允。又云：此次會印圖，不免有誤會之處，高黎共山在騰越東，爲保山縣騰越廳東西交界之處，與金沙江（即厄勒瓦諾江）無涉，甯江在保山縣境，中隔一壩，與野人山無涉，甯江在騰越東，其水西南入厄勒瓦諾江，與恩買卡河流水甚多，亦與野人山無涉。其節略又云：野人山之北爲球夷之地，其與滇南接者，爲大理府屬之浪速趕馬撒等地，再北爲怒夷吐番蒙番地，始接西藏云云。查高黎貢山脈極長，北由前藏（今改西康）之東南面伯舒拉嶺分支，迤瀧雲南之西部，自北而南，經維西雲龍保山騰越龍陵各屬以入緬甸。在騰越北境，高黎貢山東面之水，流入甯江，即英人所稱之薩爾溫江，西面之水，流入恩梅開江，即恩買卡河。恩買卡河下流入大金沙江（又名伊拉瓦底江），即所謂之東源也。又龍川江下流入大金沙江，源出騰越西北之大塘明光瀆灘各屬。龍川江源頭盡處越姊妹山班瓦陞口而北，爲流入恩買卡河之小江之非河諸水之源。山脈水流

確係如此，我不必強辯，亦無須辯也。○又查英人歷次照會，或云以恩買卡河與薩爾溫江即潞江中間之分水嶺，為暫時從權之界，或云天然界綫，係自東流入恩買卡河，即小江諸河之分水嶺。○則英人所指之分水嶺與天然界綫，明明高黎貢山也。○我外務部既知此段界務係騰越廳與野人山交界，恩買卡河即為交界之處，又知分水嶺西境尚有我登埂土司及大塘明光演灘各撫夷所管茶山地，並大理麗江兩府所屬之浪速球夷各地，則英人要求以高黎貢山分水嶺為界，嚴辭拒絕可也。○由尖高山起，向西北擬一綫，經枯門嶺或邁立開江北上為界，包括野人山一部，以相抵制可也。○縱我以國勢積弱，不勒遠路，不爭野人山地，即循恩買卡河北上為界，則茶山浪速球夷各地，猶可保全，亦尚不失為保七綏邊之良圖。○乃外務部計不出此，竟遷就英人分水嶺之說，主循恩買卡河至小江西恩買卡河以東之分水嶺抓拉大山為止。○且妄引光緒二十年薛公使福成與英外部訂約簽押之英文圖卡分水嶺字樣，以坐實其地位即抓拉大山。○查光緒二十年薛公使福成與英外部訂約簽押之英文圖，明德於民國十八年夏，在京參與外交部之滇緬界務研究委員會時，得細為參閱。○所謂恩買卡分水嶺字樣者，係由尖高山起，於潞江與恩買卡河之間，逕迤向北以紅墨水畫一虛綫（參看後列之圖），約至北緯二十七度，於其旁註有恩梅開江分水嶺七字。○其地位是否在小江西恩買卡河以東，請閱者參看後列簽押圖便知。○復查光緒二十年條約第四款內，既載有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之



北一段邊界，俟將來查明該處情形稍詳，兩國再定界綫之明文。○縱圖有分水嶺字樣，則分水嶺自分水嶺，與此段界綫何干。○英人尚且不引此爲証，我何必生拉活扯，動輒曰條約地圖成案，強爲辯會。○退一步言，假令英人明照我外務部主議定界，則界綫至小江西恩買卡河以東分水嶺扒拉大山後，又將如何劃分？據恩買卡河向西，則野人山一帶山脈河流，皆由北而南，東西並無橫截適合之山脈水流爲阻，渡小江而東，則小江以北浪濤球有各地，又據諸界外，則我所失更大。○將止於小江口扒拉大山不再劃分乎，則自此以北之野人山地坎底浪濤球有各地，究歸何國。○我外務部所定之黃色線界，尙加甚其不徹底，則其他之邊界洋務局所定也，前指小江邊界也，石鴻韶理界也，愈去事實愈遠而莫明其妙矣。○此我疏忽延誤貽誤患者五也。

由上所述觀之，滇緬界務之失敗，半由於我前清朝廷疆臣之自誤，半由於英人侵略野心之使然。○今粵地潮流，已非昔比，公理終能戰強權。○前已訂約定界所定各地無論矣，其未定界所屬各地，我當繼續力爭，毋稍放棄也。○南段未定界，既富鉅贖，當力持五色綫圖之最外黃色綫定界。○北段未定界，其得擬之五色綫，或爲英人私定界，或爲我不明歷史與地官員妄擬之界，五色線外西而，尙有我甲麻長官司即今之江心坡並野人山各地也。○今後交涉，應推翻此未曾定案毫無根據之五色綫，而以得適合之線，以爲勘劃標準。○至未定界現狀及善後，著者已另有詳細報告，請參

可也。○尤有進者，將後交涉如何，應以熟悉邊情，深曉界務之人充之，萬毋再以  
，使之讓預應付，任人措畫，而再演損失邊疆領土之慘劇於今後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脫稿於雲南騰衝

## 雲南問題

是書，係華企雲君所著，民國二十年三月大東書局出版，書分上下兩篇：上篇曰  
英法帝國主義與雲南，下篇曰西南邊疆問題與雲南，舉凡英法帝國主義侵略雲南  
之歷史，關於雲南之種種不平等條約，與夫滇緬界務糾葛等問題，均有扼要之敘  
述，是書命名雖為雲南問題，而其內容實為英法侵略雲南狀況，外省人關心雲南  
，而滇人反淡然置之，能不愧殺？

## 新亞細亞月刊

新亞細亞月刊，創始於戰季陶等，民國十九年十月出版，其使命，擬該刊所標示者為：

- 1、為整個中國的建設而研究中國的邊疆問題，
  - 2、為實現民族主義而研究東方民族的解放問題，
  - 3、建設中國必須開發中國的邊疆，
  - 4、解放中國必須東方民族一律解放；
  - 5、大家要一致努力創建三民主義的中國，編建三民主義的亞細亞；
- 該刊出版以來，頗受國人歡迎，現已出至第四卷，對於雲南問題之研究，亦有相當貢獻，洵滇人不可不讀者也。

# 騰越的社會病態

李正谷

最近幾十年來，我們可愛的家鄉，不知在潛移默化的過程中變了幾多樣子。吾鄉人士，勿論男女老幼，在外在內，都是日出而作，日入而息，無暇去考查這些事理。如果遇着發財生子的，就說這是祖宗積德；家運不順序的，就說是墳塋廬墓地不好；穀米不豐收的，便委之於鬼神；生易不賺錢的，便委之於運氣不作主等。這些理由，都是不兌現的紙幣，不能證明社會所以變化的真正原因。我們稍一沉思，便知社會遷變之原動力，還是人，決不是神。我們如果鼓起勇氣來，我們便是主宰社會之神。社會的生息榮枯，都有他一貫的理由，不是不可尋覓的。

我們家鄉的繁榮期，已經過去了，到來的都是危險和不幸，不信嗎？請試從歷史地理政治經濟商業生產社會種種方面看來，便可以知道過去的情形和現在必然的狀況，於是將來結果，大半可以推想出來了。

我先從歷史上說起，在前清咸同以前，騰越官吏，僅一知州，民智未開，整個的社會尚在十七世紀的農村狀態中，與外界很少交接，自經回匪之亂，大軍雲集，踏破了農村的沉寂，但當時的

騰越，既屬於原始的農村現象，自耕而食，自織而衣，社會生活很低，在經濟上不必仰給於外界，所以地方破壞之後，也很容易恢復，況且因軍事的緣故，打通了永關緬甸的商業大道，尤其是當時的武人們，都解下他的官衣來經營投機事業，一經提倡，從此閉關自守的騰越，開始走上了商業的市場？一時生氣勃勃，開了一大機運，正如旭日初升，方興少年，曾幾何時，成就了騰越的多少商業人材，開創了此後的若干道路。試問吾騰越十年來的繁榮，是不與這時的機運所賜呢？自同治以後到光緒初年，這一時期中乘著新興人才的勇氣，經營那新興的市場，機會越多，人才越出，二三十年間把一個冷落的騰越變成了繁華的商業中心。永關騰緬路上，車水馬龍，熱鬧不了，連那荒野的蠻允受了商業的餘波，店鋪林立，地皮高貴，穀米有價，房屋成錢，保商緝私的軍隊，郵政電報的機關，都成立了。自改新路以後，才幾年間就冷落不成樣子，我們回想當年的騰越，是何等的時代，何等的繁榮呵！所以駐節大理的迤西道，也能令他去作邊官，於是軍門來了，營頭加了，關商埠，設稅關，科場選舉的地位，日漸增高，就是外國的洋官——領事，也增設了。由是商業重心的騰越，同時也成了政治的重心——至少是迤西的重心。把大理的繁榮，全套的搬到騰越來了。當此之時，士攻於家，農耕於野，女勤於內，男事於外，一時科舉發達，庶務繁興，女有餘布，農有餘粟，真所謂衣食足而禮義興，里巷親睦，社會熙熙，正是花開十

身暴瀾瀾的時候了。

但是，古今中外，沒有百年不變的社會，到了光緒末年，永關的市場已經發達到他的最高形式，單靠智遷的商業而不從事於生產的方法，所以發達到一定的限度，不能再前進了。○緬甸方面呢？自亡國以後，也由捫羅主義的國家，緝做世界的公共商業場。○以吾鄉人自由貿易的智識，去與歐西大托辣斯大生產工廠角逐，當然是望風披靡的，不幾年間，由仰光退回瓦城，由瓦城退入山寨，由大山寨退入小山寨；由大量的經營，退入小企圖的販賣；這不是吾鄉人的不聰明而是歐西人的方法太新太利了。○於是我們得到一個良好的教訓，就是沒有新的開拓，便沒有新的發展，只用傳統的商業方法，是萬萬不成的。○在騰越本身呢？因為商業的過分發展，人民遂自然的輕蔑；因為外貨太多，遂剝奪了一切的小工業；於是把農工化為商人，社會生產自然衰落，並且社會的流動基金，亦為商業吸收以去，所以下層社會，便形成枯竭的情勢，這是不可避免的衝突。○由此推演下去，將來的不幸，實屬無可諱言。○在此時期中，正如向晚的夕陽，日暮的蒼翁，不有新的發展，斷不能解除未來的悲哀！

其次就地理上來觀察：我們的家鄉，僻處西南兩省已遠，去中央尤遠。除了官廳與政府有些關係外，在社會方面，事實上早已成為另一區域，屬於這點理由，且留待下面去講。○今為便利說

明起見，把騰越分爲三區。第一區爲西三北，明光等縣，土地貧瘠，不但沒有多量的農產物，連森林水草都很少，既不能提倡農業以裕民食，又不能興辦牧畜種植，以供民用，人民知識低淺，無力自謀工商等業，僅習僱工小販等事，全不足以自立。所以在過去的第一區，實等於廢地。第二區爲附城各縣，人多地少，即有一些土地，也只種一季，穀米不敷供給；甚至如鷄蛋，豆豉，碗蓋種種家庭用品，也要讓永昌的小販來賺錢，這明明白白地表示社會的無生產和家庭婦女的不操作。換句話說，便是社會的不健全。又因爲人民只出門做生意爲主要職業，故除商業以外，一切皆說不上，還有商人回家以後，無所事事，整個的社會，不知不覺的形成了長日無事，聚語談心的頹廢樣子。莫說不能家家有人去做生意，做生意也未必人人會賺錢；單就社會無多種職業，多量生產，多門學術這幾件上看來，已經足以證明社會本身的不能自立了。第三區爲西方，地廣人稀，有地皆可以爲良田，這是騰越大有可爲的地方，然而社會極爲複雜，人民智識極低，又不事開墾，所以廢地很多，即使講求開墾，交通上受極大的阻力，也不能成爲大量的農業市場。況且蠻烟瘴雨，既無民衆教育團體，又無社會事業機關，人民知識永無進步希望，結果內被有錢人重利盤剝，外被鄰國蠶食鯨吞，我們將地圖翻開一看，緬甸鐵路有南坎綫，新街綫，密支那綫，皆指我國腹心。騰越在三面包圍中，夷方的隱憂，正是騰越的不幸。莫說事不關己，須知社會穩定

，纔有個人的安全。

以下再從政治經濟兩方面去看，我們曉得在政治上當然是屬於政府統制下的一部分，要從經濟的立場來觀察，却又與緬甸的關係十分密切，過去的事實，已經得到不少的教訓，譬如某次某次的政變，或某時某地的土匪橫行，在內地視為極嚴重的問題，而在我們的家鄉竟如馬耳秋風，霎時過去。如果有人說緬甸時疫發生了，某種生易不能做了。漢緬仇殺以至於其他政治等等問題發生糾紛，那末我父老兄弟們必是疾首蹙額，街談巷議，奔走相告，皇皇不可終日。試想緬甸的故障，難道還比我們本身的政治問題重大嗎？這就證明社會的生活十九建築在經濟的條件上，而又認識了我們家鄉的經濟狀況，是從屬於緬甸而不寄託在內地的。知道這一點，然後就可以知道緬甸的經濟，勿論如何變化，我們間接直接地都受影響。試進一步去討論緬甸的狀況，我們知道緬甸的政治，向來是從屬於印度的，他的經濟制度也不外此。所以他的大工廠，大公司，大量的生產事業，大宗的出入口貨物，以至於鐵道輪船的設計，幣制的發行等等，無不發源於印度。經濟的大本營既在彼而不在此，乃知印度的經濟或商務起了變化，緬甸即直接受其影響；我們的家鄉又間接的受了波及。緬甸地方尚且不能得到經濟的自主權，我們的家鄉又那裏去尋繁榮的保障呢？何況我們在緬甸的商人是自由貿易，我國既無適當的保商法；又無治外法權，領事裁判權等



，一切都要聽命於人，用甚麼武器和外人對抗呢？父老兄弟們！你們今日的局而是個人的本事掙來的，完全沒有旁的關係和特殊的幫助；歐洲商人既有他的國家爲後援，又有法律的保障。○深遠的科學方法，推原的查本；偉大的工廠；廣汎的聯絡，靈通的消息，以及一切一切的便利，我們是萬萬得不到的。○以後的緬甸日益凋削，商業的形勢日益變化，我們可愛的家鄉，亦日見崩潰了。○此時還不亟求新方向，將來的末路，決不可避免的，那時即使政治修明，也決無補於地方的貧困了。

現代式的國家，無不以商業經濟爲主要目標，而商業經濟之發達與否，無不以生產事業爲標準。○如過去軍國主義的德俄；帝國主義的英、法、日、美；法西斯蒂的意大利；共產主義的蘇聯等；他們的政治制度，雖絕不相同，但是未有不拚命地去求生產的發達以謀政治和國家地位的保障。○故生產日趨於機械化，則商業便日趨於國家化，經濟的形勢，遂成國際的競爭。○可知貿易式的個人商業，安能與工廠式的國家商業競爭呢？換言之，便是造銀的舟子，不能敵輪船，趕馬的鍋頭，不能敵火車，個人的操作不能敵工廠，貿易式的買賣，不能敵國際貿易，這是今日世界各國的規律人類的共軌，未有出門不由戶的，何顧我國，機械既說不上；生產又在那裏呢？我們在那種的鄉人，因無較好的機械事業，所以有資本的都去經營那聽天安命的玉石坑，小資本家曾去做

會獲商變，無資本的都爲備商，趨身千般一律的經營方法，未聞集合多量的資本去幹開發或生產事業和工場的。○這樣一來，在經濟商業上當然得不到較好的保障，雖然有少數的幾個人憑自己的能力發了財，而在普遍的商業上已經是牛散！○在這種情形之下，所發生的現象是上月和下月的比較，還得不到成數的痕跡；如果今年和往年比較，便覺有些異樣了；要是前十年與後十年比較，那就有很顯明的數目了罷！

索性再從切實處去追求那還有更可怕的事實，做生意姑勿論還有虧虧，即便家家賺錢，個個得利，也只有少數的錢取回來買幾畝田地，其餘多量的金錢，自然還是在緬甸生易場中活動，甚至缺乏資本的把所有田地典當出去，拿到緬甸作營業的基金，所以表面上雖說賺了錢而實際上還是寄放在外，騰越內地不但沒有得到多量的金錢，反而將所有的社會基金，都被吸收出去，形成空虛的狀況。○我們試想人誰不愛他的家鄉和子孫有錢的誰又不願盡數取回家去呢？只要回頭一想，家鄉社會之不穩定，法律又不能保障人，既無生產事業可以利用資本，又無抄機方法可以安頓金錢，當然，爲圖穩便起見，還是就地安插的好。○假使家鄉有可靠的銀行，良好的生產機關，穩當的投資事業，那麼誰又願意遠走異域，備歷風霜，而不爲子孫長久之計呢？果能如此，則大量的金錢取撥回鄉，任他甚麼社會事業都可以辦得通了。

再從社會分晰來看，社會事體太多，頭路複雜，不是簡單幾句話說得完的。○我且根據上述的理由，作一個簡單的檢討。○勝越人民全部的職業，可以說商業爲主業，農業爲副業，舍此而外，更無所謂事業。○以現代的世界眼光看來，社會的繁榮，人類的幸福，全是建築在多種職業，多門學術，多量生產上面，一兩種職業，不能担負社會人類的全部責任，這是毫無疑義的。○所以西洋有句格言說：『人人有兩塊錢勝過少數人有幾千萬』這句話是很有意味的。○因爲人人都有兩塊錢，那社會上已經達到平均發展整個前進的境象了。○少數人縱有多錢，社會還是不太平的。○試看今日英國的對外貿易，佔世界各國的第一位，然而還免不了金融紊亂，廢除金本位；日本在歐戰期間掠奪了無數的市場，結果還是失業的人數日益加多；還是甚麼緣故呢？就是少數資本家賺了錢，而整個的社會却受了極大的影響。○此種現象，還是在他本國內，種族待遇都相同；若是在殖民地，那當然是不客氣的，只有層層剝削了。○所以少數人有錢，也不能救濟社會的貧荒，若是人人有兩塊錢，便是家家有所吃，豈不是盛世嗎？由此，我們所得的結論便是：要社會安定，必須各種事業平均而進，人人有職業，男女有生產。○我們的家鄉固然談不到這類的大問題，但是無量寶藏長埋地下，不像歐洲人之羅掘俱窮，不得已向國外覓市場。○我們只要舉辦一兩倍較大的事業，就可以保障勝越幾十年的發展了。○

西三北，朔光，古水一帶，地瘠民貧，農產物很少，又因天氣極寒，不宜於放畜種植，土地寬廣，礦物極多，現在既找不到開發礦山，又無適當的生產，生活的條件，也隨着礦濟的變遷逐漸壓迫來了。○附城各縣呢？農商兩業的情形既如上述，經濟的來源日益枯竭，失業的人數日益加多，在最近的將來，恐怕要發生極大的恐慌，如果以為這是危詞聳聽，請閉目一想，現在物價高過昔年幾倍，你們所住的某街某巷發達了幾家，衰落了幾戶，吃飯與做事的人就多，近年來的子弟毀燬者幾人，做事的幾個，這樣一件一件的追想下去，便可以得到答案了。

英方場當然也是騰越的富源，不過情形複雜，語言隔閡，制度不同，舉例為患，緬國竊伺等等，都是當前的困難，然而用新的方法，從事於開拓；以地方不平衡的形態，從事於調和；轉瞬間這些困難都可以解除了。

據武昌地質學會的報告，龍江流域的芒市、龍川、猛卯、杉木籠等處，土質極肥，氣候在經緯度九十八度，與緬甸的氣候相同，凡下緬甸之所有產物，皆能同樣的出產。○又龍江下游，可以利用舟楫；又尖高山，雷沛，常老拱，密支那之東十八度與孟拱，密支那在平行線上，孟拱附近之天然鑛源，皆發自尖高山與江心坡。○以此類推，則東至片馬一帶，必有玉石等鑛源。○況對入山之北，直接西康，與藏邊境界，西達印度之阿薩密那，其地所產礦的奇貴，直不可以數計的。

這是我五叔正谷近作「騰越的社會病態與救濟策」一篇文章中的上半篇，這一部份是專作社會病態的分析的，他所用以分析的方法是一種最合理的社會學的方法，他是運用一種偉大而正確的方法來觀察僻處於極邊的一小塊地方——我們騰越，像舉起照妖鏡般的來燭照我們騰越的過去和現在是從怎樣地條鍊變現中而成功為日下的這個狀態的，他的方法既是正確的，所以他的理論也必然是正確的。他的題目雖則標明是騰越，但我們可以把它擴張開去應用到我們的邊疆問題上去也是不為過份。因為一方面騰越是邊地上的第一大重鎮，舉騰越一名而言至少在社會的變革上，一部份地可以作為邊地問題的代表，又一方面他的立言也的確並不局限於騰越之一隅。我覺得他的發揮跟我們這裏的研究頗有關係，所以特地把它介紹了來登在這裏。至於在這裏我為甚麼只取他的前半篇而略去後半篇呢？這是由於後半篇是關於救濟方案上的話，他的意思跟我在邊務說略文中所發表的意思差不多，所以不再將它刊出。但我也無妨在這裏約略地將他主要的意思提舉出來，歸納之為下面的幾句話。第一、他主張先建設交通事業，而敷設汽車路網，其所擬路線與我所擬的大致相同；又第二、他主張組織銀行，調濟農村經濟，墾殖曠地，有說盡地應用現代的生產方法而從事於實業的發展。這便是他的意思。我在這裏所以要介紹

## 總 理 遺 教

這篇文章原不在於他所提出的方案，因為他所提出的方案至少在我是認為遠不如他對於社會病態分析這一工作之為有精采，因之，才把後半篇略去。

生莊志於第一殖邊督辦公署

一九三二，四、三十日

這百年以來中國便失去許多領土。○我們最近失去的領土是威海衛，旅順，大連，青島，九龍，廣州灣（威海衛青島已收回）都是列強佔來做根據地，以便瓜分中國。○再推到前一點的失地，是高麗，台灣，澎湖。○更前一點的失地，是緬甸，安南。○又更前一點的失地說，就是黑龍江，烏蘇里。○又再推到前一點，是伊犁流域霍罕和黑龍江以北諸地。○此外更有琉球，暹羅，蒲魯尼，蘇祿，錫蘭，尼泊爾，布丹等那小國，從前都是來中國割買過的。

（見民族主義第二講）

## 總 理 教 道

講到五族底地位，滿洲是處於日本的勢力範圍內，蒙古向來是俄國的範圍，西藏幾乎成了英國的囊中物。由此可見他們都沒有自衛的能力。我們漢族應該要幫助他們。才是。漢族向來號稱四萬萬，或者或還不祇此數，用這樣多的民族，還不能夠真正獨立，組織一個完全漢族底國家，這實在是我們漢族莫大底羞恥，這就是本黨的民族主義還沒有澈底的大成功。由此可知本黨還要在民族主義上做工夫。必要滿蒙回藏都同化於我們漢族，成一個大民族主義國家。

—— 民國十年六月對中國國民黨特設辦事處演講

# 民國拾九年蠻愛會案記

附記

譚其寬

十二月十日

奉第一殖邊督辦委爲民國十九年度蠻愛會案初審官。

二十九日

晨七時半，由龍陵縣政府出發，隨帶第一科科長一員，隨行三人，團兵四名，法警一名，乘騎二匹，行旅三臥，並輿夫馬口共十五人，是日約行七十里，抵芒市，駐分關，蓋歷來會案官吏均宿土司署，余欲破此例，故遷往分關，且因分關趙委員先有函知也。

芒市司，原屬龍陵，自辛亥政變，改隸騰衝府，民國四年，和進放猛板，另設行政員治之，一望平原，沃野千里，以故農產極豐，龍屬年需穀米，均仰給於是，惟至夏秋，瘴癘特甚，早晚陰霖時作，至午尤爲炎蒸，以是漢少夷多，平地擺夷，頗能耐苦，四山山頭，則兇悍異常，時出搶劫，謂之野匪。



### 三十日

晨七時半，由芒市起行，沿汽車道行，三時半，至芒牛，早露甫散，午餐後，繼續前進，行又三十餘里，至午後四時半，抵猛戛，宿行政公署。

猛戛居芒市遮放之間，地勢較高，氣候亦溫，夏秋瘴氣極微，故居民多係漢人，而設官未久，一切行政，尙未完備。

### 三十一日

在猛戛休息，午間，與朱委員炳東，猛佻土司將譽卿，遊觀普寺。

### 二十年一月一日

晨八時起行，約三十餘里，至蠻耗旺，午後四時半，至遮放司署，蓋土司名竹銘，早已準備款待也；是日約六十里。

遮放原亦龍陵屬，土地之廣，與芒市相同。惟肥沃稍遜，其氣候居民，亦與芒市無異。

### 二日

午前八時起行，至猛基，約二十餘里，又二十餘里至蠻蚌，宿是處總房，附近有溫泉，男女居民往浴者頗多，總房有佛爺。

### 三日

午前七時起行，至南札午餐，是日行七十餘里，至蠻滿，仍宿總房，房無一人，聞佛爺當上年衝圍鎮肇亂時，已被害，故佛境異常凋零，頗見愁慘氣象。

### 四日

午前八時，行數里，渡龍江，係以竹筏代船，正午至遮加午餐，是日約行八十餘里，至雲津總房駐宿。

### 五日

晨七時起行，十一時抵蠻愛，除督辦駐是處總房外，餘會審官均各尋居民歇宿，余亦覓得附近總房之擺夷家居駐。

### 八日

中方會訊官，由督辦統率至弄馬會案處訪拜英方會訊官。下午四時，英方會訊官，由迤北道統率至總房答拜。

中方會訊官：督辦李曰，秘書張開德，武陵縣縣長譚其寬，干崖行政委員王汝高，隴川行政委員范振助，芒德板行政委員朱昇，猛卯行政委員丁芝庭。

英方會訊官：迤北道愛聯成府哈爾非，駐騰衝領事懷雅特，新街府草納克，貴概廳轟爾樂，精弄阿曉摩恩，貴概副廳羅思德；織成營營長麥嘉錫，及翻譯數人。

## 九日

午前十時半，至弄馬，與貴概廳會訊各案。

一、中方龍陵象達宋天等在緬甸邦海附近被盜殺死，並搶去財物一案。

(議決) 貴概廳方言此案情節重大，且事隔十年，非會案可以了結，應由雲南政府與緬甸政府直接交涉；雙方爭執約二小時，毫無結果，送二審核辦。

二、中方龍陵平蕩革自忠楊連相等，以偷盜驢馬等情，控告英屬郭二一案。

(議決) 由英屬賠償原告英洋一千二百甲。

十二日

午後七時，英方宴會中方會訊官，於弄馬。

十三日

南坎街期，照例休息。○至星期日，則繼續會訊，從習慣也，是日于崖士司刀京版，在南坎宴請中方會訊官。

十四日

午前十時半，與貴族廳第二次會訊各案。

一、英屬捧縣蘭洪，以譚良為盜，搶去英洋等情，具控中方龍陵彭爾志一案。

（議決）此案經雙方証人証明，事極輕微，雙方為維持邊地好感起見，作為和平了結，雙方當事人亦願遵從。

二、中方方龍陵蚌沙楊紹遠等，以縱盜劫搶殺斃楊紹有等四人等情，具控英屬猛猛官一案。

（議決）此案經貴族廳調查，兇犯係中屬鎮康白岩人藍玉順等所為，應由龍陵咨鎮康復查

，有無其地其人，移作下屆辦理。

三、中屬龍陵平受張俊五，以蓄賊搶劫等情，具控英方大波網老火塘兩處擄猛一案。

（議決）此案貴概廳因按照會甚遲，聲明由會訊完畢之翌日起，後六星期親行調查明白，如確係英人搶劫，即行照會賠償。

## 十六日

午前十時半，代騰衝縣與精弄廳第一次會訊各案。

一、英屬邦孝南合寨人們姑曠，具控中屬騰衝出寨人達喜臘香偷去水牛七條，尙有四條未還一案。

（議決）此案達喜臘香之子麻招供稱，係彼此借牛非偷，精弄廳以証據不確，堅不承認，送二審核辦。

二、英屬買請寨人麻覽各之妻，控騰衝南甸臘香三口寨人麻茂浪偷去水牛七條一案。

（議決）本屆仍未將被告木蘭麻通等四人帶界，照上次楊代訊官立聲所訂條約履行，贖價原告牛價及旅費洋一百九十甲。

三、英方精弄廳翻譯寸覺生，控中屬永昌人老余，偷去海關駒子一匹一案。

（議決）查此案原告既未入英籍，而其指為偷盜駒子之老余又係中屬人，應作為中方內案。

辦理，且原照會內有寸覺生以五十甲尋獲確証等語，則此案為虛串無疑，應行註銷，精弄廳堅不承認，送二審核辦。

## 十七日

午前十時半，與精弄廳第二次代訊隘衝各邊案。

一、中屬騰衝南甸司銅壁關總管姚紹興等，具控英屬屬廠洋河邊塞野匪真波木冉等，搶劫受驚寨

何仔事等五家一案。

（議決）此案原告及証人，對於被告搶劫情形，多不明瞭，又不能証實，照上屆楊代訊官立聲所訂條約，賠償被告等四人旅費美洋八十五甲，

二、英屬資邊寨人早糖，控卡弄雅寨人老香臘大小老三等，偷去大水母牛一頭一案。

（議決）據南甸屬官羅寶相陳述，該司並無卡弄雅地方，或係傳譯錯誤，由羅寶相給原告

憑証，到出事地點詢問當地管事後，分別報告，再為照會。

三、英屬烏馬寨人恩坤日木路堵，控騰衝弄街寨人拋多臘，偷去驛馬三匹一案。

（議決）據南甸屬官羅寶相陳述，並無弄街地方，精弄廳謂係弄混之誤，應作下屆會訊。

四、英屬恩邦服納塞人早亂，控中屬騰衝受都夫寨附近報苦讞等，圍搶牛物，共洋一百二十甲

一案○

五、英屬丁麥寨人寧東幹，控中屬光旦攔等四人，偷去大水牯牛三條一案○

(議決) 四、五、兩案○因被告未到，俟下屆再為會訊若下屆仍不到案，則中方須賠償原

告等損失及旅費每人每日三錢○

六、中屬騰衝南甸司精竹寨人善倫甲等，控其弟善倫禮在英屬猛乃怕格寨旁，被勳西羅及巡警

搶殺一案○

(議決) 此案出事地點，係在英屬內案範圍，應由精弄廳給原告憑証向新街府起訴○

十八日

南坎街期休息○

十九日

午前十時半，與貴廠廳第三次會訊各處案○

一、中屬雜陵平安山王國朝，控在英屬界之高厚文，截搶驛馬一案○

(議決) 此案據貴概廳聲明，係在弄馬方接照會，俟將來調查高厚文會否入籍英方，再為

照會，或逕引渡至交界處，先由貴概廳通知交接地點及日期。

二、中屬鎮康縣民徐老五等，控英屬毛火頭殺死徐五十四等六人一案。

此案原係上屆舊案，貴概廳聲明祇能作為非正式談判，因去歲彼方業已報告緬政府，應作註銷等語，以致毫無結果，送二審核辦。

午後七時，中方宴英屬會訊各官。

## 二十日

午後二時半，代騰密概廳會訊案。

一、中屬騰密江東新寨人段發有，控英屬麻栗山段德耀：拐去妻女銀物一案。

(議決) 段發有之妻，已在十六歲以上，不能為沒收拘束，當然聽其自由，惟其子女均應歸還，至拐去銀物，據原告所供，已在南甸司署了結，應不再究。

午後四時，蠻愛商民宴請中方會訊各官於小學校內。

午後六時，奉督辦令，與滇北道領事精弄磨，復訊芒邁板六丁寨早幹在黑猛館街上被早東槍



傷左足一案。○此案會訊時，因時間關係爭執，幾與領事決裂，後經北道令翻譯寸覺生表示歉意，乃繼續會訊。○至午後十一時半，尚無結果，仍送二審核辦。

二十一日

午後四時，督辦行署宴中方會訊各官及僑屬。○暨各土司代表。

二十二日

中方因英方堅不承認賠償案五十四一案，宣告停頓。

二十五日

中方因英領事懷雅特之調停，允繼續會訊。○（查會訊案件，全係二審。○此時初審業已完畢。

二十六日

中英兩方軍隊在弄馬會操遊藝。

二十七日

中方李督辦及各會訊官，起程各回任所，余因事尙與朱委員暫留。

## 二十八日

晨六時半，與朱委員由蠻愛起程，因欲避惡龍江筏渡，乃繞道英屬之木邊過橋，是日行八十里，宿木邊總房。

## 二十九日

是日擬宿蠻蚌，計程百餘里，故天明即起行，至蠻蚌仍宿總房。

## 三十日

至邊放可署，翌日休息。

## 二月一日

午前八時起行，午後四時至猛愛行政公署。

## 二日

午前七時起行，至芒市街坡，宿總房。

### 三 日

午前六時半起行，午後三時至縣府，適督辦傳牌至，四日由芒市到龍陵。蓋督辦雖在余先一日起行，因至猛卯耽延也。

### 四 日

李督辦及其隨員於午後三時半至龍，各界郊迎，向例由縣府招待。

### 五 日

李督辦由龍起程回騰，十九年度蠻愛會案，至此告一結束。

#### (附記)

懷雅特 是駐騰衝的一個英國領事，對於會案，本來沒有他的關係，不過在會案前，所有訂期一切係由他轉達；並且他又懂幾句中國話，所以凡事他好相都有一腳；你若同他有抗議，他每每用一種恐嚇的手段來壓迫。聽說從前的會審官，受這種影響不少。如此次朱委員和貴概應會審過放的一件過耕案子，不從他們的意思他就說朱委員不懂邊章，馬上寫了一信給我們督辦，要請撤換他，幸督辦嚴詞的拒絕，他們又才把這封信撤回去，若有時論到無理的時候，他又會自己轉灣。記得督辦因為某一件案子要他們賠款，他拿出一

母錢給督辦，督辦說：「我才值一母錢嗎？」他說：「我連一母錢也不值。」又如我和  
蓮北道精弄應復詢早幹一案，他也滲雜的說了些，最後我切實聲明；他說：「我吃過兩  
○說些什麼我記不得了，我說的不算話。」近來外交界的一種慣習；大半如是○

哈爾非

他本是騰成府○因為對待我們從前的蓮西道起見，所以加了個蓮北道的頭銜，他的一個  
學者的態度，沒有領事那樣的粗率，我同領事因會審早幹的一夜，有所爭執，他當時和  
過去好幾日，他都鄭重的表示幾回歉意，聽說他對於緬甸，有深切的觀察，曾有緬甸風  
俗史的著作○

刀保固

是一個玩癖而又誇大的，一個干崖擺夷領袖，自從民國十三年刀保固因借處不遂，惹起燒  
搶村寨事發生，當時道尹處置失當後，他就十分的驕傲，到了代辦猛卯土司，越發的縱  
橫起來，什麼攤派款項，抽收賄捐禮種，真是從心所欲，邊民受不住他那種壓迫，聽說  
遷移的很多○

早騰

是遮放屬的一個山頭，他在騰衝讀過幾年的書，隨漢話，擺夷話，老緬話，英國話，他  
都懂得些○近幾年來會案，都委他為西語翻譯，不過胆子小點，翻譯時候不大爽快，他  
的服裝和行動，完全與漢人無異，看不出是山頭的樣子○

寸覺生

是精弄鴨的翻譯，騰衝人，聽說他每年都有一件逸案，這次他說的駒子被永昌人老余偷

了，我以為他的理由不充足，把他作為內案辦理，或者註銷，精弄鴨不表贊同，才這二

審核辦，結果仍是註銷，他利用會案的機會，也算賺了錢，說起倒幕，要算這一次了。

卡諾

他是江心坡的一個小領袖，當往年英兵進駐那點時候，聘的酋長，大概都被征服了，獨

卡諾是竭力反抗的，所以英國人非常的恨他。○上年緬甸政府，把江心坡的酋長和管事們

；歡迎到緬甸繁華的都市去遊歷，要顯露出他們怎樣的威勢，使那些無知無識的夷民，

自然傾向，結果老實不錯，卡諾既不願去，當然也不能在那點立足，所以跑到界上來，

要求督辦要出兵去救他們；在這個時候的雲南，怎麼能做得好，反為難辦的問答。

耀夷

是夷族中最純良，而又能耐勞的一種民族，他們的生活簡單，思想也不發達，所以沒有

進取的觀念，譬如老年人活了好多歲數，大概都不能記得要開總房上的佛爺才知道的。

男子短穿包巾，如漢人的苦力相似，每日除耕田牧畜外，兼有做生意的。○至於家中動用器具

，和建築上的用品；大概平日即陸續預備，全身多刺花紋以為美觀。

女子長裙短裳，無論貧富老幼，靡不如是。○惟芒市邊放地內的婦人，則包巾至一尺以上之高

，衣裳均多黑色，猛卯以下，則以短巾圍繞。○白色的裳，黑色的裙，比較芒遮地內之婦女，漂亮

得多，或有別種顏色和別種絲織物的，大概是富戶人家或地方上之紳士，惟不多穿鞋子，是他們的一種特性。

住居是用竹草造成的，最結實大概只能三年。所以在平時就要將這種原料預備充足，其餘繩索，亦多以竹爲之，故他們村落附近，都有最密茂之竹林。

燃料除利用破濫的竹塊外，還用獸類之糞，每天將牛羊所遺之糞，和成團餅，晒乾後，儲蓄着；以爲燃燒之用。

他們的婚姻，是自由戀愛，男女備發生關係後，可以私訂婚期，由男家用人來在女家附近擄去，當時女家佯爲不知，也不用人去追。可是與擄去的方向是相反的，是一種虛應的故事，要隔幾日，男家又才請人到女家承認說和。

女子在未和別的男子訂立婚約的時候，社交是公開的，無論對漢市的男子，都可自由言談，不像漢人的女子那樣的羞澀。即如宴會地方，他們都可以濼雅招待，是表示一種敬意；絕不類內地的娼妓一流。

語言也非常簡單，聲音和內地的兩廣差不多，惟裏喉極樸。故唇呈殷紅，齒亦黑色。

擺夷在邊地夷族中，頗占重要位置，我所以記得詳細點。

山頭 就是野人，他住在山嶺上，所以名之爲山頭。因爲他又好搶，故又叫做野匪，性情兇悍，男子行走必帶刀持槍，女子僅留短髮，衣服概用黑色紅綠，項鍊腰帶，以及耳環手圈，多以銀質製成，凡是土司地方，都有這一類人，不過入英籍的，聽說要馴良些，在南坎的女學校，多半是山頭女子。

卡拉 就是印度人，而黑色，頭包白巾；英政府此次派來的部隊，除一部份是包紅巾的山頭外，餘如馬嘜軍樂隊，都是卡拉。他們雖然爲英國服務，可是忘不了失國的恥辱，故言語中時時流露出來。

老 緬 無論男女，他們都穿窄裙子，性情單純，無恢復的念頭，不像卡拉那樣的活潑。

南坎街 是近數年來才新建的一個市場，隔蠻愛約十餘里，新修市肆，名曰遮厝，貨物極多；爲猛卯附近商業的中心，設有學校醫院，郵局，每隔四日，趕街一次。

弄島街 是在我國界內，居民三四十戶，草屋數十椽，莫有南坎那樣宏壯整齊。聽說在前幾年煙土盛行的時候，非常鬧熱，現在已成荒涼景象了。

三角地 原屬猛卯司；不知什麼時候被英人佔去，後來經我國官吏交涉許多日子，英人纔答應作爲租界，可是他們要作爲永遠的租界，究竟答應過沒有，不知道。現在每年納租金英洋

一千甲，歸猛卯土司。可是他們在那點收得的利益，那就大有可觀了。

**無字界橋** 從前中英會界，在界線上每隔三百米遠，都立界橋一座，上面標明號數，是雙方勘定後才立的。不知怎麼在蠻愛與龍江之間，又會發生無字界橋三座。聽說從前邊官都和他們爭過好幾次，有的竟被他們軟化，有的又被恐嚇不敢做聲，我想再不設法取消，恐怕再過幾年，就要發生效力了。

**會案處** 為中英會審官會訊案件的在所。在龍江邊上，弄馬地方，隔蠻愛不遠，大約在無字界橋範圍以內。由英方臨時搭蓋，聽說向例由附近居民供應材料。除會審室外，尚有彼等親室，會客室，兵舍，馬房，等等；雖用竹草造成，但是整齊清潔，比較我們歇宿民家，真是天淵之別。

**俱樂部** 不是供會訊官們娛樂的地方，在我國界內，是年年照例特許開設的一個賭博場所。市屋臨時建築，有餐館，有雜貨，有煙館等等，儼然一個小小市場。

**木奪卡** 是擺夷叫汽車的名稱，多半卡拉經營，價值每英里每載客一人約需英洋半甲。

**竹橋** 我們在龍江上所過竹橋有二道，一在由木邊過猛卯地，一在由蠻愛過南坎地，長約百餘十丈，概用竹子搭成，上鋪竹芭，不獨人馬可以通行。就是木奪卡也可以通過，但是不



能經久，每年乾冬，必須修築一次。

總房 是夷民供信佛菩薩的地方，建築優劣不一，內供佛像，大小不等。以老緬玉刻的爲多，此外張掛神畫及種種敬佛之物。

佛爺 有大佛爺老佛爺兩種，常住總房內，如和尚一樣，身披黃色紗衣，在總房以唸經爲主，如廟寺的住持。

會操 每當會案完畢之後，都有會操一天。他們有馬隊，步隊，軍樂隊；大象，種種。演習也還整齊，我方僅有步隊數十名，操演沒有什麼精彩的地方。恰巧山東的力士到那點賣武，可用四五人座的木拳卡由身上通過，那是不能不使黃髮碧眼兒和一般邊夷民衆驚嘆的。

丁。

# 刊誤表

頁數	行數	字序	誤定
龍序	八	三十四	正
雲南西北邊地狀況紀略			
一	六	十二	豈 (一一一五八)
十三	十	六及四十	自 且
十四	二	五	異 乘 淇
二十八	十三	八	「情」字之下落「形」字
五十	十一	九	柘 柏
談談江邊古宗			
六十	八	一	夫 婦 (五八一—六六)
六十	十四	九	嗣 胸
滇緬北段未定界境內之現狀			
六十九	四	二十三	竹 (六七一一九四)
七十	九	四	「其」字應刪去
七十一	十二	三十六	求 宋
七十六	一	三十四	士 士

雲南邊地問題研究 上卷

刊誤表

雲南第一殖邊區域內之人種調查

八十四	七	一	於	除
八十六	十二	二十六	「前項」字應刪去	
八十六	十四	八	「與」字應刪去	
八十七	十三	二十四	故	固
九十一	四	五	若	更
九十一	五	十三	具	其
(一〇一)	十	二十六	日	且
一一五	七	八	驚	驚
一一五	十四	三十六	協	脅
一一六	五	二十六	協	脅
一二二	一	十六	「書」字應刪去	
一二五	十一	四十	無	備
一二六	二	六	牠	也
一三九	十二	三十三	脚	皮
一四四	七	一	得	得
一四八	四	七	哺	哺
一五四	一	十二	嗜	嗜

(九五—九〇六)

一八二	四	三十六	
一八九	五	十二	
二〇三	一		
怒江人民生活狀況			
二〇九	十	二十七	
二二二	二	二十	
二一八	九	三十六	
二一八	十	十	
二一九	九	三十四	
二三一	十四	二十七	
二二三	四	三十八	
二二五	四	二十九	
二二六	十四	六	
滄怒兩江見聞錄			
二四〇	五	一	
二四五	四	二十五	
二四七	二	二十一	
二四七	六	八	
二五五	十	三十二	

釋 釋

「獠獠」 「狃狃」

「今邊地地徧有」幾字重應刪去

(二〇七—二三八)

木 屋

枵 拐

牠 她

模 摸

牠 她

貳 板

樓 估

「無」字下落「數」字

「樣」字應刪去

(二二九、二五八)

「」字應刪去

日 日

破 坡

削 解

那 很

二五七

五

四

具

四

騰越邊地狀況及殖邊芻言

二七六

十二

(二五九——二八八)  
(蝦蟇瘴芳香八鼻閉者恆死)應加括弧

二八二

十三

(大鱸魚口吐瘴氣映日光呈七色)應加括弧

二八四

七

六

白

二九九

四

八

(擬夷則字)應加括弧

二九九

一

二十

蝦

三三〇

二

十二

狹

三六四

七

二十八

「而」字應刪去

中英滇緬界務交涉史

三九一

七

十六

及

(三八九——四六八)

三九三

十四

二十五

薄

其

民國十九年戀愛會審記

四九三

二

二十五

我

(四八一——四九八)

四九三

四

三十九

的

又

四九三

六

三十一

關

是

四九四

一

三十

「說」字下落「他」字